

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 劃設輔導服務團」委託專業服務案

總結報告書 (案號：107A-112)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執行單位：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委託專業服務案

總結報告書 誠益科技(股)公司

中文摘要

本計畫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計畫初期完成相關圖資收集，及完成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同時在模擬成果基礎下，提供更進一步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議題之探討，提供相關法令、辦法定訂之決策協助，加速後續法定程序辦理進度。

另外透過輔導機制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國土功能分區推動事宜釐清；並藉由駐點人員協助，完成進度控管、會議記錄等行政事宜，提高整體行政效率。

本計畫之推動已達到本計畫預期目標：

1. 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
2. 建立輔導機制。
3. 辦理教育訓練。
4. 提供政策諮詢等相關服務支援工作。
5. 加速後續法定程序辦理進度。

在上述成果基礎輔助下，未來如何協助審議直轄市、縣（市）所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是否符合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條件與指標規範，本計畫建議如下：

1.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內容，強化第3階段繳交成果製作說明，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執行時可以更為流暢。
2. 強化服務團服務功能，加強與各規劃公司溝通平台，避免錯誤操作產生，加速整體作業時效。
3. 建立工具平台提供更加完善之審議輔助工具。

Abstract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CPAMI) ,as a landuse supervisor of Taiwan, devoted to adjusting regional planning during the past years.

According to “Operation manual of landuse zoning”, this project focuses on collecting spatial data for landuse zoning and simulation. The operation model and simulation results of this project can be used as a reference for CPAMI to landuse zoning operation rules adjusting as well as policy promoting.

In addition to landuse zoning simulation and checking, the consulting service group also assist local governments with landuse zoning task, such as technique consulting or support, and preliminary review landuse zoning result by local governments. This project also provide a on site member to administrate project.

The result of the project is as following:

1. The landuse zoning simulation results of 22 county/city in Taiwan.
2. Set up landuse zoning consulting mechanism.
3. Landuse zoning training for local governments.
4. Landuse zoning consulting and policy support.
5. Promote landuse zoning policy.

For next step, we suggest:

1. According to “Regulations for landuse zoning work”, CPAMI could augment description for third phase work to improve the zoning work of local governments.
2. Improve the features of consulting service group, such as build up the platform for consultant companies to prevented mistakes.
3. Build up web GIS platform to assist local governments landuse zoning working.

章節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目標	2
第三節 計畫項目與內容	2
第四節 計畫時程與成果	4
第五節 計畫作業流程	6
第二章 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模擬	7
第一節 資料蒐集	7
一、圖資蒐集成果	7
二、相關法令條文蒐集成果	16
第二節 圖資模擬作業方法	17
一、基本圖建置-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範圍製作	17
二、基本圖建置-鄉村區單元基本圖製作	19
三、各分類分類底圖劃設.....	22
四、重疊處理.....	66
五、空白地處理.....	69
第三節 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模擬成果	73
第三章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輔導及政策諮詢作業	103
第一節 輔導機制辦理情形	103
一、建立協助、諮詢、檢核機制.....	105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檢視.....	106
第二節 進度控管與到府服務	128
一、進度控管.....	128
二、到府服務.....	130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修正之建議	133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零星土地最小規模劃設	133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方式.....	138
三、農業發展地區空白地之處理建議	150
四、農業發展地區邊界劃設疑義.....	151
五、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方式	153
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處理建議.....	157
七、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認定原則及邊界劃設方式	159
八、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其認定及範圍劃設原則	163
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	165
十、既有非都市可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	170
十一、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原則	187
十二、離島地區國土功能分區議題	189
十三、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界線與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界線不合問題.....	191
十四、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界線與平均高潮線不合問題.....	193
十五、平均高潮線外有地籍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	194
十六、平均高潮線內無地籍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	197
十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項目應載明事項及內容.....	199
第三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修正之建議.....	201
第四節 政策諮詢.....	206
第五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教育訓練講習	208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213
第一節 結論	213
第二節 建議	214
附錄 1 本計畫大事記	附錄 1-1
附錄 2 各直轄市、縣(市)到府服務備忘錄.....	附錄 2-1
附錄 3 歷次工作會議紀錄回應對照表.....	附錄 3-1
附錄 4 期中與期末審查會議意見回應綜理表.....	附錄 4-1
附件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	參見光碟
附件 2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	參見光碟
附件 3 新北市及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示範計畫報告書	
摘錄綜整	參見光碟
附件 4 歷次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紀錄	參見光碟
附件 5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工作計畫邀標書工作項目及其經費概估	參見光碟
附件 6 相關單位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意見綜理表	參見光碟
附件 7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紀錄.....	參見光碟
附件 8 教育訓練教材.....	參見光碟
附件 9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相關問與答綜理表	參見光碟

表目錄

表 1-1 國土計畫法重要法定工作項目一覽表.....	1
表 1-2 本計畫工作項目與內容綜理表.....	2
表 1-4 各階段計畫履約時程、工作項目與成果綜理表.....	4
表 2-1 國土功能分區所需圖資蒐集與處理一覽表.....	7
表 2-2 相關法令條文報告手冊綜理表.....	16
表 2-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綜理表.....	22
表 2-4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指標綜理表.....	25
表 2-5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彙整表.....	28
表 2-6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指標綜理表.....	32
表 2-7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指標綜理表.....	34
表 2-8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指標綜理表.....	36
表 2-9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村區劃設原則綜整表.....	49
表 2-1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劃設模擬(鄉村區部份)綜理表.....	49
表 2-12 開發許可、獎勵投資條例或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料收集綜理表.....	58
表 2-13 符合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之項目一覽表.....	58
表 2-14 重疊處理作原則綜理表.....	66
表 2-15 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	67
表 2-16 空白地類型及處理原則彙整表.....	69
表 3-1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執行進度表(108.11).....	129
表 3-2 到府服務辦理情形表.....	131
表 3-3 國土保育地區零星土地處數及面積.....	135
表 3-4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小於或等於 1 公頃之零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135
表 3-5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大於 1 公頃或小於 2 公頃之零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136
表 3-6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零星土地採「小於或等於 2 公頃」原則調整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136
表 3-7 坡地農業坵塊面積規模統計.....	139
表 3-8 處理後坡地農業坵塊面積規模統計.....	140
表 3-9 全臺坡地農業坵塊分布分析.....	142
表 3-10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之坡地農業坵塊數.....	143

表 3-11 單一坡地農業坵塊涉及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數.....	143
表 3-12 坡地農業坵塊與各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重疊面積分析.....	146
表 3-17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村區）劃設參考調整綜理表.....	154
表 3-14 各縣市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鄉村區單元統計表.....	154
表 3-15 臺南市後壁區平安里鄉村區劃設條件檢核表.....	155
表 3-16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鄉村區劃設條件檢核表.....	156
表 3-17 106 年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鄉村區面積及處數.....	161
表 3-18 106 年各縣市原住民族土地內鄉村區面積、處數及人口.....	161
表 3-19 全國特定專用區面積統計表.....	167
表 3-20 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特定專用區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情形.....	167
表 3-21 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特定專用區土地利用現況情形.....	167
表 3-22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	171
表 3-23 全臺甲種建築用地分布面積.....	172
表 3-24 甲種建築用地—以面積規模統計.....	173
表 3-25 甲種建築用地—以人口規模統計.....	174
表 3-26 面積規模達 10 公頃以上甲種建築用地案例說明.....	175
表 3-27 人口規模達 1000 人以上甲種建築用地案例說明.....	176
表 3-28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	178
表 3-29 丙種建築用地—以面積規模統計.....	179
表 3-30 丙種建築用地—以人口規模統計.....	180
表 3-31 丙種建築用地位於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面積分布情形.....	181
表 3-32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	184
表 3-33 面積規模達 5 公頃以上丁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情形.....	185
表 3-34 面積規模達 5 公頃以上丁種建築用地土地利用現況情形.....	185
表 3-35 高雄市岡山嘉華地區未登工廠群聚分析表.....	188
表 3-36 平均高潮線外有地籍土地筆數及面積.....	195
表 3-37 平均高潮線外有地籍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196
表 3-38 平均高潮線內無地籍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情形.....	198

圖目錄

圖 1-1 國土計畫推動時程示意圖.....	1
圖 1-2 計畫整體作業流程圖	6
圖 2-1 圖資模擬作業流程圖	17
圖 2-2 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範圍製作流程圖	18
圖 2-3 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範圍示意圖	18
圖 2-4 鄉村區單元基本圖製作流程圖.....	19
圖 2-5 鄉村區單元基本圖製作成果分布示意圖.....	20
圖 3-6 鄉村區單元基本圖製作流程 1-篩選鄉村區	20
圖 3-7 鄉村區單元基本圖製作流程 2-條件設定.....	20
圖 2-8 鄉村區單元基本圖製作流程 3-檢視產出之鄉村區	21
圖 2-9 鄉村區單元基本圖製作成果示意圖	21
圖 2-10 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寫入相關資料後示意圖.....	21
圖 2-1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各項劃設參考指標分布示意圖	23
圖 2-12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底圖製作流程圖.....	23
圖 2-1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分布範圍示意圖	24
圖 2-14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分布範圍內夾雜小於 1 公頃土地示意圖.....	24
圖 2-15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底圖分布示意圖.....	24
圖 2-16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各項劃設參考指標分布示意圖	25
圖 2-17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底圖製作流程圖.....	26
圖 2-18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底圖分布示意圖.....	26
圖 2-19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底圖分布示意圖.....	27
圖 2-20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底圖製作流程圖.....	30
圖 2-21 符合水源(水庫)區、風景特定區之保護保育分區分布示意圖.....	30
圖 2-22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保護保育分區分布示意圖	30
圖 2-23 符合水源(水庫)區、風景特定區且為國保一之保護保育分區分布示意圖.....	31
圖 2-24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且為中央管河川之保護保育分區分布示意圖	31
圖 2-25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底圖分布示意圖.....	31
圖 2-26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各項劃設參考指標分布示意圖.....	32
圖 2-27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底圖製作流程圖.....	33
圖 2-28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指標分布示意圖.....	33

圖 2-29 保留海域範圍之海洋資源資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指標分布示意圖	33
圖 2-30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各項劃設參考指標分布示意圖.....	34
圖 2-3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底圖製作流程圖	35
圖 2-32 海洋資源資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指標分布示意圖.....	35
圖 2-33 刪除陸域與功能分區劃設範圍外保留之海洋資源資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指標分布示意圖	35
圖 2-34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各項劃設參考指標分布示意圖	37
圖 2-35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底圖製作流程圖.....	37
圖 2-36 海洋資源資地區第二類劃設指標分布示意圖	38
圖 2-37 刪除陸域與功能分區劃設範圍外保留之海洋資源資地區第二類劃設指標分布示意圖.....	38
圖 2-38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底圖製作流程圖.....	39
圖 2-39 海洋資源資地區第一類之一、之二及第二類劃設指標分布示意圖	39
圖 2-40 海洋資源資地區第三類劃設指標分布示意圖	39
圖 2-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 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示意圖.....	40
圖 2-42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底圖製作流程圖.....	41
圖 2-4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分布示意圖.....	42
圖 2-44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指標分布示意圖.....	42
圖 2-45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指標分布示意圖.....	42
圖 2-46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指標分布示意圖.....	42
圖 2-47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指標分布示意圖.....	43
圖 2-48 全臺都市計畫區分布示意圖.....	44
圖 2-49 國保四劃設底圖.....	44
圖 2-50 農業 5 劃設底圖	44
圖 2-51 國保三劃設底圖.....	44
圖 2-52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底圖製作流程圖.....	45
圖 2-53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底圖分布示意圖.....	45
圖 2-54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分布示意圖.....	46
圖 2-55 開發許可案件分布示意圖	47
圖 2-56 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分布示意圖	47
圖 2-57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底圖(工業區部份)製作流程圖.....	47
圖 2-58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工業區部份)劃設底圖分布示意圖.....	48
圖 2-59 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52

圖 2-60 寫入都市發展用地、計畫人口、點位人口之都市計畫分布圖示意圖.....	52
圖 2-61 符合符合都市發展率的都市計畫區及其向外擴展 2 公里範圍示意圖.....	53
圖 2-62 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底圖(鄉村區符合都市發展率及距離條件者).....	53
圖 2-63 寫入 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資料之村里界.....	53
圖 2-64 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底圖(鄉村區符合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條件者) ...	53
圖 2-65 不予列入計算縣市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都市計畫區示意圖.....	54
圖 2-66 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底圖(鄉村區符合人口密度條件者).....	54
圖 2-67 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底圖(鄉村區符合鄉公所所在地條件者).....	55
圖 2-68 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底圖(鄉村區符合五年內人口增加條件者).....	55
圖 2-69 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底圖(鄉村區符合工商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 50%條件者).....	55
圖 2-70 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底圖(鄉村區符合鄉街計畫條件者).....	55
圖 2-7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村區部份)劃設底圖分布示意圖.....	56
圖 2-7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示意圖.....	57
圖 2-73 涉及開發許可案件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示意圖.....	59
圖 2-74 涉及獎勵投資條例案件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示意圖.....	59
圖 2-75 仍須供農業使用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示意圖.....	59
圖 2-76 屬養殖漁業專區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示意圖.....	59
圖 2-77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底圖(特定專用區部份)製作流程圖.....	60
圖 2-78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參考指標分布示圖.....	61
圖 2-79 原住民保留地分布示意圖.....	63
圖 2-80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分布示意圖.....	63
圖 2-81 原住民保留地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64
圖 2-82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64
圖 2-83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參考指標分布示圖.....	65
圖 2-84 經重疊處理後之國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示意圖.....	68
圖 2-85 空白地分布情形示意圖.....	69
圖 2-86 以地籍圖處理空白地作業流程圖.....	70
圖 2-87 分析判定地籍之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70
圖 2-88 毗鄰分析進行無法判定功能分區分類地籍之功能分析分類示意圖.....	71
圖 2-89 原方法與以面積重疊判定比對示意圖.....	71
圖 2-90 原方法與以相關分區分類類型及重疊面積判定比對示意圖.....	72

圖 2-91 原方法與以農委會建議,針對交通及水利用地試作示意圖.....	72
圖 2-89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	75
圖 2-90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	76
圖 2-91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	77
圖 2-92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	78
圖 2-93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	79
圖 2-94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	80
圖 2-95 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	81
圖 2-96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	82
圖 2-96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	83
圖 2-97 彰化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	84
圖 2-98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	85
圖 2-99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	86
圖 2-100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	86
圖 2-101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	87
圖 2-102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	88
圖 2-103 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	89
圖 2-104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	90
圖 2-105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	91
圖 2-106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	92
圖 2-107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	93
圖 2-108 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	94
圖 2-109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	95
圖 2-11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數值圖檔 (縣市) 示意圖.....	98
圖 2-11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數值圖檔 (縣市) 屬性欄位內容示意圖.....	99
圖 2-11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數值圖檔 (地籍) 示意圖.....	100
圖 2-113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數值圖檔 (地籍) 屬性欄位內容示意圖.....	100
圖 2-114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清冊內容示意圖.....	101
圖 3-1 輔導機制-建立協助、諮詢、檢核機制作業流程圖.....	106
圖 3-2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107
圖 3-3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107
圖 3-4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108

圖 3-5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108
圖 3-6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109
圖 3-7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109
圖 3-8 新竹市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110
圖 3-9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110
圖 3-10 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111
圖 3-11 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111
圖 3-12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112
圖 3-13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112
圖 3-14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113
圖 3-15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113
圖 3-16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114
圖 3-17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114
圖 3-18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115
圖 3-19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115
圖 3-20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116
圖 3-21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116
圖 3-22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117
圖 3-23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117
圖 3-24 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118
圖 3-25 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118
圖 3-26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119
圖 3-27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119
圖 3-28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120
圖 3-29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120
圖 3-30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121
圖 3-31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121
圖 3-32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122
圖 3-33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122
圖 3-34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123
圖 3-35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123
圖 3-36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未處理空白地面積統計表	124

圖 3-37 空白地樣態-新北市(空白、空白).....	125
圖 3-38 空白地樣態-桃園市(農分類間空白)	125
圖 3-39 空白地樣態-桃園市(高速公路).....	125
圖 3-40 空白地樣態-新竹縣(空白、城 21).....	125
圖 3-41 空白地樣態-臺南市(空白、城 21).....	125
圖 3-42 新北市空白地分布	125
圖 3-43 桃園市空白地分布	126
圖 3-44 新竹縣空白地分布	126
圖 3-45 嘉義縣空白地分布	126
圖 3-46 臺南市空白地分布	126
圖 3-47 國保 2 及農發 3 重疊時未優先劃設為國保 2 示意圖	126
圖 3-48 未劃設農 5 示意圖.....	127
圖 3-49 農 1 與農 2 差異較大示意圖	127
圖 3-50 國土保育地區零星土地分布情形	135
圖 3-5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零星土地採「小於或等於 2 公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修正前後 比較	137
圖 3-52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零星土地採「小於或等於 2 公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修正前後 比較	137
圖 3-53 坡地農業坵塊示意圖.....	139
圖 3-54 處理後坡地農業坵塊示意圖.....	141
圖 3-55 全臺坡地農業坵塊分布示意圖	142
圖 3-56 全臺坡地農業坵塊重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示意圖.....	145
圖 3-57 農委會所提空白地處理原則.....	151
圖 3-58 農委會所提空白地處理原則(續).....	152
圖 3-59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示意圖.....	152
圖 3-60 臺南市後壁區平安里鄉村區基本資料	155
圖 3-61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鄉村區基本資料	156
圖 3-62 苗栗縣轄內各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	158
圖 3-63 苗栗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分布圖.....	158
圖 3-64 高雄市岡山區廢棄物處理場及私人殯葬用地案例.....	169
圖 3-65 正義社區(高雄市湖內區及路竹區)	177
圖 3-66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182

圖 3-67 使用地編定	182
圖 3-68 國土利用調查現況	182
圖 3-69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	182
圖 3-70 高雄市岡山嘉華地區未登工廠分布區位圖.....	188
圖 3-71 平均高潮線外有地籍土地分布情形.....	195
圖 3-72 平均高潮線外有地籍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情形.....	195
圖 3-73 澎湖縣地籍與平均高潮線圖資偏移情形	195
圖 3-74 平均高潮線內無地籍土地分布情形.....	198
圖 3-75 平均高潮線內無地籍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情形.....	198
圖 3-76 手冊及繪製辦法修正與政策諮詢作業流程圖	207
圖 3-77 北部場教育訓練現況照片	209
圖 3-78 南部場教育訓練現況照片	20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國土計畫法業經總統於105年1月6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105年5月1日起施行，按該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而內政部也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並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劃設條件及順序，以及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指導原則。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法定工作項目與時程請參閱表1-1及圖1-1。

表 1-1 國土計畫法重要法定工作項目一覽表

項目	時程規劃
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	每二年定期公布。
全國國土計畫	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國土功能分區圖	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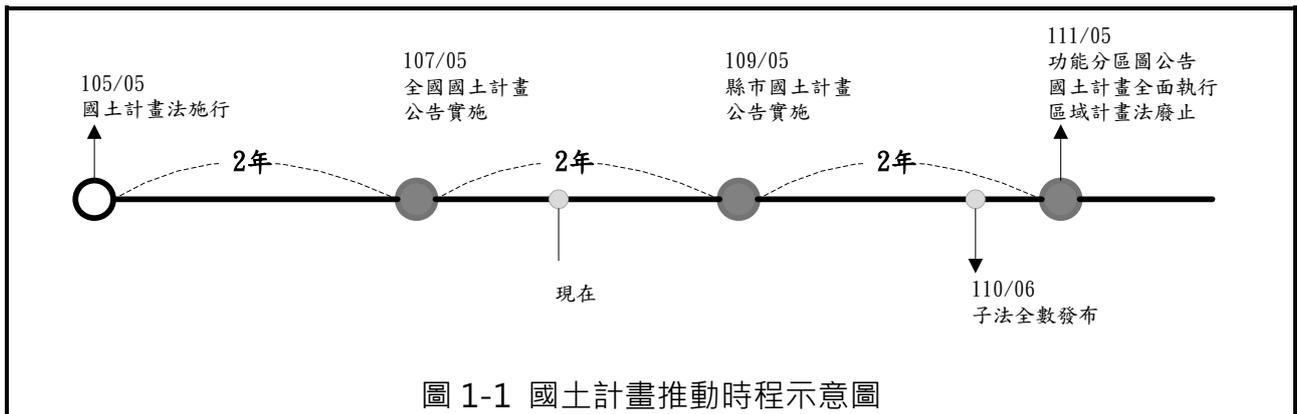


圖 1-1 國土計畫推動時程示意圖

另內政部營建署在107年8月7日透過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419號文檢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請參見附件1)」，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辦理下列事項之採購相關事宜：

1. 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
2. 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並編定使用地。

雖然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的期限為111年5月，但在109年5月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即應公告實施縣市國土計畫，因此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是必需提前至109年5月前就需有一套初步的成果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在進行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時使用；目前如何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在有限的期間完成這套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成為內政部營建署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最大之課題；而透過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之執行，亦可間接達到解決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時程遭遇的問題。

另就國土計畫法第22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因此未來內政部營建署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審核之成果如何進行審核，也將是內政部營建署未來需考量的一項課題。

第二節 計畫目標

綜上所述內政部營建署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具辦理時程，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及技術有限，乃爰委託辦理本計畫，期望藉由輔導服務團之運作完成：

- 一、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
- 二、建立輔導機制。
- 三、辦理教育訓練。
- 四、提供政策諮詢等相關服務支援工作。
- 五、加速後續法定程序辦理進度。

第三節 計畫項目與內容

本計畫辦理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如下：

表 1-2 本計畫工作項目與內容綜理表

項次	項目	內容與需求
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模擬作業(期中階段)	(一) 資料蒐集： 1. 蒐集整理地籍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環境敏感地區、現行區域計畫法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所需相關圖資。

項次	項目	內容與需求
		<p>2.蒐集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新北市及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示範計畫及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5 年國土功能分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等相關法令及操作建議內容。</p> <p>(二) 圖資模擬：提出全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三類)、位屬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地區之建議劃設範圍及土地清冊，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參考圖說資料。</p>
一	輔導機制：(期中、期末階段)	<p>(一) 建立協助、諮詢、檢核機制：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成果，建立協助、諮詢檢核機制，包含劃設類別、區位、範圍及面積是否符合規定，並就劃設疑義提出研議處理意見。</p> <p>(二) 進度控管：建立進度控管及預警機制，並協助營建署召開協調會報，研擬討論議題及建議處理方式，並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p> <p>(三) 到府服務：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瞭解遭遇困難，並提供必要協助；建立辦理工作人員意見網路交流平台，並應有專人負責管理。</p> <p>(四) 手冊修正：依據本年度辦理情形，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應檢討修正事項。</p> <p>(五) 繪製辦法修正：依據本年度辦理情形，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應檢討修正事項。</p>
三	政策諮詢：(期末階段)	就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辦理過程遭遇問題，研擬處理對策及問答集 Q&A。
四	教育訓練：(期末階段)	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及相關規定。
五	指定專人協助辦理行政作業	<p>本計畫履約期間須派 1 名駐點人員至營建署辦理相關工作，駐點人員需符合本計畫學經歷工作要求，工作項目如下：</p> <p>(一) 協助會議安排：配合營建署召開會議需求，安排會議相關事務，包含聯繫會議時間、地點及有關會務事項。</p> <p>(二) 會議資料整理：依據營建署提供會議資料，協助整理及印製。</p> <p>(三) 會議召開及進行：配合營建署時程及會議地點，協助將會議資訊公開，聯繫相關專家學者、有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團體，並輔助會議進行。</p> <p>(四) 會議紀錄整理。</p>

項次	項目	內容與需求
		(五) 重要工作追蹤列管：配合營建署前開相關會議決議，建立追蹤列管。 (六) 駐點人員應至本計畫簽約日起 15 日內至營建署報到，於本案執行期間應配合委辦單位工作需求，符合差勤規定。
六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每月定期召開 1 次工作會議為原則，並整理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第四節 計畫時程與成果

本計畫簽約日為108年1月24日，計畫工作期程為365日（自簽約日次日起算）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審查期間不計工期)。各階段計畫履約時程與應完成之工作項目與成果如表1-4。

表 1-4 各階段計畫履約時程、工作項目與成果綜理表

項次	階段	應完成工作項目
一	自簽約日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 108.2.3(日)	1. 繳交工作計畫書 3 份供機關審查。
二	自簽約日次日起 100 日曆天內。 108.5.4(六)	1. 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模擬作業。 2. 辦理輔導機制。 3. 提送期中報告書一式 30 份供機關審查；期中簡報時間由訂約雙方協調訂定。
三	自簽約日次日起 250 日曆天內。 108.10.1(二)	1. 辦理輔導機制。 2. 彙整政策諮詢成果。 3. 完成教育訓練。 4. 完成本計畫各項工作內容，提送期末報告書一式 30 份供機關審查；期末簡報時間由訂約雙方協調訂定。
四	自簽約日次日起 350 日曆天內。 109.1.9(四)	1. 提送總結報告書（含光碟）初稿 1 份(含中、英文摘要各 1 頁)，經機關發文日核定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再提送總結報告書定稿本(含中、英文摘要各 1 頁) 及光碟片各 30 份、電腦檔案光碟片(含總結報告書、歷次會議資料及簡報) 5 份供機關驗收。

另每月定期召開一次工作會議，主要討論與報告內容包括進度控管、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政策諮詢辦理成果等。

在執行本計畫後冀望完成下列成效：

一、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模擬。

二、完成輔導機制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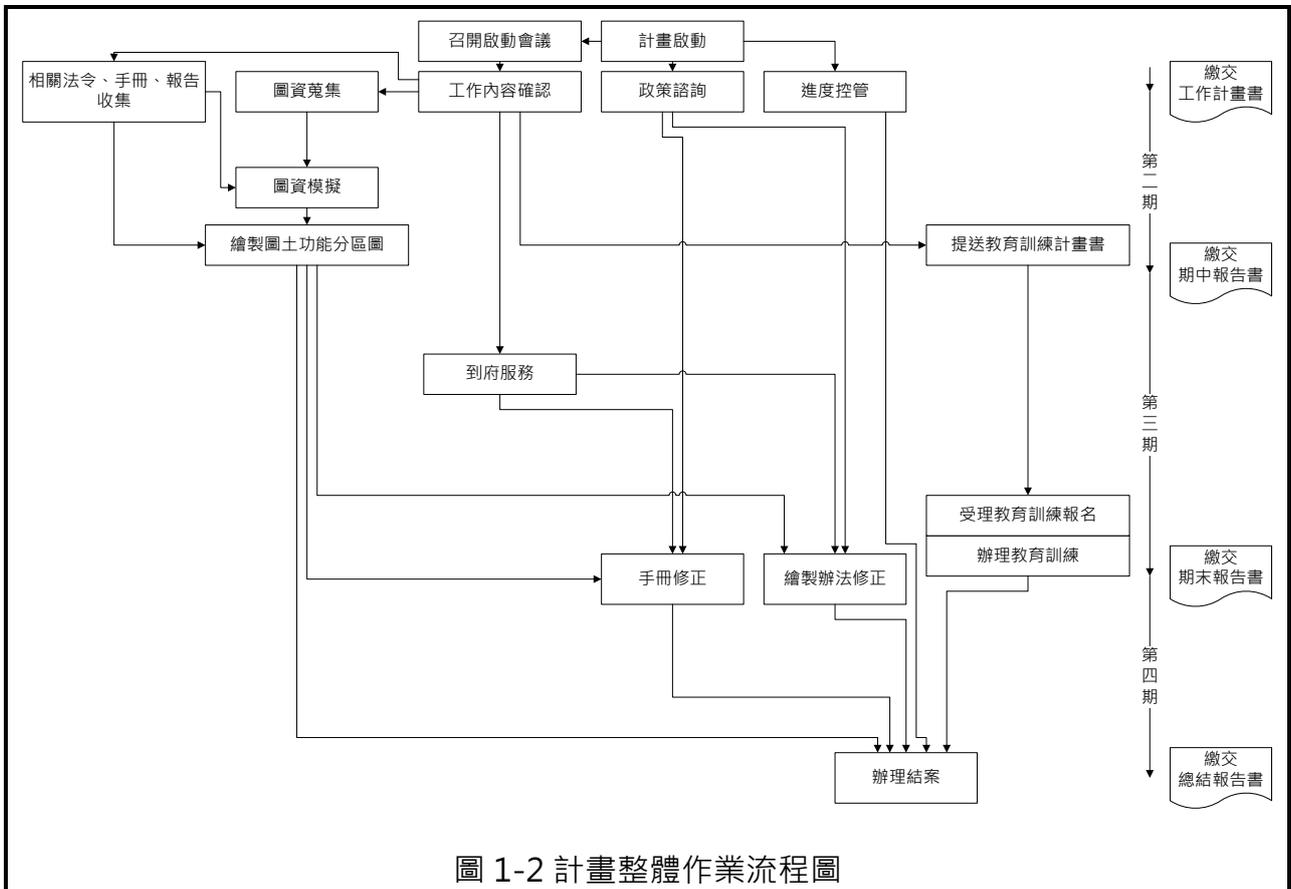
三、完成教育訓練辦理。

四、完成政策諮詢等相關服務支援工作提供。

五、完成後續法定程序辦理進度加速。

第五節 計畫作業流程

本計畫整體作業流程如下。



第二章 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模擬

本計畫針對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模擬作業，主要包括資料蒐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模擬兩大項工作，其作業內容與成果說明如後各節。

第一節 資料蒐集

本計畫資料蒐集內容著重在圖資與相關法令條文蒐集。

圖資蒐集包括地籍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環境敏感地區、現行區域計畫法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所需相關圖資。本計畫圖資收集乃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列之項目進行收集，項目與收集之說明如表2-1所示。

其次蒐集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新北市及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示範計畫及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5年國土功能分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等相關法令及操作建議內容。計畫執行完成之成果如下說明。

一、圖資蒐集成果

表 2-1 國土功能分區所需圖資蒐集與處理一覽表

編號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資料提供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備註
1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shp	108.3.29	TWD97	
2	等高線(內政部 20 公尺網格數值地形模型資料)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地政司	CSV/TXT	105.8.29	-	
3	縣市界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shp	107.5.16	TWD97	1.TGOS 平台下載。 2.COUNTY_MOI_1070516.shp 3.直接引用。
4	鄉鎮界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shp	107.12.26	TWD97	1.TGOS 平台下載。 2.TOWN_MOI_1071226.shp 3.直接引用。
5	村里界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shp	107.12.26	TWD97	1.TGOS 平台下載。 2.VILLAGE_MOI_121_1071226.shp 3.VILLAGE_MOI_119_1071226.shp 4.合併 2 與 3。
6	平均高潮線	基本圖資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7.8.3	TWD97	1.三科提供 2.平均高潮線 1070803.shp 3.直接引用。
7	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基本圖資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8.7.12	WGS84	1.三科提供 2.縣市海域管轄界線

編號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資料提供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備註
							WGS84V1080128.shp 3.預定 108 年 4 月公告。 4.引用即將公告版本。
8	近岸海域	基本圖資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7.8.3	TWD97	1.三科提供 2.1070803-近岸海域範圍 TWD97.shp 3.直接引用。
9	地籍圖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08.3.29	TWD97	1.縣市代碼+縣市名稱 +".SHP" 2.由縣市地籍圖中篩選使用 分區="鄉村區"製作鄉村 區單元基本圖，並作為農 4、城 2-1、城 3 劃設參考 指標。 3.由縣市地籍圖中篩選使用 分區="工業區"作為城 2-1 劃設參考指標。 4.由縣市地籍圖中篩選使用 分區="特定專用區"作為 城 2-1 劃設參考指標。 5. 由縣市地籍圖中篩選使用 分區="森林區" 且 公私 有別 = "公有"作為國 1 劃 設參考指標。
10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基本圖資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 展分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08.3.29	TWD97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shp
11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基本圖資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 展分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08.3.29	TWD97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shp
12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shp	107.3.21	TWD97	1.分署 107 年 4 月取得版本 2.國土利用調查 106.shp
13	山坡地範圍	基本圖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 土保持局 直轄市政府	shp	106.5.31	TWD97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 持局 106 年 6 月 26 日水 保監字第 1061806726 號 函提供。 2.山坡地.shp 3.直接引用。
14	國家公園範圍	國 3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8.1.30	TWD97	1.國家公園使用分區_陽明 山、玉山、雪霸、太魯閣、 墾丁、壽山、台江 _97_121_2019_2.shp 2.國家公園範圍_陽明山、玉 山、雪霸、太魯閣、墾丁、 壽山、台江 _97_121_2019_3.shp 3.直接引用。
15	1.都市計畫圖 2.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3.都市計畫樁位	城 1 國 4 農 5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 展分署、直轄市、縣 (市)政府	shp	2.108.1.2 3	TWD97	1.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20190123.shp 2.直接引用。
16	自然保護區	國 1 海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 務局	shp	106.05.23	TWD97	1.TGOS 平台下載。 2.自然保護區 1061.shp 3.直接引用。
17	自然保留區	國 1 海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 務局	shp	107.7.25	TWD97	1.TGOS 平台下載。 2.自然保留區 1071.shp 3.直接引用。
18	野生動物保護區	國 1 海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 務局	shp	104.7.23	TWD97	1.TGOS 平台下載。 2.野生動物保護區 _1043.shp 3.直接引用。
1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 1 海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 務局	shp	104.8.31	TWD97	1.TGOS 平台下載。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_1043.shp 3.直接引用。
20	一級海岸保護區	國 1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6.3.4	TWD97	1.三科提供。 2.配合各目的事業管理機關 公告內容調整。

編號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資料提供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備註
21	國際級重要濕地	國 1 海 1-1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shp	108.1.15	TWD97	1.由重要濕地 1080115(更新地方級評定結果 3 處).shp 篩選 LEVEL_1="國際級"。 2.國際級重要濕地.shp
22	國家級重要濕地	國 1 海 1-1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shp	108.1.15	TWD97	1.由重要濕地 1080115(更新地方級評定結果 3 處).shp 篩選 LEVEL_1="國家級"。 2.國家級重要濕地.shp
23	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國 1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shp	107.7.26	TWD97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22 處)1070726.shp
24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國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shp	107.10	TWD97	1.國發會政府開放資料平台下載。 2.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_121_10710.shp 中篩選 PRO_TYPE="保護區"，並另存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shp」。
25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國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shp	107.10	TWD97	1.國發會政府開放資料平台下載。 2.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_121_10710.shp 中篩選 PRO_TYPE="一定距離"，並另存為「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shp」。
26	水庫蓄水範圍	國 1	經濟部水利署	shp	1.100.2.1 4 2.107.6.1 1	TWD97	1.ressub.shp 2.國發會政府開放資料平台下載，檔案名稱"290-水庫蓄水範圍.kml"。 3.將 KML 轉換為"水庫蓄水範圍_KML.shp"
27	中央管河川	國 1 國 4	經濟部水利署	shp	106.6.29	TWD97	1.環境敏感地單一窗口 107 年圖資收集成果。 2.河川區域線.shp 3.直接引用。
28	縣市管河川	國 1 國 4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1.縣市管河川權管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故無此項圖資。 2.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縣市管河川劃入國保一。
29	保安林	國 1 海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06.6.21	TWD97	1.TGOS 平台下載。 2.全台保安林分布概略圖 1051_ALL.shp 3.直接引用。
30	國有林事業區	國 1 國 2、 海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07.10.2	TWD97	1.TGOS 平台下載。 2.國有林事業區界圖編製成果 1071.shp 3.國有林林班界圖編製成果 1071.shp
31	國有林區林地分區圖	國 1 國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07.10.2	TWD67	1.TGOS 平台下載。 2.國有林區林地分區圖 1071.shp 3.篩選林地分區="自然保護區"及"國土保安區"作為國 1 劃設參考指標。 4.篩選林地分區="林木經營區"及"森林育樂區"作為國 2 劃設參考指標。
32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國 2	教育部	shp	106.7.18	TWD97	1.環境敏感地單一窗口 107 年圖資收集成果。 2.大專院校實驗林地.shp 3.直接引用。
33	林業試驗林地	國 2 海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04.4.7	TWD97	1.環境敏感地單一窗口 107 年圖資收集成果。 2.林業試驗林地.shp 3.直接引用。

編號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資料提供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備註
34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國 2	經濟部水利署	shp	1.106.5.18 2.107.6.8	TWD97	1.TGOS 平台下載，檔名 "TWQPROT.shp" 2.國發會政府開放資料平台下載，檔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_KML.shp" 3.直接引用。
35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國 2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shp	106.2.16	TWD97	1.環境敏感地單一窗口 107 年圖資收集成果。 2.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shp 3.直接引用。
36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國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shp	108.1.16	TWD97	1.TGOS 平台下載。 2.108 年度 1,72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圖.shp 3.108 年度 1,72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shp 3.直接引用。
37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	國 2 農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直轄市政府	shp xlsx txt	1.106.6.8 2.106.5.5 3.106.2.9 4.106.6.1 2 5.107.5.1 8	TWD97、 TWD67	直轄縣市外由農委會提供，直轄市部分由直轄市政府自行提供。 1.臺北市 已公告加強保育地_新.shp 已公告宜林地_新.shp 已公告宜農牧地_新.shp 不屬查定範圍_新.shp 2.臺中市 2017050113243139231_v1.xlsx 3.臺南市 臺南市山坡地全部查定資料(至 106 年 1 月底).txt 4.高雄市 高雄市.xlsx 5.其他縣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 LAND_DATA_0504.csv 6.篩選查定分類="加強保育地"，並以篩選後地籍以段號及地號篩選數值地籍圖。
38	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普查資料(民國 104 年)	城 2-1	行政院主計總處	txt	108.3.29	-	1.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逕洽內政部統計處申請。 2.無林業普查資料 3.104 漁業_村里檔.txt 4.104 農牧戶_村里檔.txt 5.將 3 與 4 資料透過村里名寫入村里界圖中，作為城 2-1 劃設參考指標中有關農業活動人口及就業人口之分析資料。
39	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	城 2-1	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	xls xlsx	106.12.22	TWD97	1.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逕洽內政部統計處申請。 2.分署申請取得 100 年至 106 年資料，資料以縣市為單元。 3.以各年度各縣市戶籍人口空間資料內之 x 座標及 y 座標值製作各年度各縣市人口點位圖。 4.作為城 2-1 劃設參考指標中有關人口之分析資料。
40	開發許可地區	城 2-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8.3.05	TWD97	開發許可又可分為由中央(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審議 2 類，以下說明各該圖資之辦理情形： 1.由內政部審議之開發許可

編號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資料提供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備註
							案件，目前已完成資料檢核及數化作業，惟數化作業係依紙本圖資及地籍圖為依據，可能產生誤差，且部分案件涉及變更，資料重複產製且範圍不盡相同，仍請地方政府查認後再劃城 2-2 之範圍。 2.由地方政府審議之開發許可案件，仍應請地方秉於權責取得相關圖資後作為城 2-2 劃設參考。
41	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城 2-2	內政部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08.2.15	GRS19 80	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又可分為中央(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同意 2 類，目前僅取得中央同意案件，待本組二科取得地方政府同意案件再予更新。
42	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城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地政司提供之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清冊，僅表列案件名稱，故無此項圖資。
43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海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shp	106.02.18	TWD97	1.環境敏感地單一窗口 107 年圖資收集成果。 2.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060218n.shp 3.直接引用。
4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海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shp	106.10.3	TWD97	1.環境敏感地單一窗口 107 年圖資收集成果。 2.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shp 3.直接引用。
45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海 1-1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shp	108.3.3	TWD97、 TWD67	1.地調所、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 107 年圖資收集成果。 2.更新 107 年公告部份 3.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shp
46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海 1-1	經濟部水利署	shp	104.4.7	TWD97	1.環境敏感地單一窗口 107 年圖資收集成果。 2.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shp 3.直接引用。
47	地方級重要濕地	海 1-1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shp	108.1.15	TWD97	1.由重要濕地 1080115(更新地方級評定結果 3 處).shp 篩選 LEVEL_1="地方級" OR LEVEL_1="暫定地方級" 2.地方級重要濕地.shp
48	文化景觀保存區	海 1-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04.4.7	TWD97	1.環境敏感地單一窗口 107 年圖資收集成果。 2.文化景觀保存區.shp 3.直接引用。
49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海 1-1	文化部	-	-	-	經查文化部尚未公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故無此項圖資。
50	自然人文生庇景觀區	海 1-1	交通部觀光局	-	-	-	
51	定置漁業權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7.6.22	TWD97	1.三科提供 2.由漁業權(定置、區劃).shp 中篩選 TYPE="定置漁業" 3.定置漁業權範圍.shp
52	區劃漁業權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7.6.22	TWD97	1.三科提供 2.由漁業權(定置、區劃).shp 中篩選 TYPE="區劃漁業" 3.區劃漁業權範圍.shp
5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5.10.20	TWD97	1.三科提供 2.漁業設施設置範圍.shp

編號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資料提供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備註
54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目前無已取得海域用地位許可申請案，故無此項圖資。
55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8.1.30	TWD97	1.三科提供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080130.shp
56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	-	-	目前無已取得海域用地位許可申請案，故無此項圖資。
57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	-	-	目前無已取得海域用地位許可申請案，故無此項圖資。
58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	-	-	原先僅一處，惟其許可期限至 107.6.30 已屆期，故目前無已取得區位許可申請案，無此項圖資。
59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7.5.9	TWD97	1.三科提供 2.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1070509.shp
60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目前無已取得海域用地位許可申請案，故無此項圖資。
61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7.10.9	TWD97	1.三科提供 2.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1071009.shp
62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	-	-	目前無已取得海域用地位許可申請案，故無此項圖資。
6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5.8.16	TWD97	1.三科提供 2.海上平台設置範圍.shp 3.直接引用。
64	港區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8.1.30	TWD97	1.三科提供 2.港區範圍 1070625.shp 3.直接引用。
65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105.11.11 2.107.5.25	TWD97	1.三科提供 2.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_管道.shp 3.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_纜線 1070613.shp 4.海底纜線為線型資料，現以纜線向外擴展 500 公尺做為劃設參考指標。 5.管道設置範圍直接引用。
66	海堤區域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5.11.11	TWD97	1.三科提供 2.海堤區域範圍.shp 3.直接引用。
67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5.8.18	TWD97	1.三科提供 2.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shp 3.直接引用。
68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5.8.18	TWD97	1.三科提供 2.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shp
69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5.10.20	TWD97	1.三科提供 2.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shp 3.直接引用。
70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	-	-	目前無已取得海域用地位許可申請案，故無此項圖資。
71	跨海橋樑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6.11.14	TWD97	1.三科提供 2.跨海橋樑範圍.shp 3.直接引用。
72	其他工程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7.6.13	TWD97	1.三科提供 2.其他工程範圍 1070613.shp 3.直接引用。
73	專用漁業權範圍	海 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8.1.30	TWD97	1.三科提供 2.專用漁業權 1070622.shp 3.直接引用。
74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海 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8.1.15	TWD97	1.三科提供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1060410 修.shp 3.直接引用。

編號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資料提供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備註
75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海 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6.1.16	TWD97	1.三科提供 2.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_polygon.shp 3.直接引用。
76	錨地範圍	海 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5.8.22	TWD97	1.三科提供 2.錨地範圍.shp 3.直接引用。
77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海 2	內政部營建署	-	-	-	目前無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故無此項圖資。
78	排洩範圍	海 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6.1.9	TWD97	1.三科提供 2.排洩範圍.shp 3.直接引用。
79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海 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5.10.20	TWD97	1.三科提供 2.海洋棄置指定範圍.shp 3.直接引用。
80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 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6.11.14	TWD97	1.三科提供 2.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shp 3.連江金門軍事設施設置範圍.shp 4.合併 2 與 3 後引用。
81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 2	內政部營建署	-	-	-	目前無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故無此項圖資。
82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海 2	內政部營建署	-	-	-	目前無已核准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故無此項圖資。
83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農 1 農 2 農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shp	107.9.18	TWD97	全臺農地重要性等級圖.shp
84	農地生產力等級	農 1 農 2 農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shp	107.9.18	TWD97	全臺農地生產力等級圖.shp
85	水利灌溉區	農 1 農 2 農 5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田水利會	shp	-	-	1.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108年5月24日瑠農管字第1080000363號函同意授權。 2.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 108年5月27日七星管字第1080000460號函同意授權。 3.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 108年5月21日北農水管字第1080000960號函同意授權。 4.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108年5月20日桃農水管字第1080003624號函同意授權。 5.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 108年5月30日石農水管字第1080001820號函同意授權。 6.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 108年5月20日竹農水管字第1080000899號函同意授權。 7.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108年5月17日苗農水管字第1081001263號函同意授權。 8.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108年5月23日中水管字第1080005367號函同意授權。 9.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 108年5月22日彰水管字第

編號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資料提供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備註
							1080003627 號函同意授權。 10.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16 日投農水管字第 1080003152 號函同意授權。 11.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雲水管字第 1080007003 號函同意授權。 12.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17 日嘉南管字第 1080008336 號函同意授權。 13.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8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80051800 號函同意授權。 14.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17 日屏東水管字第 1080001294 號函同意授權。 15.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1 日宜農水管字第 1080004001 號函同意授權。 16.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1 日花農水管字第 1080051021 號函同意授權。 17.臺灣臺東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1 日東農水管字第 1080021005 號函同意授權。
86	農地重劃地區	農 1 農 2 農 5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	shp pdf dxf dwg	-	-	1.108 年 3 月 22 日函送公文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農地重劃範圍圖資及土地清冊。後續取得資料配合更新。 2.目前營建署已取得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共計 14 個農地重劃地區圖資。
87	農業經營專區	農 1 農 2 農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shp	107.9.18	TWD97	歷年農業經營專區範圍圖.shp
88	農產業專區	農 1 農 2 農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shp	107.9.18	TWD97	歷年農產業專區範圍圖.shp
89	集團產區	農 1 農 2 農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shp	107.9.18	TWD97	全臺集團產區.shp
90	養殖漁業生產區	農 1 農 2 農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shp	107.9.18	TWD97	全臺養殖漁業生產區.shp
9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農 1 農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xls	107.10.18	-	1071017(發文附件)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彙總)1.xls
92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農 1 農 2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07.10.5 107.10.8 106.11.14 106.11.2 106.11.8 106.10.25	TWD97	1.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辦理，並報請內政部核備。圖資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

編號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資料提供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備註
							2.目前僅新北市共計 2 案完成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分別為： a.FB_06_0382_U11.shp (五股區及泰山區) b.麥子園分區範圍圖.shp
93	原住民保留地	城 3 農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shp	107.10.30	TWD97	1.依營署綜字第 10713355639 號公文，由營建署提供圖資。 2.2016_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圖_NEW.shp
94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城 3 農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shp kml	107.10.30	TWD97	1.依營署綜字第 10713355639 號公文，由營建署提供圖資。 2.原住民族傳統領域.zip 3.包括臺中市、宜蘭縣、南投縣、屏東縣、苗栗縣、桃園市、高雄市、新北市、新竹縣、嘉義縣。
95	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農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shp	107.12.25	TWD97	1.TGOS 2.107 年度 811 個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圖.shp
96	核定部落範圍	農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shp	108.7.13	TWD97	1.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 13 日以原民土字第 1080042081 號函提供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及宜蘭縣等 8 縣(市)部落數位化電子檔案，餘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4(市)圖資俟完成後另案提供本署。 2.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參考「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進行各部落範圍圖示空間定位資訊，並以 108 年 1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99683 號函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參考，後續仍請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產製核定部落範圍圖為主。
97	重大建設計畫	城 2-3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重大建設計畫範圍係依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劃設，故無此項圖資。
98	新設產業用地	城 2-3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新設產業用地係依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劃設，故無此項圖資。
99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草擬、核定)	城 2-3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係依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劃設，故無此項圖資。
100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村里檔(105 年)	城 2-1	行政院主計總處	txt	108.6.24	-	

註：

- 表中「三科」表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分署」表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覽表備註欄中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TGOS」、「國發會政府開放資料平台」指：
 - (1)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為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 107 年圖資收集與更新成果。
 - (2)TGOS：代表圖資為 108.3.3 由 TGOS 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下載。
 - (3)國發會政府開放資料平台：代表圖資為 108.3.3 由國發會政府開放資料平台下載。
- 第 43 至 82 項由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提供。

二、相關法令條文蒐集成果

相關法令條文蒐集成果中主要包括法令條文與報告手冊兩類，分別為：

(一)法令條文：「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

(二)報告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新北市及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示範計畫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105年國土功能分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報告或簡報資料。

上述資料有關法令條文內容與辦理情形，均可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國土計畫法專區內查閱或下載，本報告即不再加以詳述；唯「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目前於108年11月7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二次機關研商會議，由各參與機關提供意見修正中，因此，茲將本次修正之草案內容檢附如附件2供參。

另與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設模擬最直接相關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其相關內容則於後述章節配合模擬作業說明。

而新北市及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示範計畫報告書中述及之課題、對策、建議則摘錄與綜整如附件3。

致於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截至日前所已召開6次「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相關處理情形對照表檢附如附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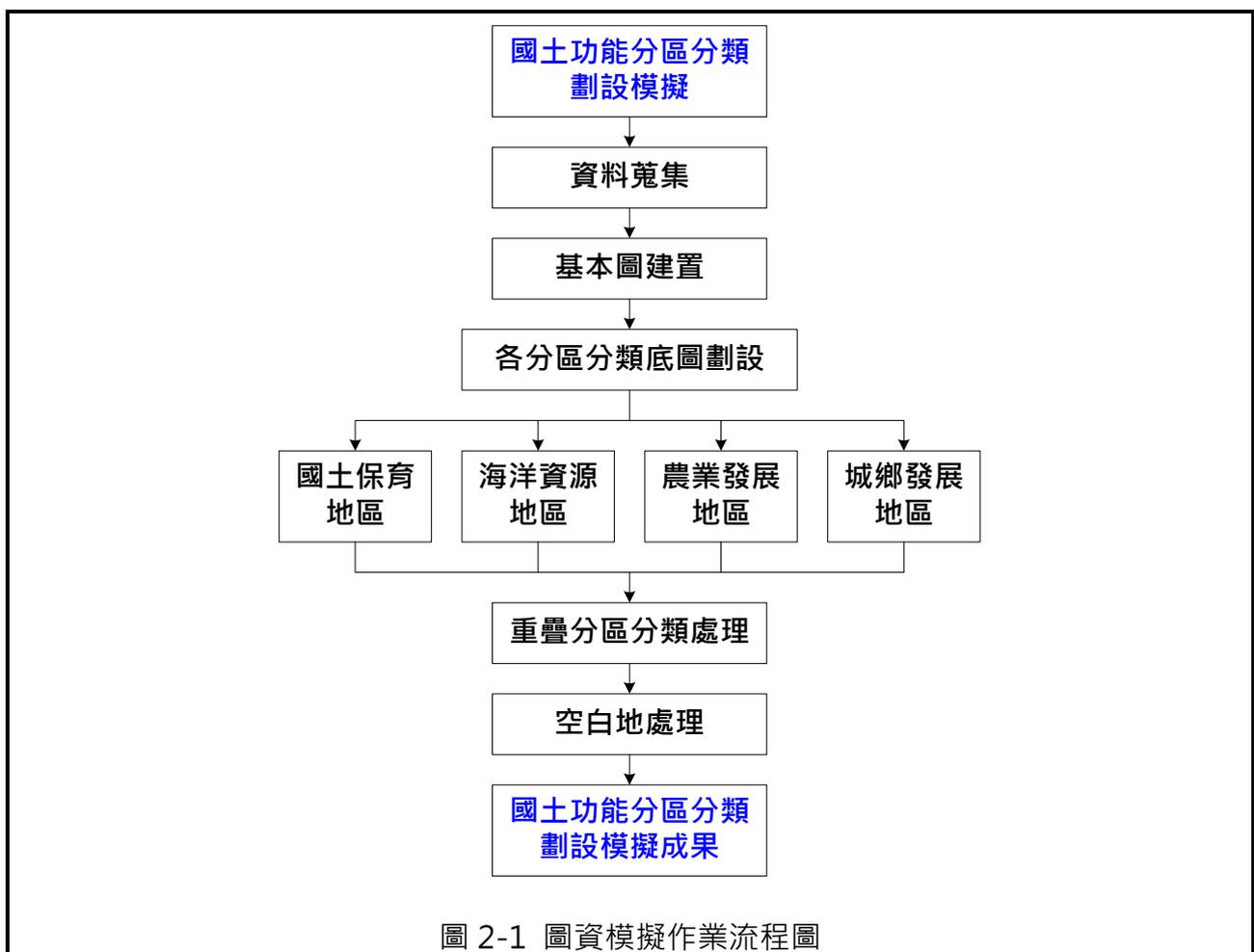
表 2-2 相關法令條文報告手冊綜理表

項目	網址	說明
「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	https://www.cpami.gov.tw/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36-綜合計畫組/10182-國土計畫法專區.html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https://www.cpami.gov.tw/filesys/file/rp6/1080819381a.pdf	請參閱附件 2。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https://www.cpami.gov.tw/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36-綜合計畫組/33394-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html	
新北市及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示範計畫	https://www.cpami.gov.tw/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36-綜合計畫組/33394-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html	與本計畫相關之課題、對策、建議茲摘錄綜整如件 3。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處理情形	https://www.cpami.gov.tw/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36-綜合計畫組/33394-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html	請參閱附件 4。

第二節 圖資模擬作業方法

本計畫進行圖資模擬作業旨在「提出全國建議劃設範圍及土地清冊，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參考圖說資料。」這項工作乃是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版)」敘明之作業程序與準則進行圖資模擬；同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參考圖說。

圖資模擬之作業程序如圖2-1所示，另模擬過程中採用之作業準則，詳細說明可參閱「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參、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操作流程。



以上乃就各作業程序說明如後。

一、基本圖建置-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範圍製作

各直轄市、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範圍，以平均高潮線為界，區分為海域及陸

域，其劃設之依據為：

1.陸域：以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之縣市界為準。

2.海域：以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為準。

因此本計畫在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前首先針對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範圍進行建置，其製作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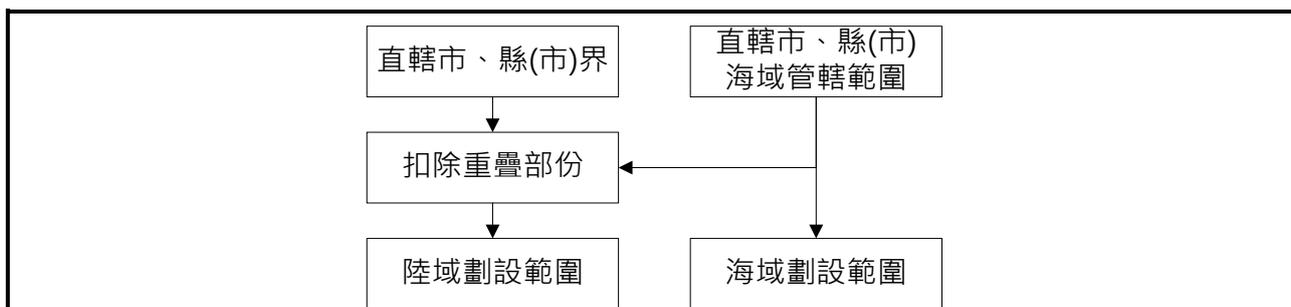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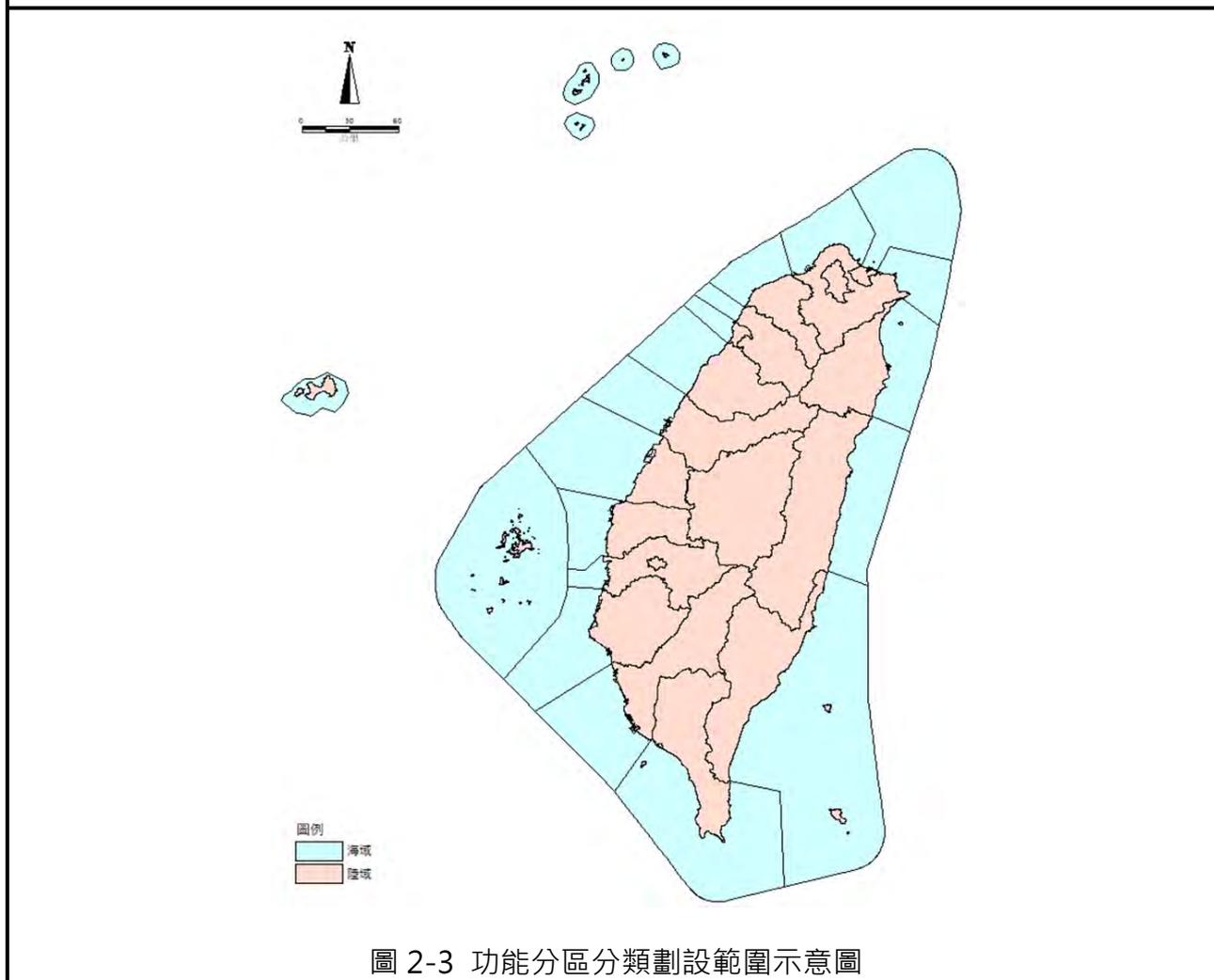


圖 2-2 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範圍製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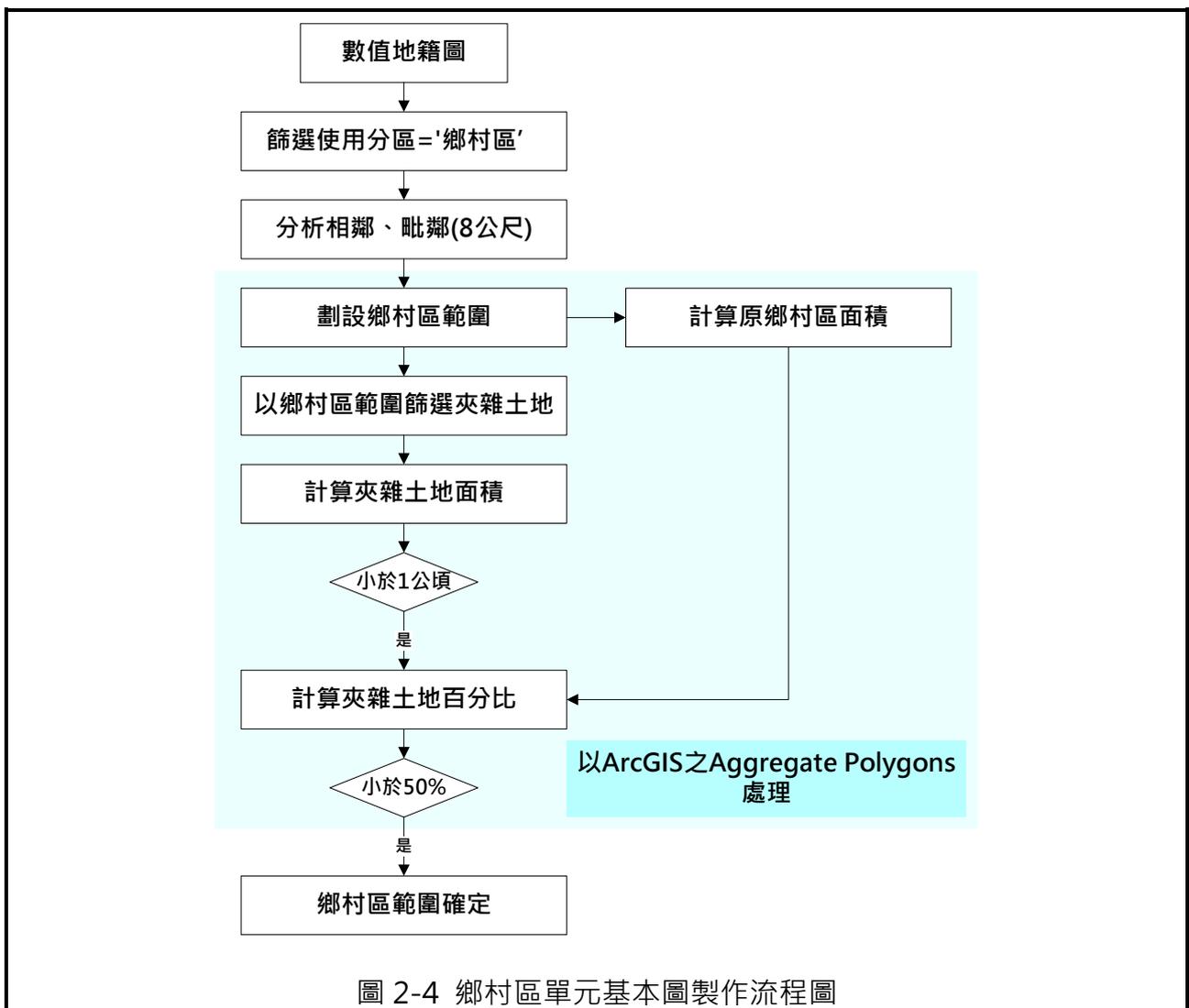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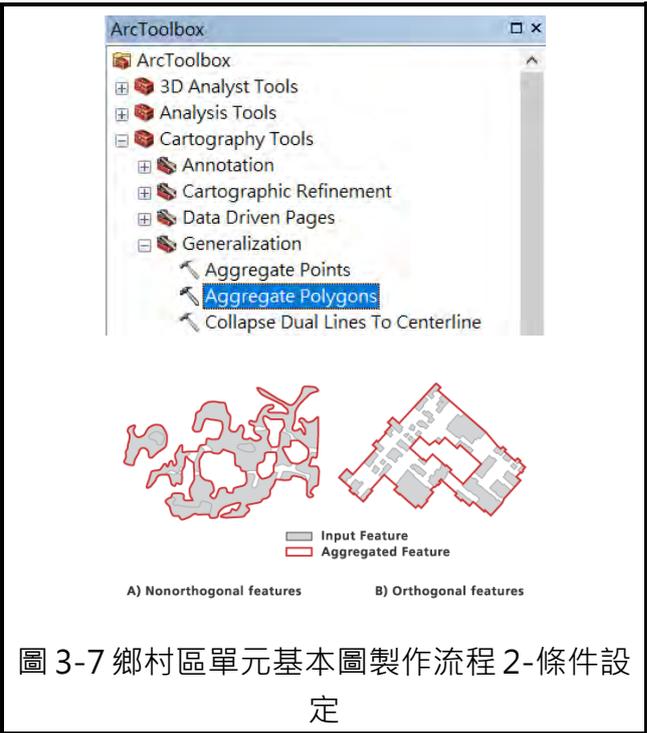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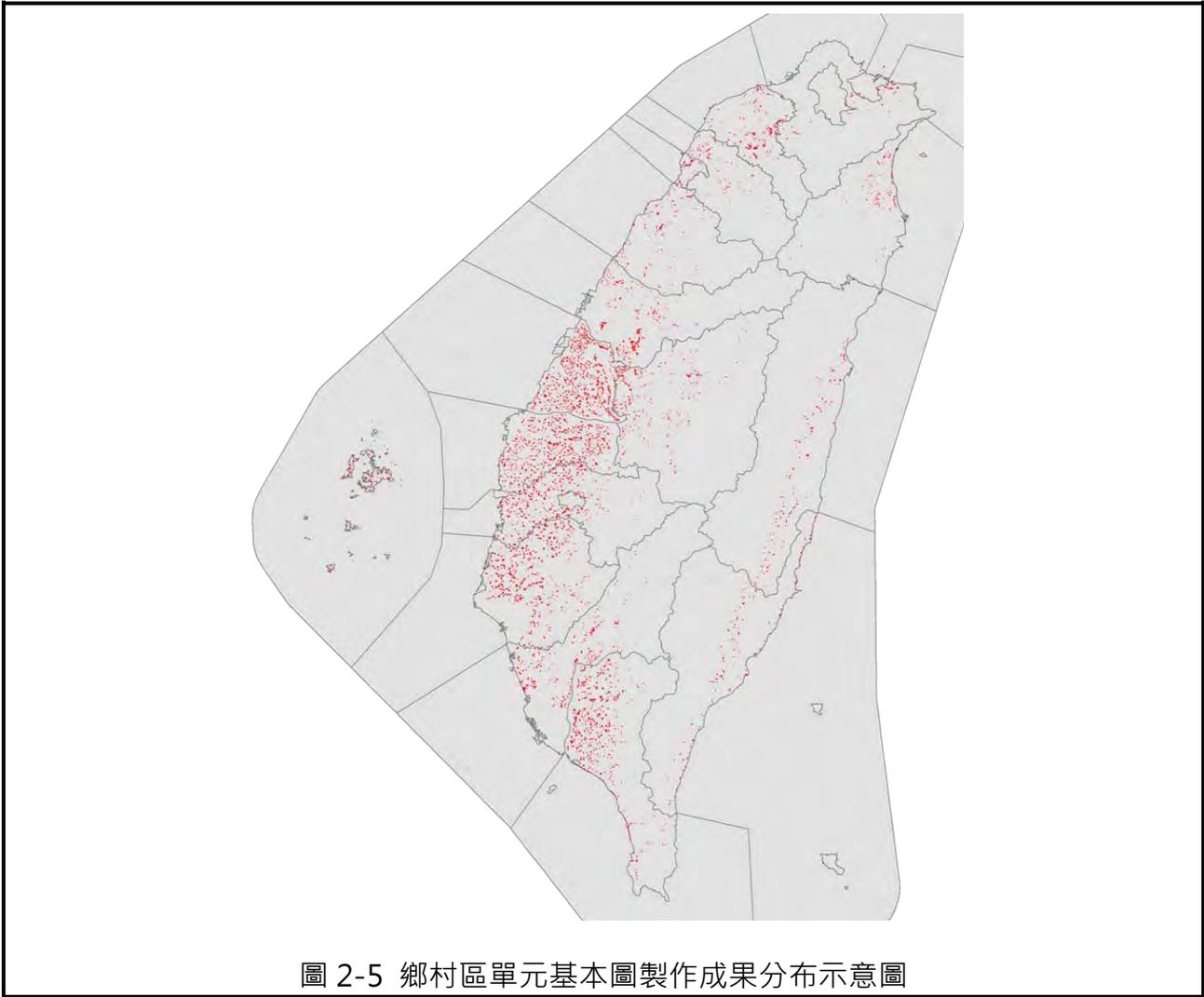
二、基本圖建置-鄉村區單元基本圖製作

鄉村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中將可被劃設為：

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同時基於鄉村區完整性考量與後續辦理鄉村區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作業，因此在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前應針對鄉村區之範圍進行界定製作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其製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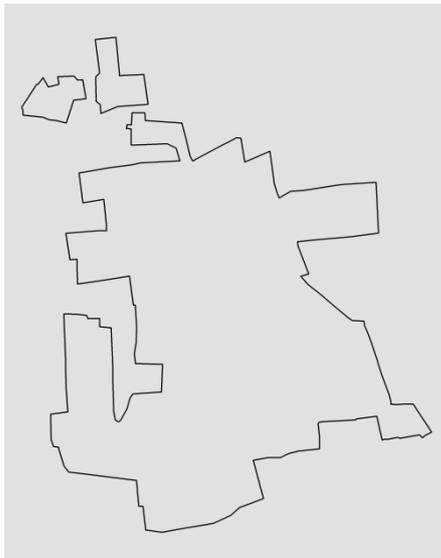


圖 2-8 鄉村區單元基本圖製作流程 3-檢視
產出之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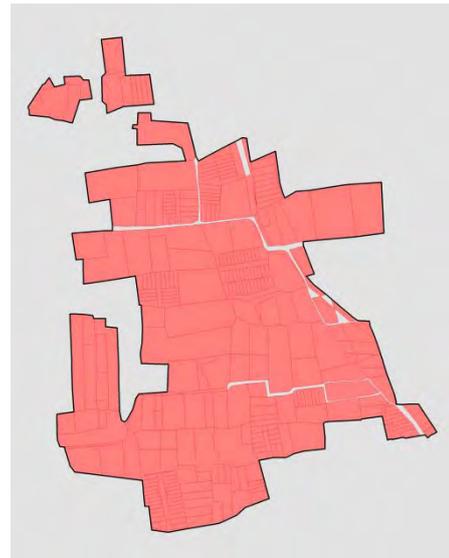


圖 2-9 鄉村區單元基本圖製作成果示意圖

在完成鄉村區單元基本圖製作後，依據鄉村區所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項目，將各項目資料寫入鄉村區單元基本圖中，作為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參考；寫入資料包括：

- 1、是否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之農 4 地區。
- 2、是否為鄉鎮公所所在地
- 3、101 年及 106 年內政部統計處人口點位資料
- 4、所在村里之總戶數、總人口數、農漁牧戶數、農漁牧人口數、非農人口比例等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資料)。
- 5、是否位於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

縣市	鄉鎮	都市發展區	人口 101	人口 106	村里	村里代碼	村里總戶數	村里總人口數	農漁牧戶數	農漁牧人口數	非農人口比例	非農人口比例	公所	原住民族土地	劃設原則一	劃設原則二	劃設原則三	劃設原則四	劃設原則五	劃設原則六	原住民族土地	原住民族土地		
臺中市	鹿港	0.0000	432	477	高美里	6629001	890	231	2,200	0	0.74	0.00	82.1249	00.156.9201										
臺中市	鹿港	0.0000	84	78	井里里	6629005	480	165	1,224	0	0.66	0.00	82.1249	15.072.6116										
臺中市	鹿港	0.0000	329	1,095	埔寮里	6629003	793	88	1,895	0	0.89	0.00	82.1249	04.193.1699										
臺中市	鹿港	0.0000	0	0	東寮里	6629001	890	231	2,200	0	0.74	0.00	82.1249	217.4879										
臺中市	鹿港	0.0000	142	145	南寮里	6629001	890	231	2,200	0	0.74	0.00	82.1249	16.032.1116										
臺中市	鹿港	0.0000	203	151	東寮里	6629001	890	231	2,200	0	0.74	0.00	82.1249	46.787.7676										
臺中市	鹿港	0.0000	32	70	埔寮里	6629003	793	88	1,895	0	0.89	0.00	82.1249	4.771.2363										
臺中市	鹿港	0.0000	27	14	埔寮里	6629006	473	253	1,291	0	0.47	0.00	82.1249	7.576.8563										
臺中市	鹿港	0.0000	240	202	南寮里	6629005	480	165	1,224	0	0.66	0.00	82.1249	47.316.3650										
臺中市	鹿港	0.0000	37	29	南寮里	6610021	458	174	1,378	0	0.62	0.00	82.1249	11.099.0161										
臺中市	鹿港	0.0000	289	274	南寮里	6610021	458	174	1,378	0	0.62	0.00	82.1249	28.745.4616										
臺中市	鹿港	0.0000	1,397	774	東寮里	6610016	702	333	2,193	0	0.50	0.00	82.1249	70.098.4836										
臺中市	鹿港	0.0000	9	252	中寮里	6610009	760	308	2,271	0	0.59	0.00	82.1249	25.655.2559										
臺中市	鹿港	0.0000	766	801	埔寮里	6610010	1,366	295	4,249	0	0.78	0.00	82.1249	45.871.1066										
臺中市	鹿港	0.0000	367	281	南寮里	6610025	505	257	1,597	0	0.49	0.00	82.1249	33.687.9912										
臺中市	鹿港	1.0000	234	213	埔寮里	6610024	263	84	758	0	0.68	0.00	82.1249	23.328.7637										
臺中市	鹿港	0.0000	0	123	中寮里	6610009	760	308	2,271	0	0.59	0.00	82.1249	5.422.8843										
臺中市	鹿港	0.0000	0	84	中寮里	6610009	760	308	2,271	0	0.59	0.00	82.1249	7.556.7778										
臺中市	鹿港	1.0000	184	169	三光里	6623009	393	90	1,952	0	0.85	0.00	82.1249	15.127.5721										
臺中市	鹿港	1.0000	832	610	三光里	6623009	593	90	1,952	0	0.85	0.00	82.1249	53.619.2256										
臺中市	鹿港	0.0000	1,859	702	南寮里	6623015	401	125	1,497	0	0.89	0.00	82.1249	18.944.8993										
臺中市	鹿港	0.0000	1,300	1,304	新莊里	6616014	1,410	347	5,068	0	0.73	0.00	82.1249	55.929.5013										

圖 2-10 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寫入相關資料後示意圖

三、各分類分類底圖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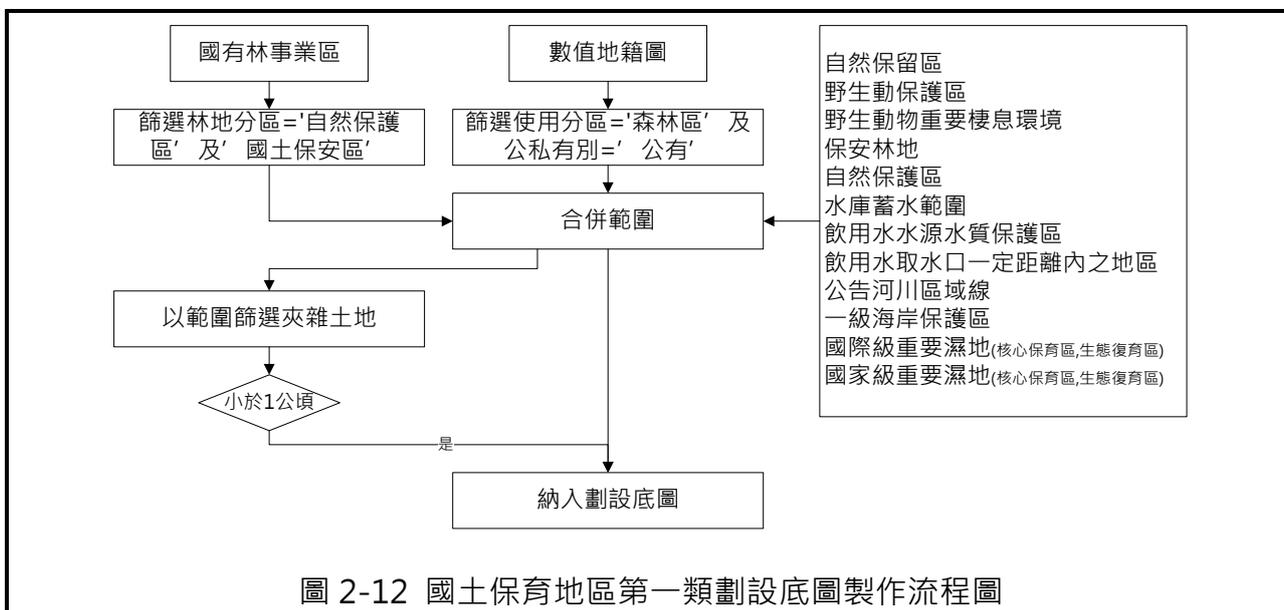
(一)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底圖製作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底圖製作其劃設指標如表2-3所示，而底圖之製作流程則請參閱圖2-11所示。

表 2-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綜理表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建議劃設方式
1.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區域	①自然保留區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2.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繁複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②野生動物保護區、 ③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3.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國、公有保安林地	④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⑤保安林地、 ⑥其他公有森林區、 ⑦自然保護區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4.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水庫蓄水範圍	⑧水庫蓄水範圍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5.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砍伐林木、礦石採取及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區域	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 ⑩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6.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⑪公告河川區域線	1) 中央管河川區域線。 2) 縣市管河川則視各縣市政府需要劃設。
7.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地區	⑫一級海岸保護區	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8.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⑬國際級重要濕地、 ⑭國家級重要濕地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各項劃設考指標分布情形如下圖所示



經合併相關劃設參考指標後，符合國土功能分區第一類劃設之範圍及夾雜小於1公土地分布如圖2-13及圖2-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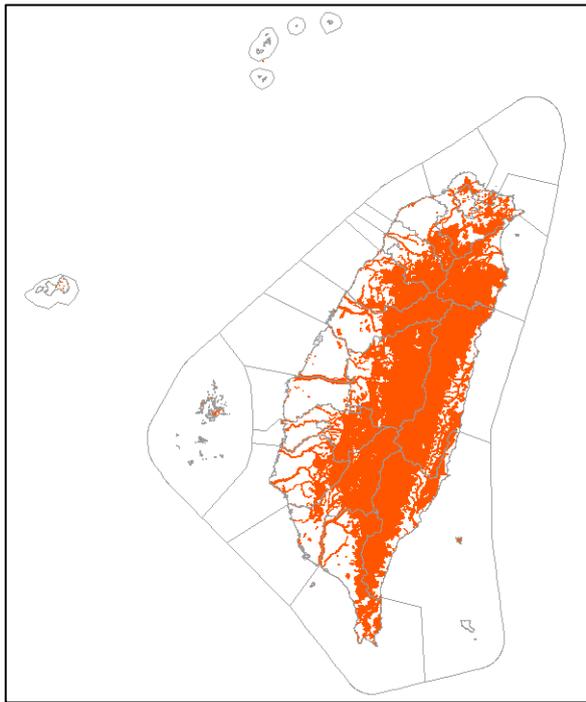


圖 2-1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
分布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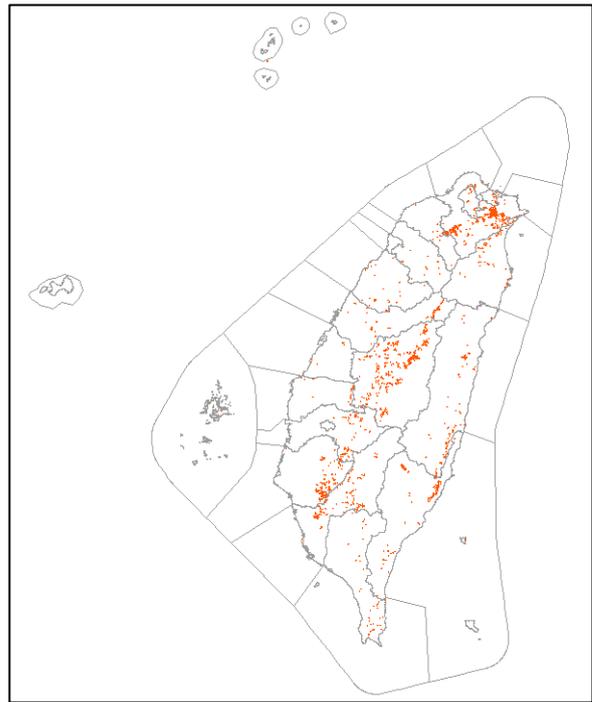


圖 2-14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
分布範圍內夾雜小於 1 公頃土地示意圖

經合併處理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底圖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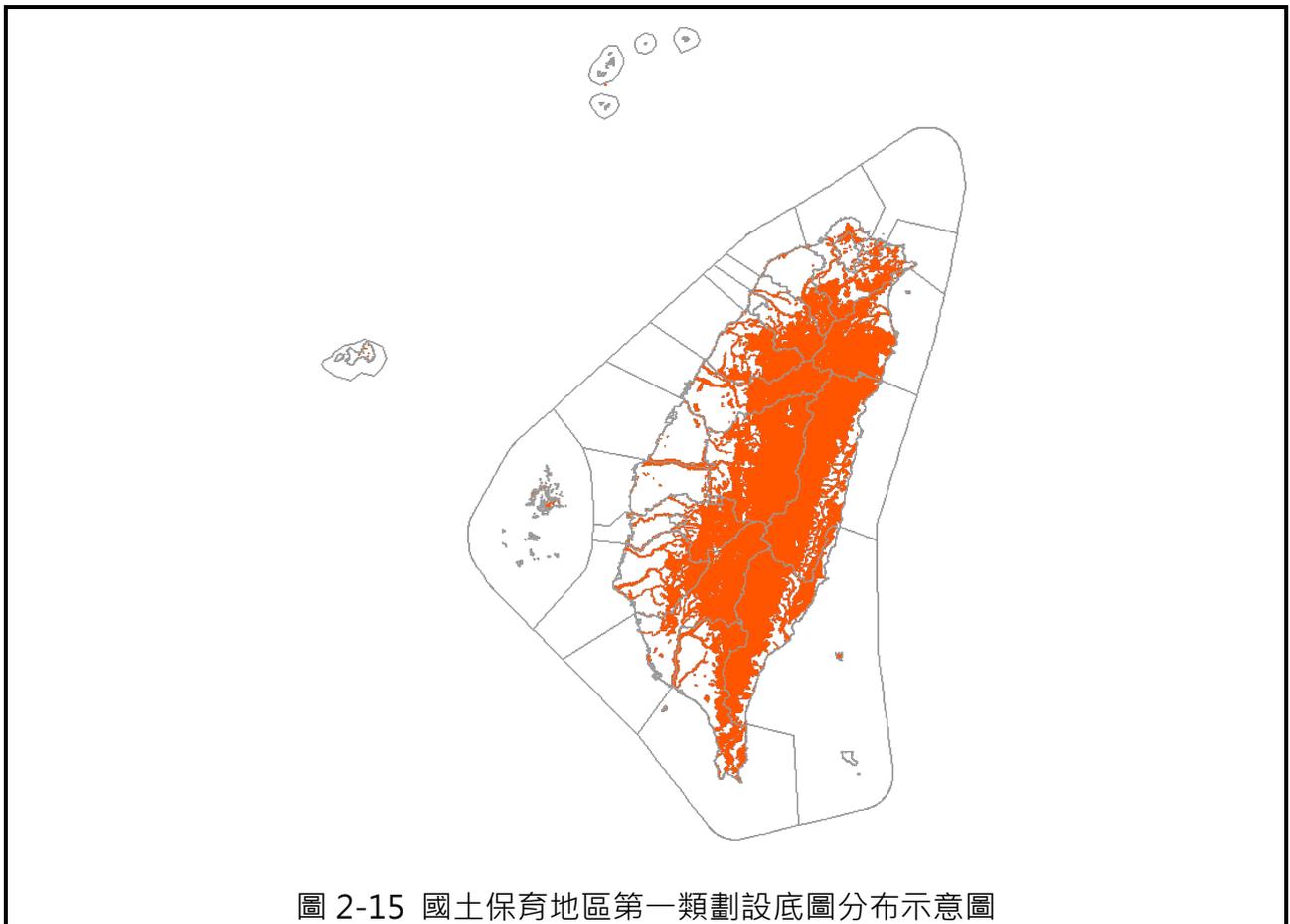


圖 2-15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底圖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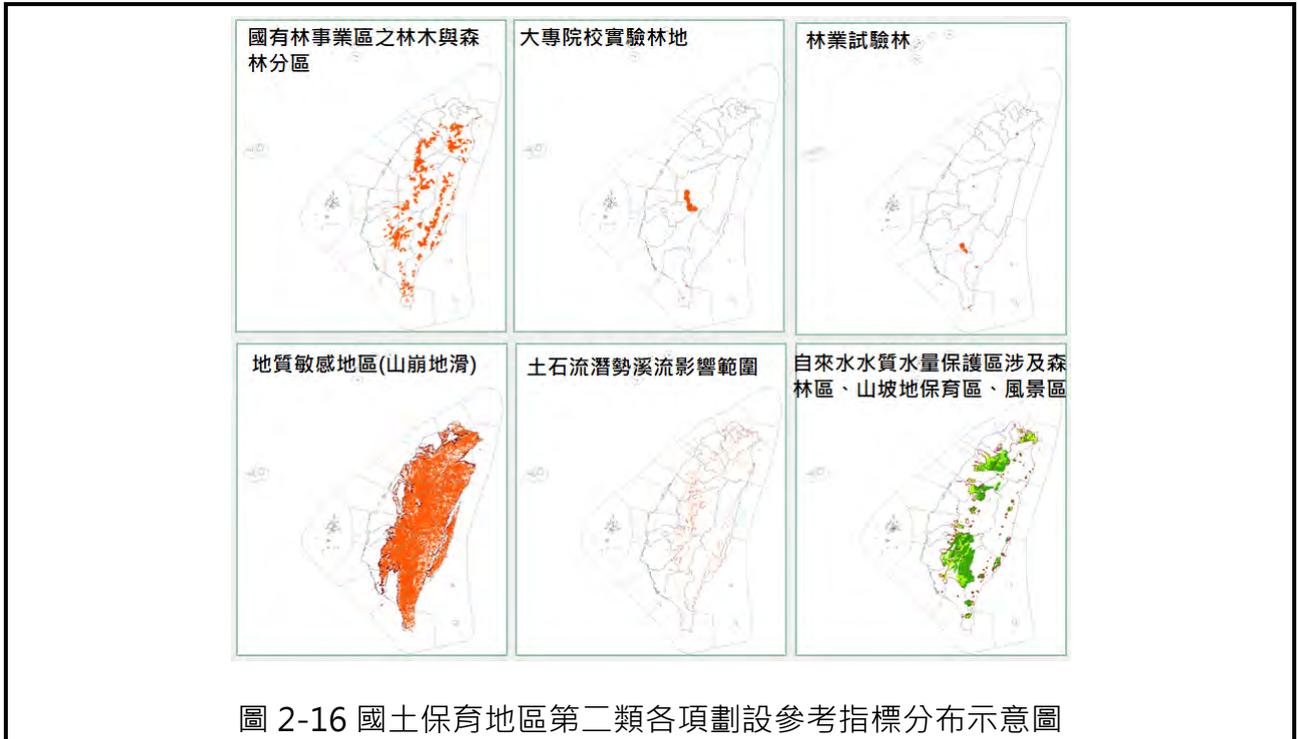
(二)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底圖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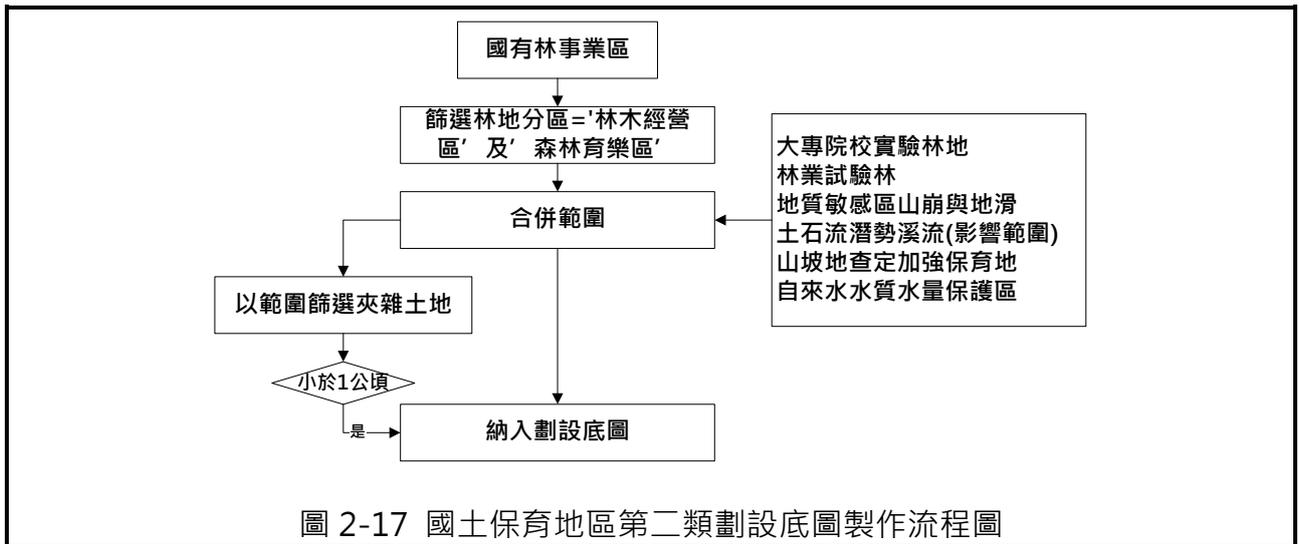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底圖製作其劃設指標如表3-2所示，而底圖之製作流程則請參閱圖2-17所示。

表 2-4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指標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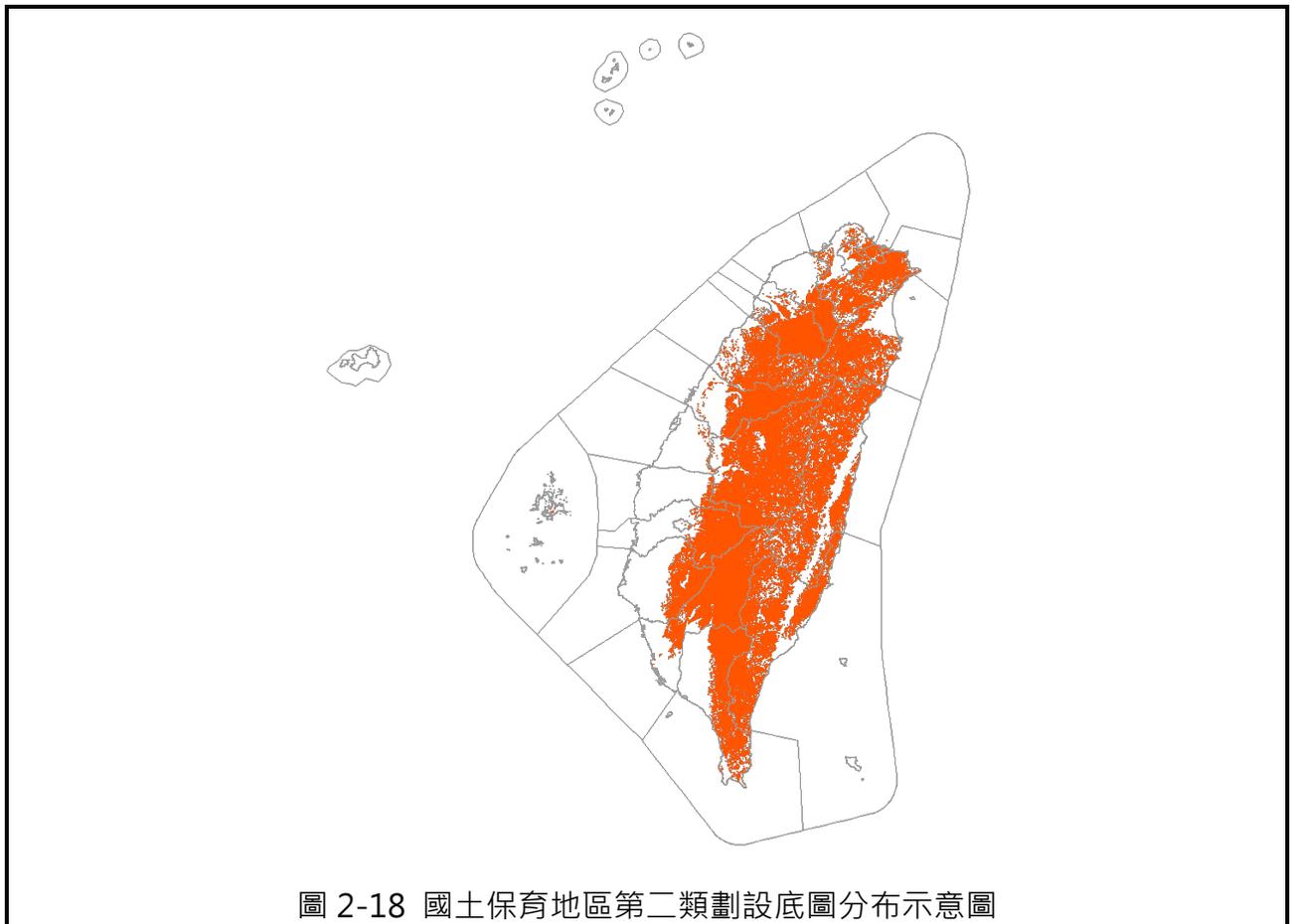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建議劃設方式
1.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地區。	①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②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③林業試驗林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2.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地災害之地區。	④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以山坡地範圍內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為主
3.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地區。	⑤土石流潛勢溪流	土石流潛勢溪流以影響範圍為主；另因線性資料未明確界定其範圍，建議不予劃設。
4. 山坡地經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宜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⑥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5.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⑦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為主

各項劃設考指標分布情形如下圖所示。





經合併處理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底圖如下圖。



另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第一項劃設條件所涉及之劃設指標，於研商會議中教育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表示有關「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範圍內之公有森林區土地，如未涉

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扣除其他森林區）時，建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此將符合該建議之公有森林區於劃設底圖時即由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底圖扣除，並加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底圖。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底圖製作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底圖製作其劃設指標為國家公園計畫。

經合併各國家公園範圍後，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底圖如下圖。



（四）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底圖製作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底圖製作其劃設指標主要在於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而兩種類型之都市計畫所涉及之保護及保育相關之使用分區如下表所示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期中報告)。

表 2-5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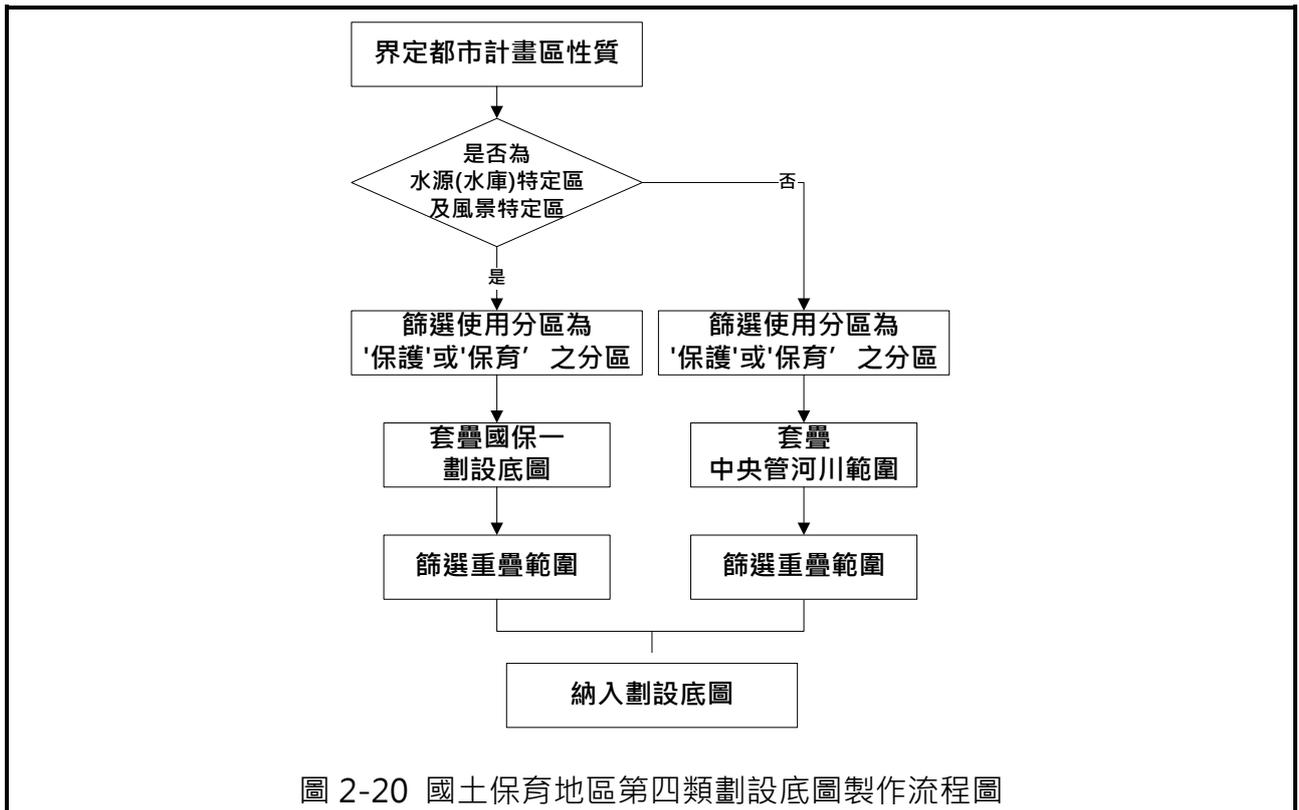
都市計畫類型	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
<p>1. 符合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p> <p>2.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p>	<p>保護區、景觀區、地質保護區、岩石景觀區、自然景觀區、保護區、特殊地質景觀保護區、珊瑚礁保護區、海岸景觀區、景觀保護區、特別保護區、生態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保護區、水庫用地、水庫保護區、水源特定保護區、行水用地、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河川水溝用地、河道用地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捷運設施使用、河川區兼作園道使用、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河川用地、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河濱專用區、河川區兼供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使用、河川區兼供綠地使用、河川溝渠用地、河川區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河道用地、水利用地、海域、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水利事業用地、排水溝用地、水道用地、水利事業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排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水質監測站用地、排水溝兼停車場用地、道路護坡用地、排水道用地、生態綠地、水域、水域用地、林業兼道路用地、溫泉水源用地、水溝用地、河川區</p>
<p>1. 符合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p> <p>2.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p>	<p>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河川水溝用地、河道用地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捷運設施使用、河川區兼作園道使用、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河川用地、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河川區兼供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使用、河川區兼供綠地使用、河川溝渠用地、河川區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河道用地、河川區</p>

而全臺涉及之都市計畫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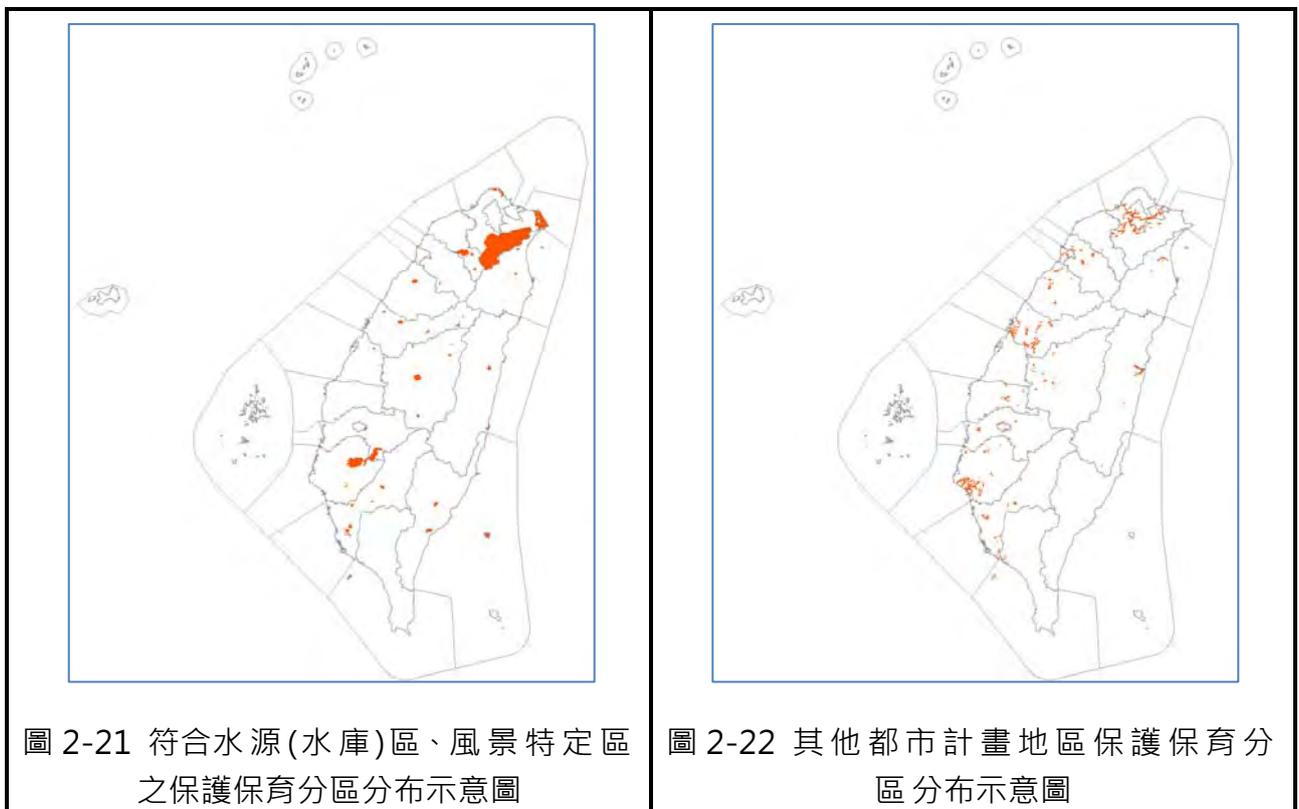
縣市別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	涉及中央管河川之其他都市計畫地區
臺北市		1.臺北市都市計畫
新北市	1.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2.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3.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 4.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5.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6.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新北市部分)	1.瑞芳都市計畫、2.平溪都市計畫、3.石碇都市計畫、4.汐止都市計畫、5.深坑都市計畫、6.新店都市計畫、7.鶯歌都市計畫、8.蘆洲都市計畫、9.樹林都市計畫、10.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11.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12.臺北港特定區計畫、13.新莊都市計畫、14.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15.板橋都市計畫、16.永和都市計畫、17.五股都市計畫、18.中和都市計畫、19.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20.三峽都市計畫、21.三重都市計畫、22.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23.淡水都市計畫、24.金山都市計畫
桃園市	1.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2.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3.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1.石門都市計畫
臺中市	1.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2.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3.梨山(松茂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4.梨山(新佳陽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5.梨山(環山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6.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7.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	1.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2.大肚都市計畫、3.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4.大里都市計畫、5.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6.太平(新光地區)都市計畫、7.太平都市計畫、8.東勢都市計畫、9.烏日都市計畫、10.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11.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12.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13.台中港特定區計畫、14.潭子都市計畫、15.豐原都市計畫、16.霧峰都市計畫
臺南市	1.虎頭埤特定區計畫、2.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3.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1.大內都市計畫、2.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3.臺南市主要計畫、4.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5.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6.白河都市計畫、7.西港都市計畫、8.南鯤鯓特定區計畫、9.柳營都市計畫、10.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11.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12.新營都市計畫

縣市別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	涉及中央管河川之其他都市計畫地區
高雄市	1.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2.澄清湖特定區計畫、3.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4.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	1.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2.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3.甲仙都市計畫、4.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5.岡山都市計畫、6.美濃都市計畫、7.茄萣都市計畫、8.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9.湖內都市計畫、10.旗山都市計畫、11.彌陀都市計畫
基隆市		1.基隆市主要計畫
新竹市		1.新竹市都市計畫
嘉義市	1.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	1.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2.嘉義市都市計畫
新竹縣	1.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1.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2.竹東都市計畫、3.新埔都市計畫、4.橫山都市計畫、5.關西都市計畫
苗栗縣	1.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	1.三灣都市計畫、2.大湖都市計畫、3.竹南頭份都市計畫、4.南庄都市計畫、5.後龍都市計畫、6.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7.苗栗都市計畫、8.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9.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10.頭屋都市計畫
彰化縣	1.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	1.芬園都市計畫
南投縣	1.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2.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3.日月潭風景特定區計畫、4.翠峰風景特定區計畫、5.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	1.中寮都市計畫、2.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3.水里都市計畫、4.竹山(延平地區)都市計畫、5.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6.國姓都市計畫、7.集集都市計畫
雲林縣		1.斗南都市計畫、2.北港都市計畫、3.古坑都市計畫、4.西螺都市計畫、5.林內都市計畫、6.虎尾都市計畫、7.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嘉義縣	1.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1.朴子都市計畫、2.竹崎都市計畫、3.溪口都市計畫、4.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
屏東縣	1.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	1.新園(烏龍地區)都市計畫、2.車城都市計畫、3.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宜蘭縣	1.梅花湖風景特定區計畫、2.五峰旗風景特定區計畫	1.三星都市計畫、2.壯圍都市計畫、3.宜蘭市都市計畫、4.員山都市計畫
花蓮縣	1.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2.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1.光復都市計畫、2.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3.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4.富里都市計畫
臺東縣	1.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2.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3.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4.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5.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底圖之製作流程如下圖所示。



各項劃設參考指標與合併後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底圖如圖2-21至圖2-2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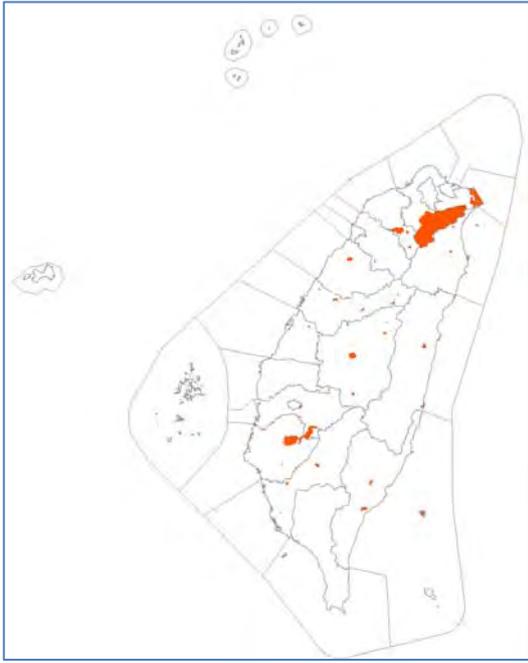


圖 2-23 符合水源(水庫)區、風景特定區
且為國保一之保護保育分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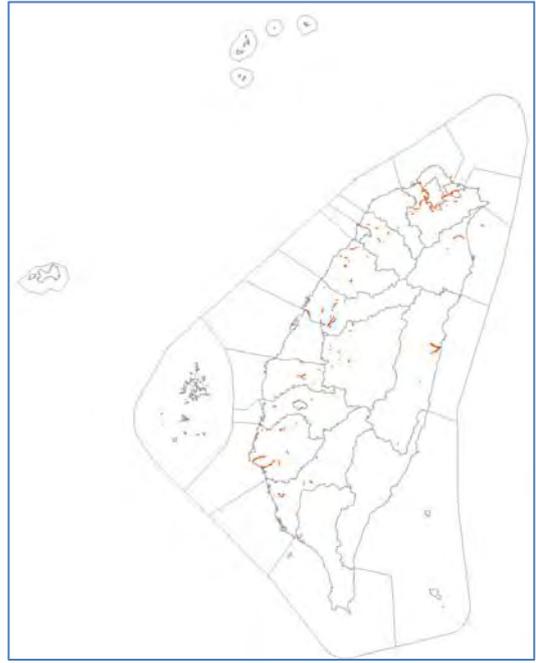


圖 2-24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且為中央管
河川之保護保育分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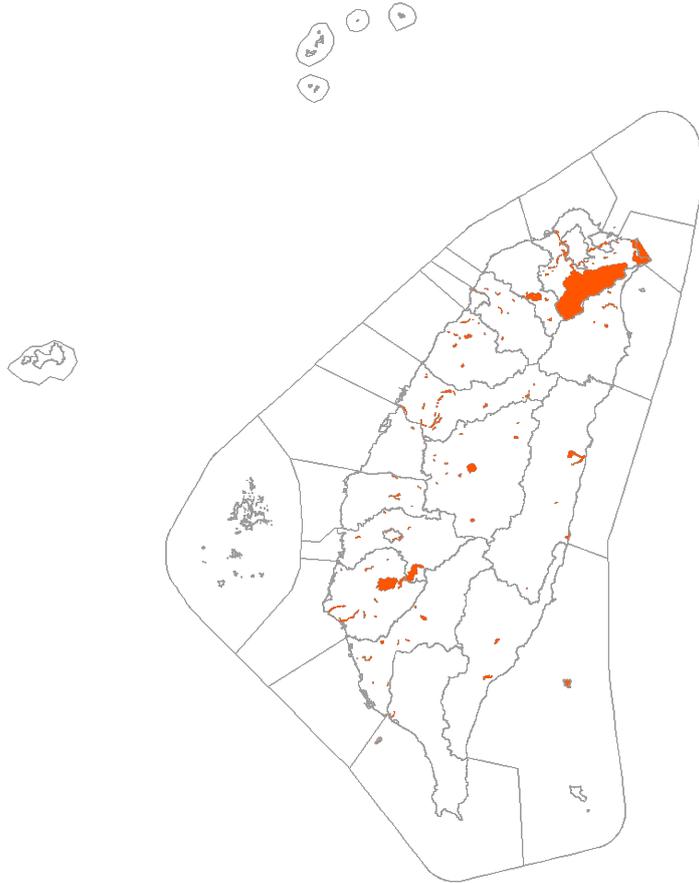


圖 2-25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底圖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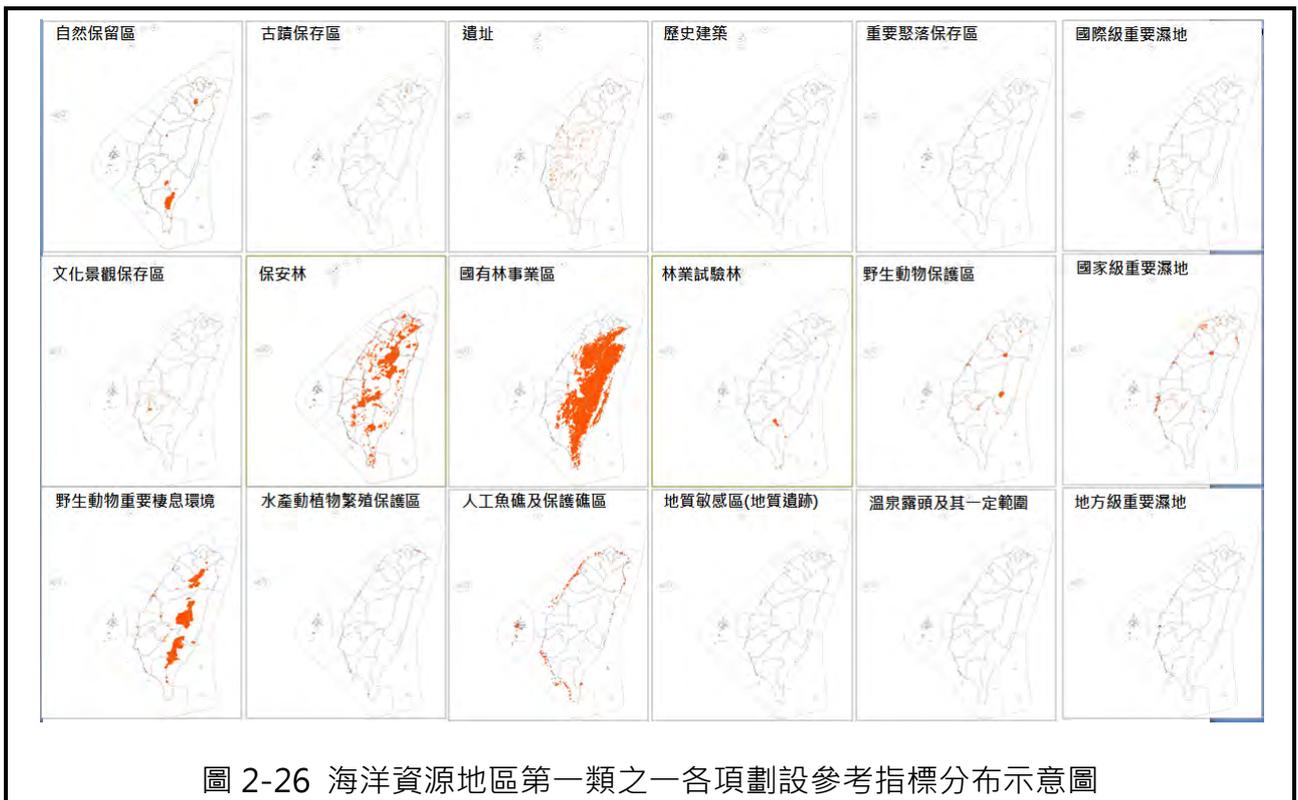
(五)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底圖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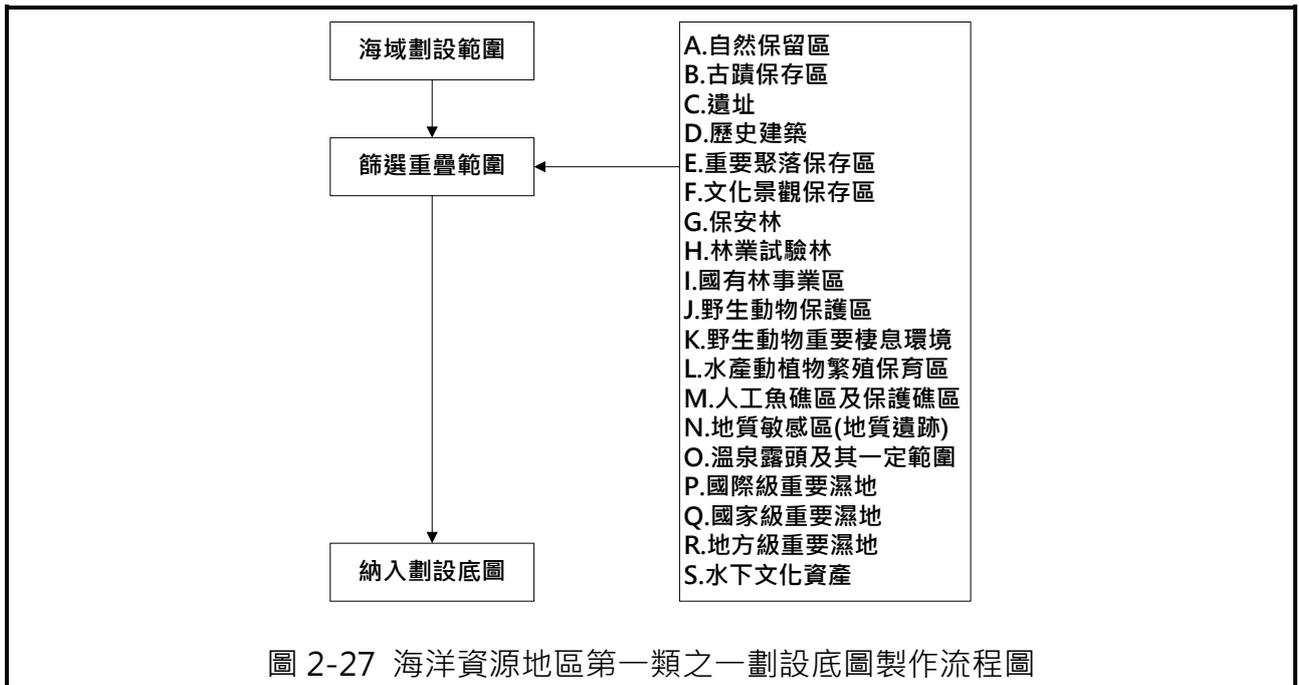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底圖製作其劃設指標如表3-4所示，而底圖之製作流程則請參閱圖2-26所示。

表 2-6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指標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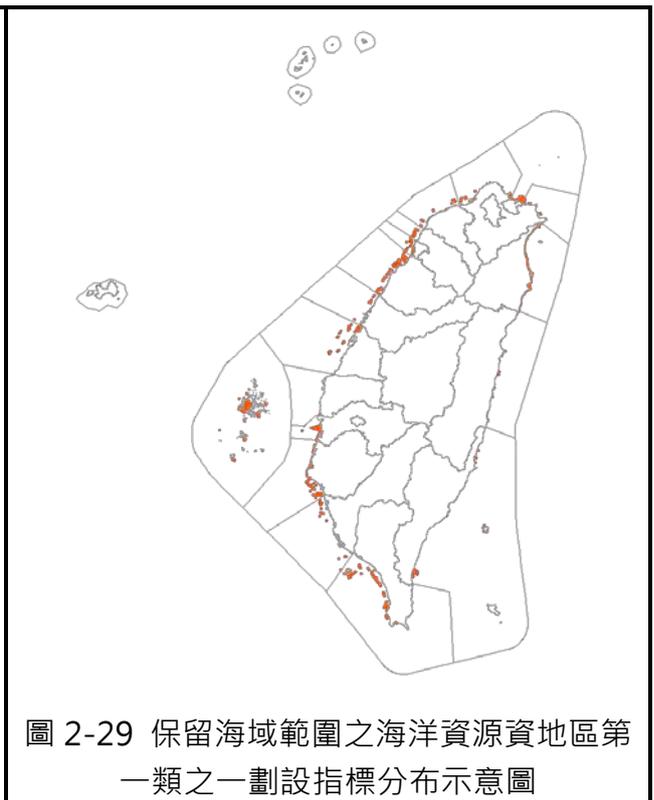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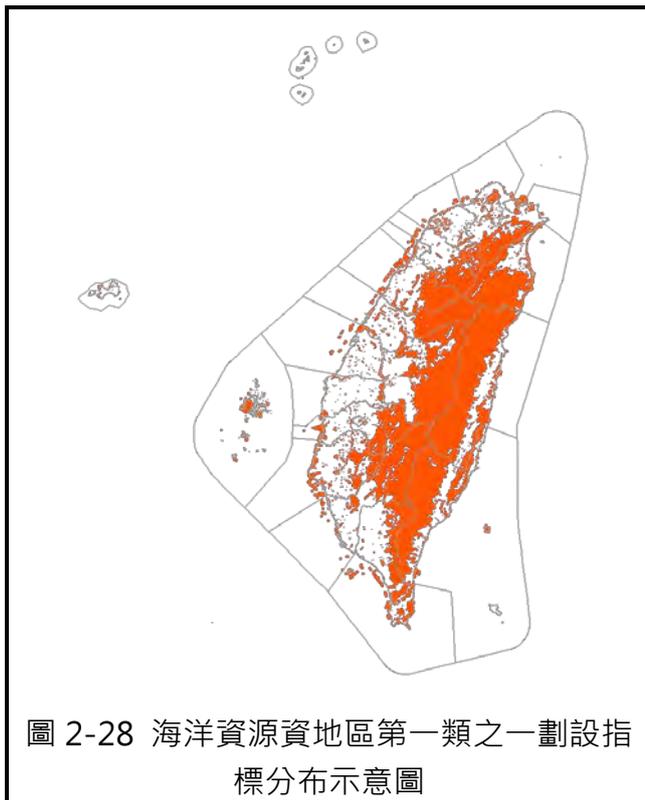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平均高潮線以外之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內，涉及之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A.自然保留區、B.古蹟保存區、C.遺址、D.歷史建築、E.重要聚落保存區、F.文化景觀保存區、G.保安林、H.林業試驗林、I.國有林事業區、J.野生動物保護區、K.野生動物重要、N.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O.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P.國際級重要濕地、Q.國家級重要濕地 R.地方級重要濕地、S.水下文化資產

參考指標中之水下文化資產目前尚無圖資，因此在本計畫模擬中並未納入模擬；各項參考指標分布示意圖如下圖所示，而劃設作業流程則請參見圖3-27所示。





經相關劃設參考指標處理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底圖如下圖所示。



(六)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底圖製作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底圖製作其劃設指標如表3-5所示，而底圖之製作流程則請參閱圖2-31所示。

表 2-7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指標綜理表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平均高潮線以外之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內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且有設置人為設施	A.定置漁業權範圍、B.區劃漁業權範圍、C.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D.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E.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F.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G.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H.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I.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J.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K.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L.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M.海上平面設置範圍、N.港區範圍、O.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P.海堤區域範圍、Q.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R.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S.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T.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U.跨海橋樑範圍 V.其他工程範圍

參考指標中之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目前申請案件，因此在本計畫模擬中並未納入模擬；各項參考指標分布示意圖如下圖所示，而劃設作業流程則請參見圖2-31所示。

另有關海底電纜其資料格式為線型資料，因此未處理劃設指標時以海底電纜向外擴展500公尺做為其劃設指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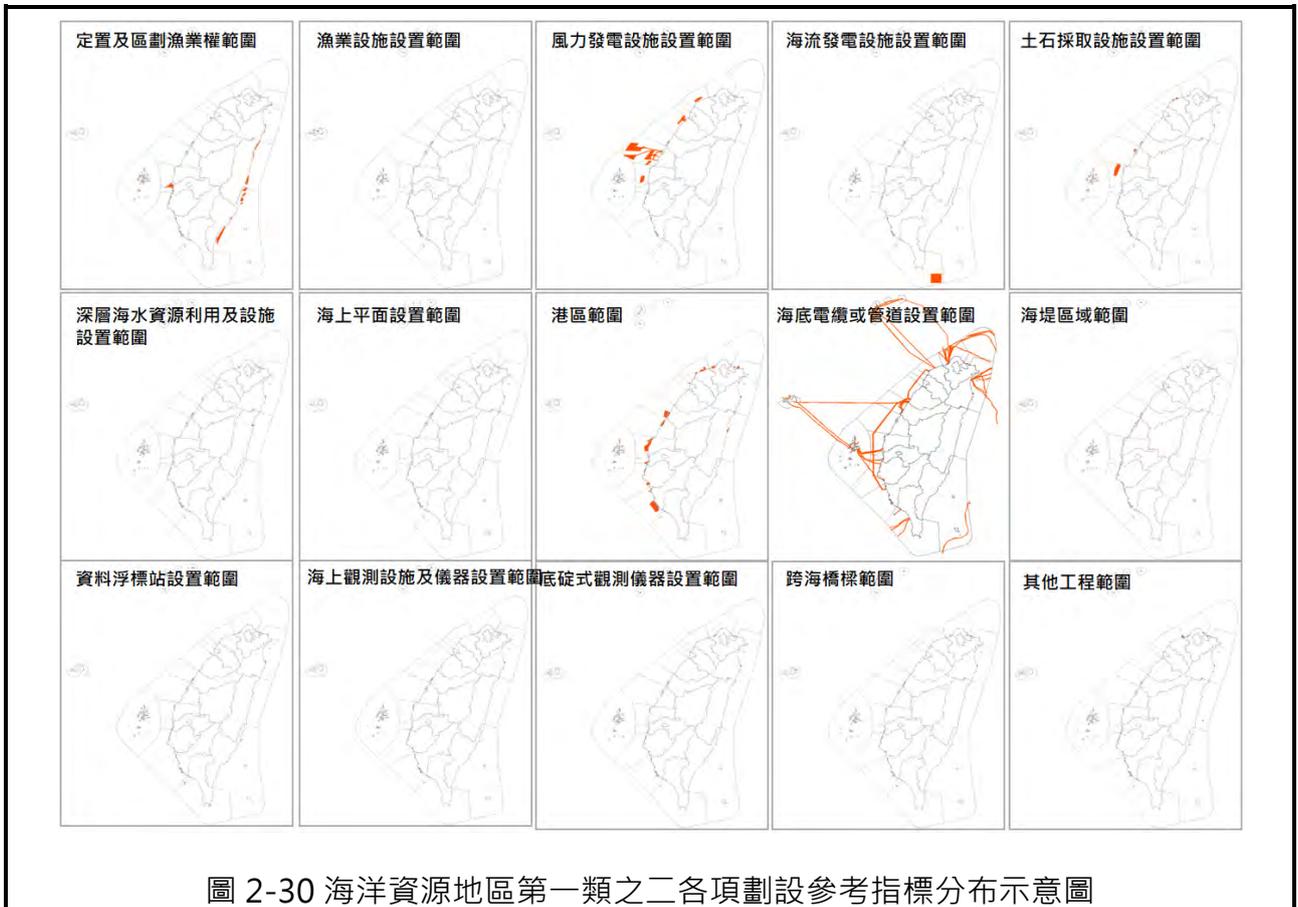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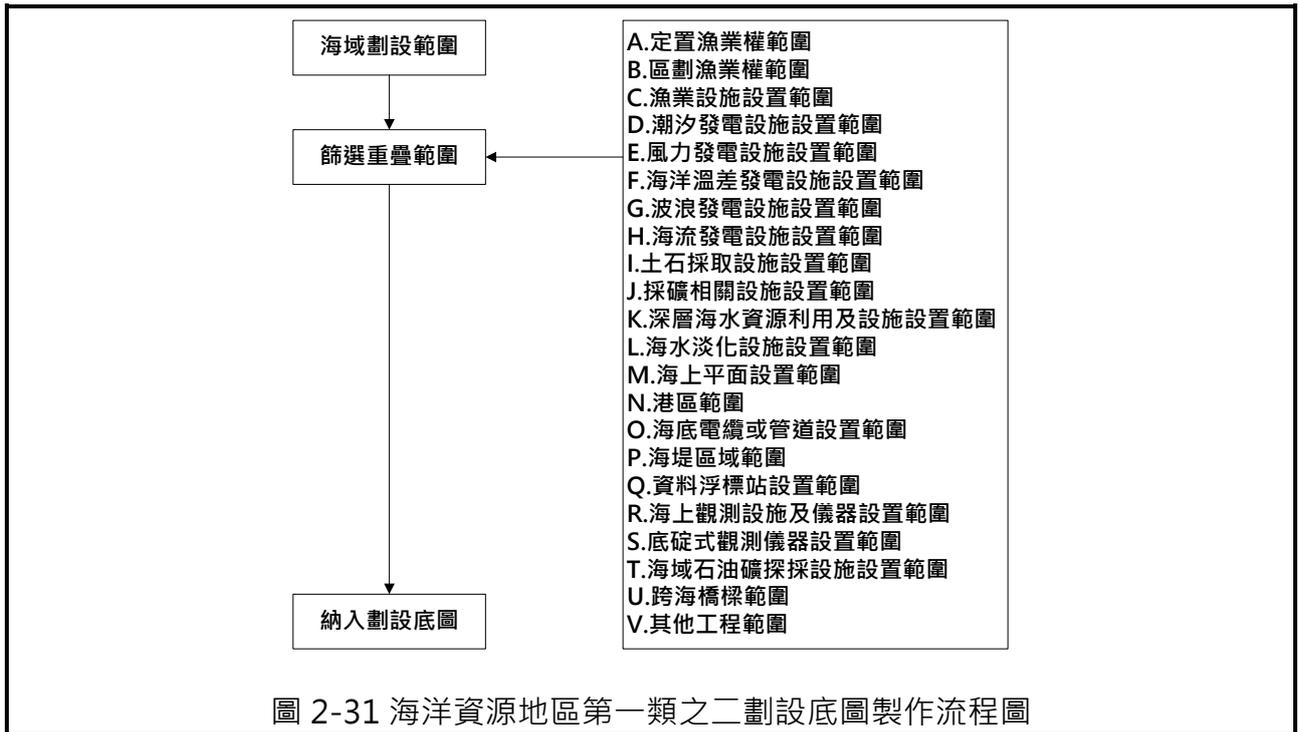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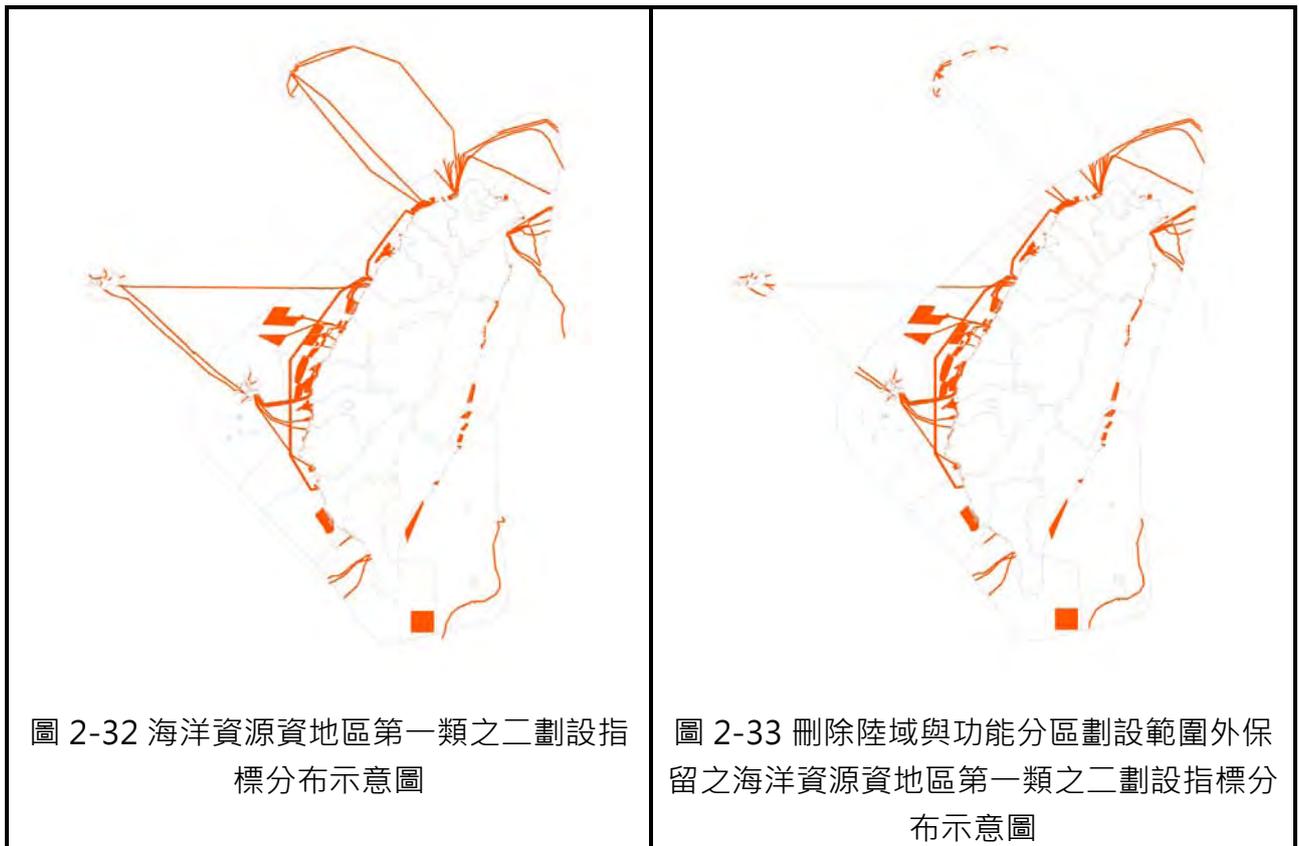


圖 2-30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各項劃設參考指標分布示意圖



經相關劃設參考指標處理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底圖如下圖所示。



(七)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劃設底圖製作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劃設條件為「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唯經查目前尚無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故未本計畫未納入模擬作業。

(八)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底圖製作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底圖製作其劃設指標如表2-8所示，而底圖之製作流程則請參閱圖2-35所示。

表 2-8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指標綜理表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平均高潮線以外之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內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且未設置人為設施	A.專用漁業權範圍 B.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C.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D.錨地範圍 E.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F.排洩範圍 G.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H.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I.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J.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參考指標中之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目前尚無相關圖資，因此在本計畫模擬中並未納入模擬；各項參考指標分布示意圖如下圖所示，而劃設作業流程則請參見圖2-3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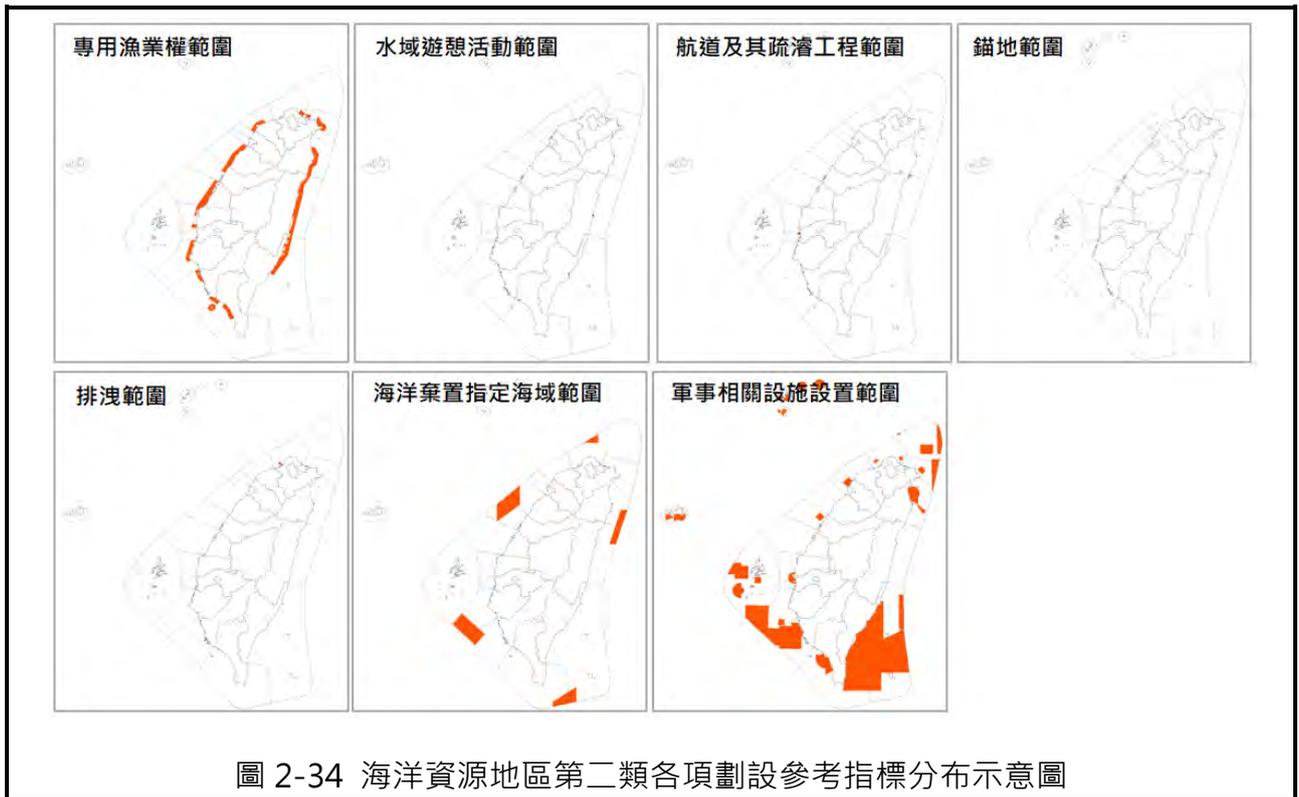


圖 2-34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各項劃設參考指標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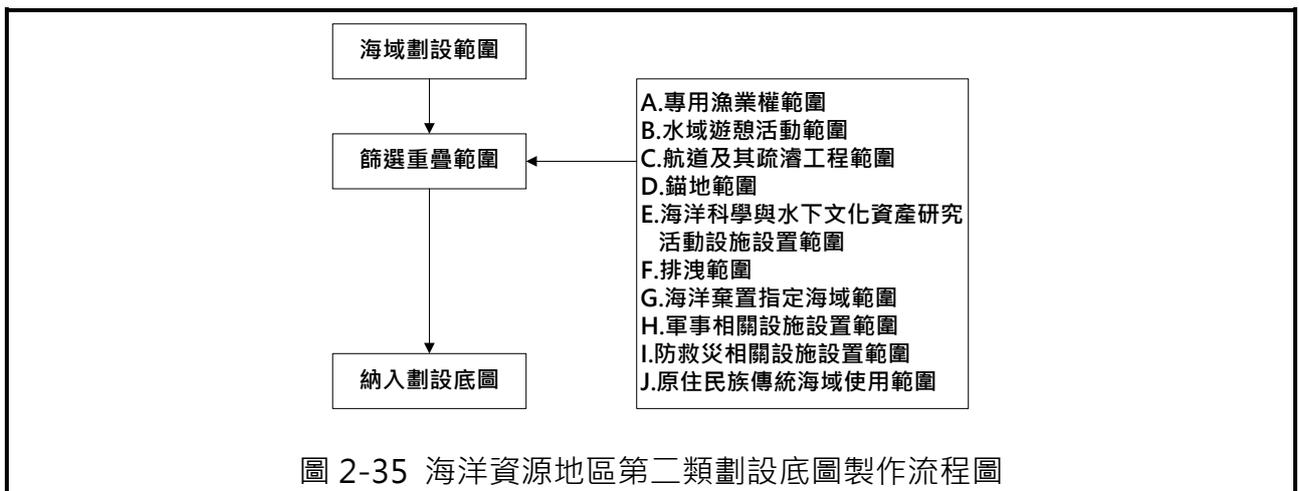


圖 2-35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底圖製作流程圖

經相關劃設參考指標處理後，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底圖如下圖所示。



圖 2-36 海洋資源資地區第二類劃設指標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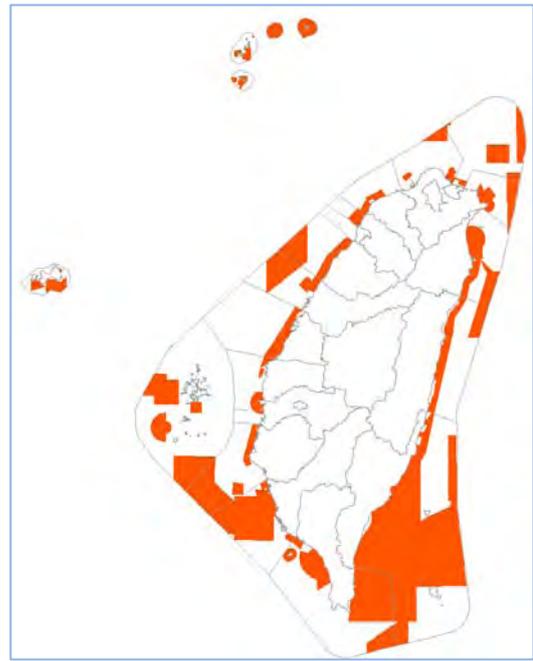


圖 2-37 刪除陸域與功能分區劃設範圍外保留之海洋資源資地區第二類劃設指標分布示意圖

(九)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劃設底圖製作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底圖製作其劃設指標為「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其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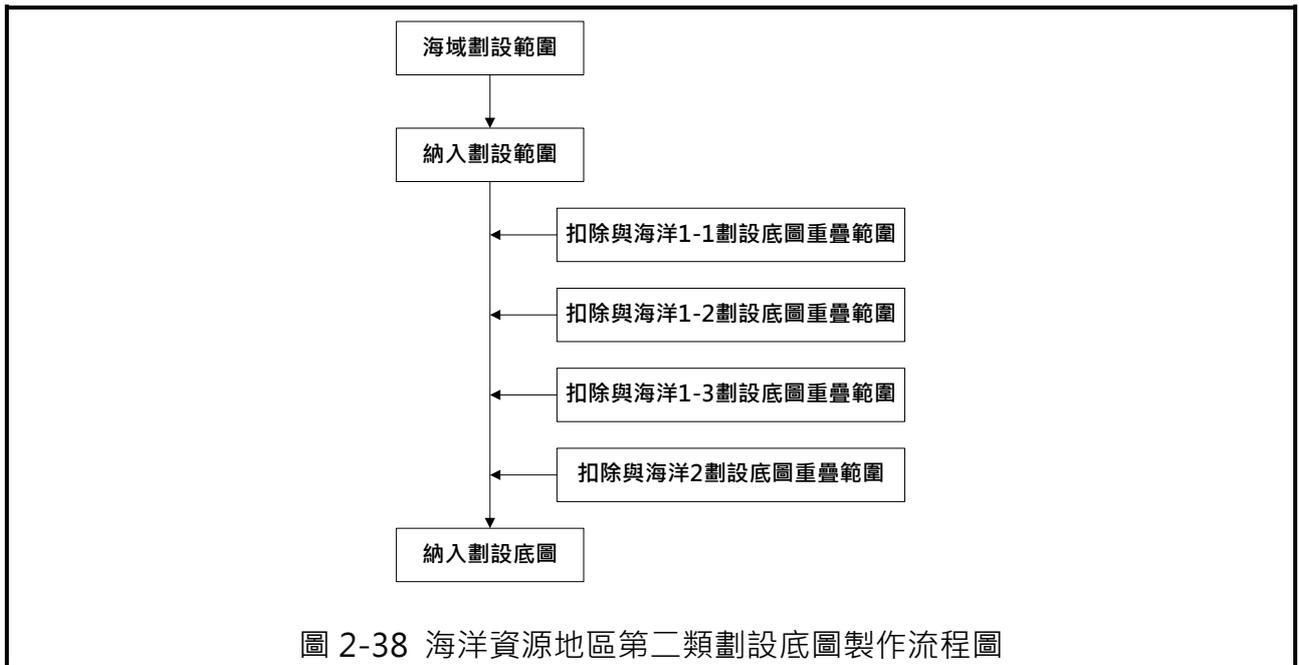
1. 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

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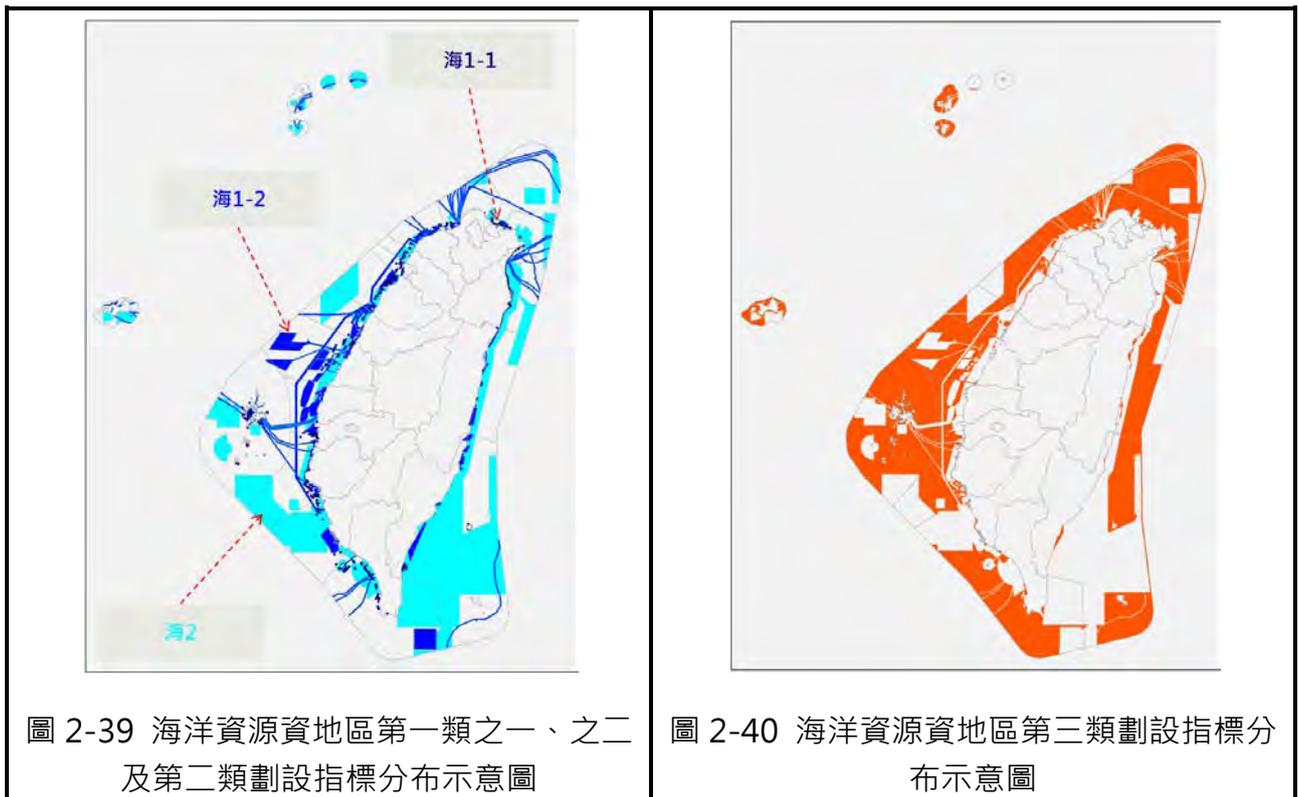
2. 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

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

其底圖之製作流程則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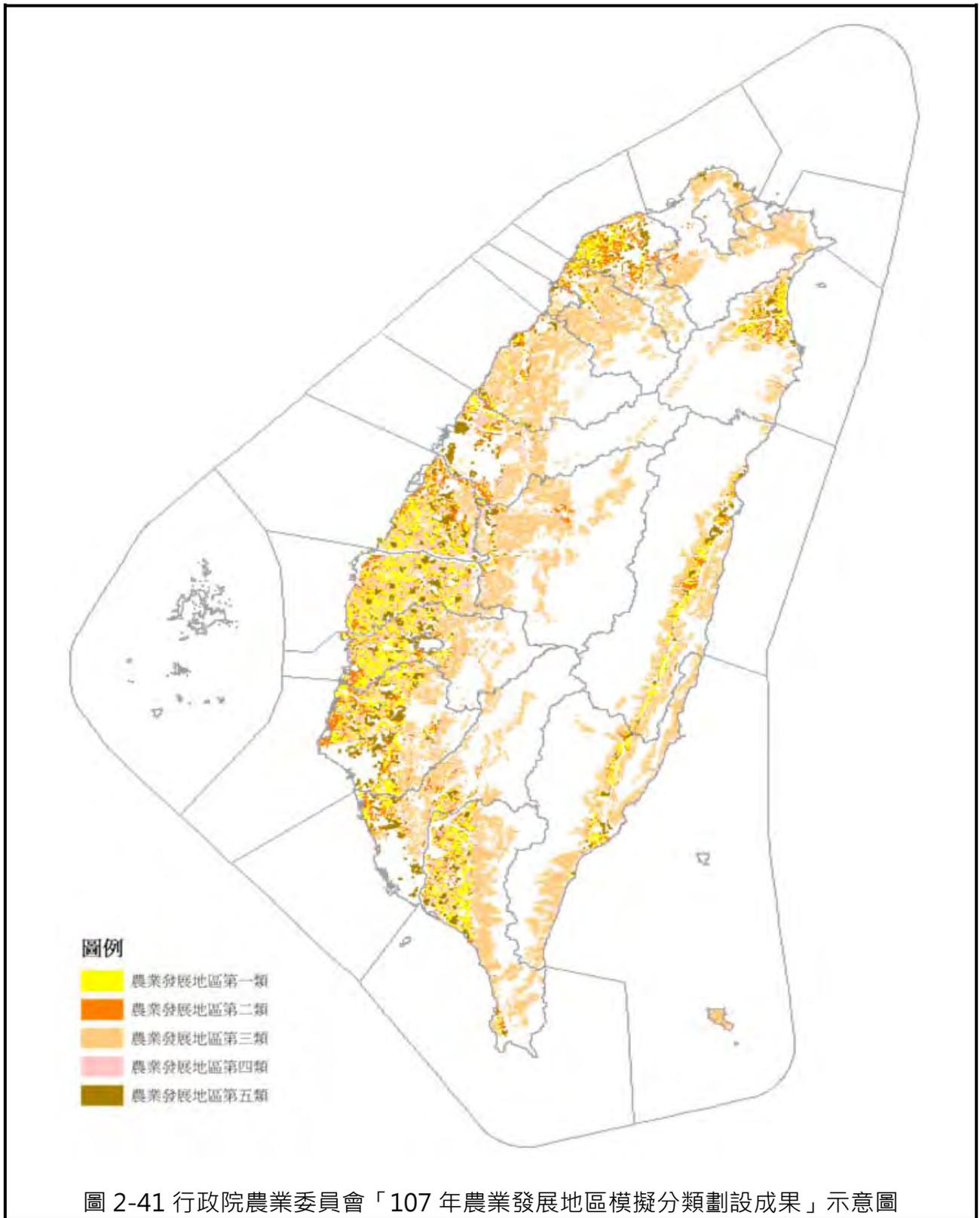
經相關劃設參考指標處理後，以海域範圍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之二及第二類後，完成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劃設底圖如下圖所示。



(十)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底圖製作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底圖，本計畫主要採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

其劃設成果如下圖所示



另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參考指標主要為鄉村區，但有關鄉村區在進行劃設後除原由農業委員會「107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外，另有部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三類後仍有部份鄉村區未能指定劃設功能分區分類，此類之鄉村區在本計畫模擬作業中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同時基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完整性，因此如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涉及農業委員會「107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則全使用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至於仍有非都市土地劃定為「一般農業區」，但未納入農業委員會「107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之澎湖縣，本計畫依108年4月1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次研商會議，澎湖縣政府表示「農委會先前說明澎湖縣因無特定農業區，且農地狀況相對單純，未來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直接以現行區域計畫銜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內容，對於澎湖縣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於處理空白地作業階段時依下列條件篩選符合之地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 地籍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
2. 其他使用分區之使用地為「農牧用地」
3. 未劃設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其底圖之製作流程則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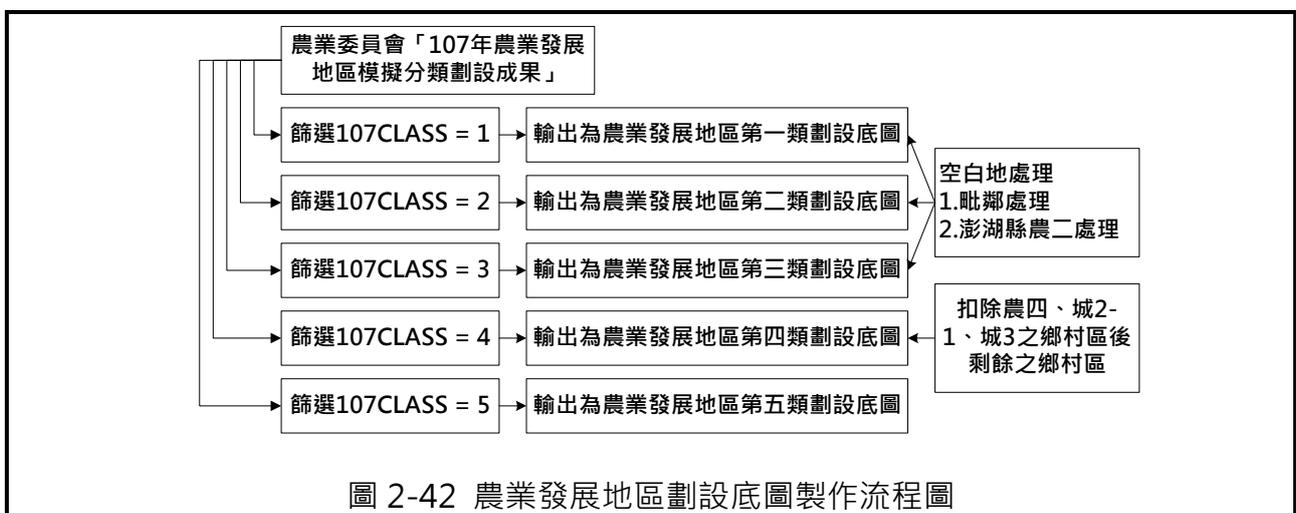


圖 2-42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底圖製作流程圖

經篩選與輸出後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五類之劃設指標分布示意如下圖2-43至圖2-4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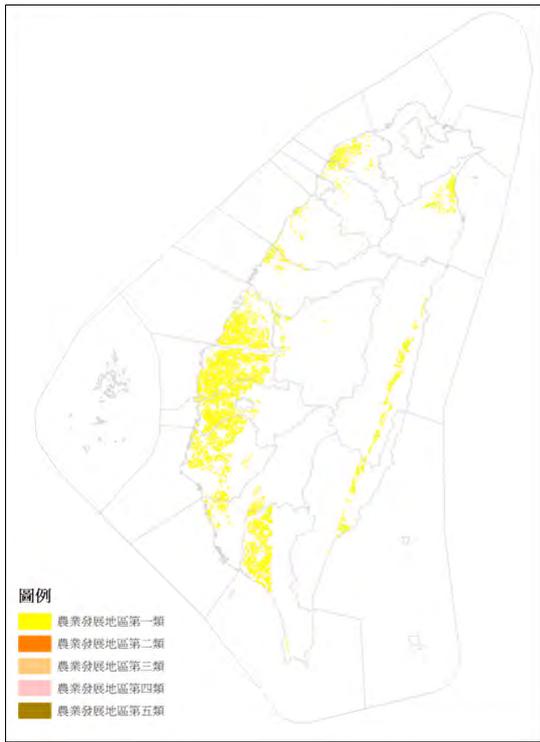


圖 2-4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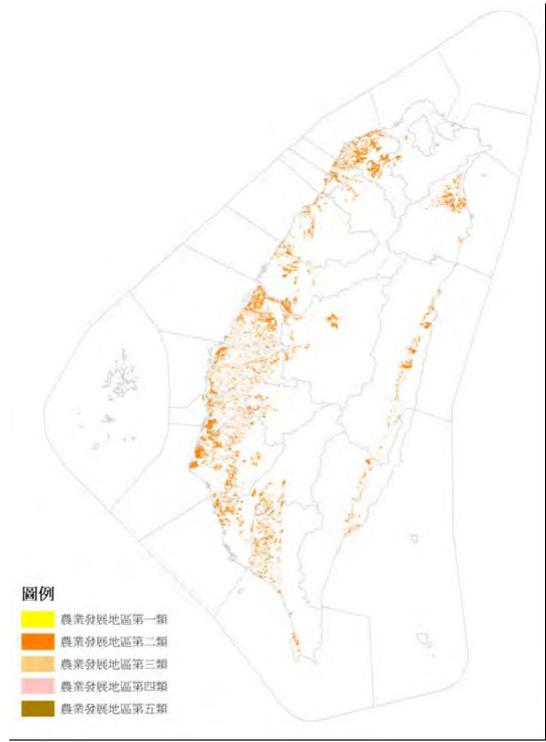


圖 2-44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指標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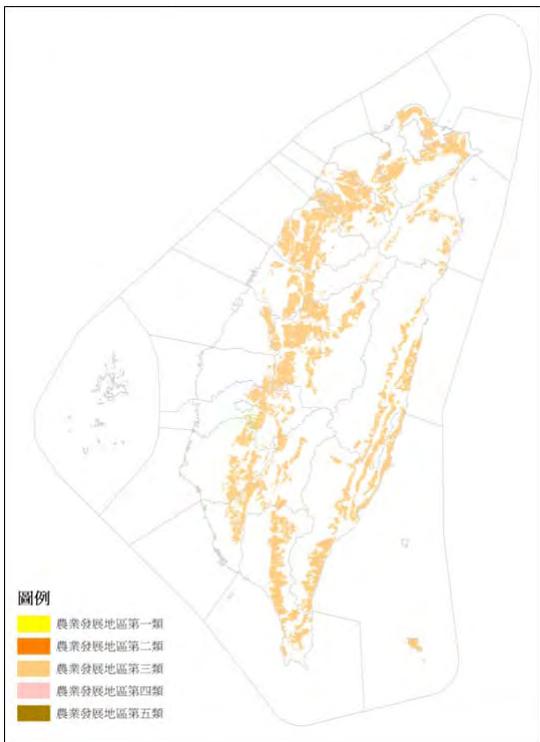


圖 2-45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指標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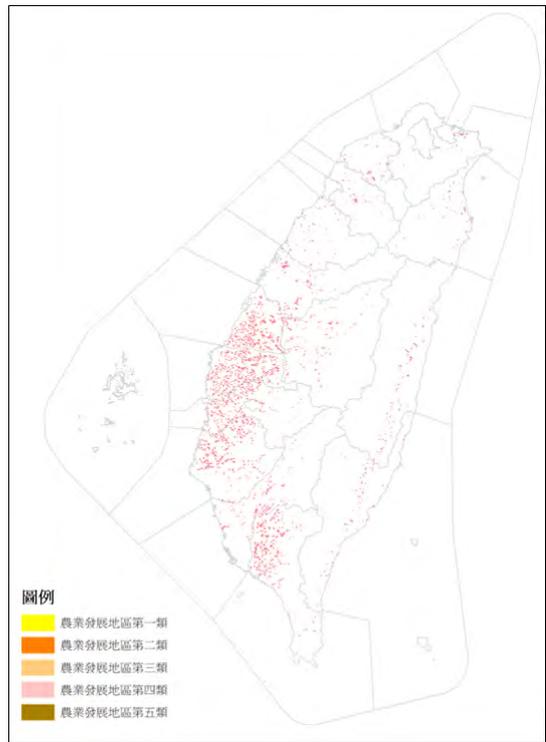


圖 2-46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指標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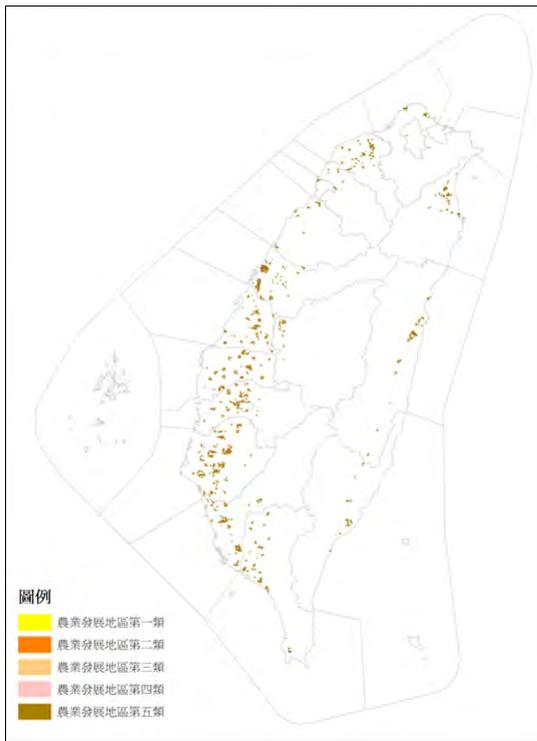


圖 2-47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指標分布
示意圖

(十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底圖製作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其劃設條件為「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另部份都市計畫區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國家公園範圍內)亦需扣除。底圖之製作流程則請參閱圖2-5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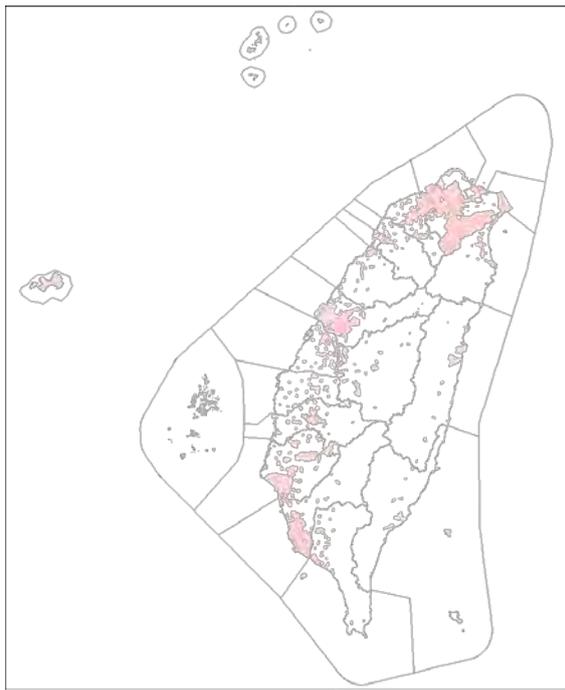


圖 2-48 全臺都市計畫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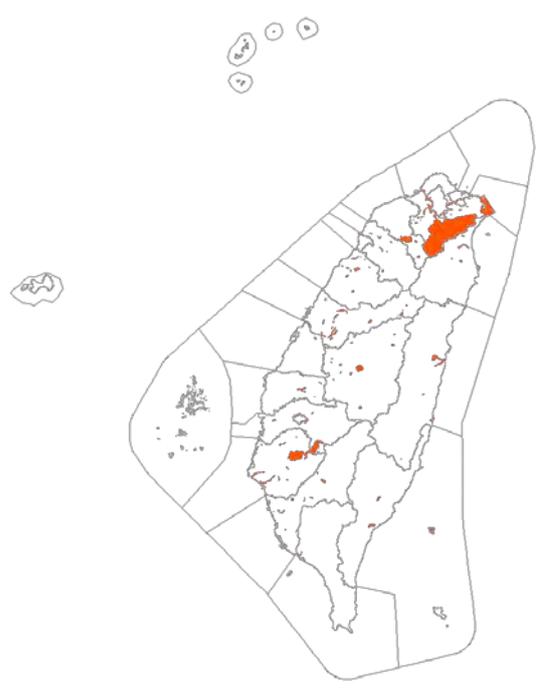


圖 2-49 國保四劃設底圖



圖 2-50 農業 5 劃設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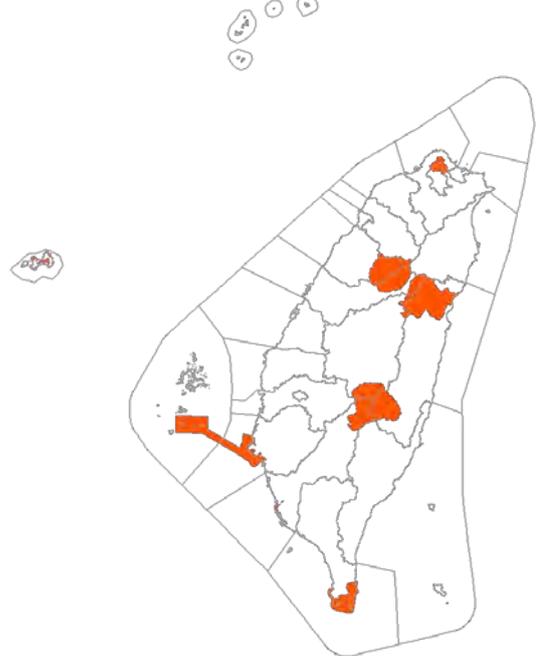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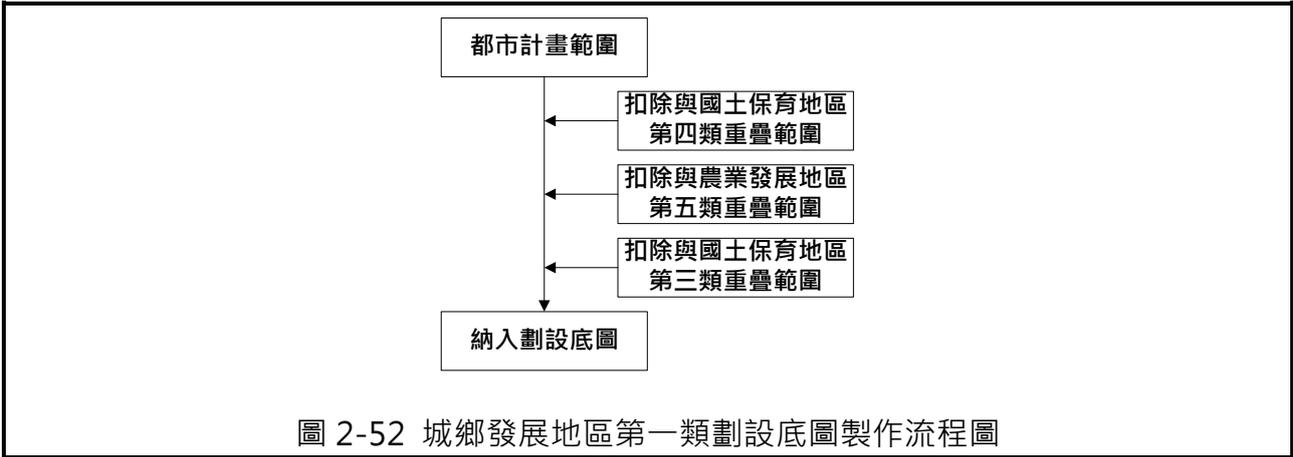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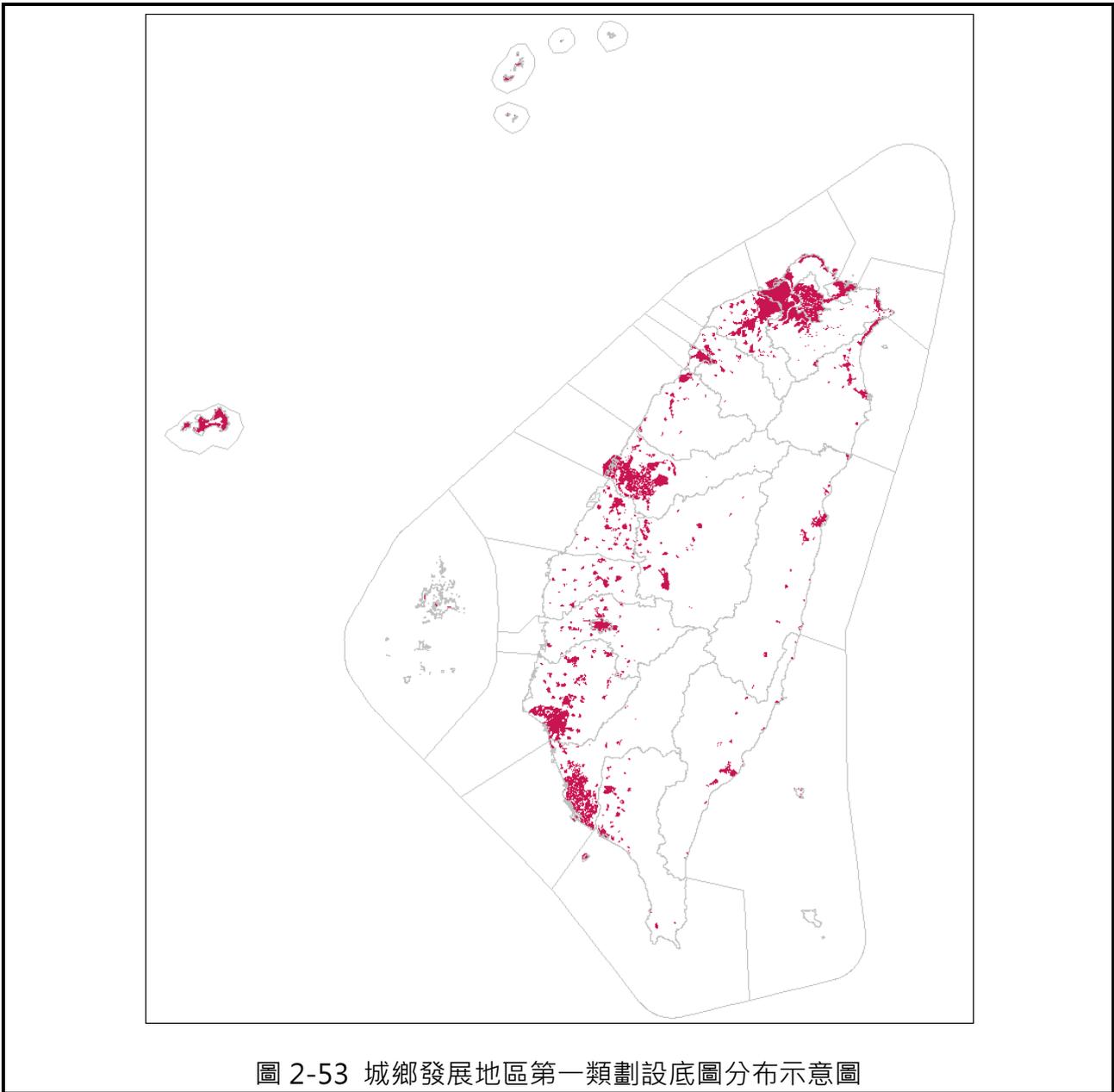


圖 2-51 國保三劃設底圖



經扣除相關劃設參考指標後，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底圖如下圖所示。



(十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底圖製作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依其劃設條件可以區分為：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

等三類型以下針對此三類型之方式進行說明。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其劃設方式為「非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亦非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經篩選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分布情形如圖 3-54 所示,另經扣除與開發許可案件(圖 2-55)及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圖 2-56)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底圖之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分布如圖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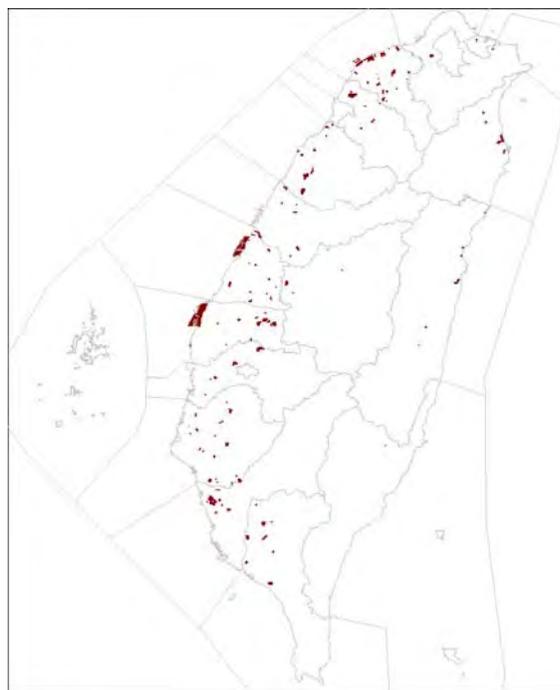


圖 2-54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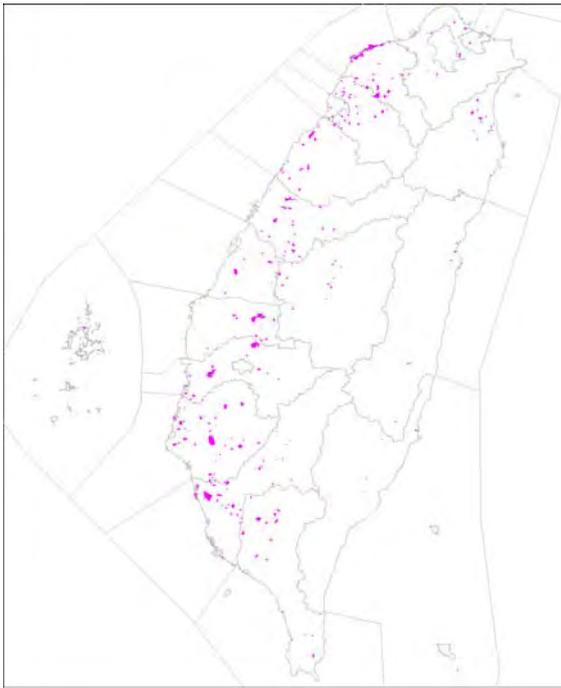


圖 2-55 開發許可案件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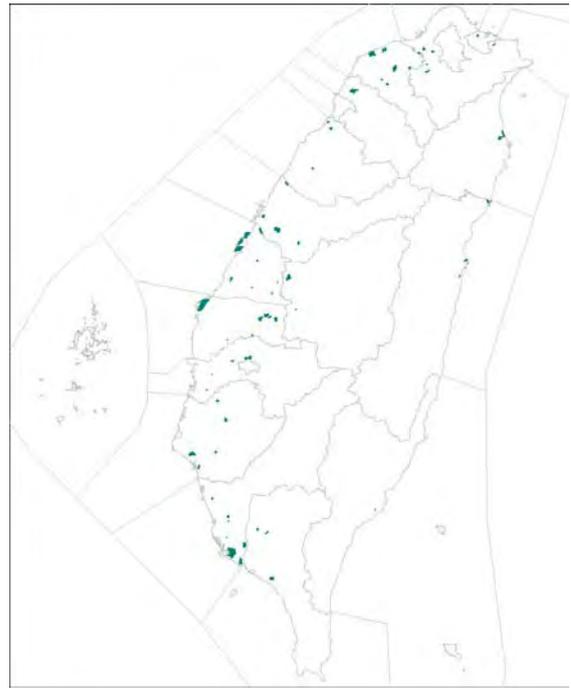


圖 2-56 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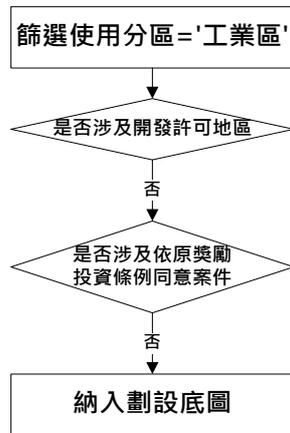


圖 2-57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底圖(工業區部份)製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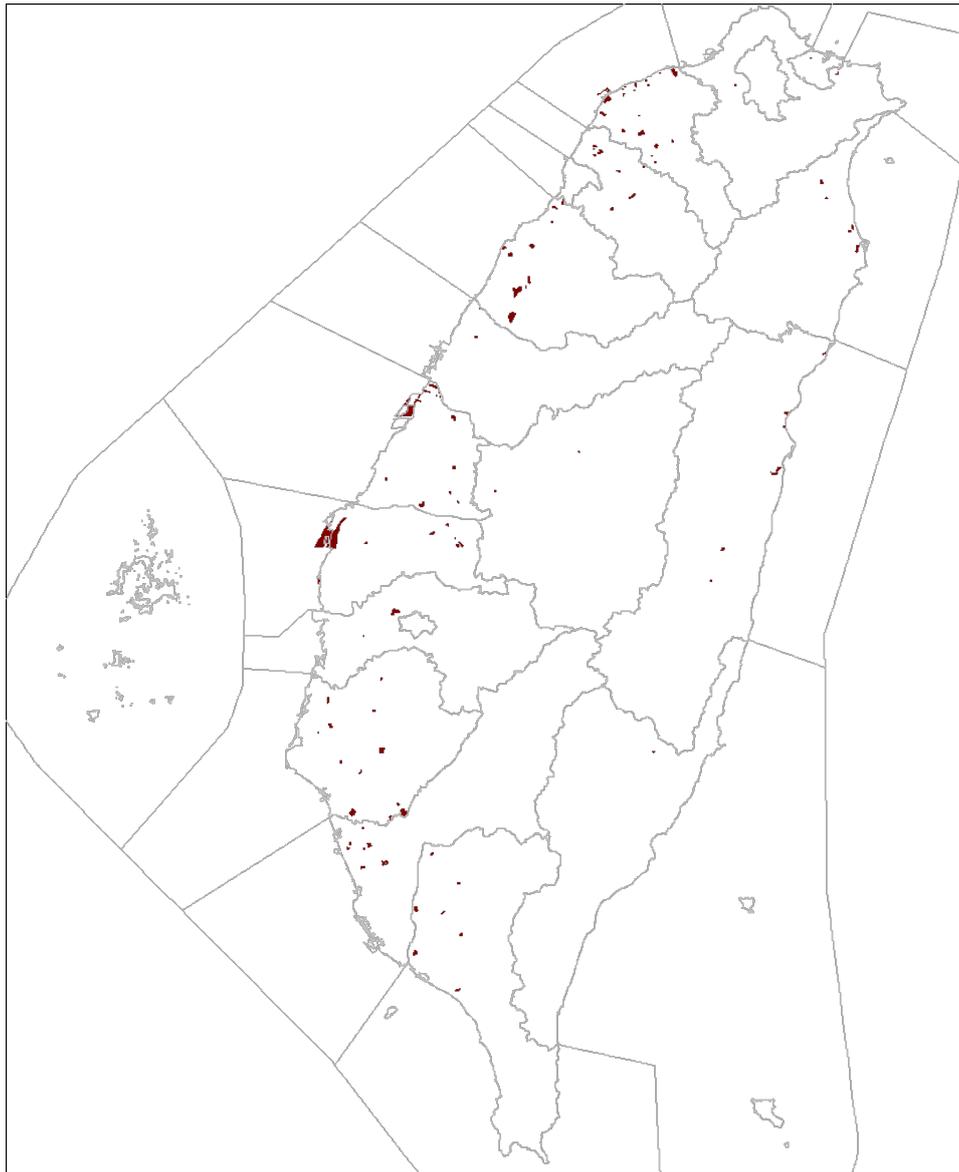


圖 2-58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工業區部份)劃設底圖分布示意圖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村區部份）其劃設條件共有四項劃設原則，

各原則之劃設原則包括：

- (1)都市發展率
- (2)非農業活動人口
- (3)人口密度
- (4)鄉街計畫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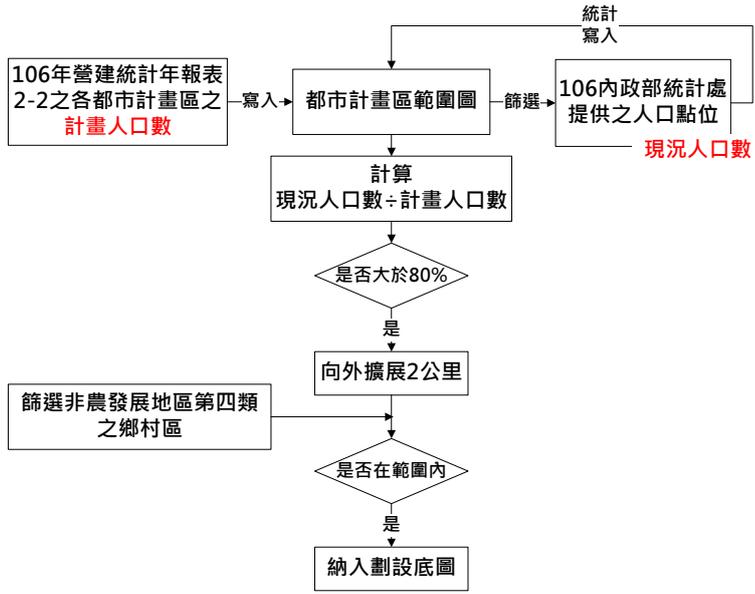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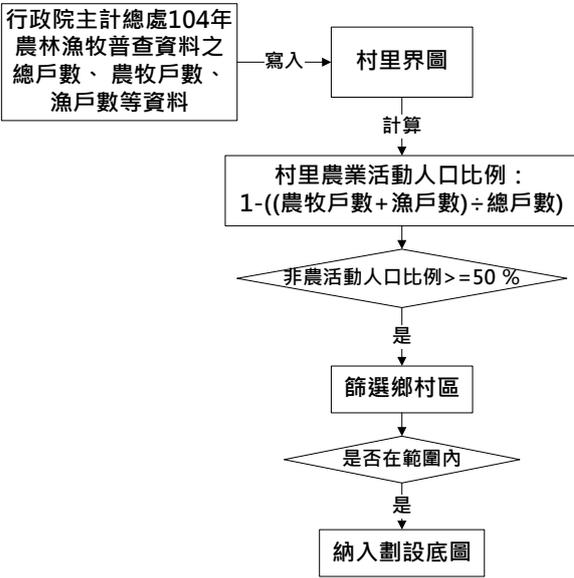
各項原則詳細內容如下表。

表 2-9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村區劃設原則綜整表

劃設原則	劃設標準	模擬數據說明	資料來源
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1.都市發展率達80% 2.位於都市計畫區周邊2公里範圍內。	1.可用都市計畫人口發展率或都市土地覆蓋率代表都市發展率。 2.鄉村區距都市發展率80%之都計區2公里內(含2公里)即得劃設。	1.人口發展率：106年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為依據。 2.都市土地覆蓋率：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1.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達50%以上。 2.考量在地發展特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形，得採「非農業活動人口達各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活動人口比例」	1.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 $= 1 - \frac{\text{農漁牧戶家數}}{\text{該村里總戶數}}$ 2.農漁牧戶家數=農牧戶家數+獨資漁戶家數+非獨資漁戶家數	1.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普查資料(民國104年) 2.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範圍內人口調查(包含近5年人口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調查之從事工商業、農林漁牧業戶數)
人口密度較高者	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	平均人口淨密度 $= \frac{\sum \frac{\text{都市計畫現況人口}}{\text{都市發展用地面積}}}{\text{都市計畫個數}}$	現況人口：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106年6月)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1.鄉公所所在地。 2.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3.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50%以上之地區。	--	各鄉鎮區公所；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101年、106年)

表 2-1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模擬(鄉村區部份)綜理表

劃設原則	本計畫劃設模擬程序
都市發展率	1.將 106 年營建統計年報表 2-2 之各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數及表 2-10 之都市發展地區與非都市發展地區面積寫入都市計畫區範圍圖。 2.以都市計畫區範圍篩選統計範圍內 106 內政部統計處提供之人口點位，並寫入都市計畫區範圍圖，做為 106 年現況人口數。 3.篩選都市計畫區(106 年現況人口數÷計畫人口數) >= 80%。 4.以符合 3 之都市計畫區範圍向外擴展 2 公里，並以此範圍篩選位於其內之鄉村區。

劃設原則	本計畫劃設模擬程序
	
非農業活動人口	<p>1.目前農業人及非農業活動人口之調查資料目前最小之調查統計單元為村里，因此本計畫在劃設模擬過程中有關農業人口與非農業人口之資料採鄉村區所在之村里資料該鄉村區之資料；如多個鄉村區位於同一村里範圍，則此多個鄉村區均以該村里之農業活動人口比例代表之，不再另以其他條件進行分配之處理。</p> <p>2.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之計算採「1-農業活動人口比例」。</p> <p>3..農業活動人口比例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資料之「(從事農牧業之農牧戶數+從事漁業之家數) ÷ 總戶數」。</p> 
人口密度	<p>1.計算各都市計畫區 106 年人口淨密度(點位人口÷都市發展用地面積)</p> <p>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特定專用區+公共設施用地+其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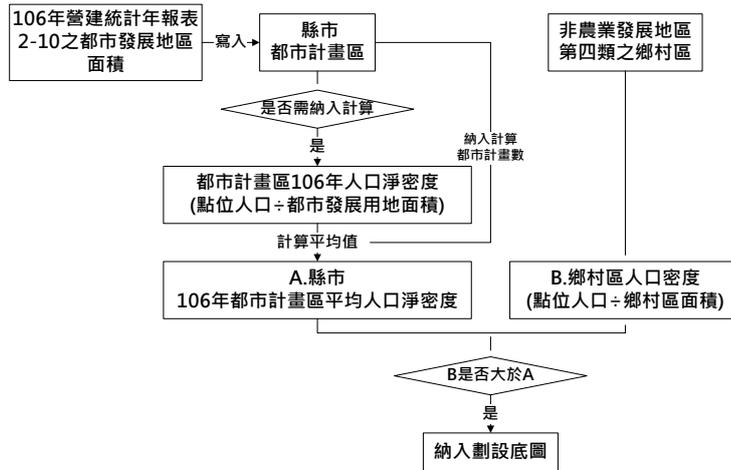
劃設原則

本計畫劃設模擬程序

Table 2-10.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都市計畫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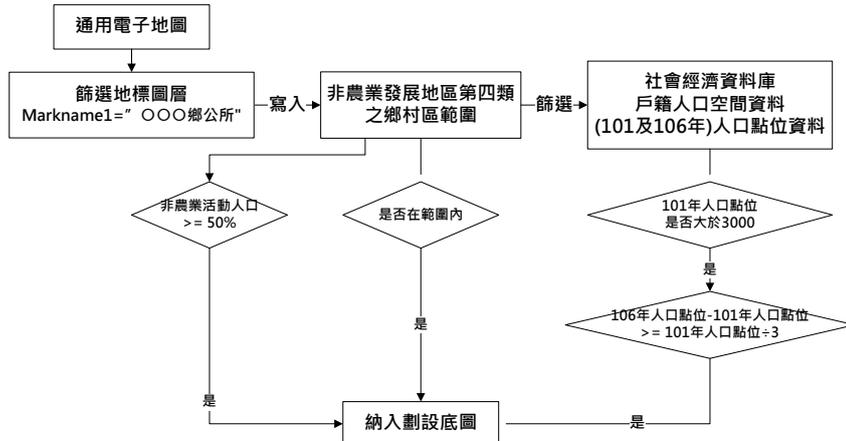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區別 Urban Planning Districts	總計 Total	都市發展地區 Urban Developed Area										非都市發展地區 Nonurban Developed Area				
		住宅區 Residential District	商業區 Commercial District	工業區 Industrial District	行政區 Administrative District	文教區 Education District	公共設施區 Public Facility District	專用區 Special Purpose Zone	其他區 Other District	農業區 Agricultural District	保護區 Protected District	風景區 Landscape District	河川區 River Bank	其他區 Other District		
總計	483,014.67	209,983.16	64,722.59	8,043.10	21,495.98	139.82	1,859.83	93,511.29	14,006.20	6,654.33	273,631.51	800,718.15	135,328.37	2,784.34	11,832.01	21,348.63
非都市地區	484,275.32	206,093.31	64,540.60	7,993.35	21,338.23	139.74	1,854.32	91,137.43	13,861.87	5,967.54	228,180.01	801,518.89	131,361.23	1,833.62	11,832.01	17,614.25
都市區	134,713.59	24,637.39	7,221.49	794.56	2,038.83	6.25	79.37	11,423.63	635.70	963.27	800,650.31	5,877.42	85,436.74	339.97	1,749.80	4,659.48
工業區	1,231.51	1,034.71	430.64	26.56	223.27	—	2.47	437.42	—	0.33	435.39	0.19	—	—	405.11	—
商業區	1,159.77	1,206.67	675.36	53.82	50.39	—	—	438.09	69.64	—	63.80	86.87	—	—	65.03	6.63
住宅區	279.50	275.65	12.76	14.56	—	—	—	12.09	17.5	—	7.52	—	—	—	7.52	—
行政區	674.88	326.14	107.61	30.86	88.38	3.25	—	203.99	6.06	—	142.94	38.81	80.04	—	39.99	—
文教區	461.78	388.97	77.12	4.80	60.69	1.79	—	44.59	—	—	72.61	27.39	38.13	—	7.25	0.64
公共設施區	254.06	191.92	28.22	3.16	85.37	—	—	42.96	0.99	—	92.68	8.59	38.87	—	44.62	—
專用區	429.09	339.43	143.92	17.32	69.83	—	0.42	123.15	—	2.36	64.24	2.73	71.83	—	9.19	0.39

3. 計算縣市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
4. 計算各鄉村區人口密度(點位人口 ÷ 鄉村區面積)
5. 篩選鄉村區人口密度 ≥ 縣市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之鄉村區
6. 納入劃設底圖。



鄉街計畫條件

1. 篩選國土測繪中心通用電子地圖地標圖層(Markname1)為"鄉公所"之點位。
2. 以鄉村區範圍篩選包含鄉公所點位之鄉村區，並納入劃設底圖。
3. 以鄉村區範圍篩選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101及106年)人口點位資料。
4. 篩選鄉村區101年人口點位大於3000，且(106年人口點位-101年人口點位) ≥ (101年人口點位 ÷ 3)之鄉村區，納入劃設底圖。
5. 篩選鄉村區非農業活動人口 ≥ 50%之鄉村區，並納入劃設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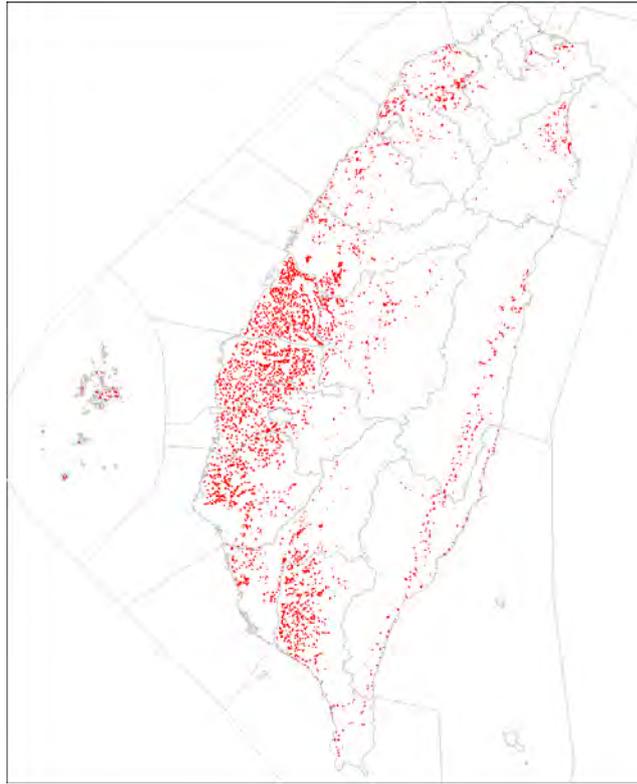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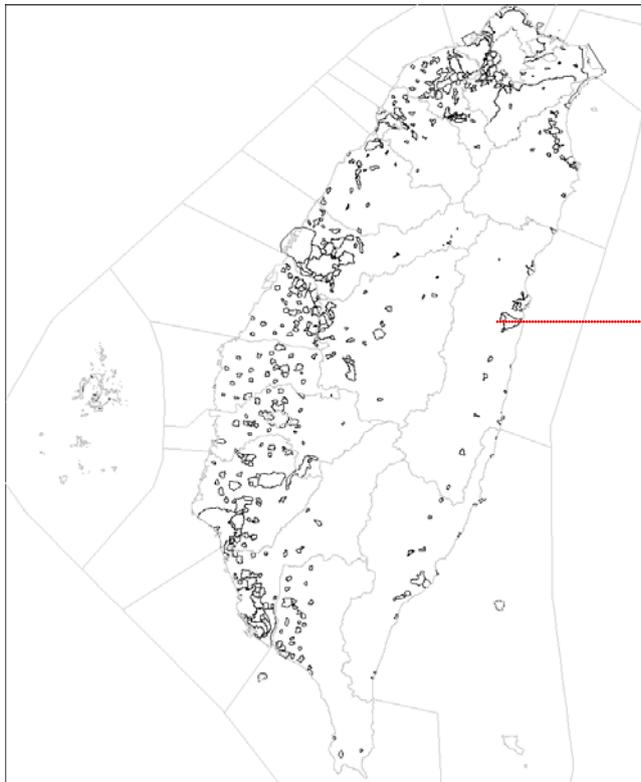


圖 2-59 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都市計畫區別:	19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總計:	3,984.00
小計1:	714.10
住宅區:	86.00
商業區:	20.90
工業區:	—
行政區:	—
文教區:	—
公共設施用地:	600.80
特定專用區:	6.40
其他1:	—
小計2:	3,269.90
農業區:	1,743.30
保護區:	459.40
風景區:	—
河川區:	1,067.20
其他2:	—
計畫人口數:	100,000
現況人口數:	4,563
計畫人口密度:	2,510.04
現況人口密度:	114.53
name0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計畫區代碼:	U0305
計畫區名稱: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id:	413
chkobj1:	1
點位人口:	4,541
縣市:	花蓮縣
都市發展率:	0.0454
pp:	100,000
表3之5都計:	0
ppp01:	714.1000
ppp02:	4,563

圖 2-60 寫入都市發展用地、計畫人口、點位人口之都市計畫分布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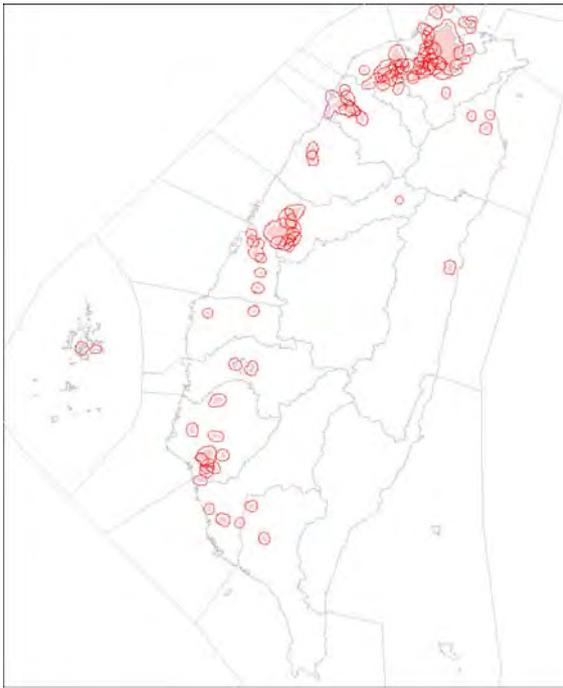


圖 2-61 符合符合都市發展率的都市計畫區及其向外擴展 2 公里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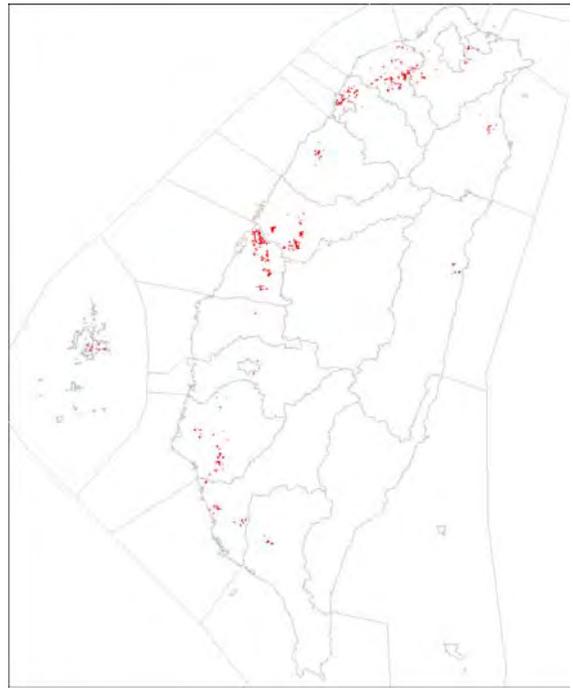


圖 2-62 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底圖 (鄉村區符合都市發展率及距離條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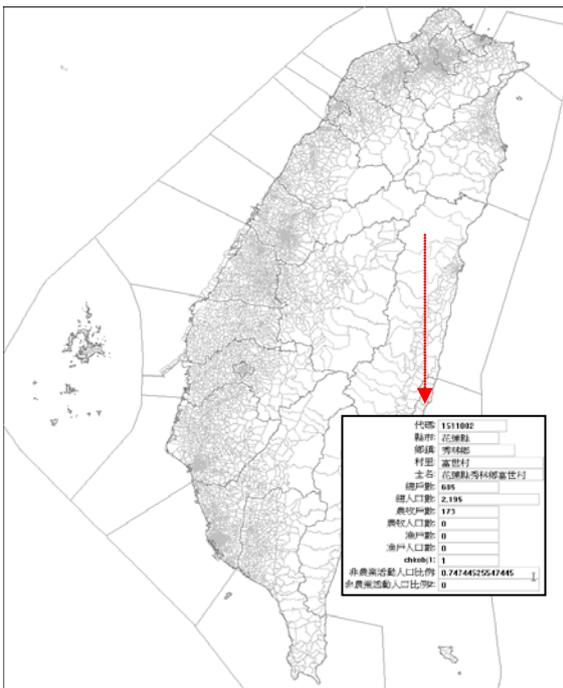


圖 2-63 寫入 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資料之村里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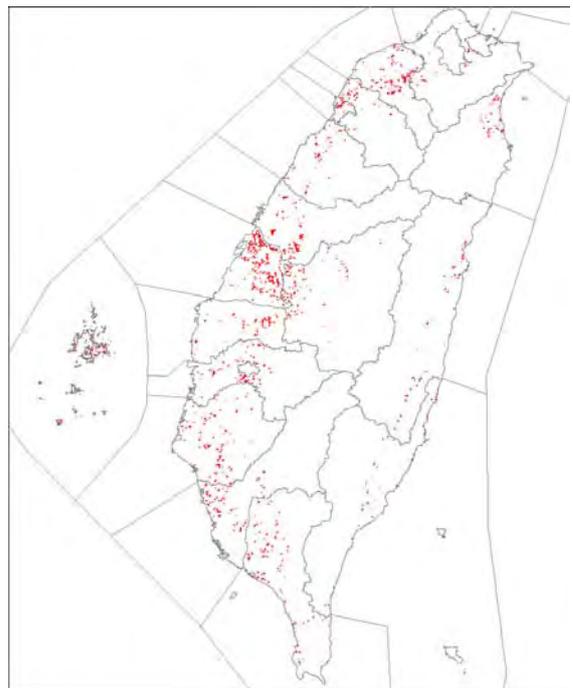


圖 2-64 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底圖 (鄉村區符合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條件者)

計畫區代碼	計畫區名稱	縣市	計畫區代碼	計畫區名稱	縣市
B0301	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	臺中市	M0306	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南投縣
F0301	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新北市	M0307	翠峰風景特定區計畫	南投縣
F0303	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新北市	N0304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	彰化縣
F0305	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	新北市	P0305	華崙風景特定區計畫	雲林縣
F0306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新北市部分)	新北市	Q0304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縣部分)	嘉義縣
F0308	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	新北市	Q0306	中崙風景特定區計畫	嘉義縣
F0309	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	新北市	Q0307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嘉義縣
F0310	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	新北市	R0305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臺南市
F0311	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	新北市	R0308	虎頭埤特定區計畫	臺南市
G0301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宜蘭縣部分)	宜蘭縣	R0309	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	臺南市
G0302	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	宜蘭縣	S0303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	高雄市
G0303	梅花湖風景特定區計畫	宜蘭縣	S0304	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	高雄市
G0304	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	宜蘭縣	S0305	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	高雄市
G0305	五峰旗風景特定區計畫	宜蘭縣	T0302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	屏東縣
H0306	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	桃園市	T0303	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	屏東縣
H0307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	桃園市	U0301	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	花蓮縣
H0308	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桃園市	U0302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花蓮縣
I0302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	嘉義市	U0303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花蓮縣
J0303	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新竹縣	U0304	石棧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花蓮縣
K0303	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	苗栗縣	V0301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	臺東縣
L0305	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	臺中市	V0302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	臺東縣
L0306	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臺中市	V0303	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臺東縣
L0307	梨山(新佳陽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臺中市	V0304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臺東縣
L0308	梨山(松茂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臺中市	V0307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臺東縣
L0309	梨山(環山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臺中市	V0308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臺東縣
L0310	鑽崙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臺中市	X0302	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	澎湖縣
L0304	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	臺中市	Z0301	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
M0301	日月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南投縣	Z0302	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
M0302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	南投縣	Z0303	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
M0304	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	南投縣	Z0304	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
M0305	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	南投縣	Z0305	連江縣(無人島嶼)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

圖 2-65 不予列入計算縣市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都市計畫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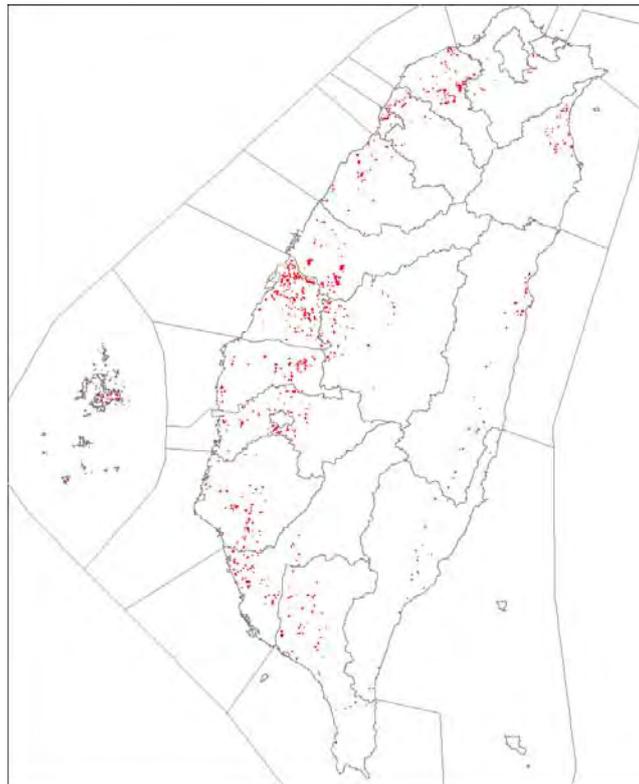


圖 2-66 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底圖(鄉村區符合人口密度條件者)



圖 2-67 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底圖
(鄉村區符合鄉公所所在地條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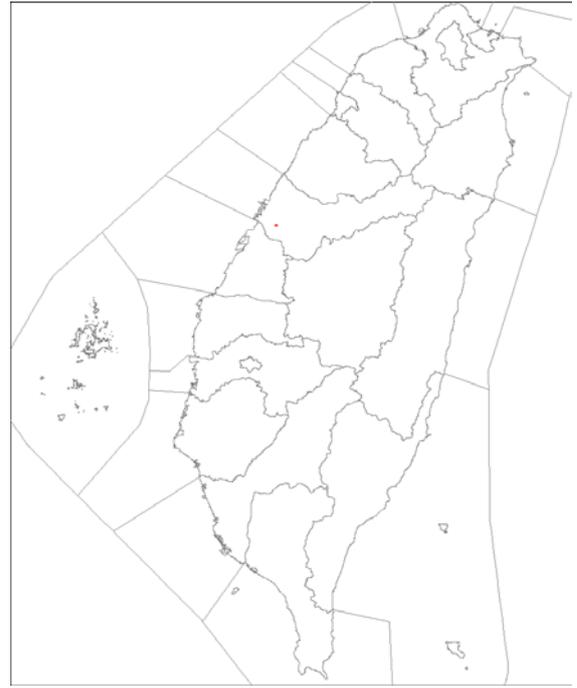


圖 2-68 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底圖
(鄉村區符合五年內人口增加條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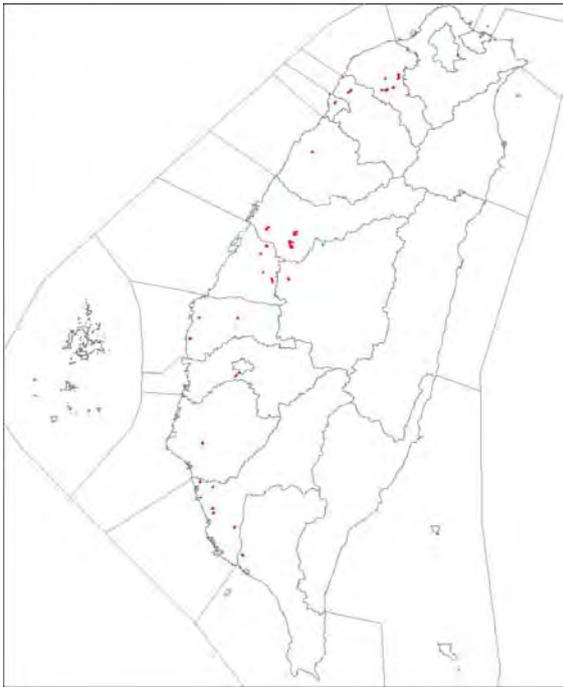


圖 2-69 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底圖
(鄉村區符合工商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 50%條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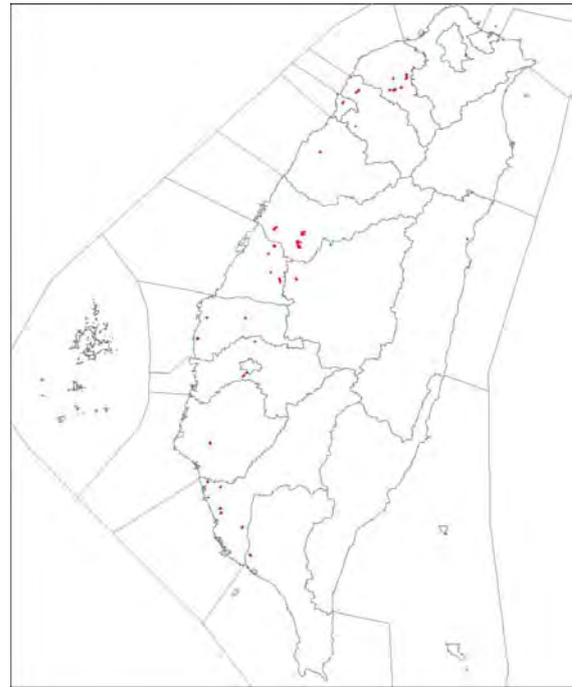


圖 2-70 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底圖
(鄉村區符合鄉街計畫條件者)

合併鄉村區各項劃設原則劃設成果，包括：

- (1)符合發展率及距離原則的鄉村區
- (2)符合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條件的鄉村區

- (3)符合人口比例達縣市都市計畫人口平均淨密度的鄉村區
- (4)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的鄉街計畫條件的鄉村區
- (5)符合鄉公所所在地的鄉村區
- (6)符合五年內人口增加 1/3 的鄉村區
- (7)符合工商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 50%的鄉村區

其最後納入劃設底圖之鄉村區分布位置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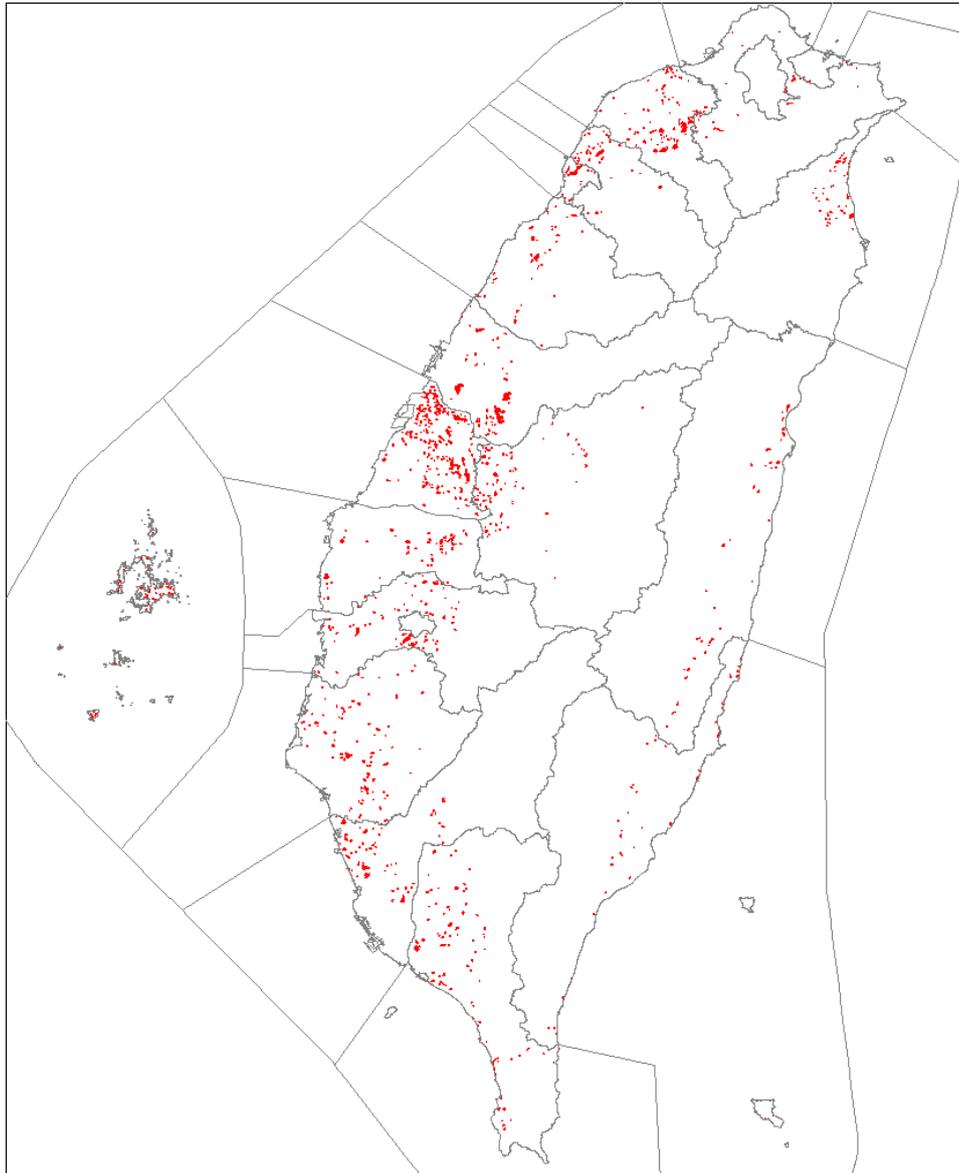


圖 2-7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村區部份)劃設底圖分布示意圖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

其劃設條件與範圍如下表。

表 2-1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特定專用區劃設原則綜整表

項目	內容
劃設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特定專用區，應具有具體開發建設計畫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與核定函號規範使用，且具城鄉發展性質，有關城鄉發展性質之定義及劃設範圍如下說明： 2.城鄉發展性質：有關興辦事業屬城鄉發展性質者之認定，係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水資源設施(如滯洪池)、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國防軍事之案件。 3.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特定專用區，屬開發許可申請同意案件、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4.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特定專用區，屬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5.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特定專用區，屬養殖漁業生產區，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6.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特定專用區，屬軍事設施者，則建議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7.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特定專用區，屬依據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3 日臺內營字第 1034584 號函頒布「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辦理分區變更者(自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建議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劃設範圍	建議以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之特定專用區單元全部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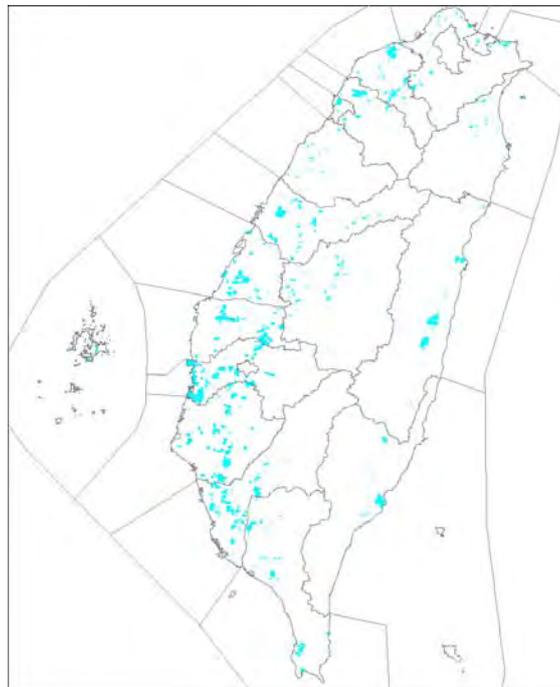


圖 2-7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示意圖

劃設條件中有關開發許可申請同意案件、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者資料收集情形如表 2-12 所示。

另符合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之項目如表 2-13 所示。

表 2-12 開發許可、獎勵投資條例或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料收集綜理表

類別	子類別	核准計畫洽詢機關	資料狀況
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	72 年至 79 年案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
	79 年至 90 年案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	
開發許可案件	77 年 6 月 29 日至今	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將委外建置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主管機關	
	變更案件	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城鄉發展分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主管機關	具 SHP 檔
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經濟部工業局	具 SHP 檔
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內政部地政司、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	僅有內政部地政司提供之案件清單(地政司)

表 2-13 符合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之項目一覽表

項次	案名	縣市	面積(公頃)	審議單位
1	棺梧滯洪池開發計畫書	雲林縣	124.0349	內政部
2	中庄調整池開發計畫	桃園縣	89.0027	內政部
3	雲林縣湖山水庫開發計畫	雲林縣	421.86	內政部
4	大潮州地下水補助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第一階段開發區	屏東縣	38.5656	內政部
5	永安滯洪池工程用地開發計畫	高雄市	9.6529	高雄市政府
6	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工程開發計畫	高雄市	8.9508	高雄市政府
7	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開發計畫	高雄市	3.1367	高雄市政府
8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縣(市)管區排海口排水系統—滯洪池開發計畫	雲林縣	18.1493	雲林縣政府
9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縣(市)管區排箔仔寮蓄洪池開發計畫	雲林縣	22.522966	雲林縣政府
10	嘉義縣新埤大排治理工程-滯洪池工程-使用分區(含使用地)變更計畫	嘉義縣	9.297708	嘉義縣政府
11	澎湖赤崁地下水庫集水區赤崁北段 686 等地號申請分區變更及用地變更開發事業計畫書	澎湖縣	65.642588	澎湖縣政府

其他相關劃設指標分布情形如下各圖所示。



圖 2-73 涉及開發許可案件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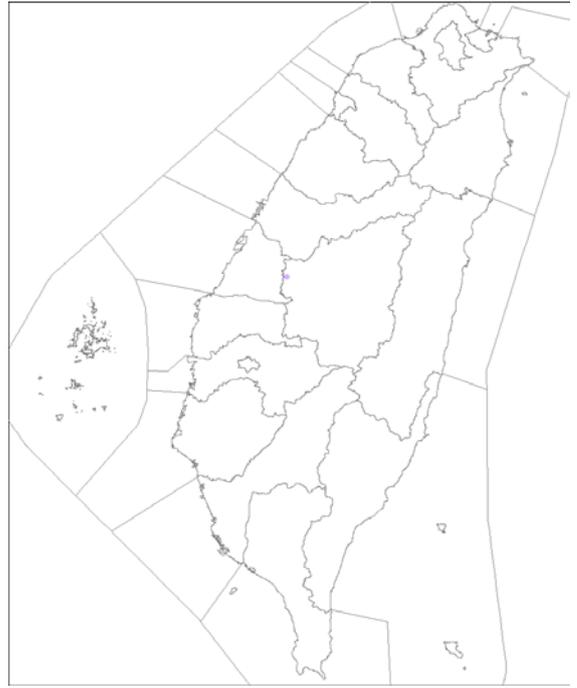


圖 2-74 涉及獎勵投資條例案件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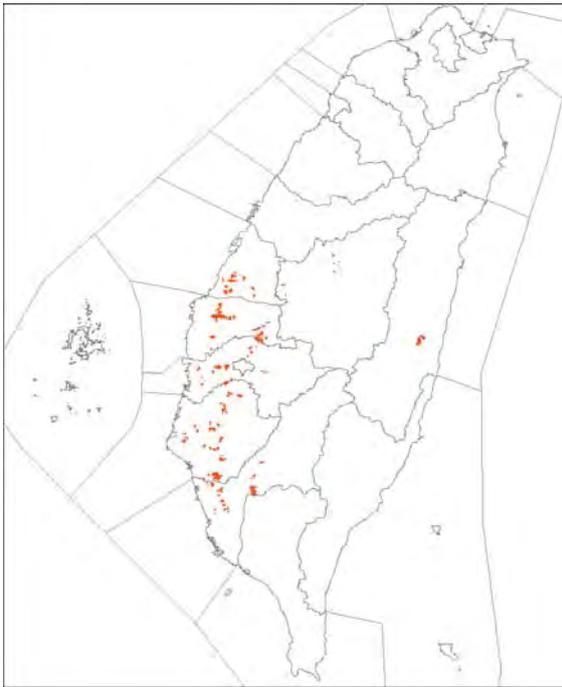


圖 2-75 仍須供農業使用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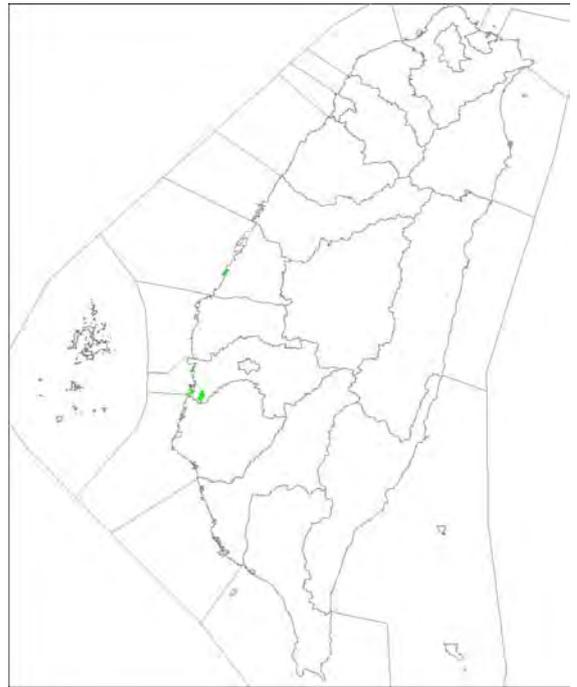


圖 2-76 屬養殖漁業專區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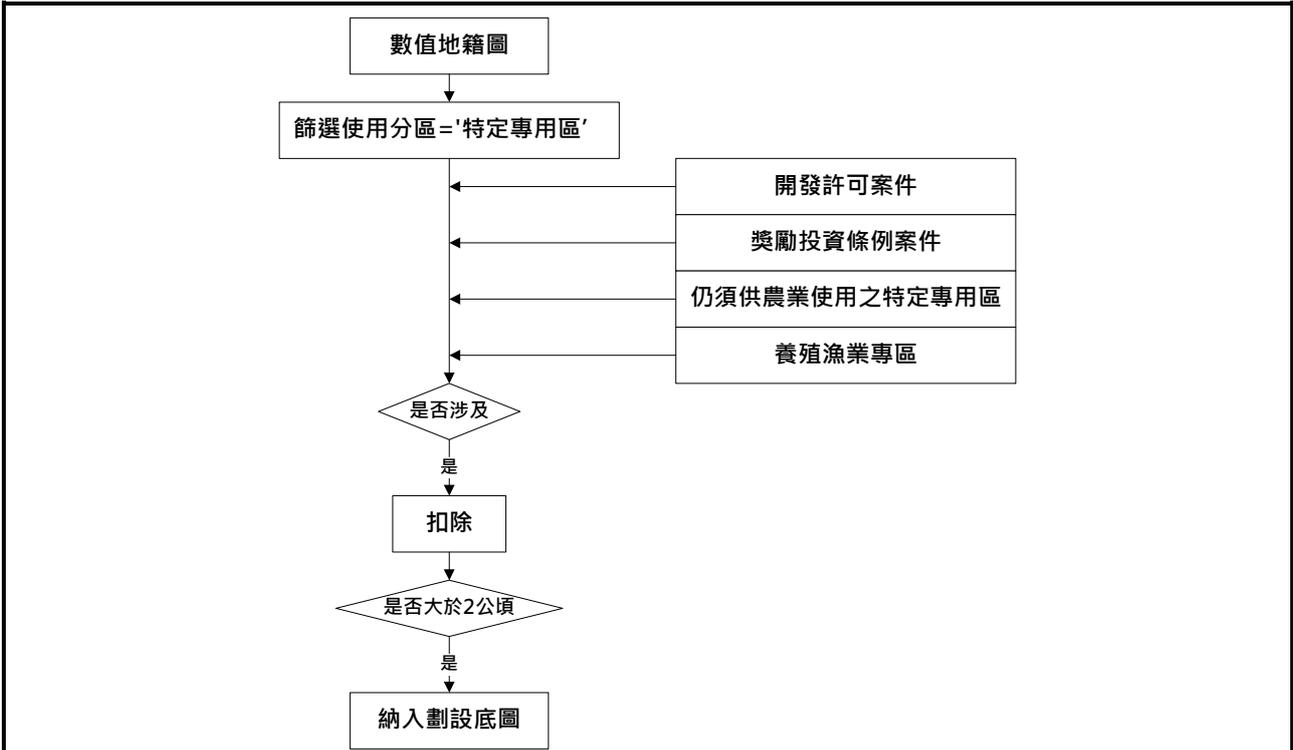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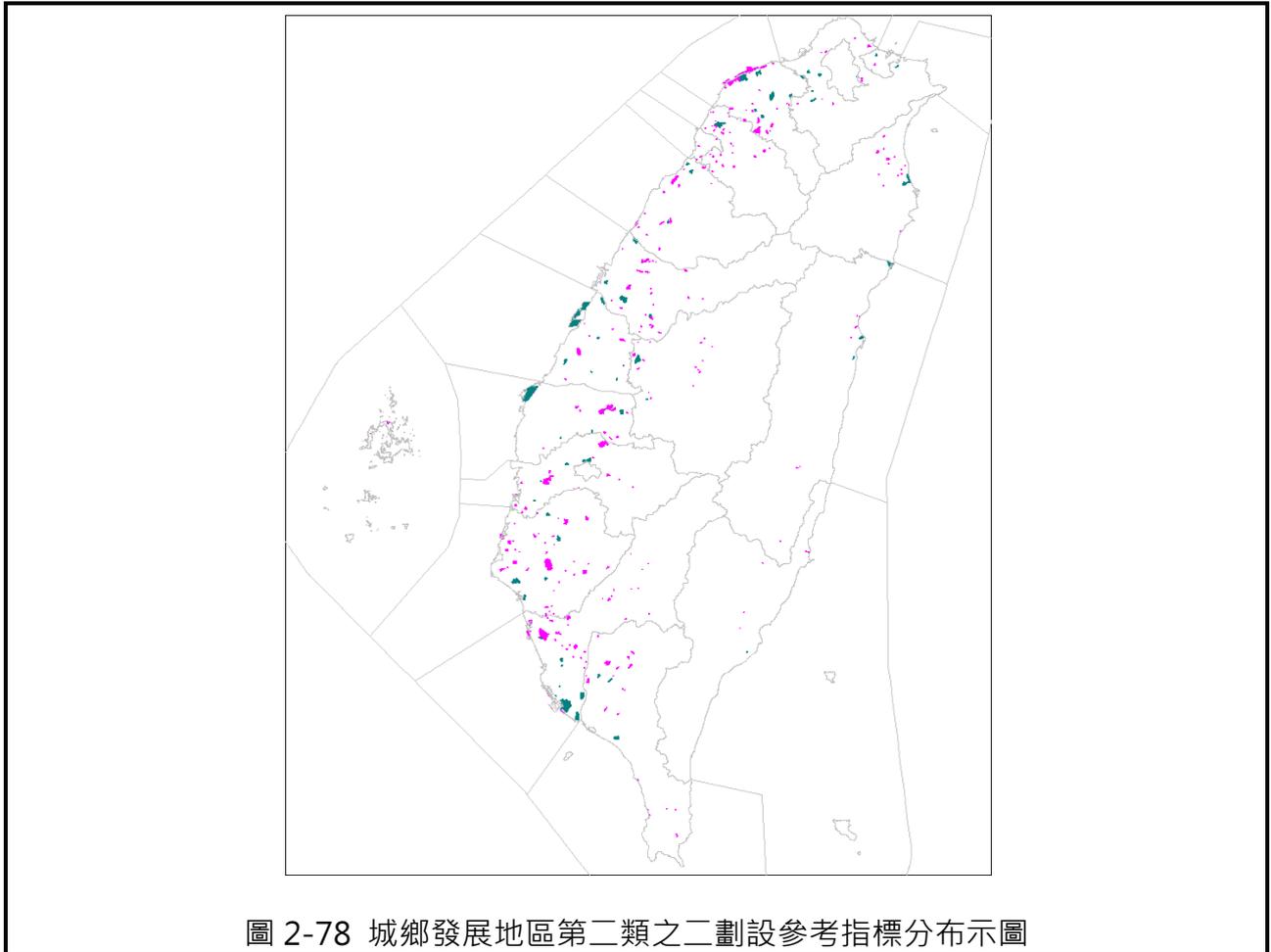
圖 2-77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底圖(特定專用區部份)製作流程圖

(十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底圖製作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其劃設條件為：

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 位於前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其劃設參考指標分布如下圖所示。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所需圖資：

1. 本案尚未取得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之開發許可案件等資料。
2. 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尚待經濟部清查確認。
3. 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僅有案件清單並無圖資。是以，前開圖資未納入本次模擬。

(十四)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底圖製作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其劃設條件為：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 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 (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 (2)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 (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3.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 (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 (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 (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 (4)位於前 A、B、C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由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劃設，故未納入本次模擬。

（十五）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底圖製作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條件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其劃設方式主要篩選位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之鄉村區，即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內之鄉村區，得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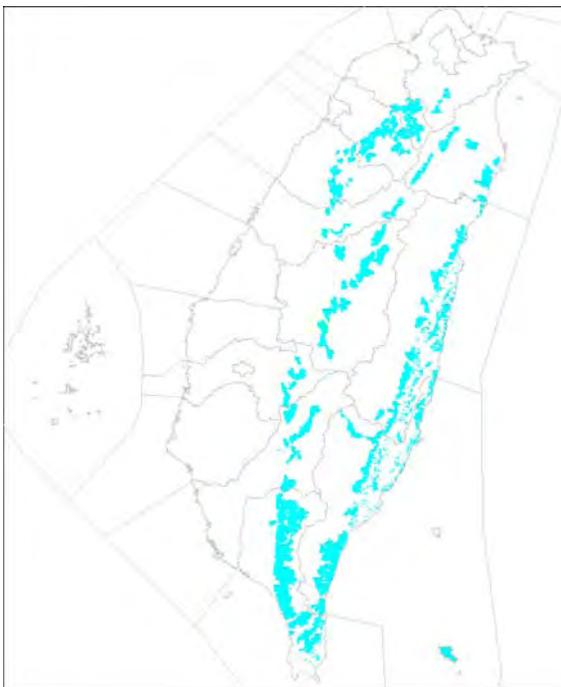


圖 2-79 原住民保留地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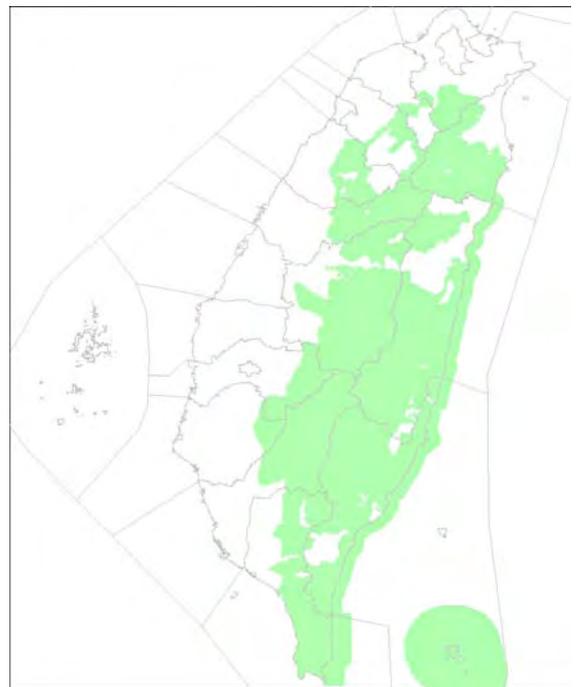


圖 2-80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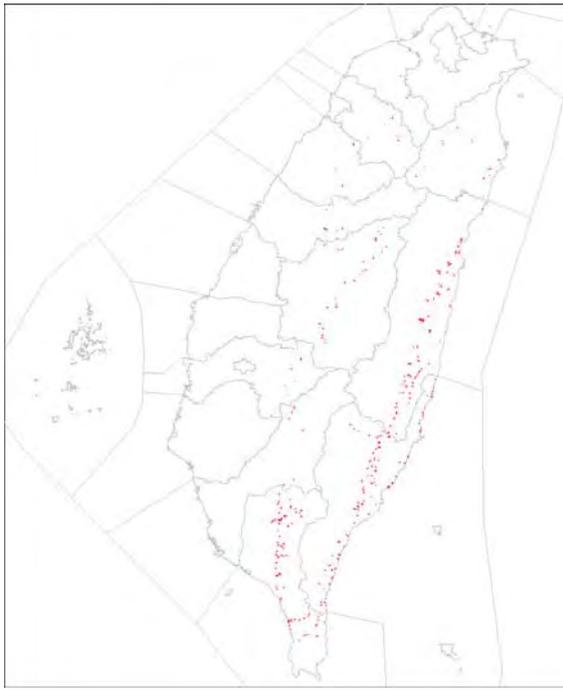


圖 2-81 原住民保留地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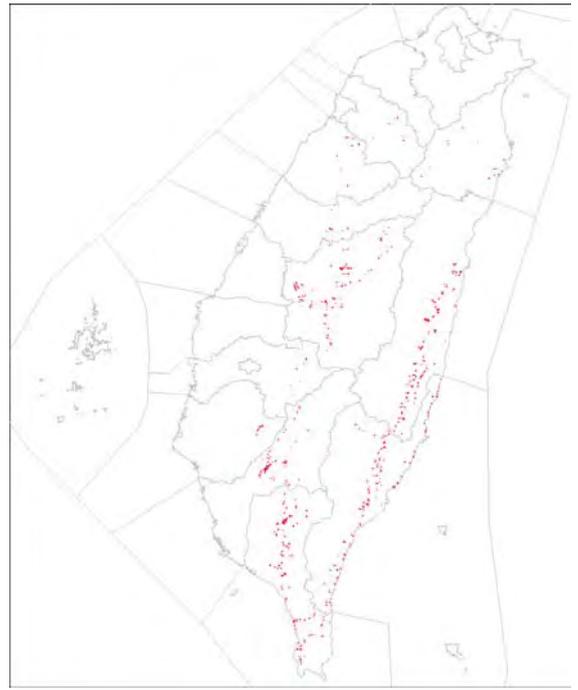


圖 2-82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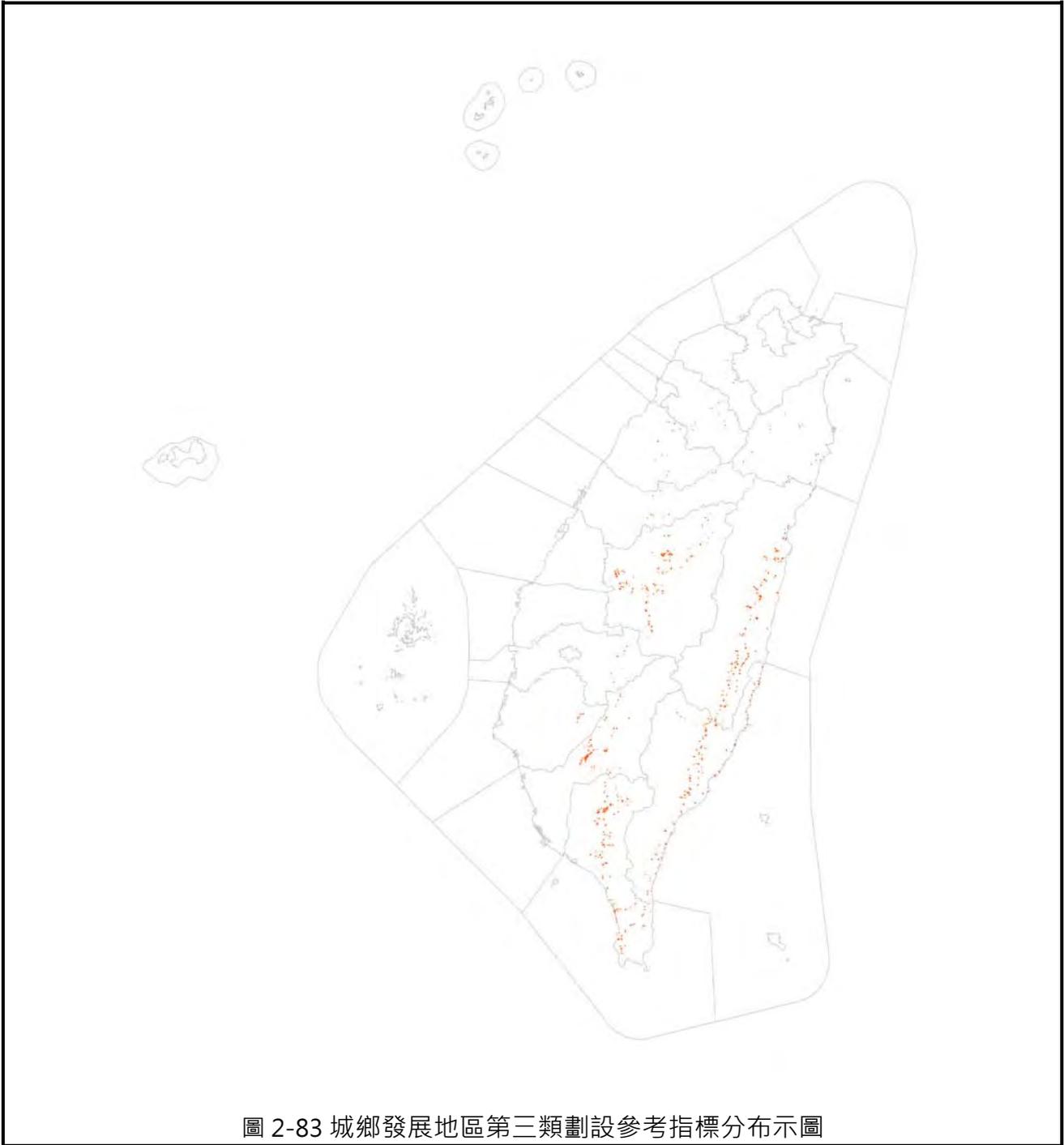


圖 2-83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參考指標分布示圖

四、重疊處理

各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底圖製作完成後，則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有關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進行重疊處理作業。

作業原則如下表及矩陣表所示。

表 2-14 重疊處理作原則綜理表

類別	處理原則
整體性原則	<p>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p> <p>②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既有發展地區應優先劃設，故既有發展地區劃設優先順序如下：</p> <p>A.與國家公園範圍轉換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相疊時，應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優先。</p> <p>B.都市計畫相關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與其他功能分區相疊時，應以都市計畫轉換之功能分區分類優先。</p> <p>C.與開發許可範圍轉換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相疊時，應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優先。</p> <p>D.原住民聚落、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及工業區，考量亦屬既有發展地區，與其他功能分區相疊時，亦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優先。</p>
國土保育地區	<p>①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時，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屬經農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或集團產區，考量已屬農業資源挹注範圍，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於重疊分區分類以註 1 表示。</p> <p>②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重疊部分，考量國土保育地區及專法管制地區應優先劃設，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p>
海洋資源地區	<p>①海洋資源地區與其他分類相疊時，劃設優先順序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p> <p>②海洋資源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相疊部分，考量目前海域及陸域之分界為平均高潮線而非地籍外界線，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母體為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且劃設條件未註明屬陸域地區，實有重疊之情形，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優先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p>
農業發展地區	<p>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重疊時，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考量後續農業資源挹注情形，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鄉村區再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於重疊分區分類以註 2 表示。</p> <p>②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重疊時，考量後續應依核發開發計畫管制，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p>
城鄉發展地區	<p>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重疊時，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考量後續農業資源挹注情形，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確認，於重疊分區分類以註 3 表示。</p> <p>②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重疊部分，考量都市計畫範圍屬優先既有發展地區，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③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重疊部分，考量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屬開發許可案件、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p>

類別	處理原則
	<p>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應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後續應循開發計畫管制，亦應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p> <p>④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與其他功能分區分類相疊部分，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土地使用管制將影響民眾權益，前述矩陣表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與既有發展地區相疊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範圍完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抑或評估以既有發展地區優先劃設，故都市計畫範圍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開發許可範圍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於重疊分區分類矩陣表中另以註 4 表示。</p>

表 2-15 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

分區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1	2	3	4	1-1	1-2	1-3	2	3	1	2	3	4	5	1	2-1	2-2	2-3	3		
國土保育	1																				
	2	國 1																			
	3	\	\																		
	4	\	\	\																	
海洋資源	1-1	\	\	\																	
	1-2	\	\	\	海 1-1																
	1-3	\	\	\	海 1-1	海 1-2															
	2	\	\	\	海 1-1	海 1-2	海 1-3														
	3	\	\	\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農業發展	1	國 1	國 2	\	\	\	\	\	\												
	2	國 1	國 2	\	\	\	\	\	\	農 1											
	3	國 1	國 2 (註 1)	\	\	\	\	\	\		農 3										
	4	農 4	農 4	\	\	\	\	\	\	農 4	農 4	農 4									
	5	農 5	農 5	\	\	\	\	\	\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城鄉發展	1	城 1	城 1	\	\	\	\	\	\					農 5							
	2-1	城 2-1	城 2-1	\	\	\	\	\	\					農 4 (註 2)							
	2-2	城 2-2	城 2-2	\	\	\	\	\	\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2-3	城 2-3 之範圍劃設應視國 1 及農 1 範圍，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既有發展地區中都市計畫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1；開發許可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2-2；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優先劃設為城 2-1																			
3	城 3	城 3	\	\	\	\	\	\	\	城 3	城 3	城 3	農 4 (註 3)		城 3	城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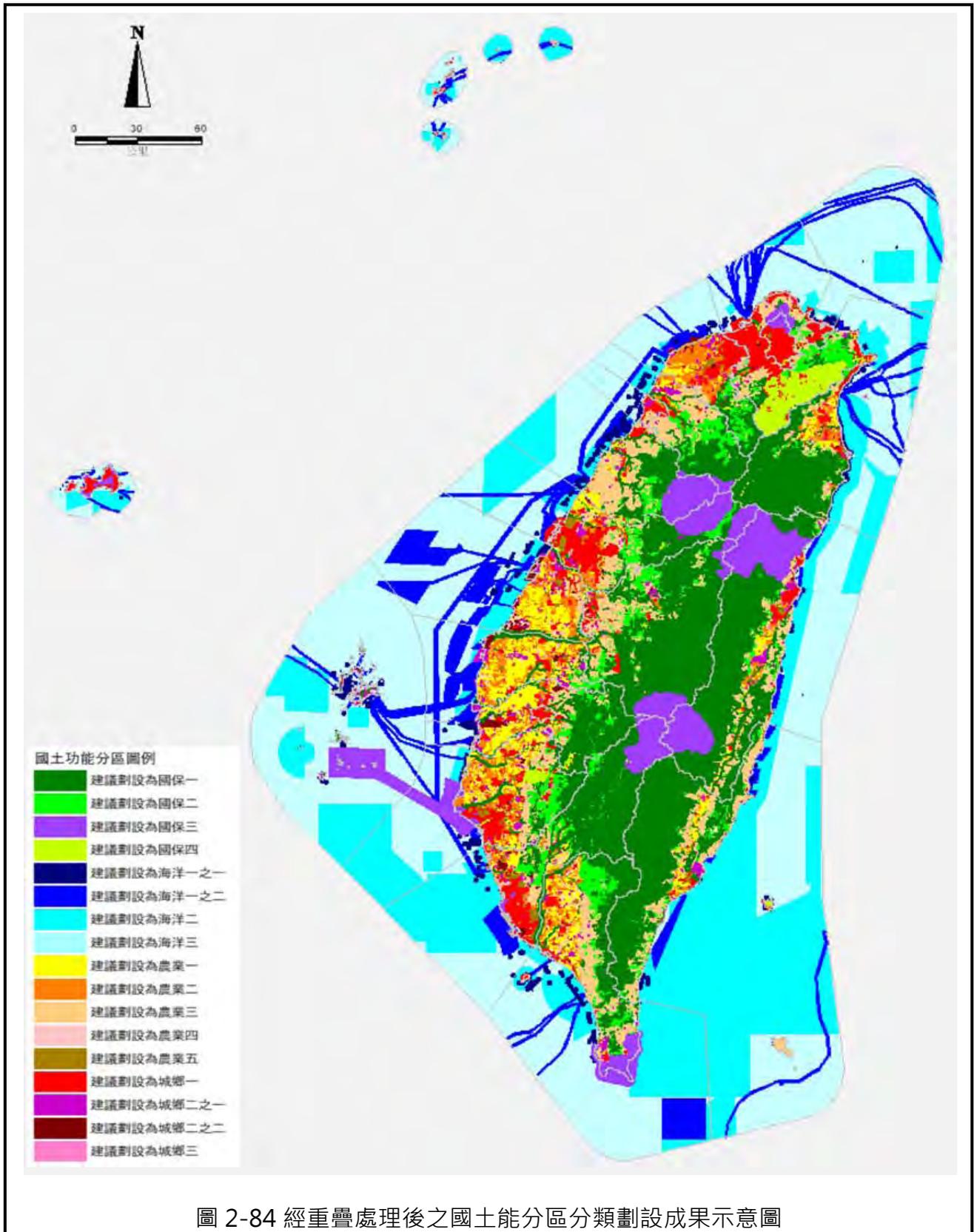
註 1：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

註 2：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4，其餘鄉村區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註 3：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4，並與地方原住民主管機關確認。

註 4：表內打「\」者，表示該二國土功能分區未有重疊情形。

經重疊處理後完成之國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如下圖所示。



五、空白地處理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有關空白地處理之說明：

1. 海域部分功能分區分類底圖因其他未規劃之海域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故不會產生空白地。
2. 陸域部分則會產生三類空白地，分別為未編定地或未登錄地、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特定專用區、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其建議處理原則如下：

表 2-16 空白地類型及處理原則彙整表

空白地類型	空白地處理原則
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特定專用區(如資源型使用分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軍事用地)	1. 參考其土地資源條件性質或按特定專用區原核定計畫內容，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劃設，如屬河川廊道、海岸濕地周邊，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相關分類；具農業生產及多元利用功能者，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相關分類。
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其餘空白地	2. 界線劃設部分，特定專用區建議以完整分區轉換為原則，其餘空白地建議以完整宗地為範圍，前述樣態皆須考量範圍完整性，狹長型之宗地可適當切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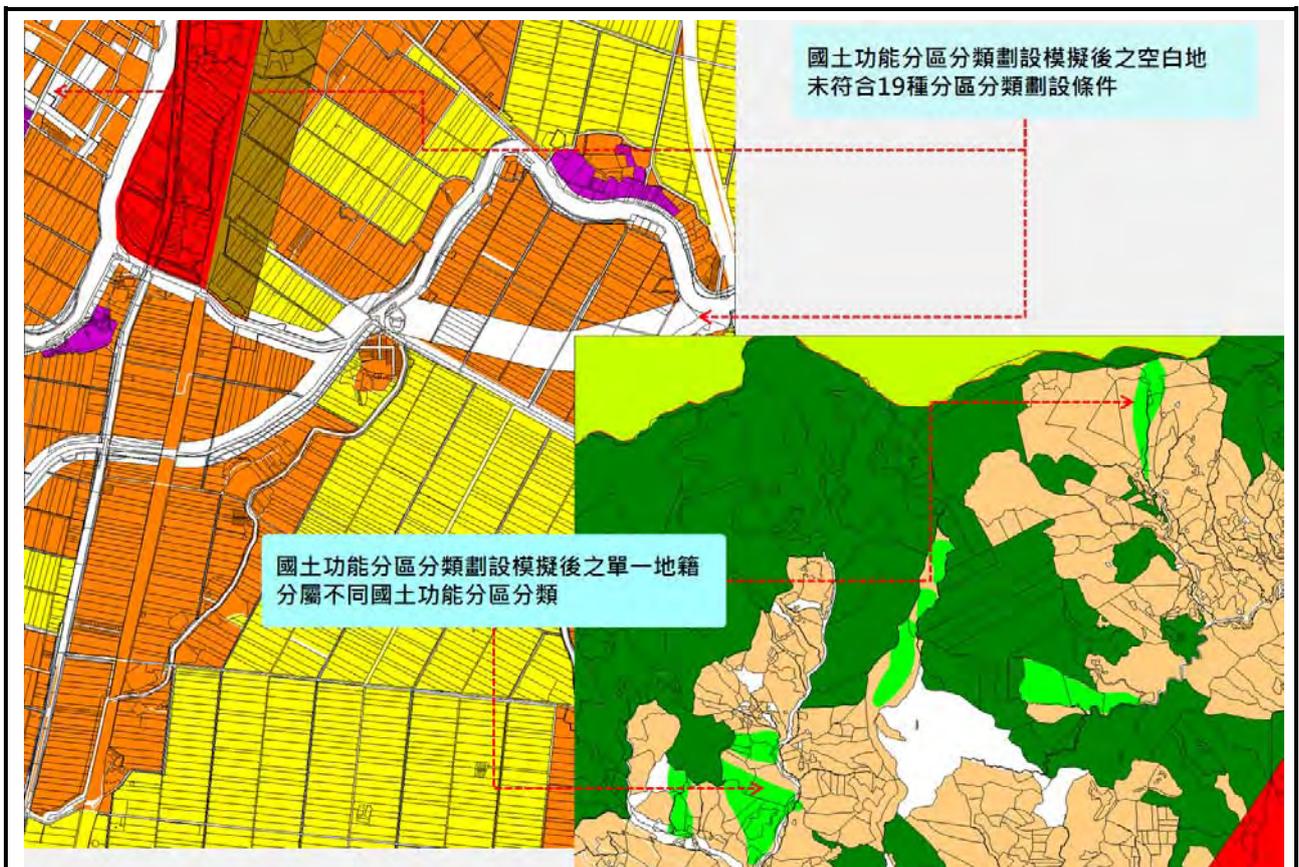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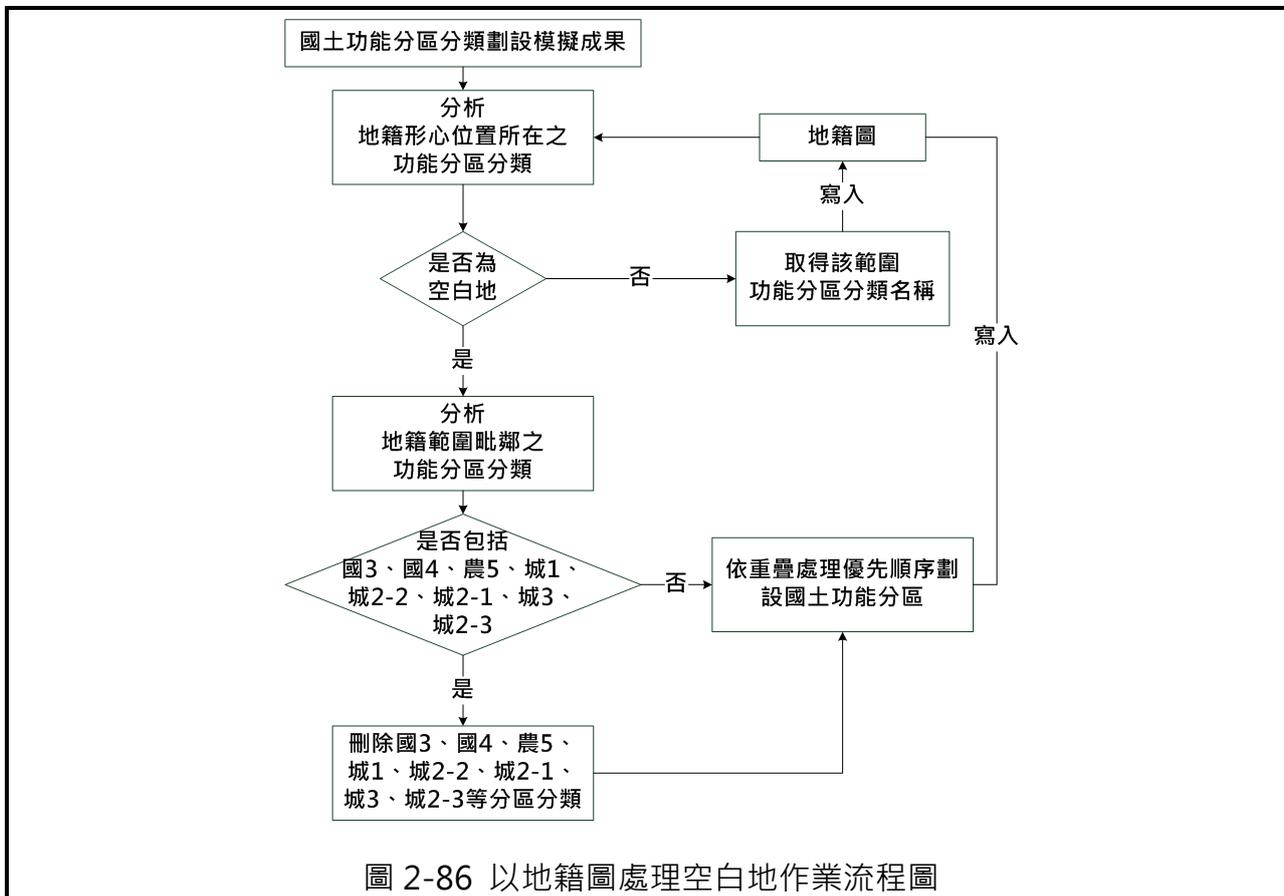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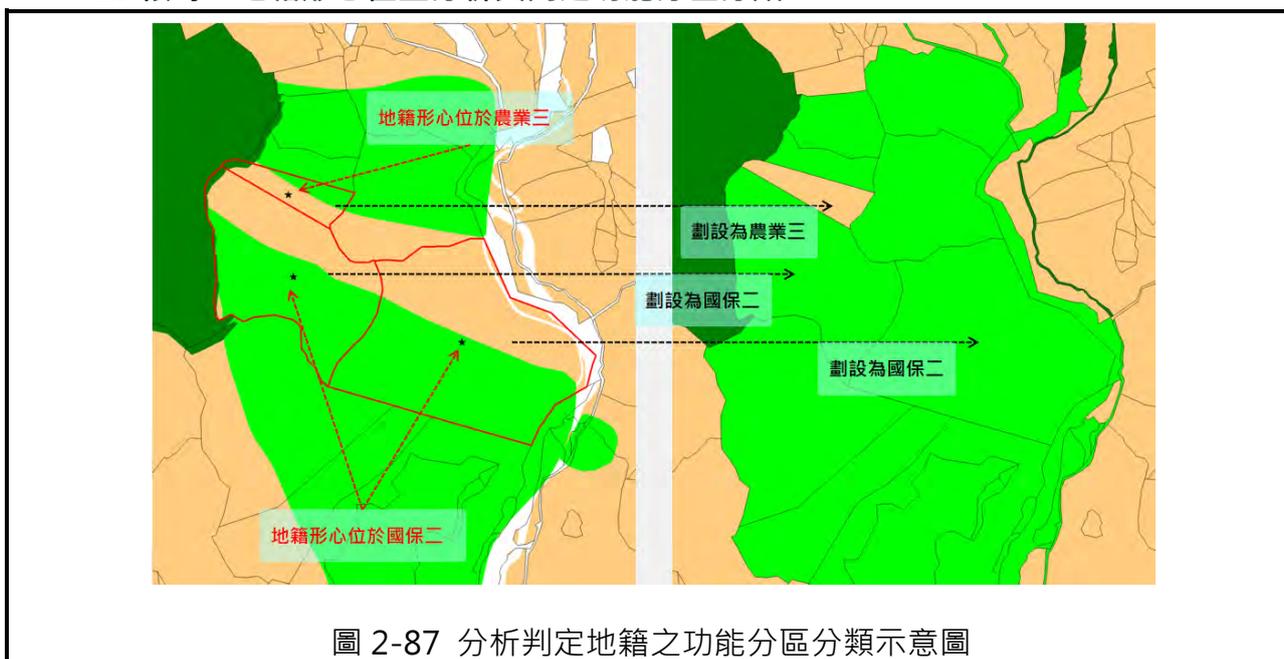


圖 2-85 空白地分布情形示意圖

本計畫有關空白地之處理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按：鄉村區)之邊界調整、尚未分類之空白地處理，仍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原則，參考手冊有關空白地處理建議原則，並考量本計畫後續地籍清冊產製之作業，因此在空白地處理階段，本計畫直接以地籍圖資進行空白地之處理，其整體作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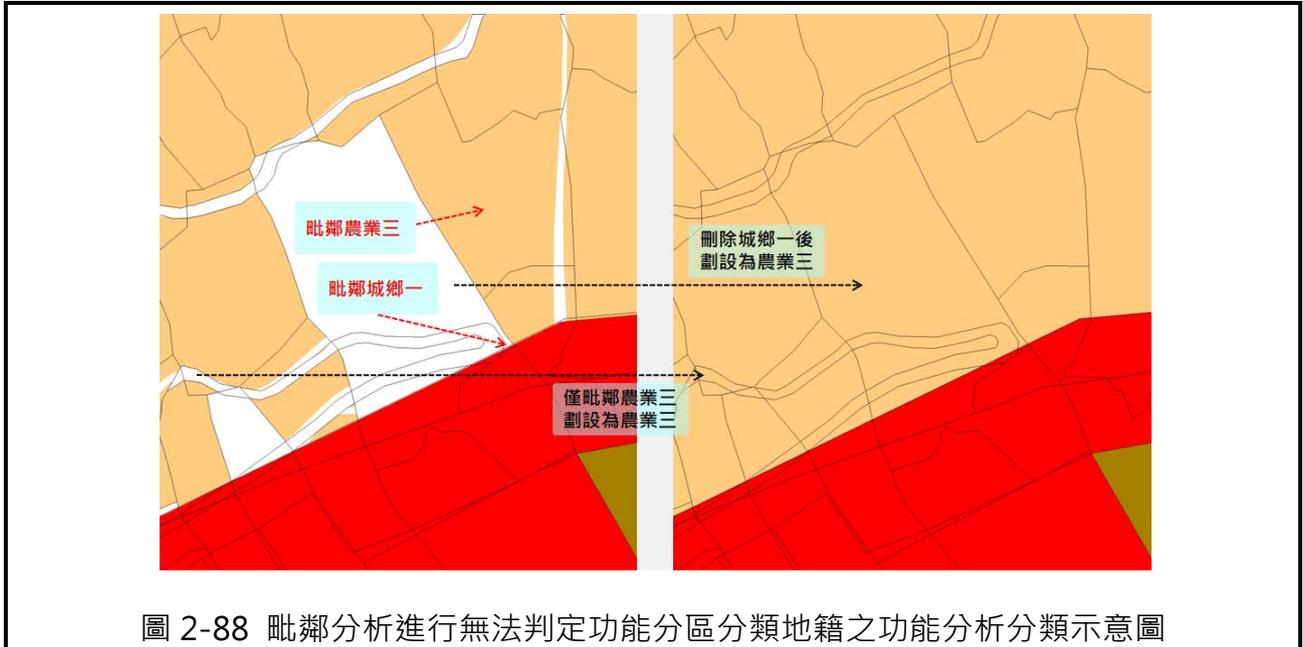


1. 依每一地籍形心位置分析與判定功能分區分類。



2. 以毗鄰分析進行無法判定功能分區分類地籍之功能分析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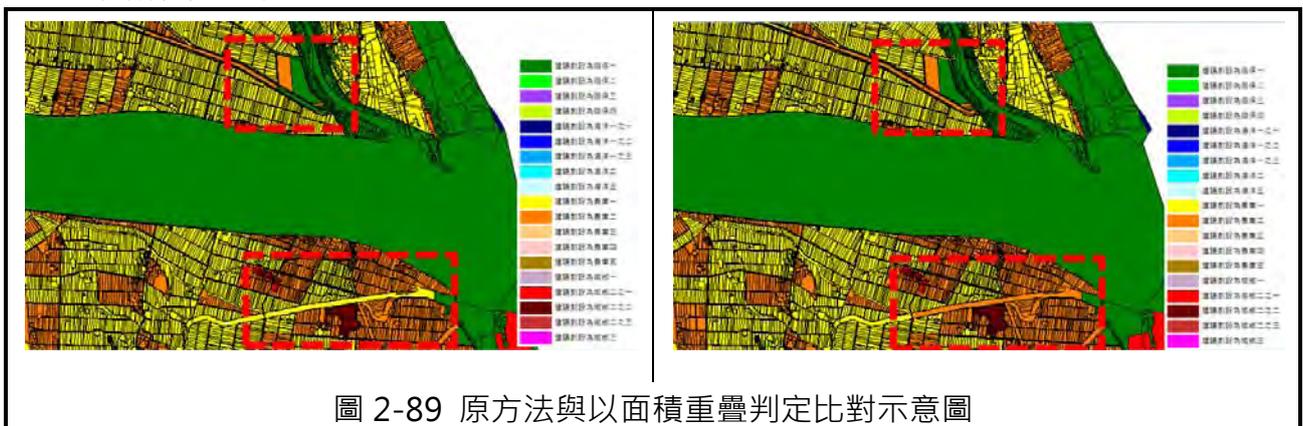
- (1) 進行毗鄰分析判定功能分區分類時應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全部城鄉發展地區。
- (2) 如扣除上述分區分類後仍毗鄰多項功能分區分類時，則以重疊處理之優先順序判定。



除上述模擬方式外，本計畫另以下列方式進行模擬，包括：

1. 以重疊面積判定：按其周邊環境一公尺範圍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所佔比例較大者進行劃設。
2. 以相關分區分類類型及重疊面積判定：先區分不同毗鄰分區分類類型，再按其周邊環境一公尺範圍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所佔比例較大者進行劃設。
3. 以農委會建議，針對交通及水利用地試作。

其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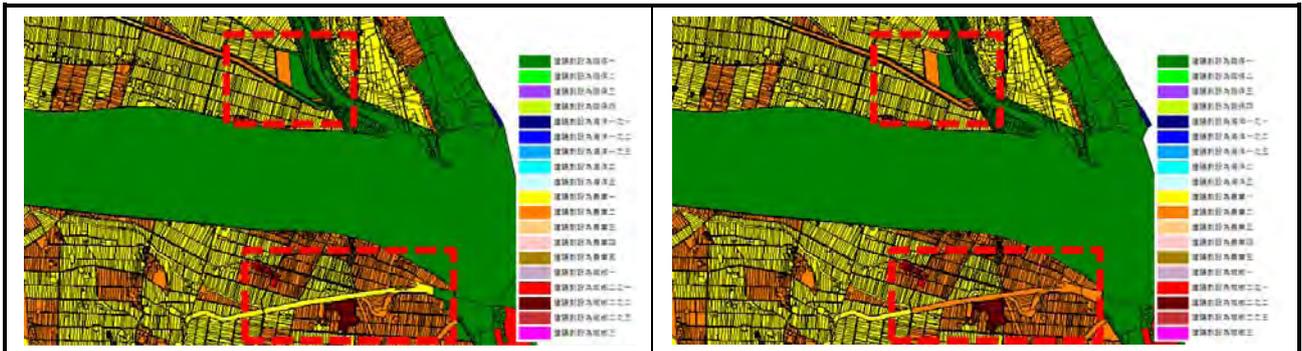


圖 2-90 原方法與以相關分區分類類型及重疊面積判定比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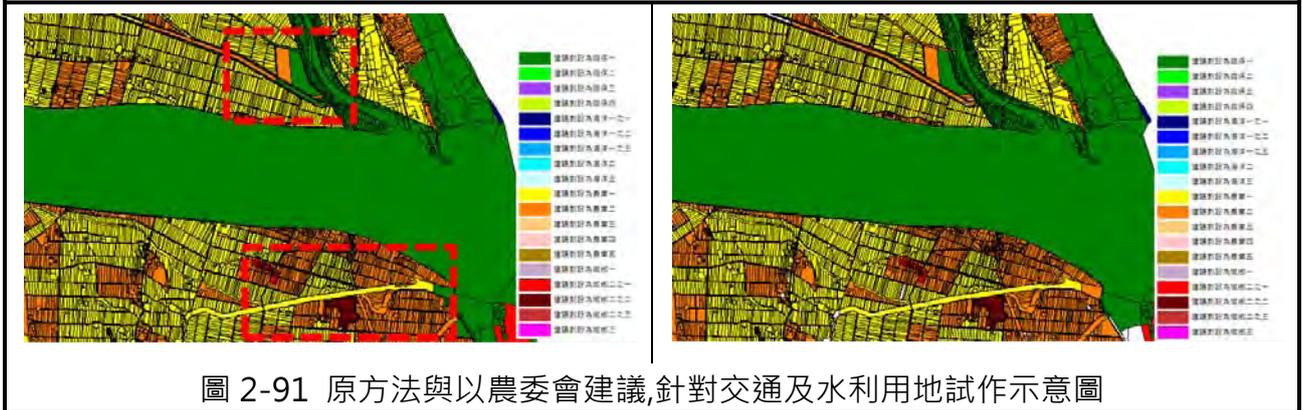


圖 2-91 原方法與以農委會建議,針對交通及水利用地試作示意圖

目前有關空白地處理原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108年11月7日版之條文為「未符合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之空白地，除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得併入毗鄰之國土功能分區，並按其周邊環域一公尺範圍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所佔比例較大者進行劃設，惟不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及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第五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或第三類。但無法劃設為毗鄰國土功能分區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第三節 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模擬成果

一、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

有關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結果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08.02版)」及模擬階段各項劃設指標參考圖資內容進行模擬結果並參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內容調整與各項劃設指標參考圖資內容更新進行部份成果修正。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鄉村區邊界之劃設，及無法歸類之空白地併入鄰近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工作，在本次模擬作業中僅針對部份區域進行議題探討，未來實際作業時仍需直轄市、縣(市)政府視規劃成果進行調整。

另模擬成果特別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 鄉村區基本單元圖

模擬採106年鄉村區地籍資料，考量8公尺以下巷弄主要為當地住戶進出使用，以8公尺作為聚集範圍產製鄉村區單元基本圖，以該範圍模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 國土保育地區

依研商會議教育部與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建議『非屬國保一其他劃設指標，但屬國保二第1項劃設指標之公有森林區，修正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三) 海洋資源地區

- 1.海洋資源地區劃設範圍為平均高潮線以外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經查「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部份超出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外，超出部分不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2.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海底電纜為線性資料無法計算面積，依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建議，本次模擬以海底電纜向外增製500公尺範圍，並將該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3.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劃設條件「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經查目前尚無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故無模擬成果，故面積統計表中面積均為0公頃。

(四) 農業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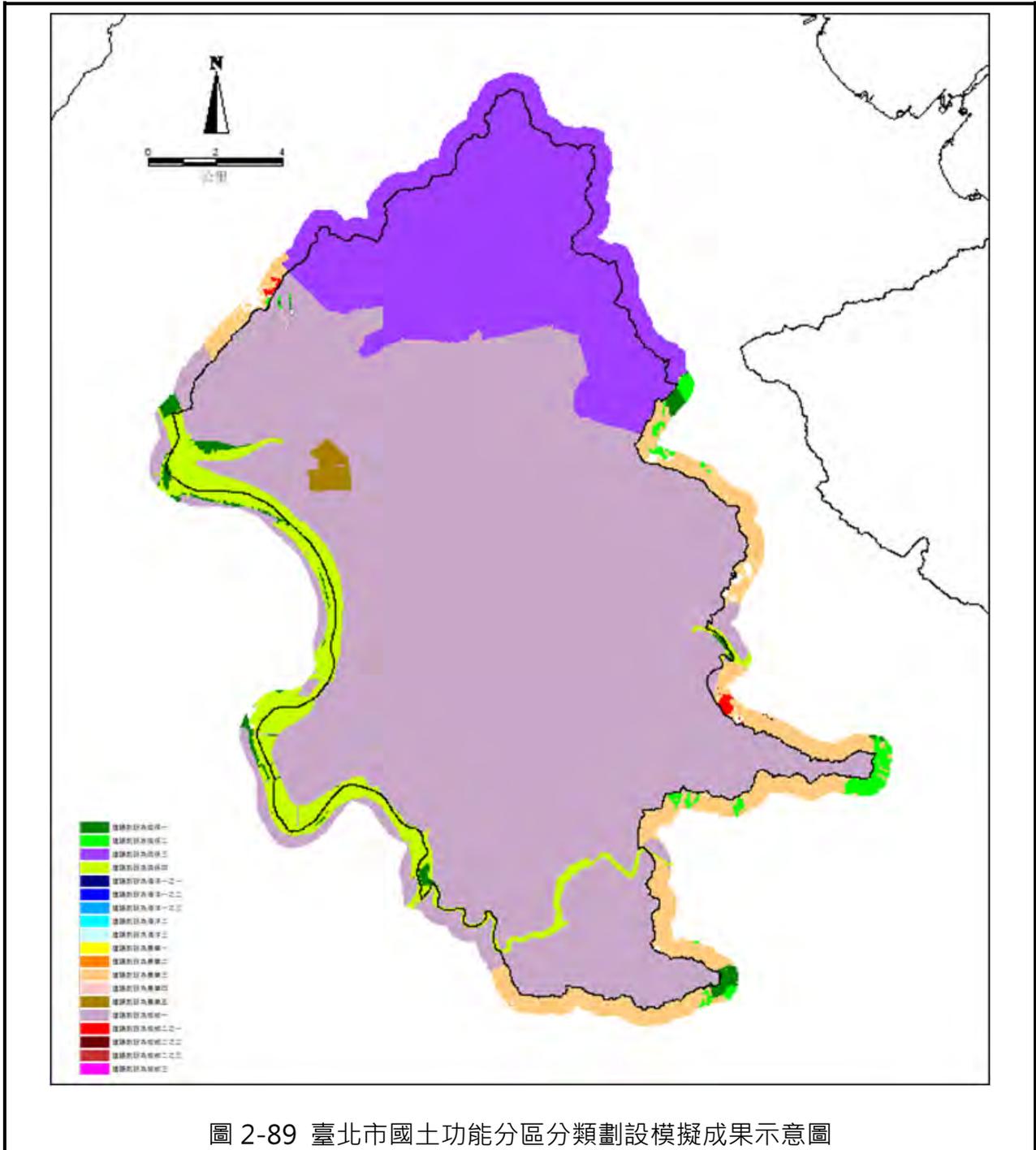
- 1.本案農業發展地區係採用農委會「107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係依農委會圖資，加上本案鄉村區單元基本圖扣除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4、城2-1、城3）剩餘尚未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之鄉村區，完成模擬成果。
- 2.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考慮都市計畫分區保持完整性，因此以農委會「107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所涉及完整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範圍。
- 3.有關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在本案模擬成果中僅考慮新北市與臺中市。
- 4.另針對模擬成果修正：
 - (1)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未加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及位於非都市土地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 (2)國保2與農3重疊範圍且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修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四) 城鄉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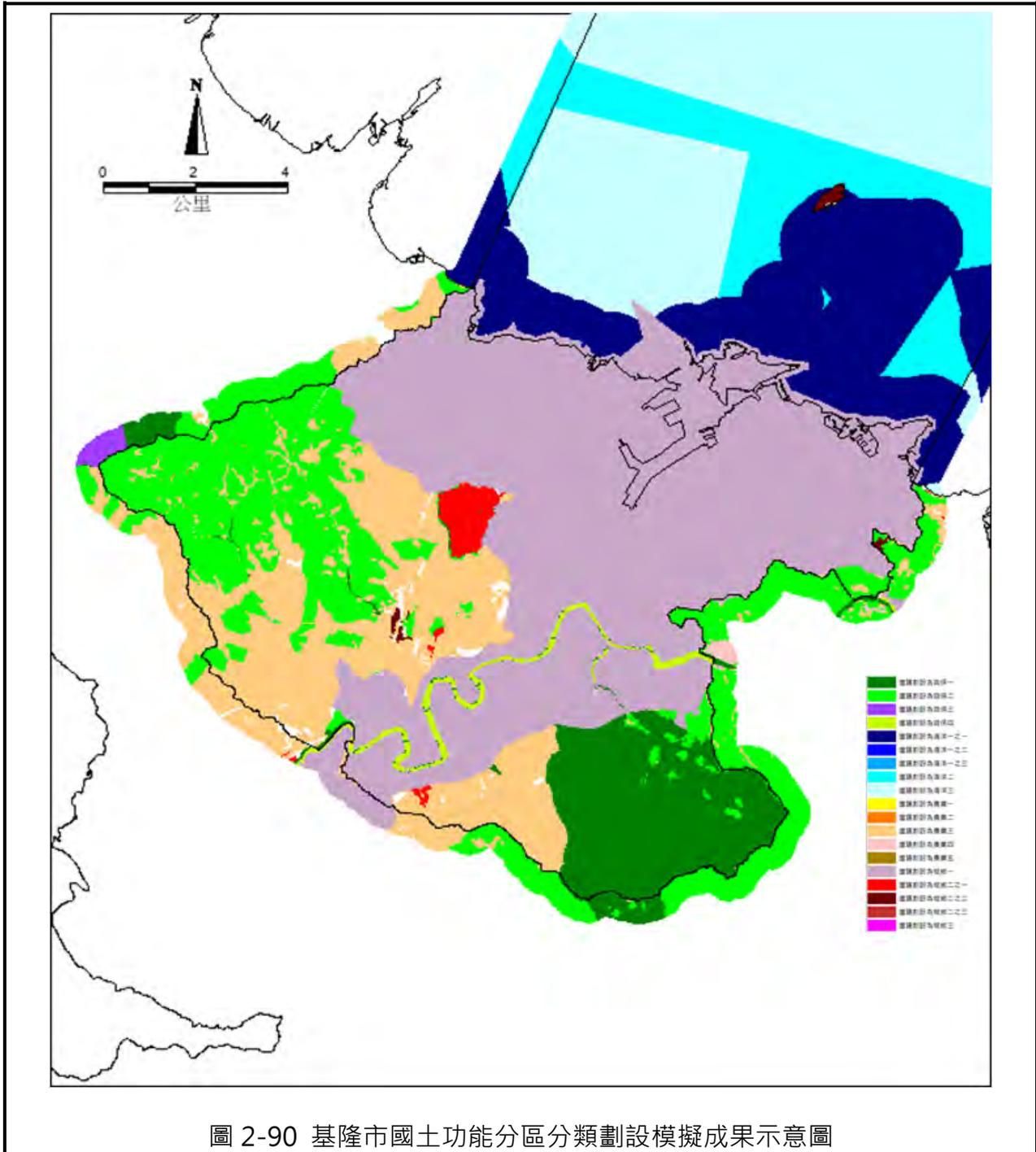
- 1.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村區劃設原則，鄉村區符合都市發展率達80%之都市計畫區周邊一定距離劃設條件者，本案人口發展率係使用106年營建統計年報進行估算。
- 2.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所需圖資，目前本案尚未取得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之開發許可案件等資料，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尚待經濟部清查確認，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僅有案件清單而無圖資，前開圖資未納入模擬成果。
-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劃設，故不在本案完成模擬，因此面積統計表中本類面積均為0公頃。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如下各圖。

1. 臺北市



2. 基隆市



3. 新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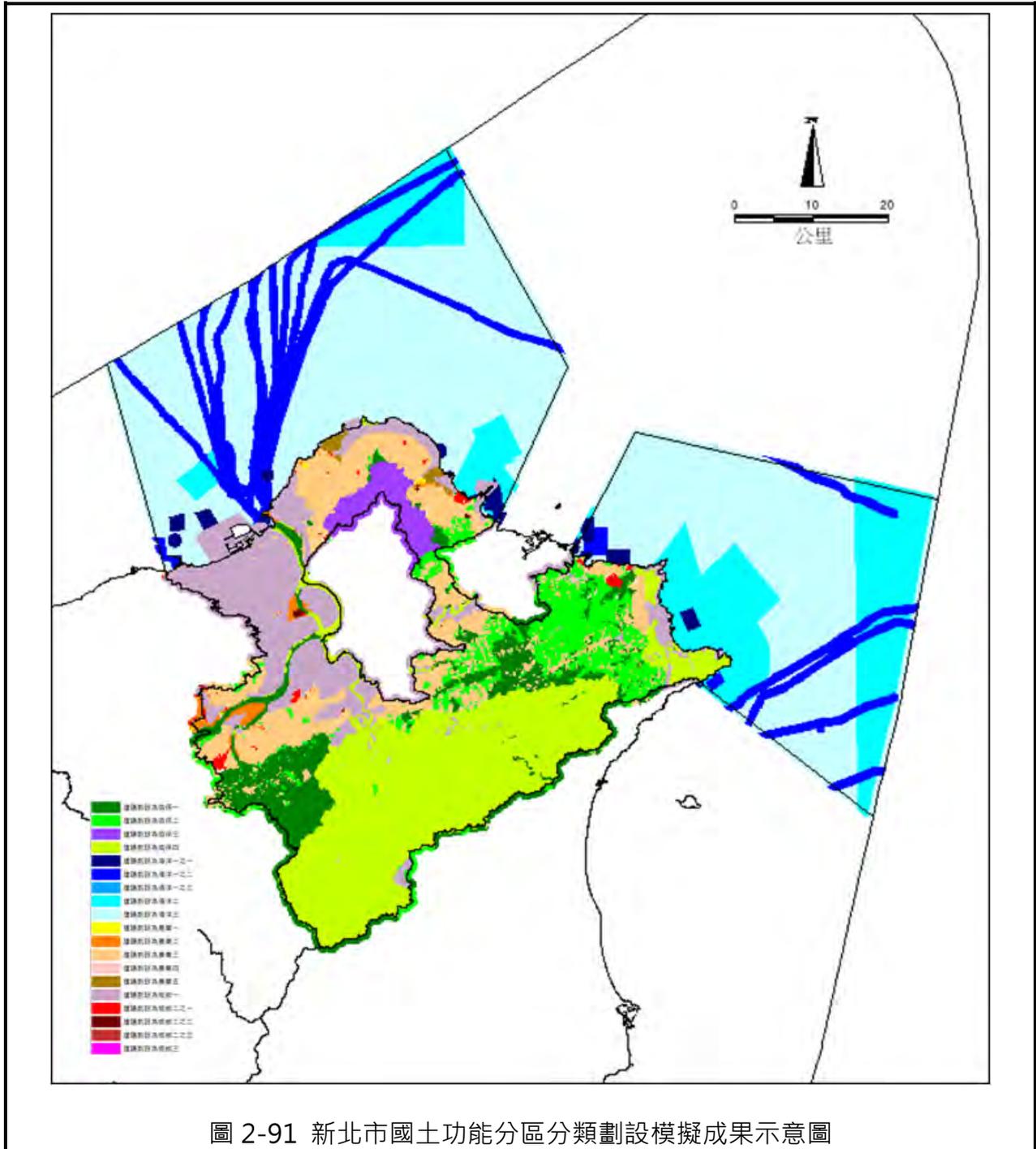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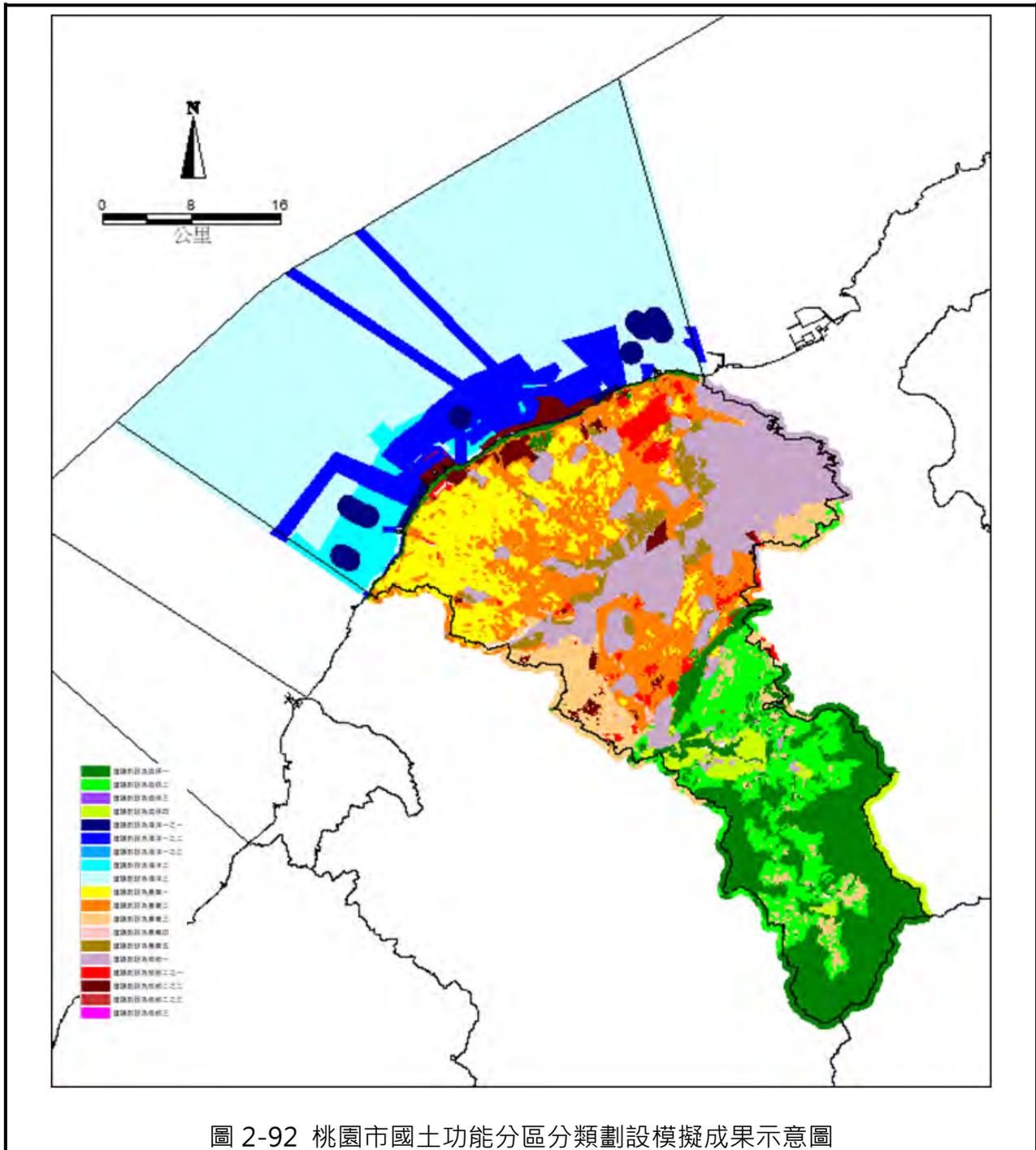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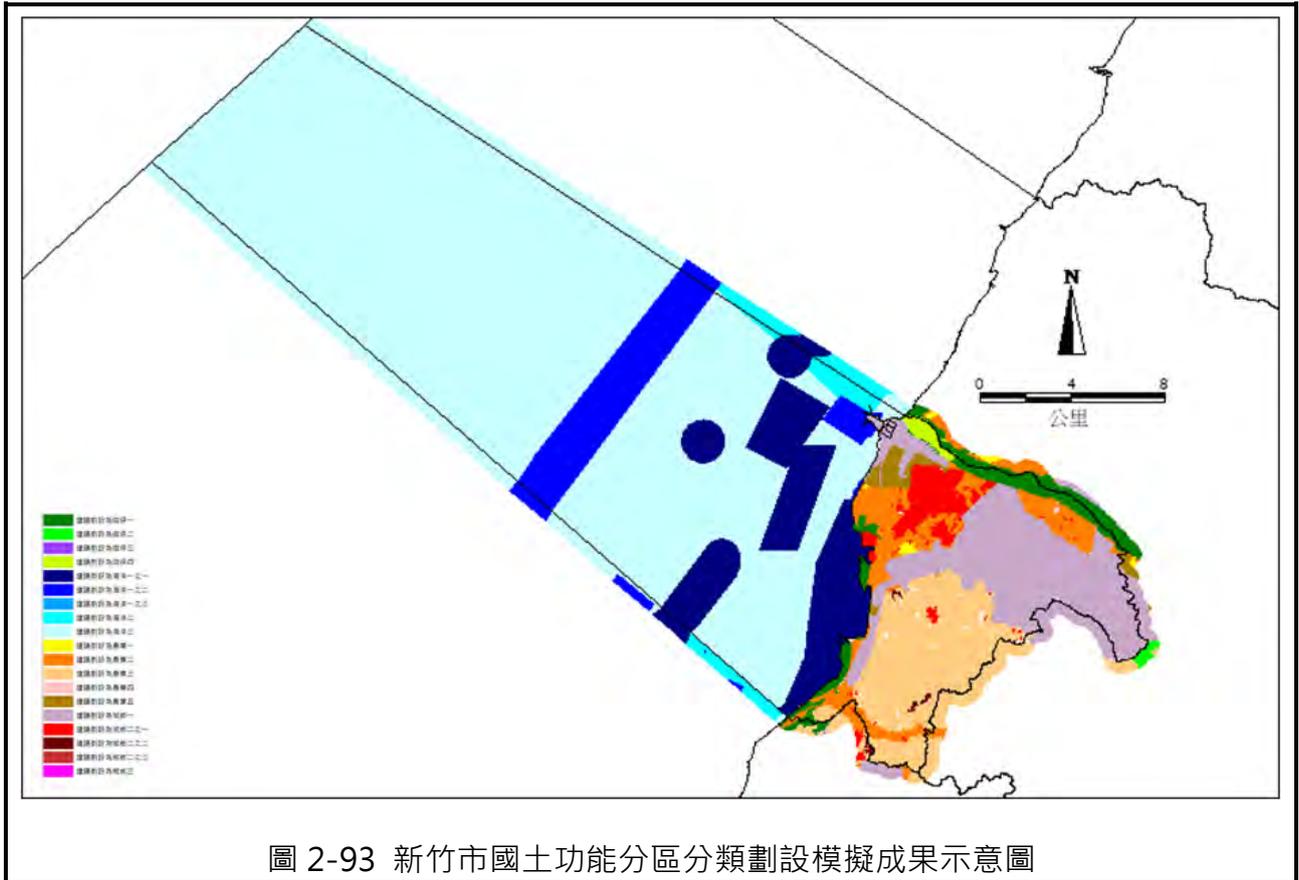


圖 2-91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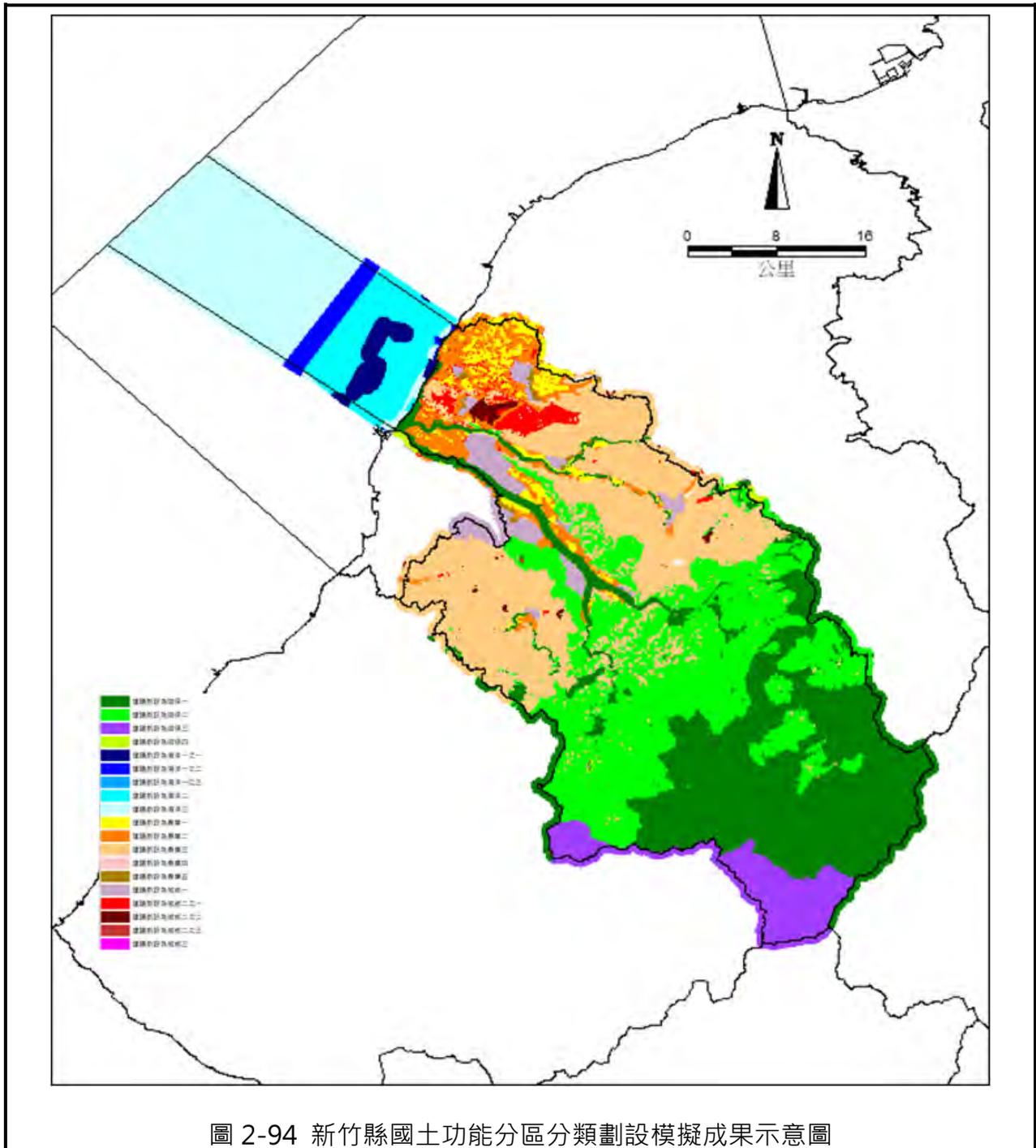
4. 桃園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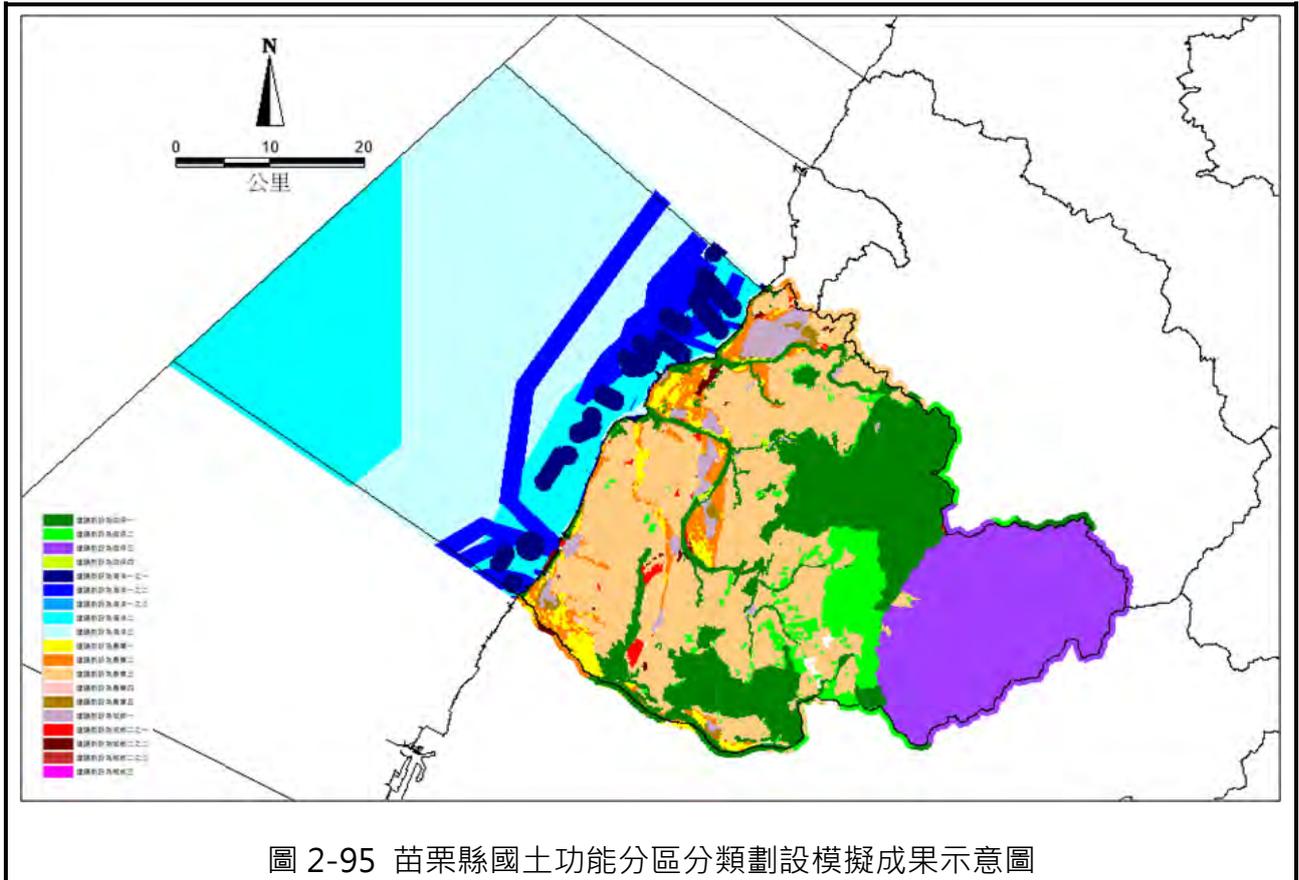
5. 新竹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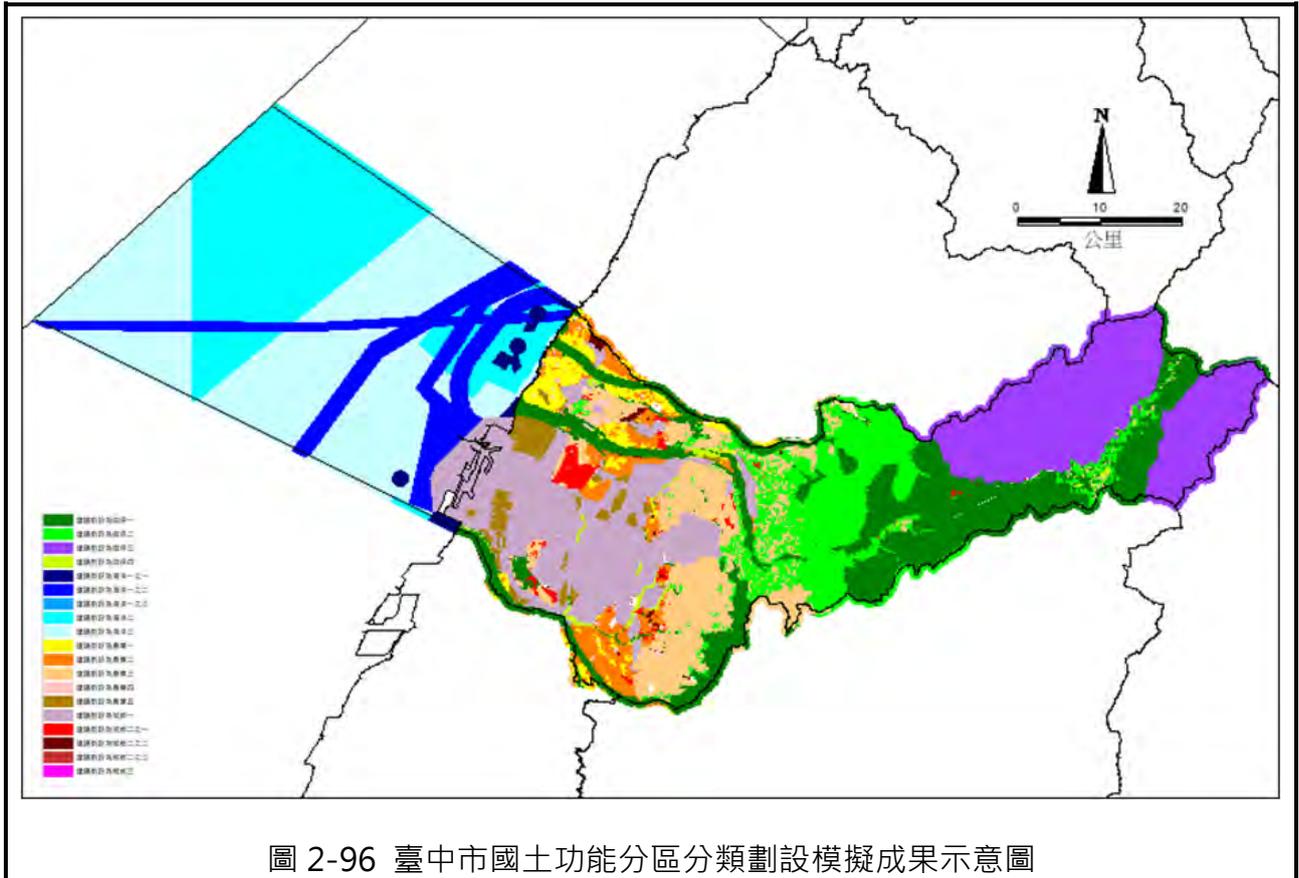
6. 新竹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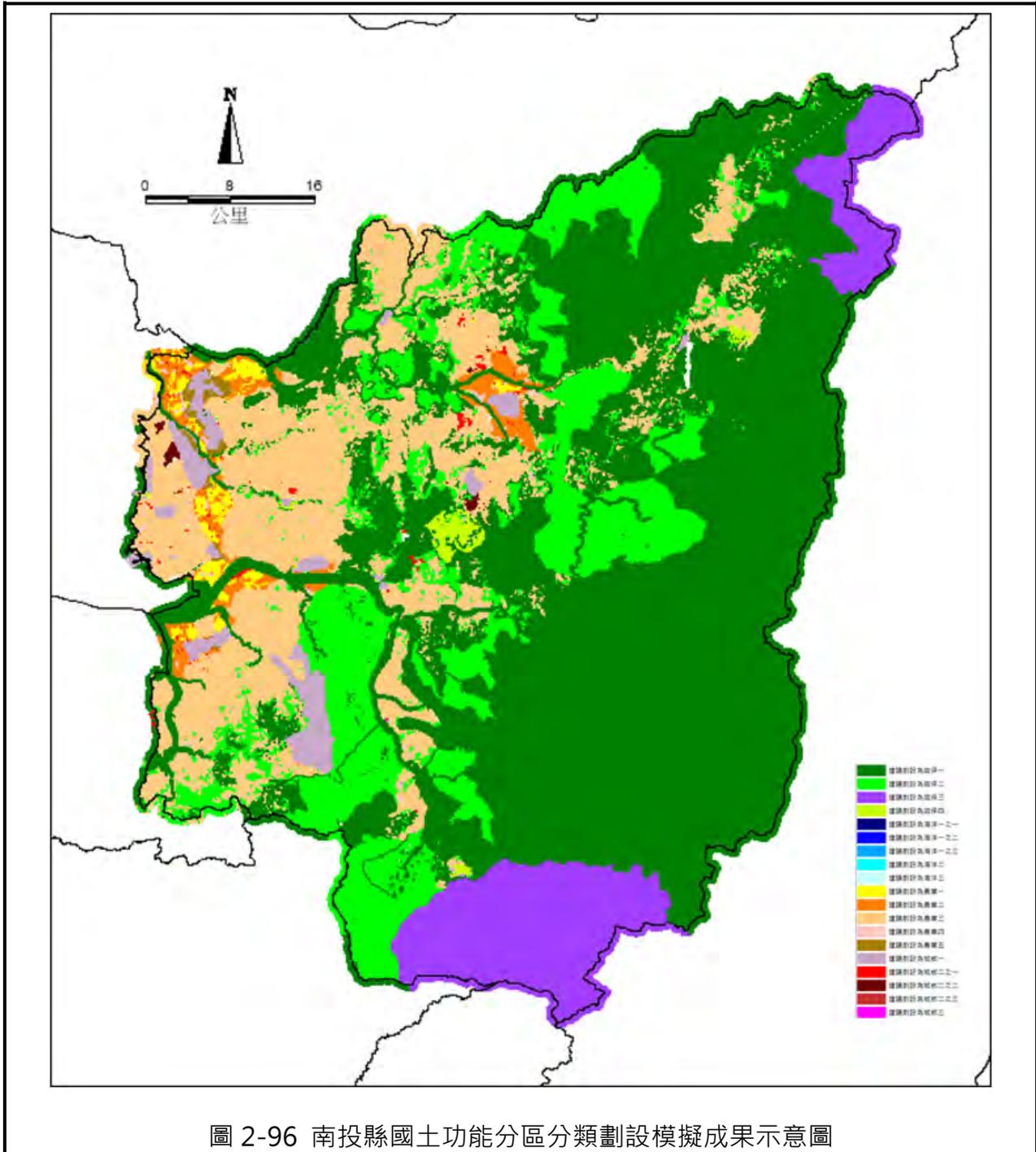
7. 苗栗縣



8. 臺中市



9. 南投縣



10. 彰化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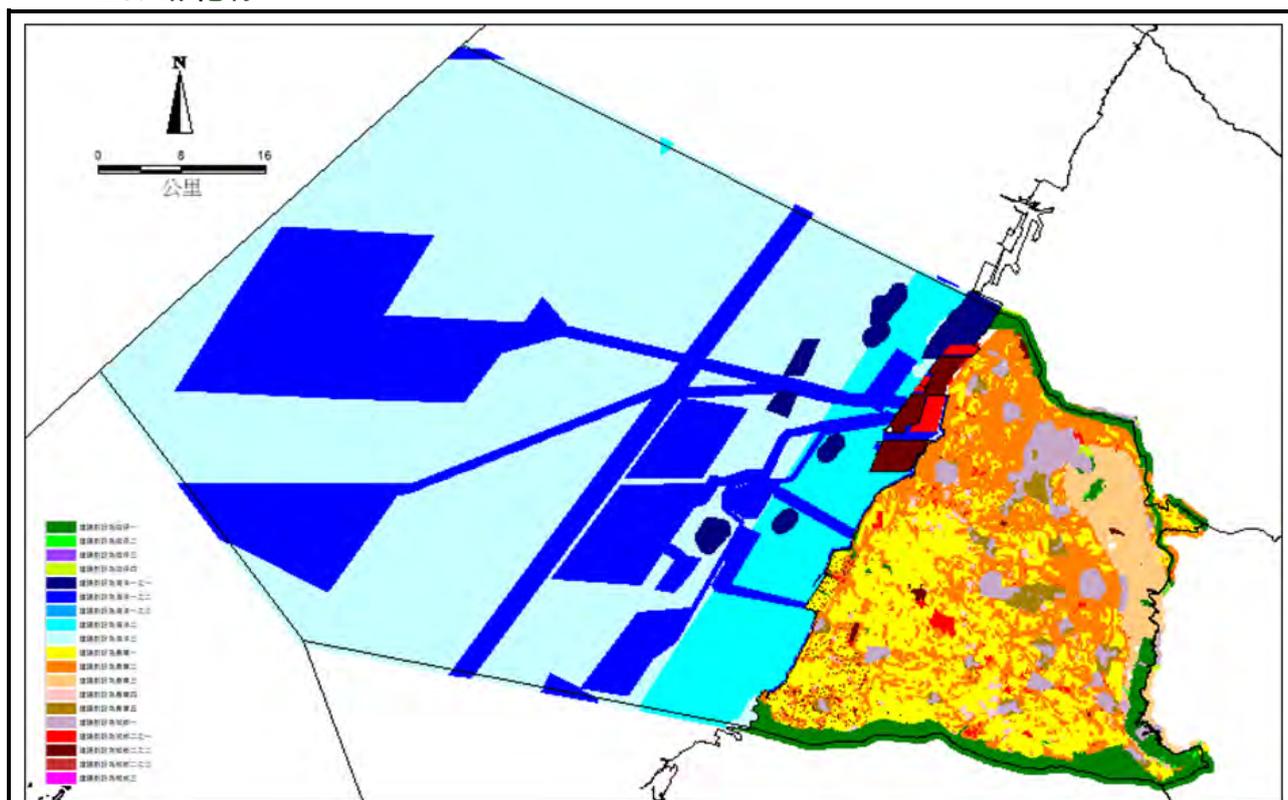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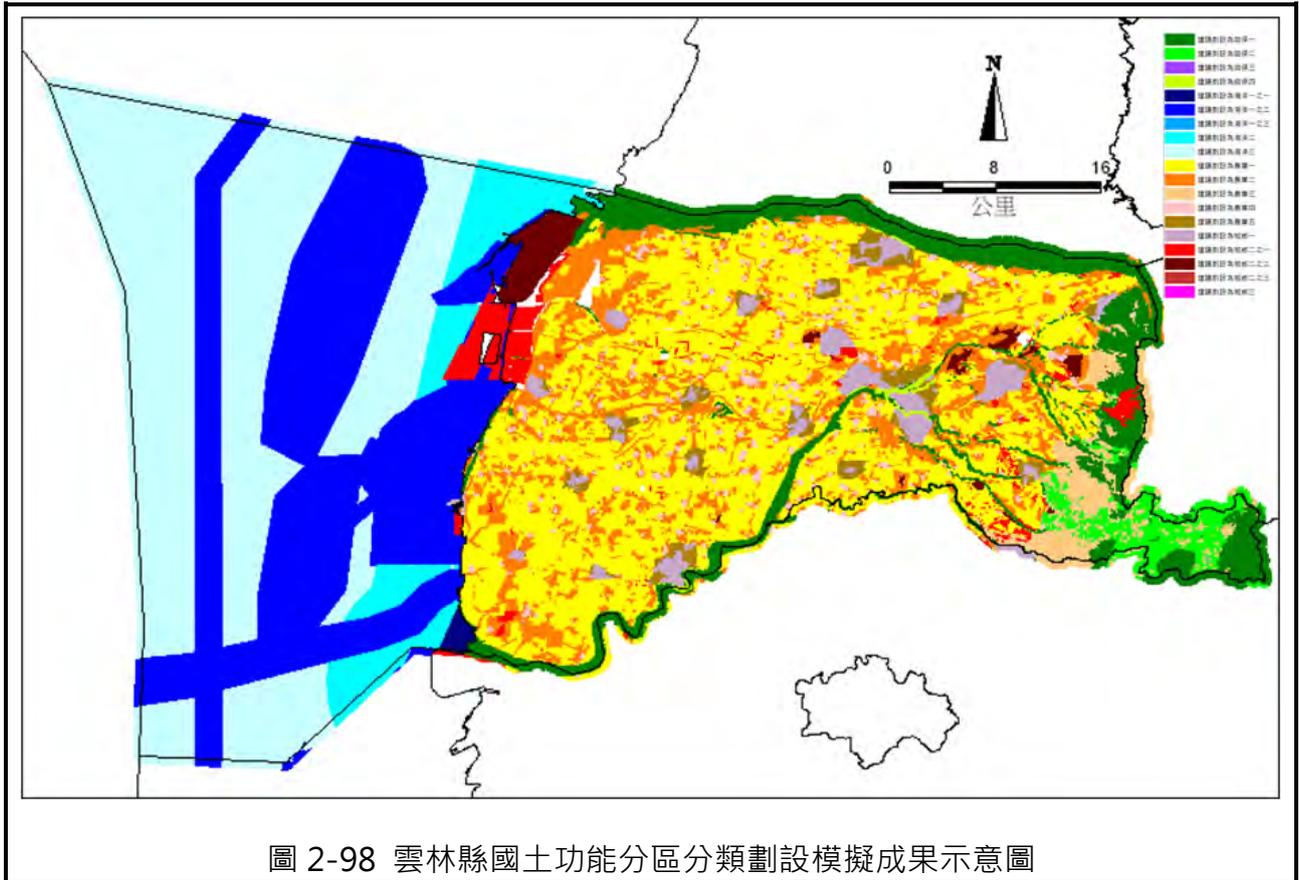


圖 2-97 彰化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

11. 雲林縣



12. 嘉義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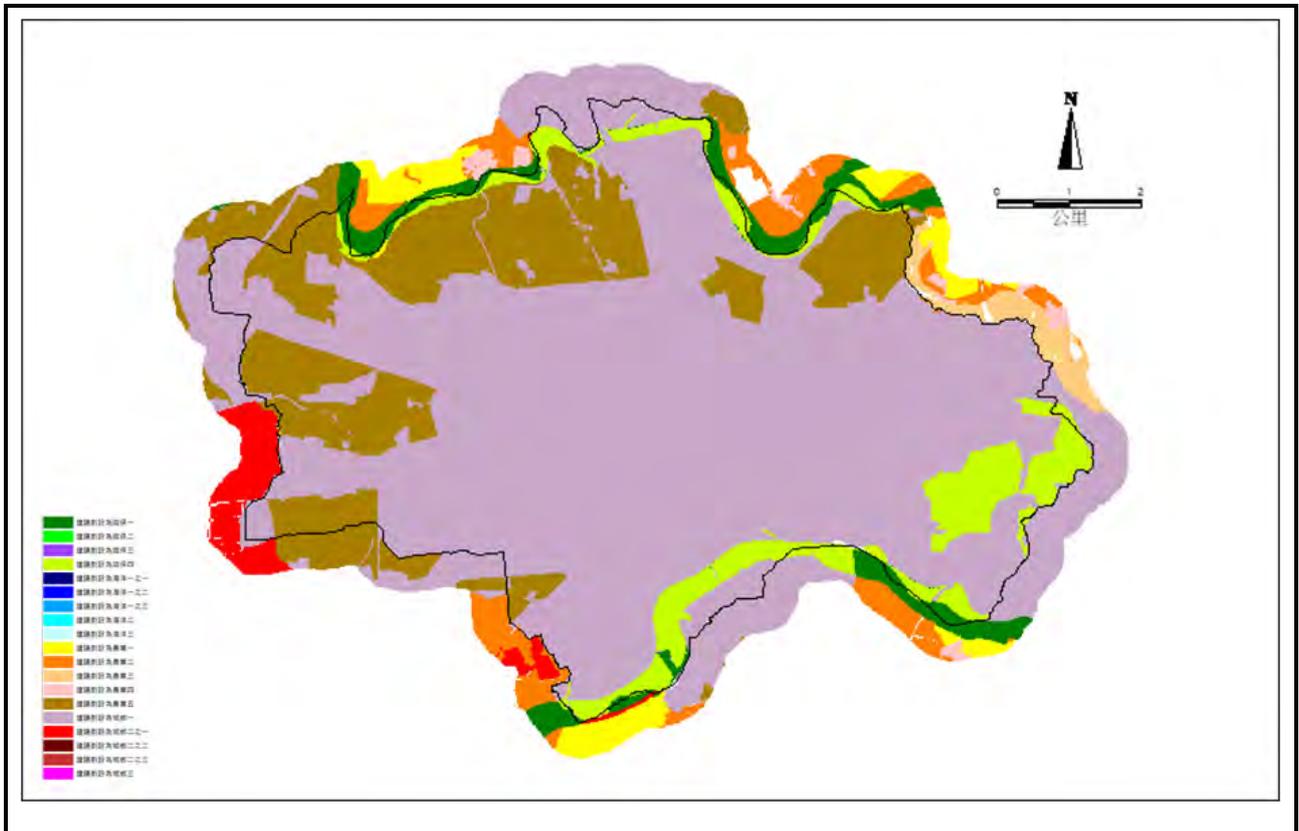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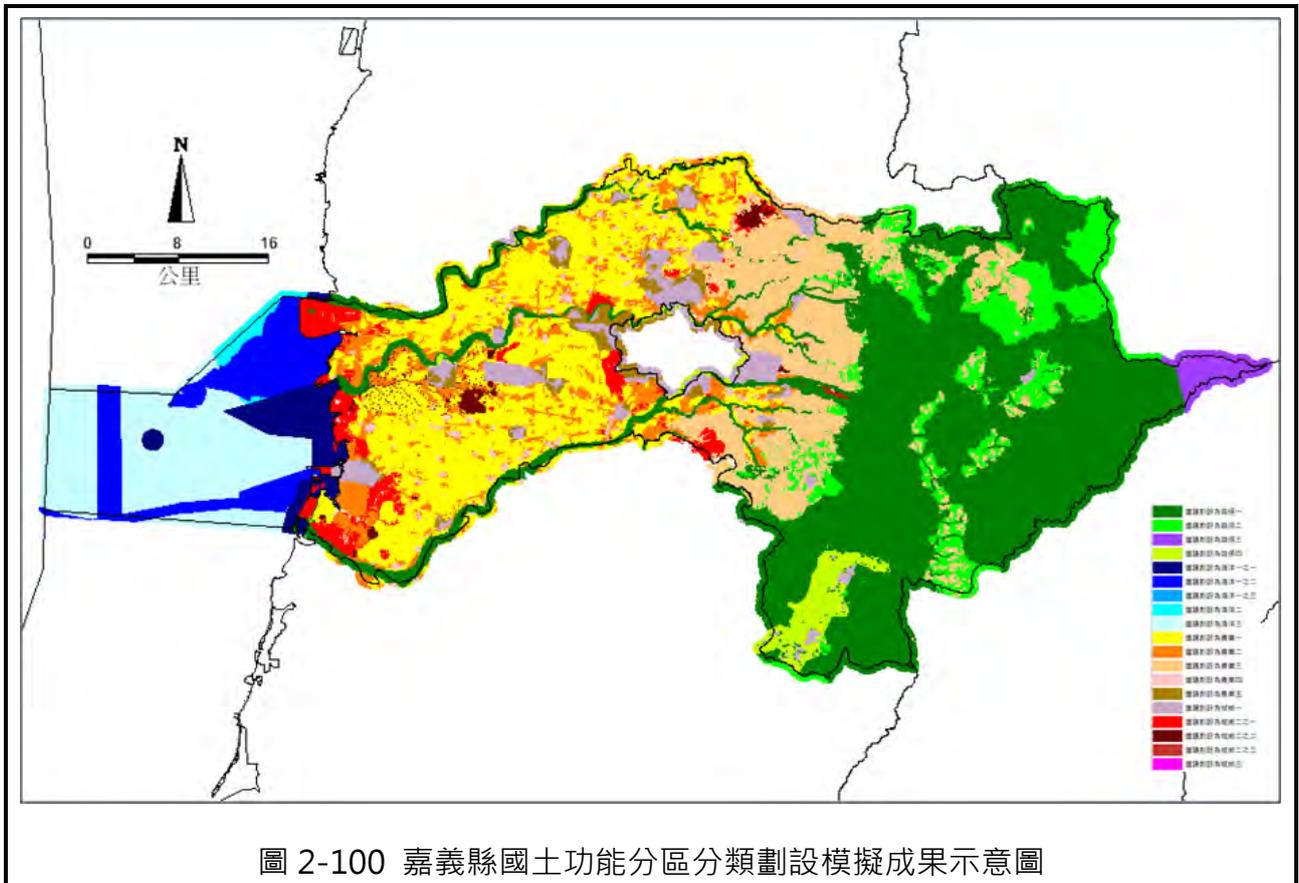


圖 2-99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

13. 嘉義縣



14. 臺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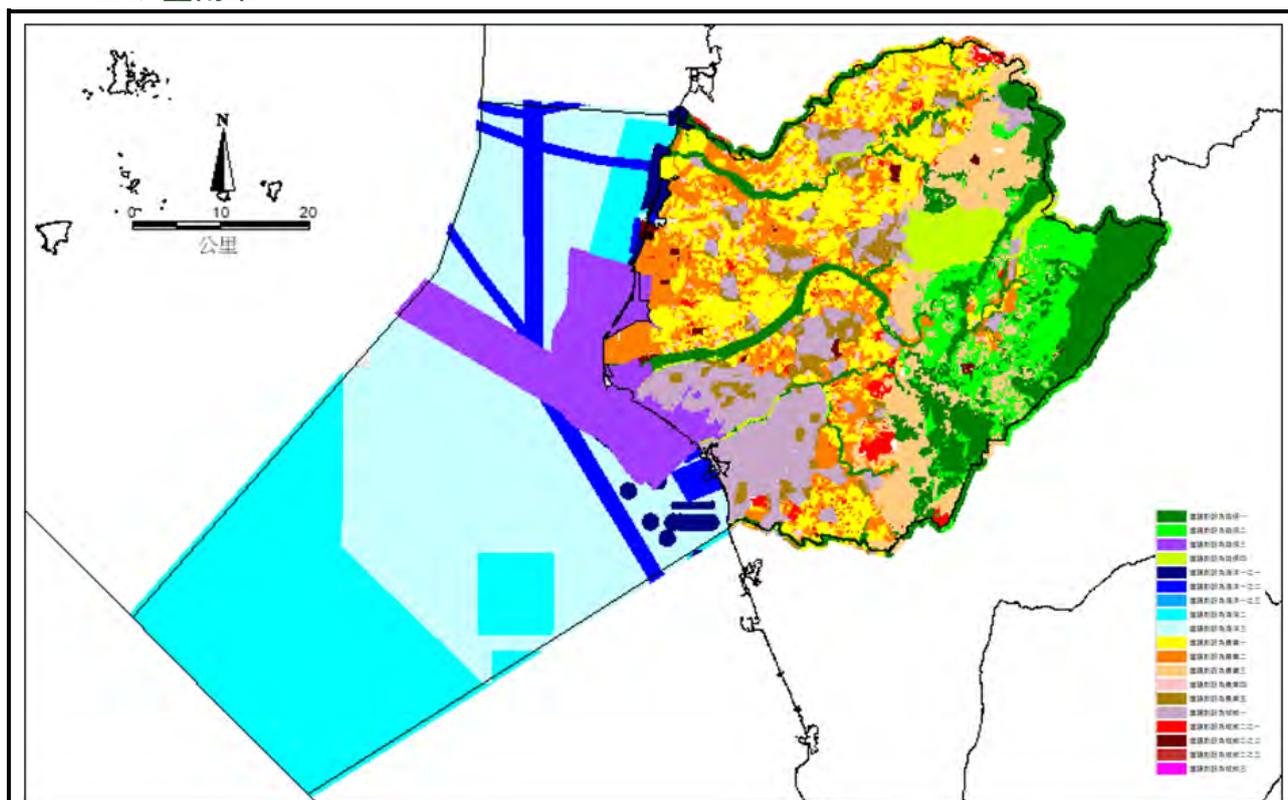


圖 2-101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

15. 高雄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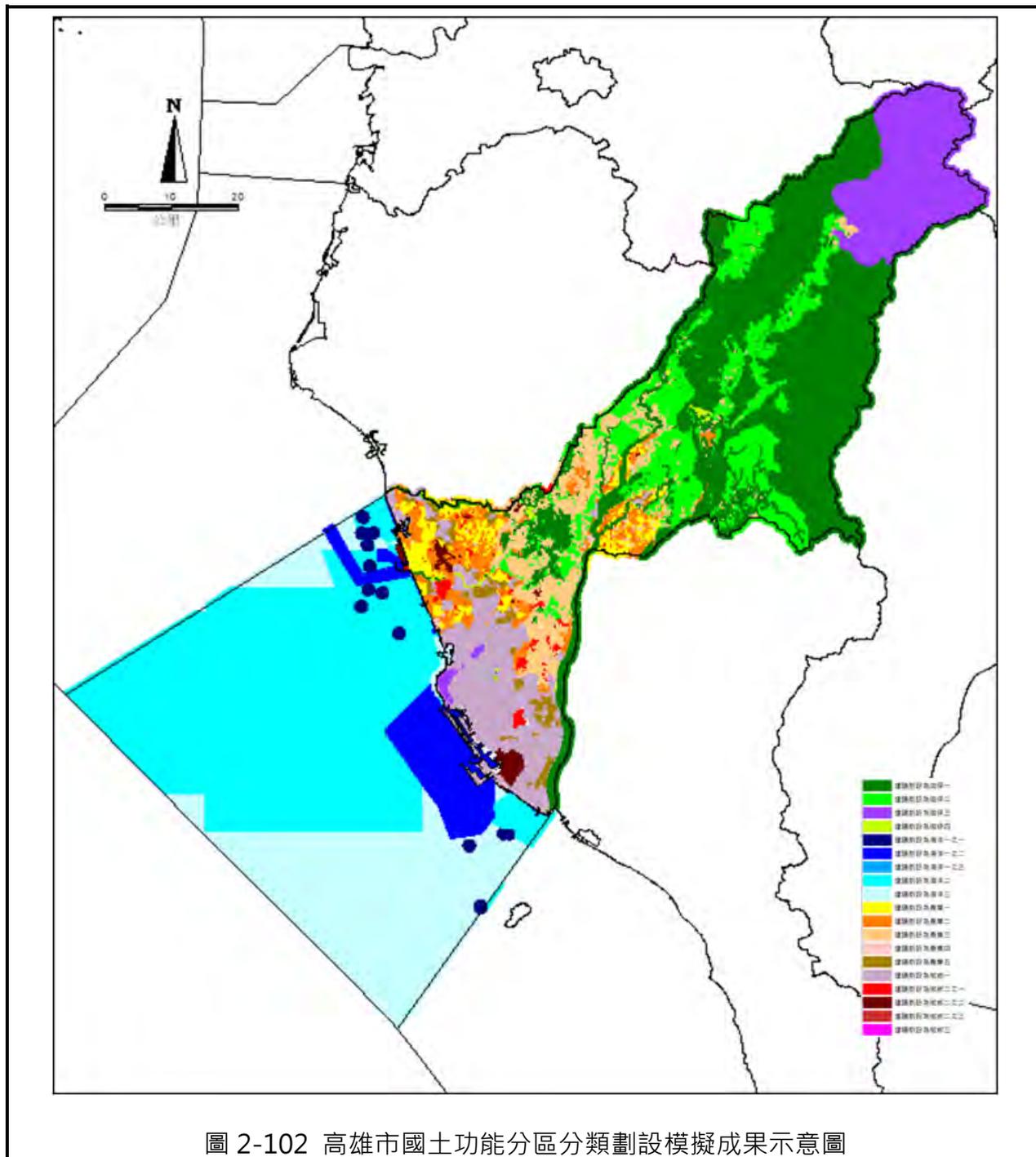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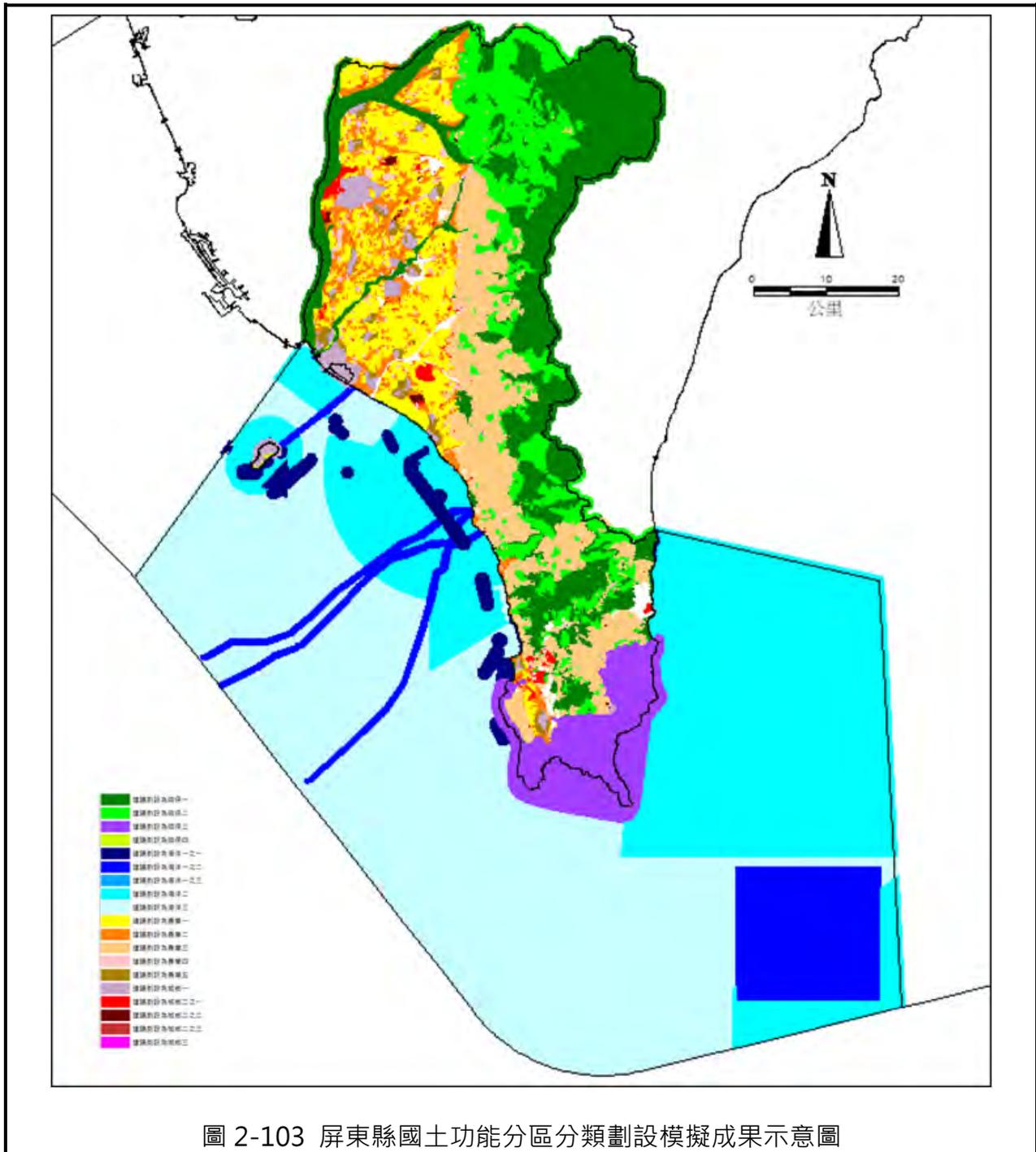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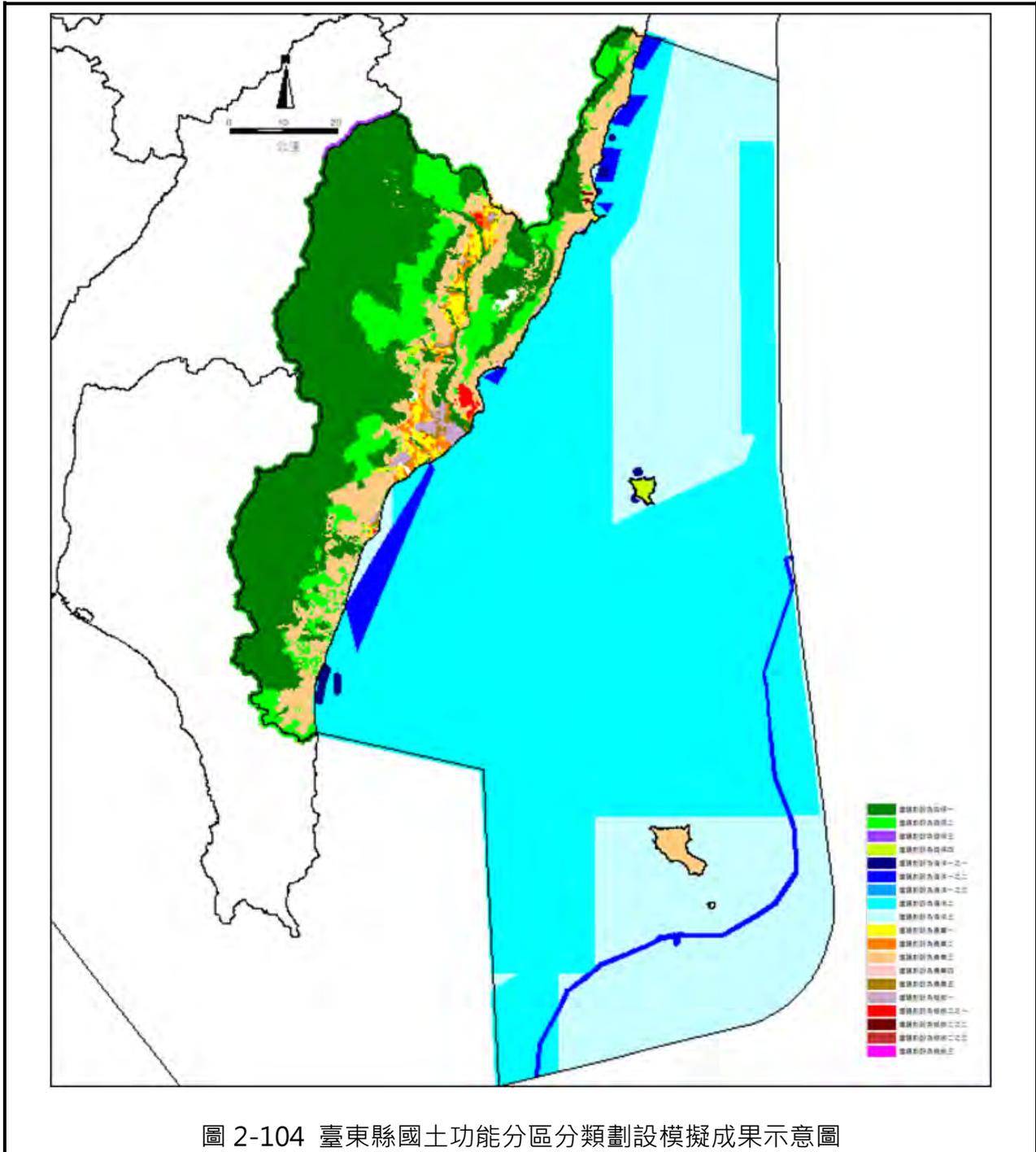


圖 2-102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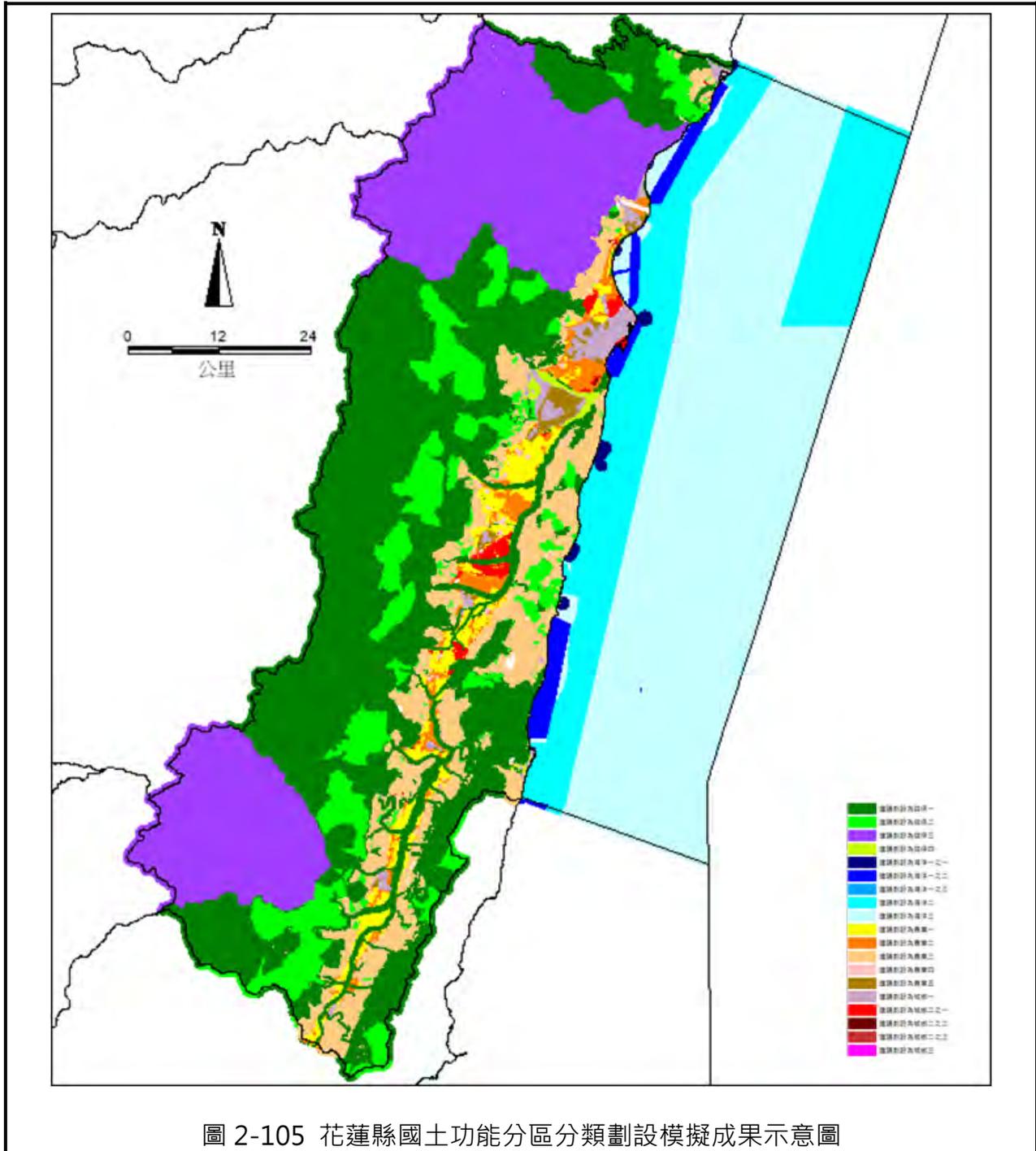
16. 屏東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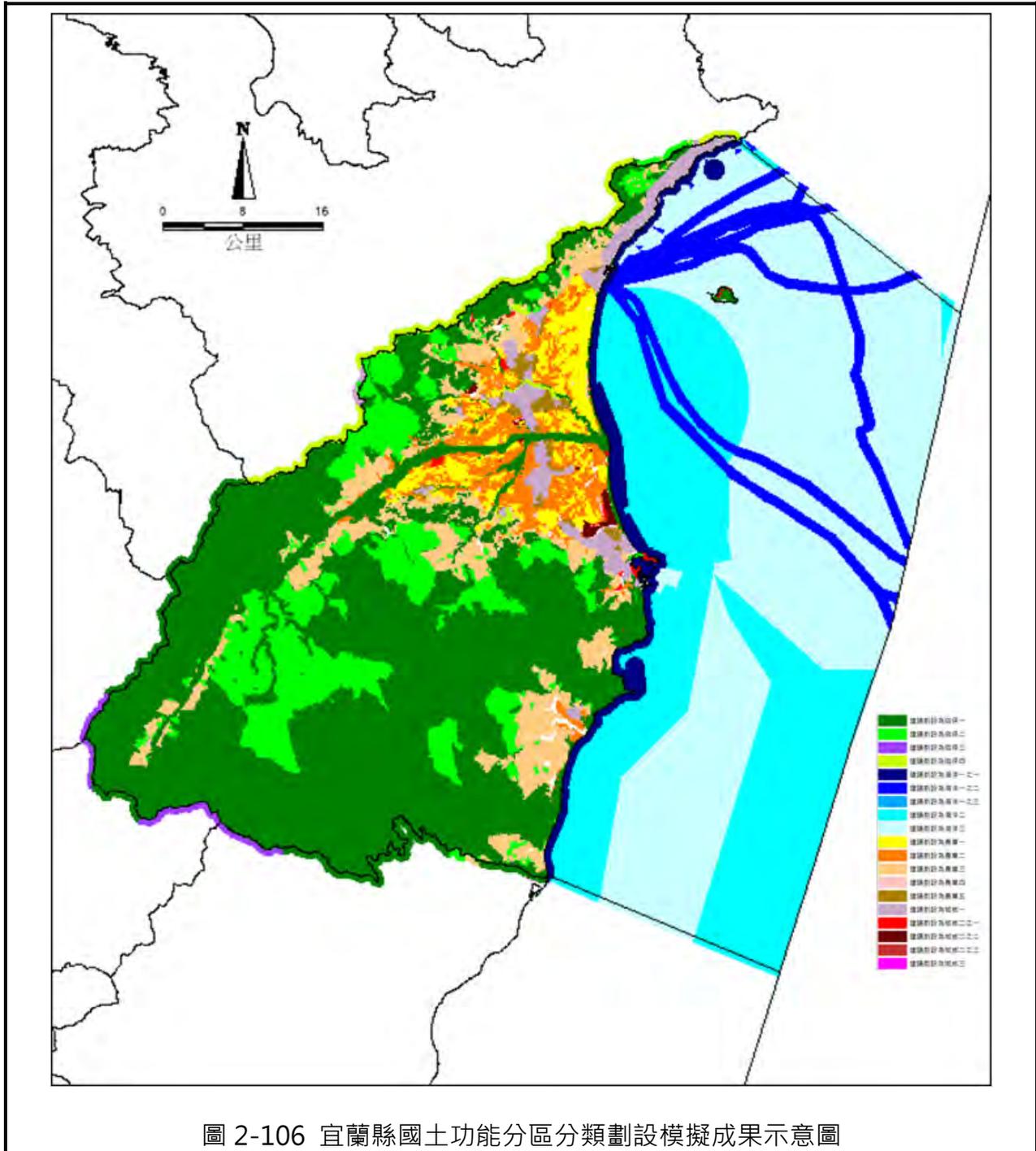
17. 臺東縣



18. 花蓮縣



19. 宜蘭縣



20. 澎湖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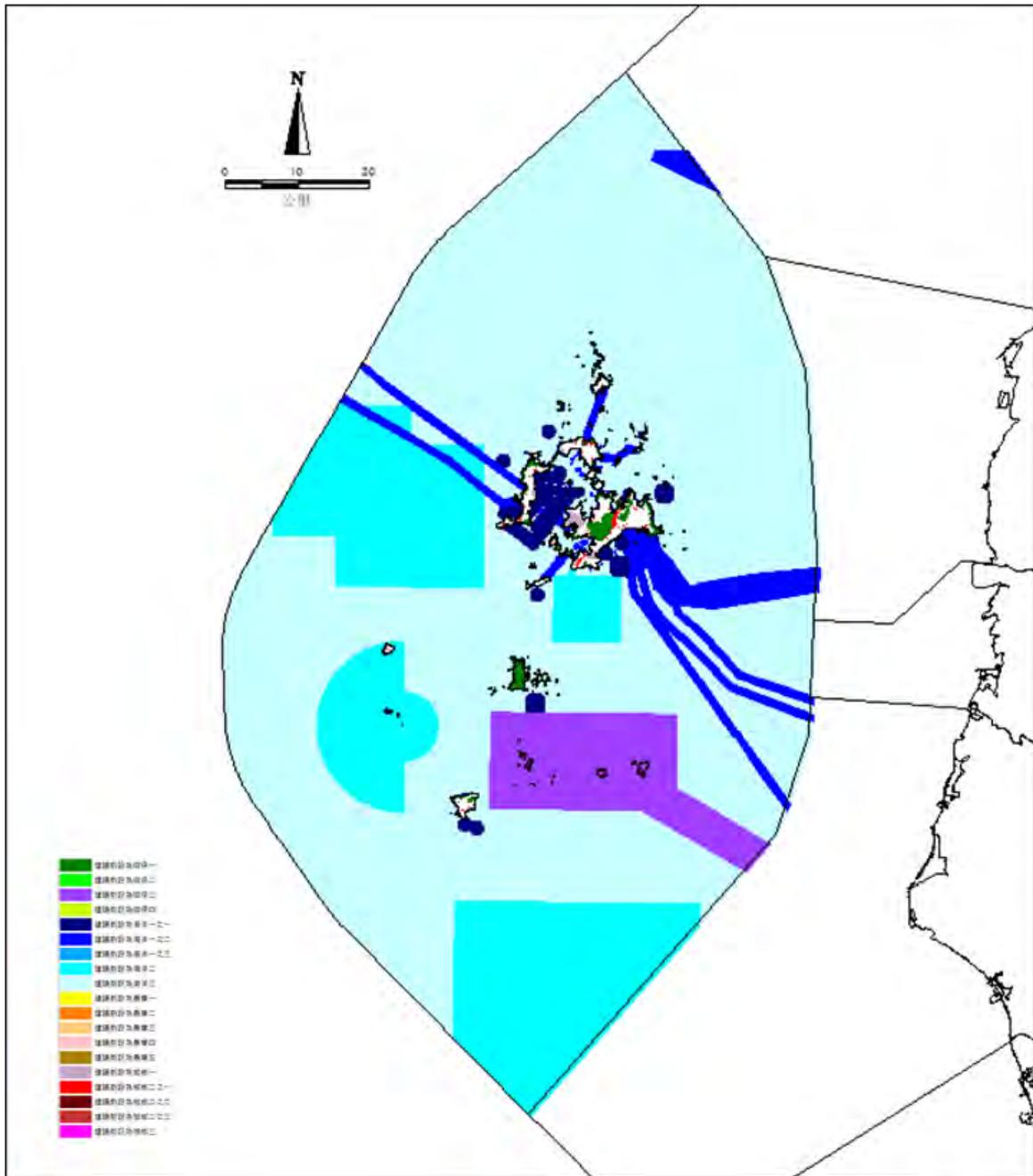


圖 2-107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

20. 金門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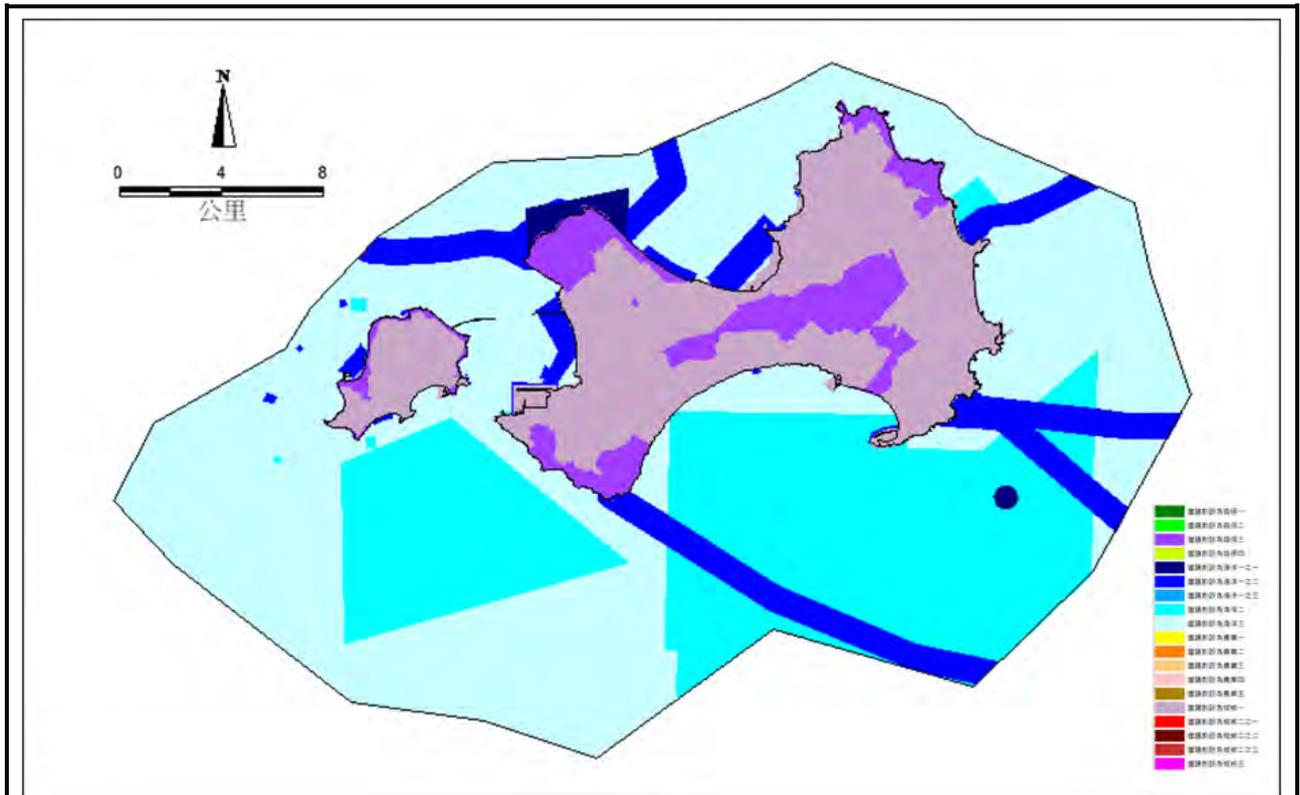


圖 2-108 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

21. 連江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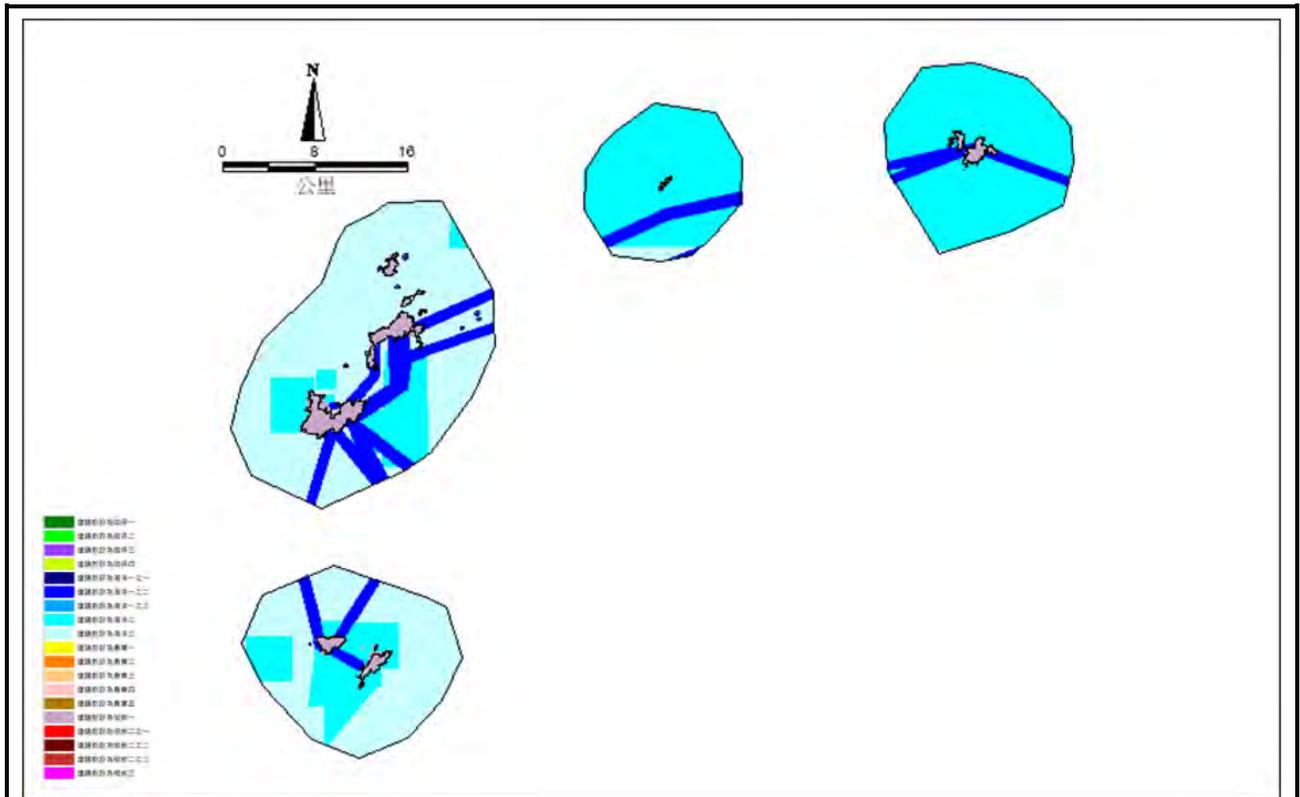


圖 2-109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

縣市	國保一	國保二	國保三	國保四	海洋一之一	海洋一之二	海洋一之三	海洋二	海洋三	農業一	農業二	農業三	農業四	農業五	城鄉一	城鄉一之二	城鄉一之三	城鄉三	空白	小計	
臺北市	62.75	0.84	4858.10	889.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0.00	0.00	149.96	21018.27	0.05	0.00	0.00	29.91	27008.96	
臺中市	48117.10	24428.01	42881.04	1362.26	1909.49	24407.36	0.00	60686.34	76105.50	6427.89	9281.94	27794.33	703.29	5618.74	45770.08	4134.46	1272.85	0.00	4.43	7405.29	389310.39
臺南市	1494.37	1949.18	0.14	147.29	2555.83	24858.03	0.00	56723.26	273023.64	0.00	0.00	2179.78	0.02	0.00	7564.18	172.10	58.69	0.00	335.84	371062.35	
臺南市	35955.84	12036.09	33911.60	8060.69	4524.48	15574.74	0.00	94929.13	114657.30	44916.55	25431.85	27854.41	3062.09	8335.07	34628.12	5742.43	2813.88	0.00	3.69	11593.94	484031.90
高雄市	116485.12	44314.40	36028.87	786.74	3357.49	22847.33	0.00	159524.88	84837.59	11015.71	13164.01	21225.40	725.66	4414.05	35841.95	3647.94	5196.30	0.00	21.05	6228.91	569663.41
新北市	20844.44	23973.28	6486.09	72504.48	4084.43	42909.09	0.00	58293.22	186415.07	69.42	1813.08	30581.40	146.18	818.96	43939.60	1738.20	327.32	0.00	0.26	6088.49	501033.01
宜蘭縣	125920.86	33528.65	90.05	429.48	8076.02	21824.80	0.00	77187.36	106420.65	10726.48	9528.83	20652.82	187.65	1526.51	8307.67	838.04	846.17	0.00	2.98	6998.26	433093.30
桃園市	23629.78	13602.36	0.00	2254.48	3171.77	16486.69	0.00	4873.02	87194.35	13574.34	19419.33	6484.33	227.06	3775.58	25216.17	3901.74	5376.01	0.00	1.29	5952.55	235140.84
嘉義市	47.11	0.00	0.00	445.59	0.00	0.00	0.00	0.00	0.00	1.76	0.57	0.00	0.00	1111.98	4362.77	1.00	0.00	0.00	6.81	5977.59	
新竹縣	39330.33	38811.44	6737.94	148.95	2257.66	1957.02	0.00	7449.91	21900.39	4264.20	5746.80	31183.16	161.20	375.11	4935.73	3260.48	798.16	0.00	2.14	4988.04	174308.68
苗栗縣	41247.95	10251.58	39646.71	546.86	9484.47	18410.41	0.00	55849.28	90474.26	5302.55	6168.54	57439.66	250.14	1007.27	6055.52	1506.57	915.94	0.00	3.36	10804.69	355365.74
南投縣	198932.82	74480.65	31843.24	2315.20	0.00	0.00	0.00	0.00	0.00	3621.81	5696.22	70465.04	714.65	862.04	9474.30	1185.38	617.21	0.00	31.99	9760.01	410000.57
彰化縣	9928.08	28.59	0.00	64.96	6446.35	95147.94	0.00	29539.60	203168.01	40375.63	22527.09	7475.13	2516.52	3149.21	10046.34	4225.70	5545.24	0.00	0.00	6542.27	446726.64
新竹市	585.71	0.00	0.00	284.11	4300.93	2547.52	0.00	298.91	31052.28	33.79	1325.64	2509.87	2.88	229.47	4178.03	893.84	52.05	0.00	953.09	49248.11	
雲林縣	15525.64	2866.19	0.00	286.26	487.30	51878.93	0.00	9422.48	60961.62	62879.99	16760.88	4639.64	3539.34	3145.82	6328.93	5544.50	5803.49	0.00	0.00	9524.08	259595.11
嘉義縣	70960.25	15639.75	1404.00	3962.04	5087.19	10425.15	0.00	763.55	18865.40	37702.76	11511.34	23123.17	1954.37	3014.01	8574.00	7969.34	4269.27	0.00	0.67	7171.39	232397.66
屏東縣	78622.48	39290.28	32931.73	139.49	11467.63	51724.60	0.00	201410.24	295706.31	42258.86	15991.64	48063.02	2482.00	2798.01	10126.69	3635.34	1030.77	0.00	56.86	17229.85	854965.80
花蓮縣	184876.17	53904.62	120616.37	1752.31	2092.45	8625.87	0.00	78454.99	189008.23	15566.35	8523.77	50548.54	442.89	2800.82	7680.95	3935.75	108.02	0.00	51.43	9185.03	738174.57
臺東縣	207353.16	51888.03	21.10	1762.72	3883.30	33631.58	0.00	710554.74	369846.55	8990.61	4319.19	59718.89	449.48	971.16	5830.00	2609.03	588.87	0.00	40.73	13083.65	1475542.78
金門縣	0.00	0.00	3727.24	0.00	466.61	5490.84	0.00	19008.07	33123.01	0.00	0.00	0.00	0.00	0.00	11958.29	0.00	0.00	0.00	20.29	73794.36	
澎湖縣	2179.23	0.11	42662.23	0.00	9711.77	31431.99	0.00	152531.41	543162.67	0.00	0.00	0.00	7.86	0.00	1073.06	779.71	69.22	0.00	9164.38	792773.64	
連江縣	0.17	0.00	0.00	0.00	71.78	10161.32	0.00	41157.66	41753.98	0.00	0.00	0.00	0.00	0.00	3245.44	0.00	0.00	0.00	106.74	96497.08	
小計	1222099.34	440994.04	403846.44	98142.97	83436.95	490341.22	0.00	1818658.04	2827676.79	307728.69	177210.77	491938.59	17573.29	44103.78	317156.08	55721.63	35689.45	0.00	220.89	143173.52	8975712.50

二、提供直轄市、縣(市)參考資料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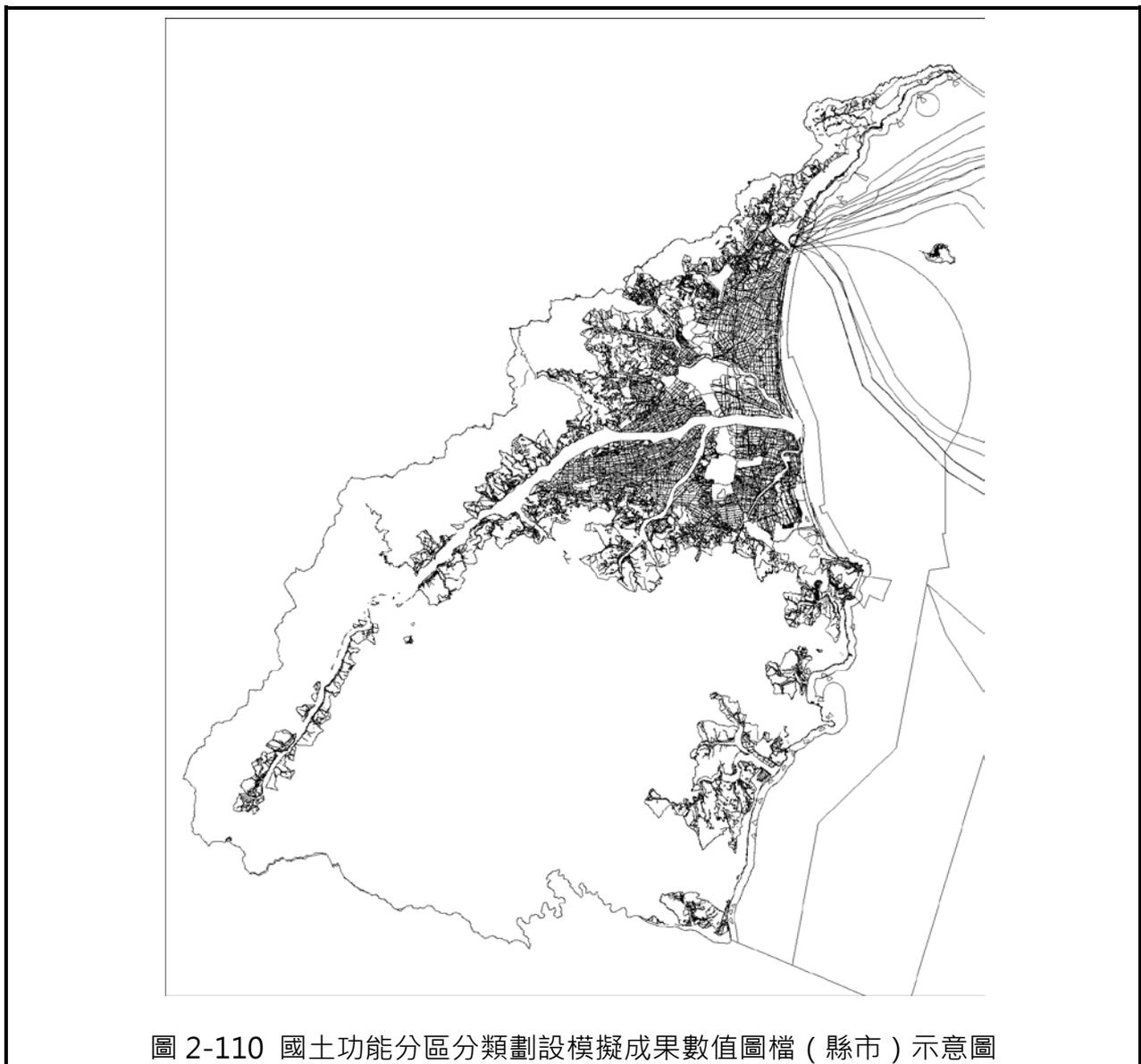
本計畫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包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數值圖檔(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數值圖檔(地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清冊等三四項，以下茲就此四項之內容說明如後。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數值圖檔(縣市)

-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數值圖檔(縣市)主要乃是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模擬後成果。
- (2)範圍以直轄市、縣(市)功能分區劃設範圍為資料界線。
- (3)檔案格式為地理資訊系訊圖檔 SHP 檔(包括 SHP、SHX 及 DBF)。
- (4)檔案坐標系統採 TWD97，中央經線 121。
- (5)檔案名稱採縣市代碼+縣市名稱(例如 A 臺北市.SHP)。
- (6)檔案圖形型式為面狀(Polygon)，請參考圖 2-110。
- (7)檔案屬性欄位共計 20 個欄位欄位資料如下表所示(內容請參考圖 2-111)。

欄位名稱	資料型態	欄位寬度	說明
NAME	Text	12	1.縣市 2.標註「臺北市」，其他直轄市、縣(市)亦同。
TYPE	Text	12	1.海陸域 2.標註「陸域」或「海域」
n01	Double	11,0	1.是否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值為-1 時表不符合
n02	Double	11,0	1.是否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值為-1 時表不符合
n03	Double	11,0	1.是否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2.值為-1 時表不符合
n04	Double	11,0	1.是否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2.值為-1 時表不符合
s11	Double	11,0	1.是否符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2.值為-1 時表不符合
s12	Double	11,0	1.是否符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2.值為-1 時表不符合
s02	Double	11,0	1.是否符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2.值為-1 時表不符合
s03	Double	11,0	1.是否符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2.值為-1 時表不符合
f01	Double	11,0	1.是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值為-1 時表不符合
f02	Double	11,0	1.是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值為-1 時表不符合
f03	Double	11,0	1.是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值為-1 時表不符合
f04	Double	11,0	1.是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值為-1 時表不符合

欄位名稱	資料型態	欄位寬度	說明
f05	Double	11,0	1.是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2.值為-1 時表不符合
c01	Double	11,0	1.是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值為-1 時表不符合
c21	Double	11,0	1.是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值為-1 時表不符合
c22	Double	11,0	1.是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2.值為-1 時表不符合
c03	Double	11,0	1.是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2.值為-1 時表不符合
nzone01	Text	60	1.經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分析後建議劃設之分區分類 2.如建議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時，其內容標註為「建議劃設為國保一」；其他分區分類之標註亦同。



NAME	TYPE	n01	n02	n03	n04	s12	s02	s03	f01	f02	f03	f04	f05	c01	c21	c22	c03	nzone01	
宜蘭縣	陸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建議劃設為國保一
宜蘭縣	陸域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建議劃設為國保一
宜蘭縣	陸域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建議劃設為國保一
宜蘭縣	陸域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建議劃設為國保一
宜蘭縣	陸域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建議劃設為國保一
宜蘭縣	陸域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建議劃設為國保一
宜蘭縣	陸域	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建議劃設為國保一
宜蘭縣	陸域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建議劃設為國保一

圖 2-11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數值圖檔 (縣市) 屬性欄位內容示意圖

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數值圖檔 (地籍)

-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數值圖檔 (地籍) 主要是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數值圖檔」套疊數值地籍圖，並經空白地處理後之成果。
- (2)範圍以地段為資料界線。
- (3)檔案格式為地理資訊系訊圖檔 SHP 檔 (包括 SHP、SHX 及 DBF)。
- (4)檔案坐標系統採 TWD97，中央經線 121。
- (5)檔案名稱採縣市代碼+所代碼 + 地段代碼 (例如 GA0765)。
- (6)檔案圖形型式為面狀 (Polygon)，請參考圖 2-112。
- (7)檔案屬性欄位共計 9 個欄位欄位資料如下表所示 (內容請參考圖 2-113)。

欄位名稱	資料型態	欄位寬度	說明
CITYNAME	Text	8	1.縣市名稱
TOWNNAME	Text	10	1.鄉鎮名稱
SECNO	Text	4	1.地段代碼
SECMAME	Text	50	1.地段名稱
LANDNO	Text	9	1.地號
AA11	Text	32	1.現況使用分區名稱
AA12	Text	32	1.現況使用地名稱
ZONENAME	Text	64	1.經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分析後建議劃設之分區分類 2.如建議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時，其內容標註為「建議劃設為國保一」；其他分區分類之標註亦同。
NOTE	Text	24	1.備註 2.如標註為「空白地」表 ZONENAME 建議劃設之分區分類為經空白地處理後判定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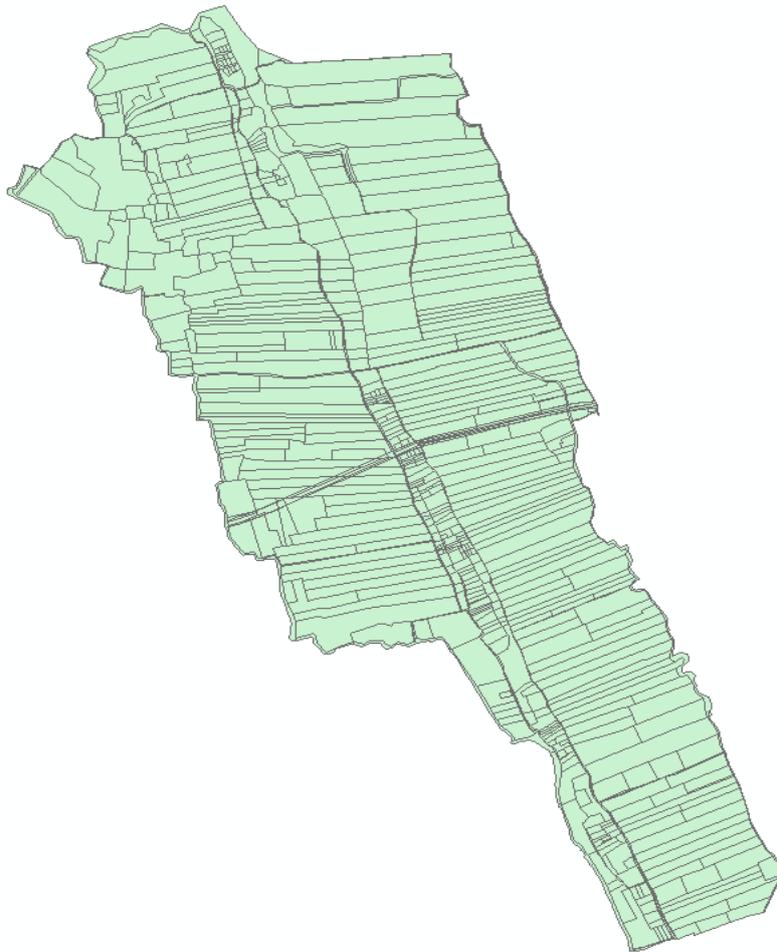


圖 2-11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數值圖檔 (地籍) 示意圖

GA0765											
FID	Shape	CITYNAME	TOWNSNAME	SECNO	SECNAME	LANDNO	AA11	AA12	ZONENAME	NOTE	
0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315	特定農業	水利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空白地	
1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599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2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99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3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101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4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102	特定農業	交通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空白地	
5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103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6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104	特定農業	交通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空白地	
7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105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8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106	特定農業	水利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空白地	
9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107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10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108	特定農業	水利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空白地	
11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109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12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110	特定農業	水利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空白地	
13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111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14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112	特定農業	水利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空白地	

圖 2-113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數值圖檔 (地籍) 屬性欄位內容示意圖

3.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清冊

-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清冊主要是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數值圖檔 (地籍)」之屬性資料匯出為 CSV 檔。
- (2) 範圍以地段為資料界線。

- (3)檔案格式採以「·」分隔之 CSV 檔。
- (4)檔案名稱採縣市代碼+所代碼 + 地段代碼 (例如 GA0765)。
- (5)檔案內容請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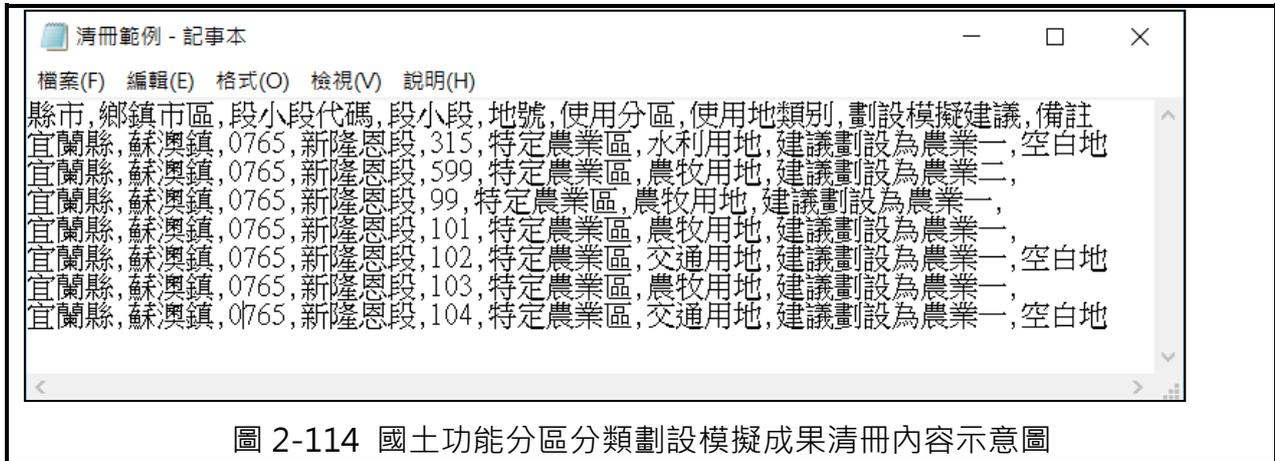


圖 2-114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清冊內容示意圖

第三章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輔導及政策諮詢作業

本計畫透過19次工作會議，針對全國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輔導及政策諮詢等相關問題、議題進行模擬與統計分析，協助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19次工作會議主要討論議題如下。

工作會議	日期	議題
第 1 次	108.02.14	啟動會議
第 2 次	108.03.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資收集流程 ■ 圖資收集情形 ■ 各功能分區分類底圖劃設流程
第 3 次	108.03.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階段成果說明
第 4 次	108.04.15	長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國二劃設參考指標之坡地農業
第 5 次	108.04.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資收集成果說明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說明 ■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使用分區與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模擬成果比較 ■ 空白地處理原則研擬
第 6 次	108.05.01	期中簡報會前會
第 7 次	108.05.31	長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方式 ■ 農業發展地區空白地之處理建議 ■ 農業發展地區邊界劃設疑義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方式 ■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處理建議
第 8 次	108.06.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成果說明會」會議意見回應說明 ■ 空白地不同方案處理方式模擬成果 ■ 使用地轉換試作 ■ 設施型使用分區劃設後為空白地篩選
第 9 次	108.06.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圖台功能說明 ■ 第八次工作會議決議處理說明 ■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屬宗教使用)土地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統計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套疊使用地成果-農地盤查成果(屬工廠使用)

工作會議	日期	議題
		土地分布情形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套疊使用地成果-原住民傳統領域既有使用地分布情形 ■ 空白地不同方案處理方式(修正)模擬成果 ■ 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
第 10 次	108.07.02	■ 直轄市、縣(市)委外邀標書討論
第 11 次	108.07.22	■ 平均高潮線外海域範圍內地籍分布情形 ■ 國保一零星夾雜一公頃與二公頃比較
第 12 次	108.08.06	■ 國保一劃設條件納入「私有森林區」之模擬 ■ 平均高潮線內無地籍土地分布情形 ■ 農三範圍內非農業使用情形統計
第 13 次	108.08.22	長豐： ■ 界線劃設依據分析 ■ 第三階段劃設流程
第 14 次	108.09.18	■ 農三範圍內非農業使用情形統計 ■ 需寄發通知書土地估算
第 15 次	108.09.24	長豐： ■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講習提問
第 16 次	108.10.09	■ 其他公有森林區修正說明 ■ 直轄市、縣(市)公展版與擬模擬成果比對說明
第 17 次	108.10.29	■ 「資源型特定專用區劃設方式，以及國 2 及農 3 重疊時，農委會提供得劃設為農 3」 ■ 空白地夾雜於城鄉發展地區，無法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分布情形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輔助審議圖台。
第 18 次	108.11.4	■ 邊界調整模擬說明
第 19 次	108.11.20	■ 國保一內可建築用地清冊製作說明 ■ 期末報告書檢視
第 20 次	109.12.20	■ 國土功能分區圖台操作內容
第 21 次	109.01.15	■ 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總結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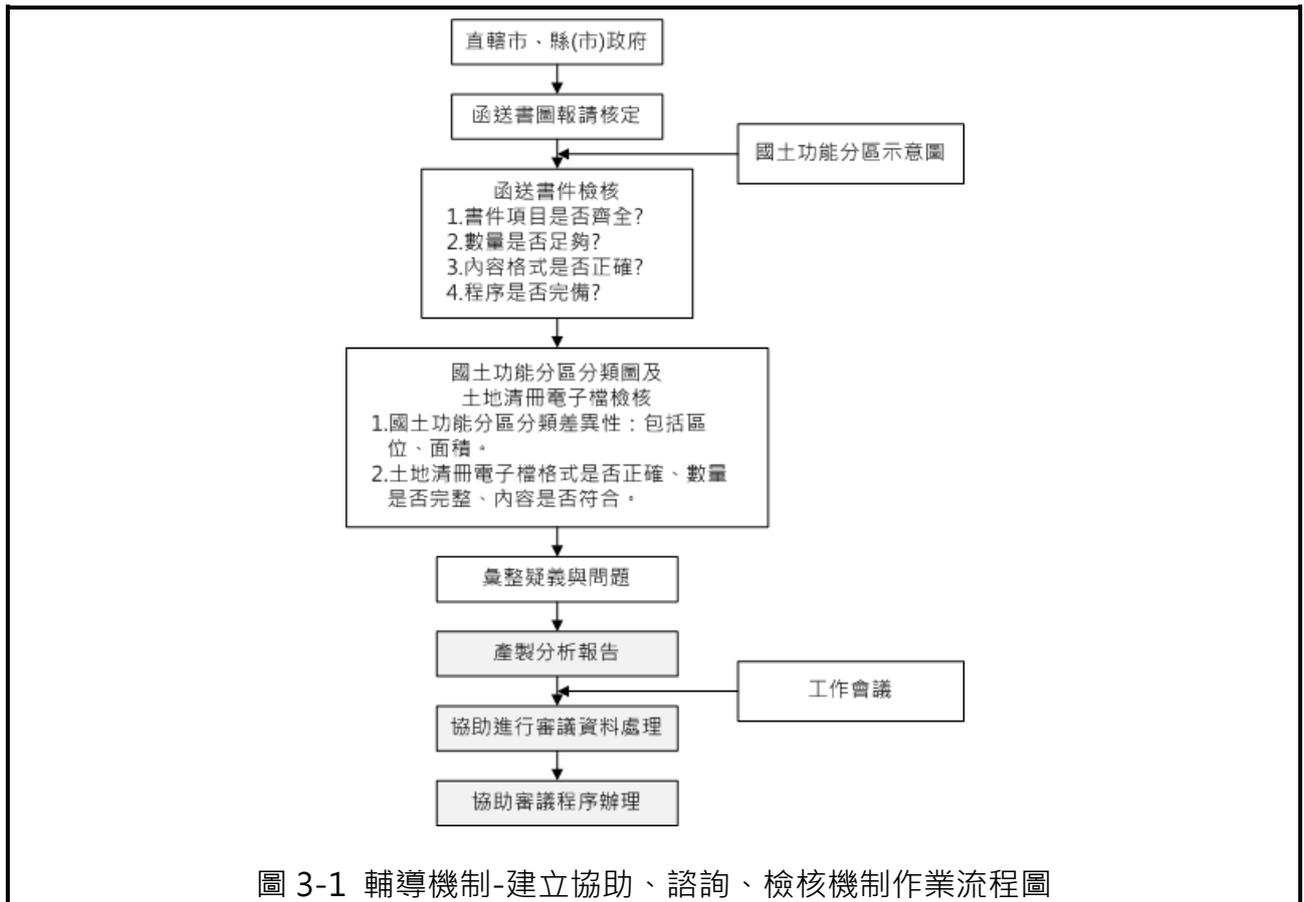
第一節 輔導機制辦理情形

一、建立協助、諮詢、檢核機制

建立協助、諮詢、檢核機制主要內容為「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成果，建立協助、諮詢檢核機制，包含劃設類別、區位、範圍及面積是否符合規定，並就劃設疑義提出研議處理意見。」。

這項工作著重於當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劃設成果後，協助委託單位進行檢核作業，其作業程序說明如下（流程圖如圖3-1）：

- 1.函送書件檢核：書件項目是否齊全、數量是否足夠、內容格式是否正確、程序是否完備。
- 2.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土地清冊電子檔檢核：檢核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是否符合、土地清冊電子檔內容是否正確；在檢核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是否符合主要應著重在：
 -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差異性：包括區位、面積。
 - (2)土地清冊電子檔格式是否正確、數量是否完整、內容是否符合。
- 3.檢核後針對疑義與問題產製分析報告。
- 4.透過工作會議協助進行審議資料處理。
- 5.協助審議程序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檢視

因為目前大部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繪製，主要進度在於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公展，尚無函送營建署審議之案件，因此在目前階段僅能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成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進行檢核，所以本計畫乃透過營建署函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地理資訊系統檔案並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進行比對，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區位、面積進行比對，同時藉由比對結果匯整相關問題提供營建署參考。

本計畫針對18個直轄市、縣(市)(除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外)進行比對，比對成果如下。

服務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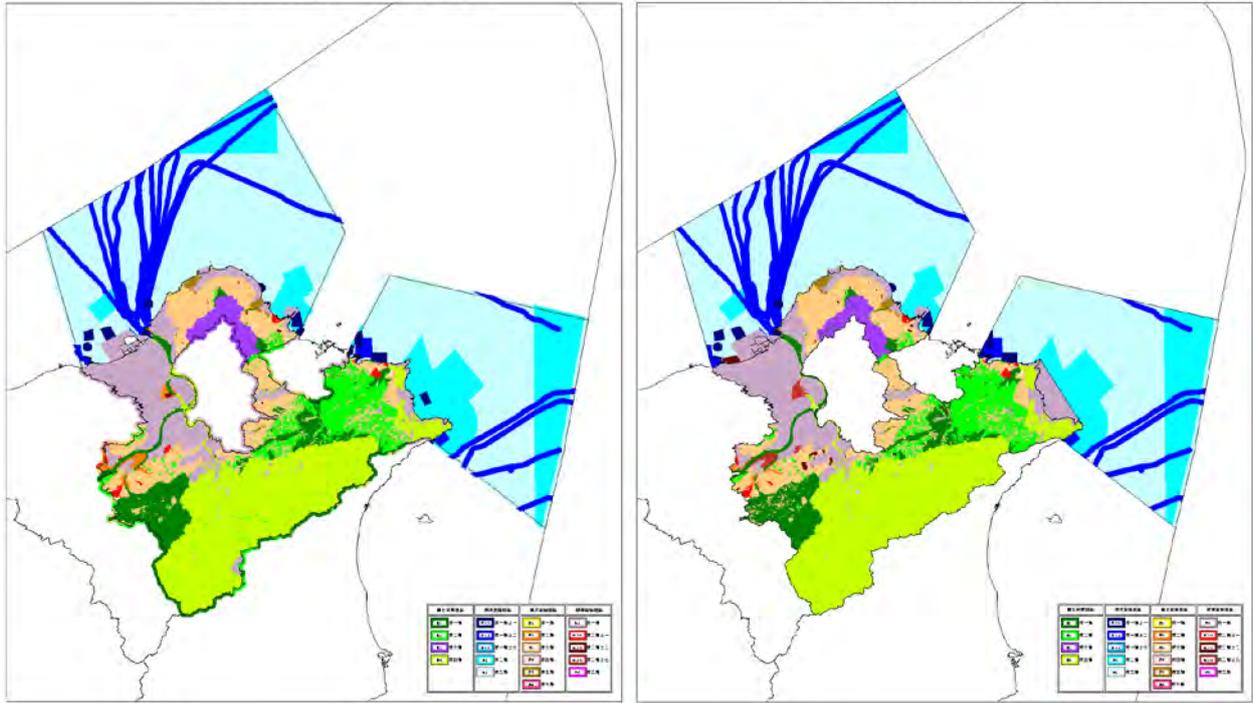


圖 3-2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功能分區	服務團模擬成果																			空白	小計	差異	差異百分比	
	國一	國二	國三	國四	海一之一	海一之二	海一之三	海二	海三	農一	農二	農三	農四	農五	城一	城二之一	城二之二	城二之三	城三					
國一	20514.55	24.79	22.54	330.09	9.79	0.04	0.00	0.00	6.17	0.00	0.44	321.30	0.63	60.95	29.36	2.38	0.02	0.00	0.00	10.71	21333.75	451.11	2.11%	
國二	34.51	23303.43	0.11	0.00	0.03	0.00	0.00	0.03	0.12	0.00	0.00	1258.85	6.04	0.00	3.30	0.02	7.35	0.00	0.00	7.60	24621.40	566.30	2.30%	
國三	2.83	0.59	6407.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7	6413.75	-72.35	-1.13%	
國四	0.11	0.48	0.00	72093.58	3.61	1.27	0.00	0.16	34.18	0.00	0.00	0.01	0.00	0.02	808.63	0.00	0.00	0.00	0.00	0.19	72942.23	430.83	0.59%	
海一之一	0.00	0.00	0.00	0.00	3640.75	0.00	0.00	3.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3	0.00	0.00	0.00	0.00	3644.87	-449.43	-12.33%	
海一之二	0.00	0.25	0.00	0.00	0.00	53188.43	0.00	0.05	211.19	0.00	0.00	0.09	0.00	0.00	0.00	0.04	0.00	0.00	0.00	0.39	53400.45	154.05	0.29%	
海一之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海二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0.00	54526.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527.29	-3765.97	-6.91%	
海三	0.00	0.00	0.00	0.00	0.00	54.13	0.00	0.08	185775.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	0.00	0.00	0.00	0.00	185830.68	-594.15	-0.32%	
農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42	0.15	3.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9	78.77	9.35	11.87%	
農二	0.19	0.00	0.00	0.00	0.00	0.25	0.00	0.00	0.19	0.00	913.95	0.00	0.16	0.00	0.02	0.74	0.02	0.00	0.00	94.18	1009.70	-604.21	-79.65%	
農三	73.17	271.51	0.91	0.05	0.02	0.27	0.00	0.00	2.77	0.00	3.30	28614.07	1.46	0.00	0.96	11.11	88.93	0.00	0.02	1799.65	30868.20	259.41	0.84%	
農四	0.39	3.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0	1.41	80.53	0.00	0.42	71.11	0.00	0.00	0.25	6.27	164.49	17.99	10.93%	
農五	0.00	0.00	0.00	0.00	1.08	0.00	0.00	0.00	2.12	0.00	0.00	0.00	818.05	5.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6.26	-53.81	-6.51%	
城一	0.57	0.07	0.00	6.78	438.39	0.20	0.00	3761.39	11.77	0.00	0.68	2.82	0.00	1.06	43027.28	0.00	0.00	0.00	0.00	426.70	47677.72	3728.47	7.82%	
城二之一	0.20	3.24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	2.43	54.66	0.00	2.06	1289.24	0.00	0.00	0.00	5.73	1357.95	-436.02	-32.11%	
城二之二	1.76	362.80	0.00	0.00	0.00	1.05	0.00	0.00	379.54	0.00	5.86	355.98	0.04	0.00	0.09	207.01	89.23	0.00	0.00	289.01	1692.37	1364.98	80.65%	
城二之三	236.32	27.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88.25	46.06	0.00	0.00	6.33	155.55	115.79	0.00	0.00	170.95	1646.65	1646.65	100.00%	
城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8	—	
空白	18.04	57.32	55.51	80.90	0.65	0.47	0.00	0.66	1.38	0.00	0.00	0.92	2.98	0.00	65.78	55.48	26.05	0.00	0.00	3707.13	4073.26	-2452.91		
小計	20882.64	24055.10	6486.10	72511.41	4094.30	53246.40	0.00	58293.25	186424.83	69.42	1813.92	30608.79	146.50	880.08	43949.24	1793.97	327.39	0.00	0.28	6526.17				
差異	-451.11	-566.30	72.35	-430.83	449.43	-154.05	0.00	3765.97	594.15	-9.35	804.21	-259.41	-17.99	53.81	-3728.47	436.02	-1364.98	-1646.65	0.28	2452.91				
差異百分比	-2.16%	-2.35%	1.12%	-0.59%	10.98%	-0.29%	—	6.46%	0.32%	-13.47%	44.34%	-0.85%	-12.28%	6.11%	-8.48%	24.30%	-416.93%	—	100.00%					

圖 3-3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服務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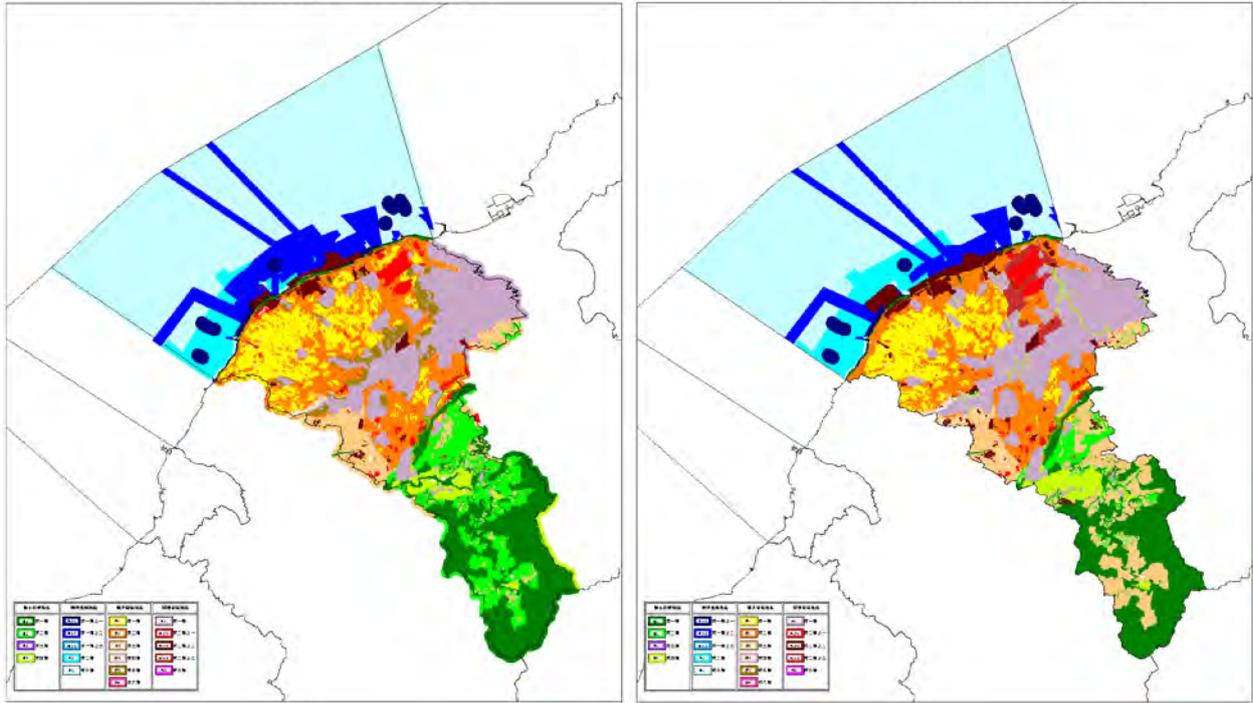


圖 3-4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功能分區	服務團模擬成果																			空白	小計	差異	差異百分比	
	國一	國二	國三	國四	海一之一	海一之二	海一之三	海二	海三	農一	農二	農三	農四	農五	城一	城二之一	城二之二	城二之三	城三					
國一	22382.43	25.21	0.00	39.25	0.00	0.00	0.00	0.00	0.00	1.76	9.32	0.34	0.36	0.00	3.07	0.64	8.10	0.00	0.08	24.73	22495.29	-1134.52	-5.04%	
國二	9.18	2171.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85	126.99	1.19	0.00	3.59	3.69	0.00	0.00	0.12	46.29	2413.85	-1189.34	-463.55%	
國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國四	605.01	1.18	0.00	2212.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2	12.79	0.00	0.00	507.14	0.00	0.00	0.00	0.00	145.48	3484.07	1229.59	35.29%	
海一之一	0.00	0.00	0.00	0.00	3063.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6	0.00	0.00	0.00	3075.40	-96.36	-3.13%	
海一之二	0.00	0.00	0.00	0.00	1.56	11329.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1.98	0.00	0.00	0.00	11592.99	-4893.71	-42.21%	
海一之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海二	0.00	0.00	0.00	0.00	0.00	3450.21	0.00	4834.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7	0.00	0.00	0.00	8303.25	3430.23	41.31%	
海三	0.00	0.00	0.00	0.00	0.45	937.87	0.00	0.00	87126.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3.60	0.00	0.00	0.00	88068.02	872.98	0.99%	
農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40.28	0.00	0.36	0.00	0.00	0.00	0.08	0.25	0.00	0.00	0.00	11140.96	-2434.35	-21.85%	
農二	3.21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8	1713.52	16839.29	3.58	0.02	0.00	0.00	11.29	19.97	0.00	0.00	0.00	18592.22	-827.11	-4.45%	
農三	227.90	11021.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49.92	1.29	0.00	0.00	11.37	20.97	0.00	0.09	0.00	17132.82	10640.23	62.10%	
農四	0.07	1.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7	0.39	5.82	24.67	0.00	0.00	0.00	0.01	0.00	0.81	1.37	35.28	-191.78	-543.60%	
農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76.08	—	
城一	0.87	1.75	0.00	2.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0.48	6.42	0.00	3775.53	24679.66	0.04	0.04	0.00	0.00	12.60	28480.31	3261.30	11.45%	
城二之一	0.86	5.19	0.00	0.00	0.00	0.19	0.00	0.00	0.09	1.69	17.65	4.91	174.69	0.50	3.08	3043.89	35.06	0.00	0.00	51.60	3339.41	-562.36	-16.84%	
城二之二	382.27	283.63	0.00	0.00	105.81	768.97	0.00	38.05	68.20	3.92	232.09	206.64	5.75	0.00	0.20	768.70	4953.93	0.00	0.00	202.12	8020.30	2644.20	32.97%	
城二之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8.35	2109.87	0.00	0.01	0.00	6.19	19.83	0.00	0.00	0.00	424.89	3229.13	3229.13	100.00%	
城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	—	
空白	18.00	90.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50	159.28	274.82	19.06	0.05	16.08	42.20	42.67	0.00	0.19	5052.85	5761.18	-200.75		
小計	23629.81	13603.19	0.00	2254.48	3171.77	16486.70	0.00	4873.02	87195.03	13575.32	19419.33	6492.59	227.06	3776.08	25219.01	3901.77	5376.10	0.00	1.29	5961.92				
差異	1134.52	11189.34	0.00	-1229.59	96.36	4893.71	0.00	-3430.23	-872.98	2434.35	827.11	-10640.23	191.78	3776.08	-3261.30	562.36	-2644.20	-3229.13	1.29	200.75				
差異百分比	4.80%	82.26%	—	-54.54%	3.04%	29.68%	—	-70.39%	-1.00%	17.93%	4.26%	-163.88%	84.46%	100.00%	-12.93%	14.41%	49.18%	—	100.00%					

圖 3-5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服務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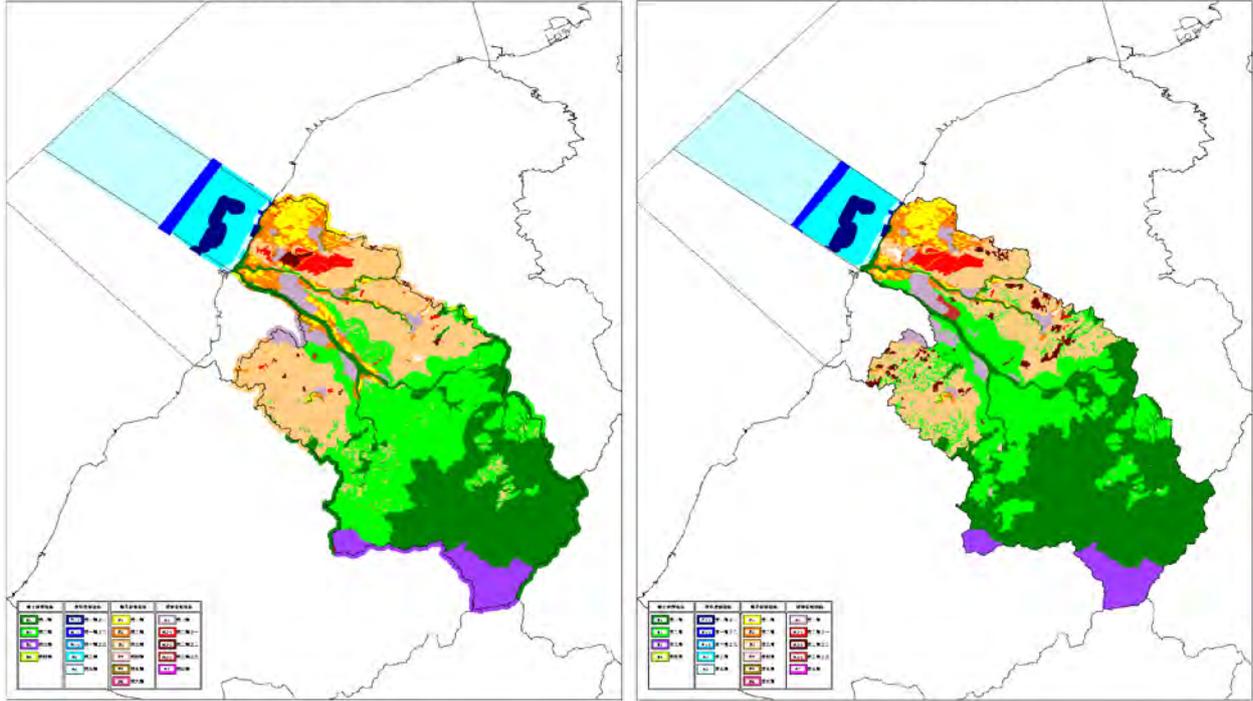


圖 3-6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功能分區	服務團模擬成果																				小計	差異	差異百分比	
	國一	國二	國三	國四	海一之一	海一之二	海一之三	海二	海三	農一	農二	農三	農四	農五	城一	城二之一	城二之二	城二之三	城三	空白				
國一	39275.06	12736.93	0.00	2.94	11.52	6.89	0.00	1.98	62.00	0.00	0.19	108.60	0.00	0.00	0.37	48.95	0.01	0.00	0.00	0.00	63.51	52318.95	12988.56	24.83%
國二	21.28	25724.60	0.00	3.85	0.00	0.00	0.00	0.00	0.00	611.54	1286.62	3986.12	74.24	0.66	11.35	41.48	2.07	0.00	0.04	705.39	32469.23	-6342.46	-19.53%	
國三	0.00	0.00	673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37.45	-0.48	-0.01%	
國四	2.97	0.00	0.00	102.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3	0.00	0.00	0.00	0.00	0.00	114.15	-34.81	-30.45%	
海一之一	0.00	0.00	0.00	0.00	2233.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3.99	-46.98	-2.10%	
海一之二	0.00	0.00	0.00	0.00	11.79	1935.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47.35	-435.90	-22.38%	
海一之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海二	0.00	0.00	0.00	0.00	0.00	411.16	0.00	735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61.46	309.45	3.95%	
海三	0.00	0.00	0.00	0.00	0.00	8.19	0.00	0.13	21772.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80.79	-181.60	-0.83%	
農一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36.81	12.08	0.00	0.00	0.00	0.00	0.09	0.19	0.00	0.00	0.00	3349.21	-920.79	-27.49%	
農二	0.27	0.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	4315.02	1.15	0.13	0.00	0.00	9.81	1.81	0.00	0.00	0.00	4350.33	-1396.48	-32.10%	
農三	1.20	4.82	0.00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306.60	0.00	0.00	0.00	4.42	57.28	0.00	0.00	0.00	25374.45	-5816.93	-22.92%	
農四	16.21	219.14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2	60.32	20.60	0.00	0.02	49.69	0.18	0.00	0.60	12.67	379.48	218.26	57.52%	
農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3.16	-301.95	-412.71%	
城一	7.69	3.13	0.00	38.91	0.00	0.00	0.00	0.00	0.00	0.55	2.97	2.91	0.02	299.65	4897.19	2.01	0.39	0.00	0.00	15.90	5271.31	335.50	6.36%	
城二之一	0.01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5	11.16	0.75	54.47	0.04	0.17	1805.02	500.42	0.00	0.00	14.49	2387.58	-872.95	-36.56%	
城二之二	2.45	11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8	11.57	1724.91	0.00	0.00	0.00	271.43	229.68	0.00	0.00	350.30	2706.96	1908.78	70.51%	
城二之三	0.00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8.99	105.31	0.01	0.00	0.00	0.35	0.00	0.00	0.00	0.00	37.98	442.68	442.68	100.00%	
城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7	0.00	0.00	0.00	0.00	0.00	1.51	0.00	12.58	10.43	82.96%	
空白	3.22	5.25	0.48	0.47	23.67	21.45	0.00	99.61	127.91	0.06	1.87	0.01	0.70	1.60	17.83	1027.60	6.14	0.00	0.00	3788.08	5125.97	137.66		
小計	39330.39	38811.69	6737.94	148.95	2280.97	2383.25	0.00	7452.01	21962.39	4270.00	5746.81	31191.38	161.22	375.11	4935.81	3260.53	798.18	0.00	2.14	4988.31				
差異	-12988.56	6342.46	0.48	34.81	46.98	435.90	0.00	-309.45	181.60	920.79	1396.48	5816.93	-218.26	301.95	-335.50	872.95	-1908.78	-442.68	-10.43	-137.66				
差異百分比	-33.02%	16.34%	0.01%	23.37%	2.06%	18.29%	—	-4.15%	0.83%	21.56%	24.30%	18.65%	-135.38%	80.50%	-6.80%	26.77%	-239.14%	—	-4.86%	83%				

圖 3-7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服務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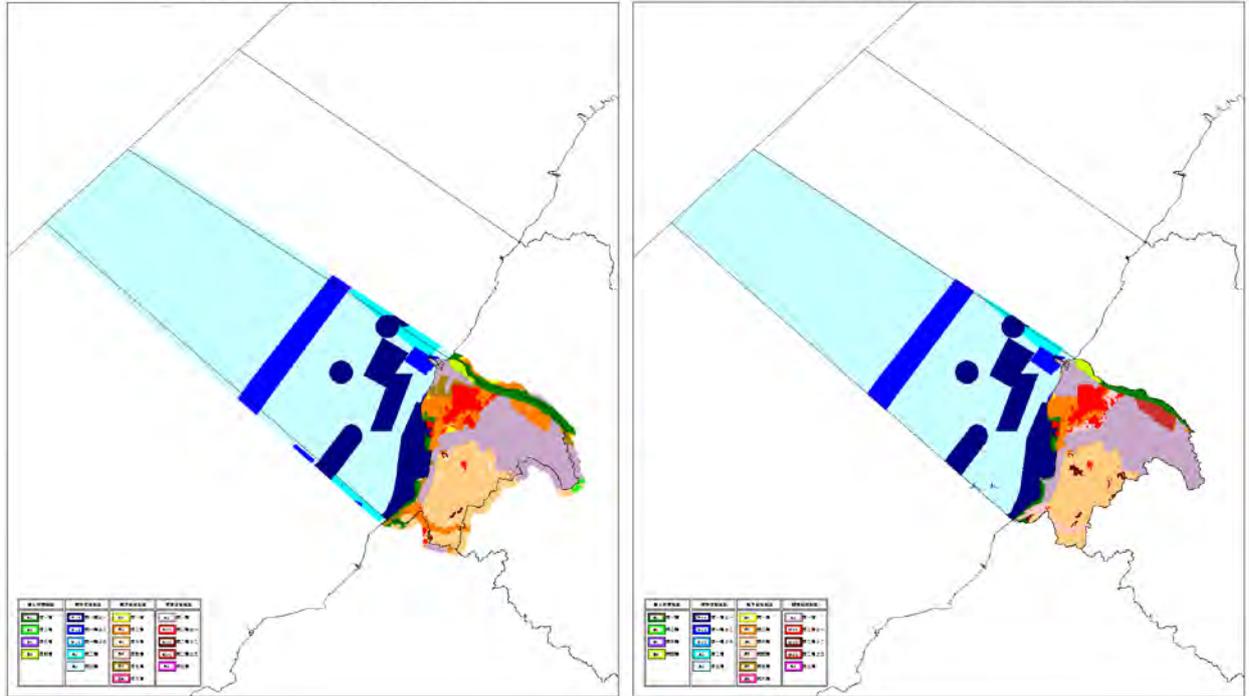


圖 3-8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功能分區	服務團模擬成果																				空白	小計	差異	差異百分比
	國一	國二	國三	國四	海一之一	海一之二	海一之三	海二	海三	農一	農二	農三	農四	農五	城一	城二之一	城二之二	城二之三	城三					
國一	561.18	0.00	0.00	0.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	0.00	0.00	0.00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9.36	592.74	6.77	1.14%
國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國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國四	0.03	0.00	0.00	283.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0.31	6.20	2.14%
海一之一	0.00	0.00	0.00	0.00	4296.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96.61	-4.32	-0.10%
海一之二	0.00	0.00	0.00	0.00	0.00	2541.03	0.00	0.00	3.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44.62	-6.16	-0.24%
海一之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海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8.91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8.99	0.08	0.03%
海三	0.00	0.00	0.00	0.00	0.00	3.93	0.00	0.00	31046.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50.43	-6.86	-0.02%
農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5	-26.24	-347.51%
農二	1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4.12	0.00	0.00	0.00	2.44	0.17	0.14	0.00	0.00	0.00	112.78	690.87	-634.78	-91.88%
農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6	2386.30	0.00	0.00	2.31	0.02	11.50	0.00	0.00	0.00	623.56	3024.35	514.49	17.01%
農四	1.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23	405.56	0.00	0.00	0.00	4.05	5.86	0.00	0.00	0.00	0.00	84.25	527.11	524.23	99.45%
農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49	—
城一	11.88	0.00	0.00	0.00	4.32	5.83	0.00	0.00	5.04	0.00	22.51	1.70	0.00	229.43	4163.67	0.25	0.00	0.00	0.00	0.00	27.73	4472.36	290.64	6.50%
城二之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0.00	2.86	0.04	0.05	887.77	0.00	0.00	0.00	0.07	890.83	-3.32	-0.37%	
城二之二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5	97.83	0.00	0.00	0.00	0.00	40.41	0.00	0.00	0.00	48.78	187.12	135.06	72.18%
城二之三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1.28	24.03	0.01	0.00	0.01	0.07	0.00	0.00	0.00	0.00	34.05	389.82	389.82	100.00%
城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空白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0.00	0.07	0.00	0.00	0.02	2.11	0.00	0.00	0.00	0.00	0.00	0.22	4.68	-956.12	—
小計	585.97	0.00	0.00	284.11	4300.93	2550.78	0.00	298.91	31057.30	33.79	1325.65	2509.87	2.88	229.49	4181.71	894.15	52.05	0.00	0.00	0.00	960.00			
差異	-6.77	0.00	0.00	-6.20	4.32	6.16	0.00	-0.08	6.86	26.24	634.78	-514.49	-524.23	229.49	-290.64	3.32	-135.06	-389.82	0.00	0.00	956.12			
差異百分比	-1.16%	100.00%	—	-2.18%	0.10%	0.24%	—	-0.03%	0.02%	77.65%	47.88%	-20.50%	-18222.89%	100.00%	-6.95%	0.37%	-259.46%	—	—					

圖 3-9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服務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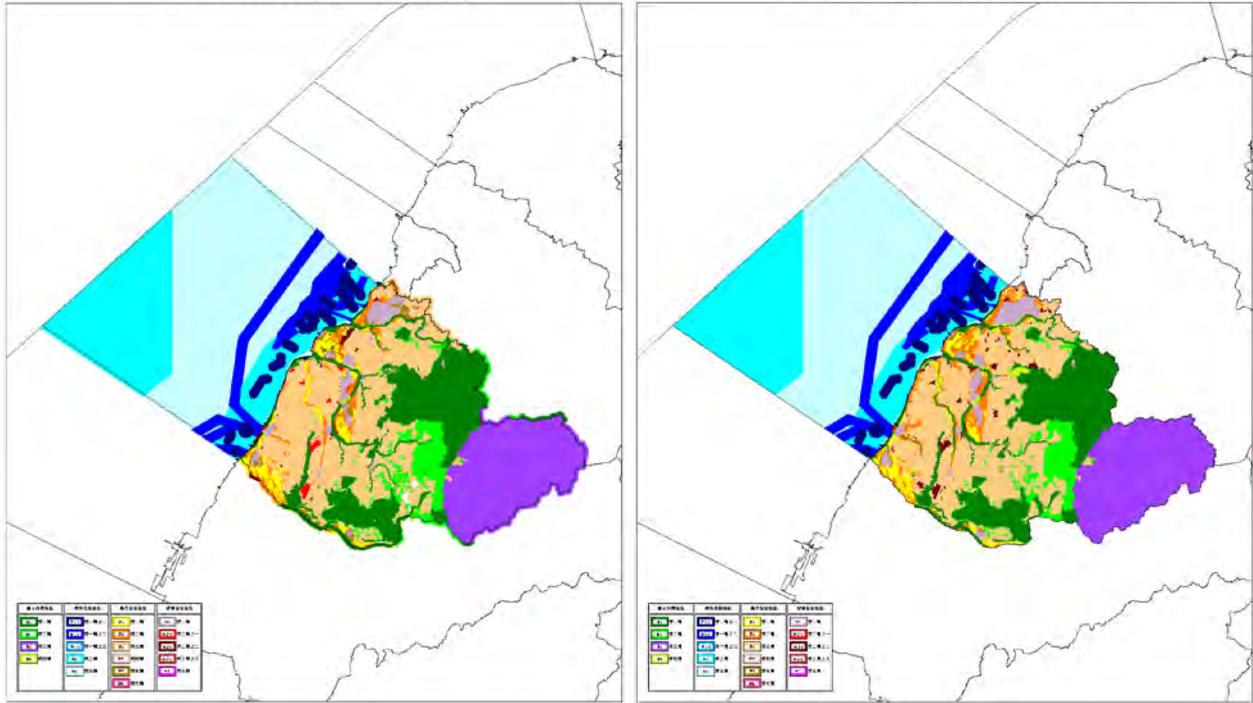


圖 3-10 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功能分區	服務團模擬成果																				空白	小計	差異	差異百分比
	國一	國二	國三	國四	海一之一	海一之二	海一之三	海二	海三	農一	農二	農三	農四	農五	城一	城二之一	城二之二	城二之三	城三					
國一	40875.39	54.67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67	111.88	44.00	1.04	0.00	0.15	22.83	64.17	0.00	0.96	736.20	41949.35	699.26	1.67%	
國二	27.09	10047.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2	18.39	0.01	0.00	0.00	0.09	0.21	0.00	0.01	319.67	10416.25	164.66	1.58%	
國三	1.62	0.00	39646.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647.93	1.23	0.00%	
國四	0.03	0.00	0.00	544.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9.09	0.00	0.00	0.00	0.00	0.00	693.46	146.49	21.12%	
海一之一	0.00	0.00	0.00	0.00	9484.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9484.49	0.02	0.00%	
海一之二	0.00	0.00	0.00	0.00	0.00	18410.42	0.00	0.62	5.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35	0.00	0.00	0.00	18460.93	50.52	0.27%	
海一之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海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84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8	0.00	0.00	0.00	55841.98	-7.30	-0.01%	
海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7	90468.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04	0.00	0.00	0.05	90526.54	52.28	0.06%	
農一	1.53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62.48	0.22	192.69	0.55	0.00	0.00	1.10	204.25	0.00	0.00	626.19	6289.49	986.94	15.69%	
農二	14.24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8	5993.55	1035.25	3.94	0.00	0.05	11.84	100.33	0.00	0.00	1590.09	8750.78	2582.17	29.51%	
農三	138.98	131.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9	10.22	55450.45	4.00	0.00	0.23	36.97	119.67	0.00	0.36	7271.67	63164.50	5708.11	9.04%	
農四	47.52	14.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5	6.17	45.68	211.49	0.00	0.00	110.19	0.00	0.00	2.16	41.30	478.91	228.40	47.69%	
農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5.68	4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66.94	-740.33	-277.34%	
城一	0.02	0.00	0.00	2.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6	0.14	0.00	781.59	5864.73	0.00	0.00	0.00	0.00	1.45	6650.61	595.09	8.95%	
城二之一	0.07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6	3.05	1.98	4.84	0.00	0.00	222.08	4.17	0.00	0.00	11.19	247.61	-1258.96	-508.44%	
城二之二	143.58	3.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90	634.18	24.64	0.00	0.00	1081.65	306.35	0.00	0.00	202.22	2436.00	1520.07	62.40%	
城二之三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33.27	0.00	0.00	0.00	19.83	21.28	0.00	0.00	8.85	83.25	83.25	100.00%	
城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8	—	
空白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0.01	0.02	0.37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20	0.66	-10808.42		
小計	41250.09	10251.58	39646.71	546.97	9484.47	18410.42	0.00	55849.28	90474.26	5302.55	6168.60	57456.40	250.51	1007.27	6055.52	1506.57	915.94	0.00	3.48	10809.07				
差異	-699.26	-164.66	-1.23	-146.49	-0.02	-50.52	0.00	7.30	-52.28	-986.94	-2582.17	-5708.11	-228.40	740.33	-595.09	1258.96	-1520.07	-83.25	3.48	10808.42				
差異百分比	-1.70%	-1.61%	0.00%	-26.78%	0.00%	-0.27%	—	0.01%	-0.06%	-18.61%	-41.86%	-9.93%	-91.17%	73.50%	-9.83%	83.56%	-165.96%	—	100.00%					

圖 3-11 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服務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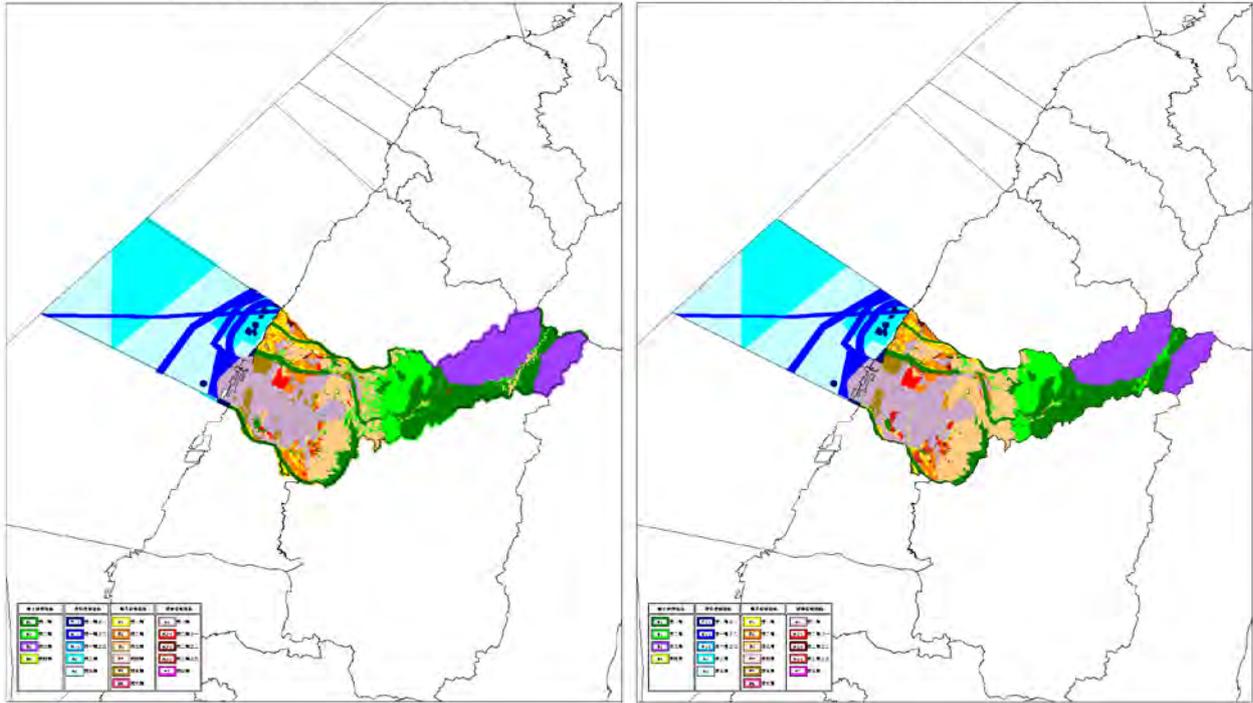


圖 3-12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功能分區	服務團模擬成果																				空白	小計	差異	差異百分比
	國一	國二	國三	國四	海一之一	海一之二	海一之三	海二	海三	農一	農二	農三	農四	農五	城一	城二之一	城二之二	城二之三	城三					
國一	47759.89	206.59	47.51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0.23	0.93	15.15	26.86	0.03	7.22	53.39	1.52	0.00	0.00	321.99	48442.27	317.40	0.66%	
國二	275.59	17301.26	1.95	0.08	0.00	0.22	0.00	0.00	0.02	0.63	10.66	229.29	0.40	0.00	2.31	211.50	46.41	0.00	0.27	743.18	18823.77	-5604.24	-29.77%	
國三	4.19	0.66	42831.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4	42836.53	-44.51	-0.10%	
國四	0.00	0.00	0.00	1215.85	5.80	0.00	0.00	0.00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139.56	0.00	0.00	0.00	0.00	0.00	1361.27	-0.99	-0.07%	
海一之一	0.73	0.00	0.00	0.00	1903.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82.51	273.02	12.51%	
海一之二	0.00	0.00	0.00	0.00	0.00	24397.18	0.00	0.00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4397.88	-6.69	-0.04%	
海一之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海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68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60686.35	0.00	0.00%	
海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37	0.00	0.00	76102.67	0.00	0.00	0.00	0.00	0.00	97.19	0.00	0.00	0.00	0.00	0.02	76200.25	94.73	0.12%	
農一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92.00	8.21	0.08	38.42	0.02	0.04	107.41	0.56	0.00	0.00	657.29	7204.61	775.57	10.76%	
農二	10.66	25.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83	8307.16	1.73	24.84	0.51	6.35	39.48	28.34	0.00	0.00	1368.96	9837.17	555.16	5.64%	
農三	19.13	6846.78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26989.15	172.28	0.01	19.04	262.62	49.67	0.00	0.38	3650.78	38012.23	10217.84	26.88%	
農四	0.38	24.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2	6.95	50.54	336.47	0.00	0.03	38.64	0.45	0.00	3.77	39.21	503.12	-201.73	-40.10%	
農五	0.00	0.00	0.00	0.00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04.86	762.57	0.00	0.00	0.00	0.00	0.00	4167.66	-1451.08	-34.82%	
城一	16.95	3.45	0.00	0.00	0.04	0.33	0.00	0.00	0.00	0.61	5.08	9.57	0.27	2213.31	45448.72	8.79	0.66	0.00	0.00	426.15	48135.93	1349.59	2.80%	
城二之一	1.25	2.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	8.04	12.39	102.91	0.00	3.50	3130.88	0.95	0.00	0.00	74.69	3338.35	-796.13	-23.85%	
城二之二	0.05	14.42	0.00	0.00	0.00	7.47	0.00	0.00	2.03	0.25	48.88	51.57	0.63	0.00	1.48	261.21	1136.51	0.00	0.00	21.04	1545.55	272.70	17.64%	
城二之三	35.45	2.05	0.00	145.37	0.00	0.00	0.00	0.00	0.00	8.54	883.95	434.89	1.76	0.00	19.89	20.48	7.45	0.00	0.00	442.42	2002.25	2002.25	100.00%	
城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3	—	
空白	0.01	0.00	0.00	0.00	0.01	1.99	0.00	0.01	0.06	0.00	0.02	0.00	0.01	0.00	0.07	0.07	0.33	0.00	0.00	0.34	2.93	-7745.46		
小計	48124.88	24428.01	42881.04	1362.26	1909.49	24407.58	0.00	60686.34	76105.52	6429.04	9282.01	27794.39	704.86	5618.74	46786.34	4134.48	1272.85	0.00	4.43	7748.39				
差異	-317.40	5604.24	44.51	0.99	-273.02	9.69	0.00	0.00	-94.73	-775.57	-555.16	-10217.84	201.73	1451.08	-1349.59	796.13	-272.70	-2002.25	4.43	7745.46				
差異百分比	-0.66%	22.94%	0.10%	0.07%	-14.30%	0.04%	—	0.00%	-0.12%	-12.06%	-5.98%	-36.76%	28.62%	25.83%	-2.88%	19.26%	-21.42%	—	100.00%					

圖 3-13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服務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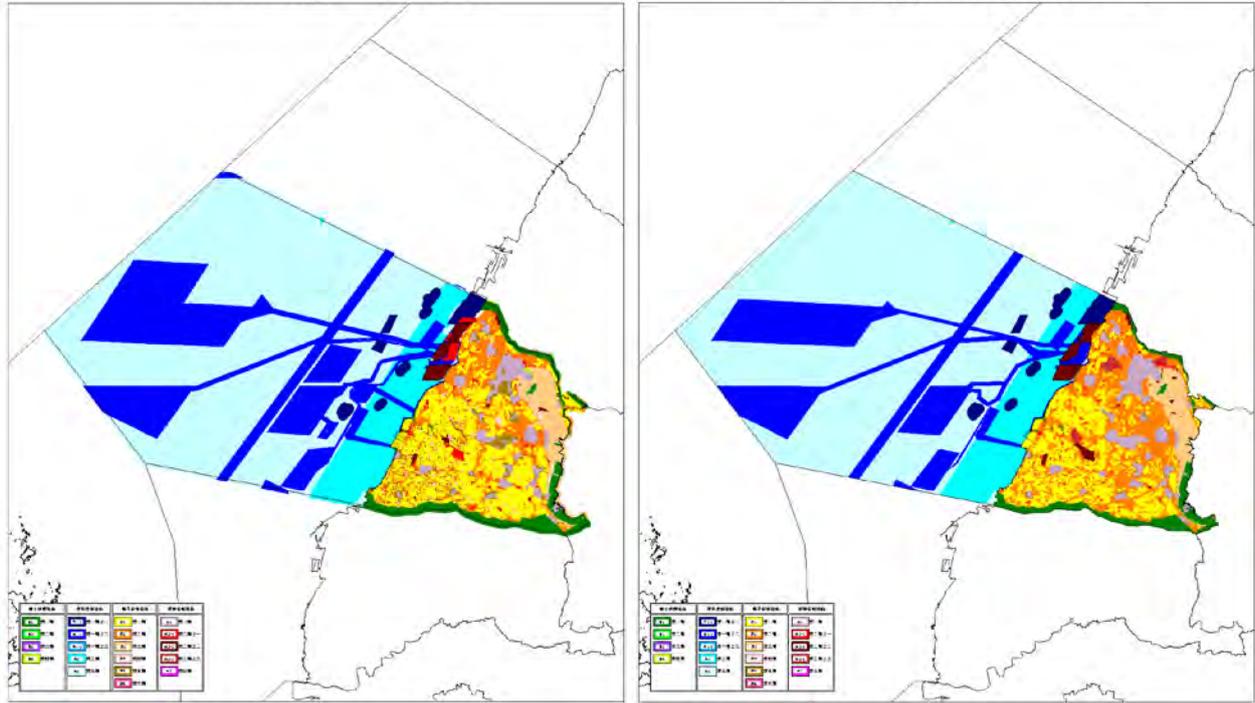


圖 3-14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功能分區	服務團模擬成果																		小計	差異	差異百分比			
	國一	國二	國三	國四	海一之一	海一之二	海一之三	海二	海三	農一	農二	農三	農四	農五	城一	城二之一	城二之二	城二之三				城三	空白	
國一	9868.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68.85	-62.50	-0.63%
國二	0.00	3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43	35.21	53.82%
國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國四	0.00	0.00	0.00	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8	-62.69	-2754.58%
海一之一	0.00	0.00	0.00	0.00	6446.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8.51	0.02	0.00	0.00	0.00	0.00	6734.88	270.57	4.02%
海一之二	0.00	0.00	0.00	0.00	17.79	71724.64	0.00	368.69	136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1.21	7.76	0.00	0.00	0.00	0.00	74320.44	-20908.77	-28.13%
海一之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海二	0.00	0.00	0.00	0.00	0.00	1413.22	0.00	29170.91	49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50	0.00	0.00	0.00	0.00	31080.24	1540.54	4.96%
海三	0.00	0.00	0.00	0.00	0.00	22010.08	0.00	0.00	201312.06	0.59	0.00	0.00	0.00	0.00	0.00	15.15	4.90	0.00	0.00	0.00	0.00	223342.78	20173.68	9.03%
農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735.37	25.80	0.26	120.12	0.59	0.24	101.28	885.78	0.00	0.00	0.00	873.20	39742.65	-633.56	-1.59%
農二	10.96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67.12	21604.22	1.96	165.50	0.02	3.02	574.15	1032.93	0.00	0.00	0.00	3828.30	29488.18	6960.98	23.61%
農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95.73	1.48	0.00	0.01	23.05	203.52	0.00	0.00	0.00	1572.62	9096.41	-1620.93	-17.82%
農四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4	8.58	0.48	1160.61	0.00	0.04	11.51	0.00	0.00	0.00	0.00	0.30	1182.28	-1334.59	-112.88%
農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1	0.00	0.00	1015.59	1.43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1017.06	-2132.85	-209.71%
城一	0.02	0.00	0.00	62.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17	0.01	0.04	2133.63	10040.81	0.01	0.45	0.00	0.00	0.00	0.69	12237.96	2190.00	17.90%
城二之一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7	21.95	0.55	1067.09	0.07	1.33	1573.41	9.39	0.00	0.00	0.00	16.08	2701.77	-2370.03	-87.72%
城二之二	39.87	0.00	0.00	0.00	0.17	81.27	0.00	0.11	1.09	60.44	35.65	123.92	0.00	0.00	0.00	1547.89	3235.09	0.00	0.00	0.00	117.26	5242.76	-332.74	-6.35%
城二之三	1.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9.85	830.00	9.95	1.94	0.00	0.00	94.23	192.72	0.00	0.00	0.00	165.96	1595.84	1595.84	100.00%
城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空白	10.43	0.16	0.00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22	0.81	7.24	0.09	0.00	1.07	1.39	2.43	0.00	0.00	0.00	4.13	28.53	-6550.03	
小計	9931.35	30.22	0.00	64.96	6464.30	95229.21	0.00	29539.70	203169.10	40376.21	22527.20	7475.48	2516.87	3149.91	10047.96	5071.80	5575.50	0.00	0.00	0.00	6578.56			
差異	62.50	-35.21	0.00	62.69	-270.57	20908.77	0.00	-1540.54	-20173.68	633.56	-6960.98	-1620.93	1334.59	2132.85	-2190.00	2370.03	332.74	-1595.84	0.00	0.00	0.00	6550.03		
差異百分比	0.63%	-116.53%	—	96.50%	4.19%	21.96%	—	-5.22%	-9.93%	1.57%	-30.90%	-21.68%	53.03%	67.71%	-21.80%	46.73%	5.97%	—	—	—	—			

圖 3-15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服務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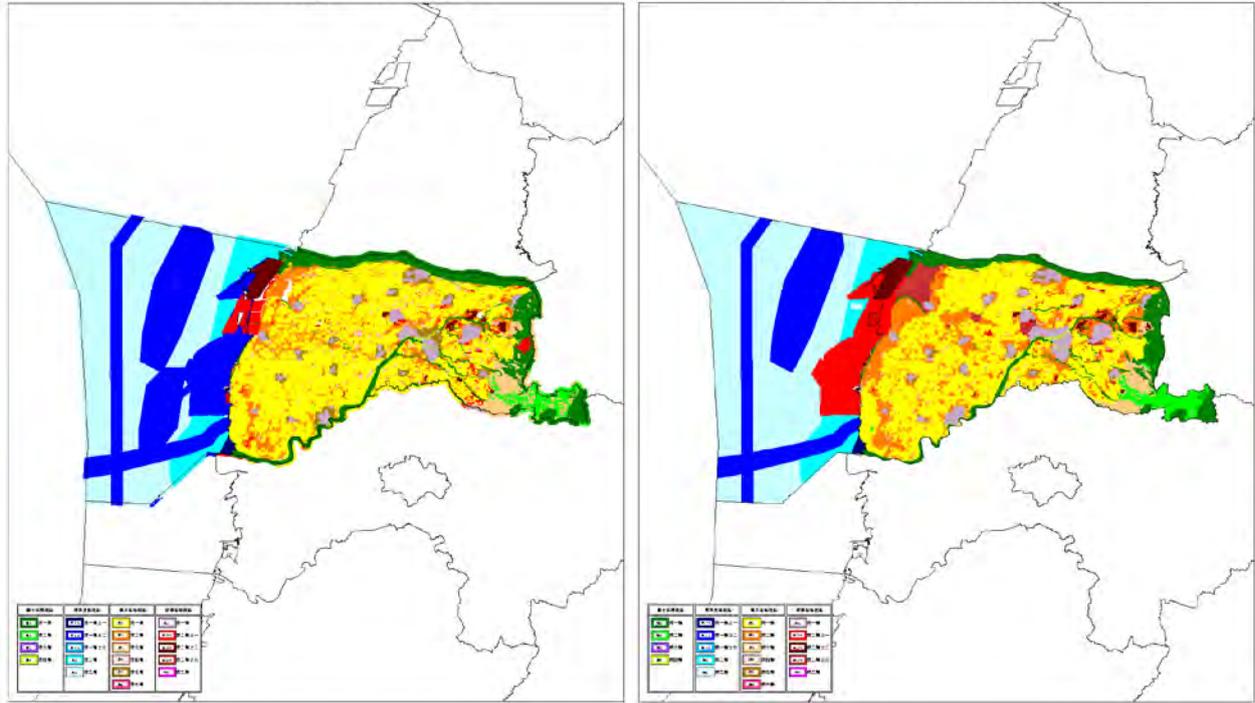


圖 3-16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功能分區	服務團模擬成果																			小計	差異	差異百分比			
	國一	國二	國三	國四	海一之一	海一之二	海一之三	海二	海三	農一	農二	農三	農四	農五	城一	城二之一	城二之二	城二之三	城三				空白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成果	國一	15424.68	0.85	0.00	0.00	0.03	0.00	0.00	0.00	0.00	15.81	41.51	82.77	0.06	0.00	0.13	450.39	10.57	0.00	0.00	749.45	16776.25	1250.60	7.45%	
	國二	0.00	2865.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87	0.00	1844.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	4763.24	1897.05	39.83%	
	國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國四	0.00	0.00	0.00	283.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4.29	8.03	2.73%	
	海一之一	0.00	0.00	0.00	0.00	446.19	0.00	0.00	1.10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7.42	-39.88	-8.91%	
	海一之二	0.00	0.00	0.00	0.00	0.00	32267.05	0.00	0.00	3.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32270.51	-19608.41	-60.76%	
	海一之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海二	0.00	0.00	0.00	0.00	14.88	4.79	0.00	9213.27	117.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93	0.09	0.00	0.00	0.00	9421.63	-0.85	-0.01%	
	海三	0.00	0.00	0.00	0.00	1.89	8056.18	0.00	207.57	60833.42	0.00	0.00	0.00	0.00	0.00	36.35	0.00	0.00	0.00	0.00	0.00	69135.40	8173.78	11.82%	
	農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177.93	197.96	1.00	15.65	0.00	0.27	543.57	47.86	0.00	0.00	3860.63	56844.87	-6035.12	-10.62%	
	農二	0.02	0.00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0.01	9539.86	14224.96	0.53	132.92	0.00	1.57	459.20	46.68	0.00	0.00	3423.16	27828.92	11068.04	39.77%	
	農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9	0.95	2643.79	5.50	0.00	0.00	64.87	1.36	0.00	0.00	446.77	3164.04	-1475.61	-46.64%	
	農四	0.07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18	56.83	1.24	2416.08	0.00	0.00	87.45	0.00	0.00	0.00	100.96	2710.86	-828.48	-30.56%	
	農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50.43	91.11	0.00	0.00	0.00	0.00	0.00	1341.54	-1804.29	-134.49%	
	城一	0.00	0.00	0.00	3.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0.02	0.00	0.00	1895.39	6183.63	0.00	0.00	0.00	0.00	0.12	8082.18	1753.26	21.69%	
	城二之一	7.76	0.00	0.00	0.00	0.14	11550.63	0.00	0.00	0.00	21.16	30.26	0.00	926.93	0.00	0.98	3483.86	5.72	0.00	0.00	447.03	16474.48	10929.97	66.34%	
	城二之二	0.01	0.00	0.00	0.00	0.00	0.16	0.00	0.00	0.00	0.02	5.36	65.54	0.00	0.00	0.10	241.96	5649.99	0.00	0.00	40.83	6003.98	200.48	3.34%	
	城二之三	93.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4.35	2203.04	0.00	42.20	0.00	3.75	142.28	41.22	0.00	0.00	604.40	4154.33	4154.33	100.00%	
	城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空白	0.00	0.00	0.00	0.00	24.18	0.10	0.00	0.54	6.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77	-9642.90		
小計	15525.64	2866.19	0.00	286.26	487.30	51878.93	0.00	9422.48	60961.62	62879.99	16760.89	4639.64	3539.34	3145.82	6328.93	5544.50	5803.49	0.00	0.00	9674.67					
差異	-1250.60	-1897.05	0.00	-8.03	39.88	19608.41	0.00	0.85	-8173.78	6035.12	-11068.04	1475.61	828.48	1804.29	-1753.26	-10929.97	-200.48	-4154.33	0.00	9642.90					
差異百分比	-8.06%	-66.19%	—	-2.81%	8.18%	37.80%	—	0.01%	-13.41%	9.60%	-66.03%	31.80%	23.41%	57.35%	-27.70%	-197.13%	-3.45%	—	—						

圖 3-17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服務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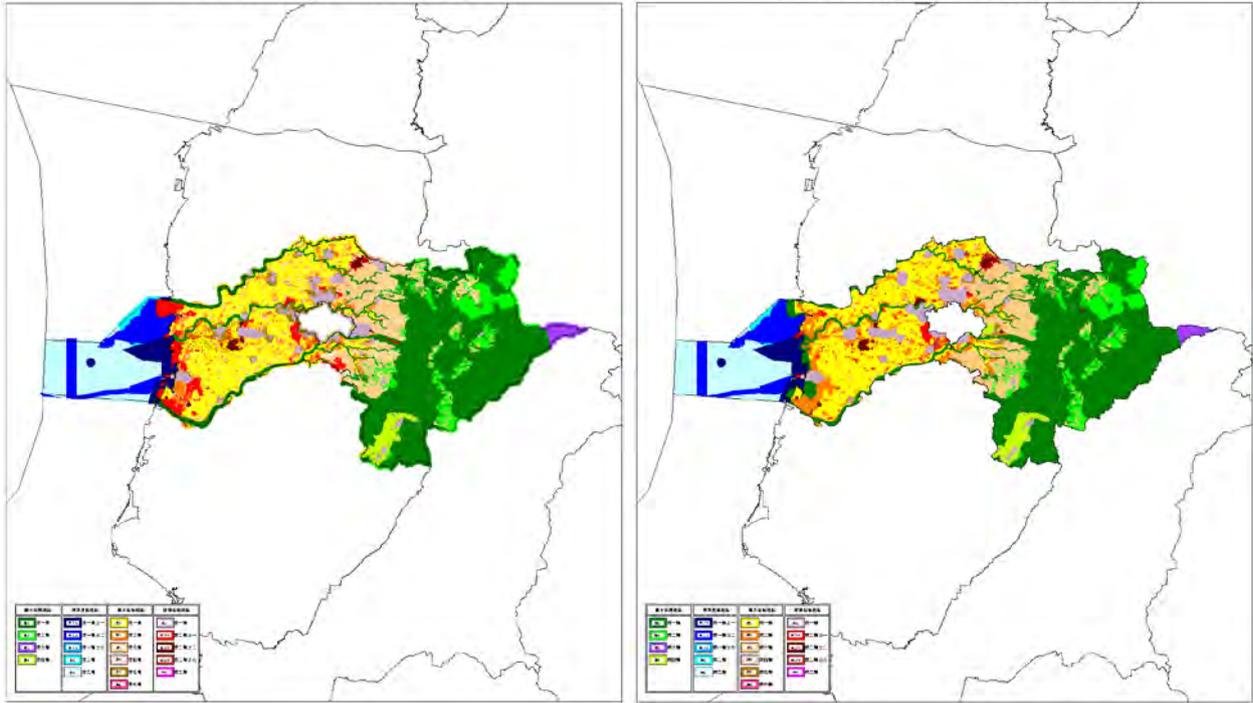


圖 3-18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功能分區	服務團模擬成果																				小計	差異	差異百分比	
	國一	國二	國三	國四	海之一	海之二	海之三	海二	海三	農一	農二	農三	農四	農五	城一	城二之一	城二之二	城二之三	城三	空白				
國一	70695.78	105.41	0.00	46.55	0.00	0.00	0.00	0.00	0.00	17.31	728.76	46.19	1.71	0.77	79.29	1707.12	11.53	0.00	0.00	176.87	73617.29	2657.00	3.61%	
國二	121.03	15458.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8	759.46	0.31	0.00	0.06	5.35	0.00	0.00	0.00	75.97	16421.37	781.62	4.76%	
國三	0.00	0.00	1403.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3.92	-0.07	-0.01%	
國四	0.00	0.00	0.00	3894.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8.08	0.00	0.00	0.00	0.00	0.00	4392.68	430.64	9.80%	
海之一	0.00	0.00	0.00	0.00	5087.19	0.00	0.00	0.00	0.00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112.00	0.03	0.00	0.00	0.00	5199.29	112.11	2.16%	
海之二	0.00	0.00	0.00	0.00	0.00	10425.12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6	0.04	0.00	0.00	0.00	10429.33	4.18	0.04%	
海之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海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3.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0	0.00	0.00	0.00	0.00	767.95	4.40	0.57%	
海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0.00	0.00	18865.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8	0.16	0.00	0.00	0.00	18869.56	4.16	0.02%	
農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051.83	0.00	0.80	9.60	0.17	0.08	669.75	408.17	0.00	0.00	2293.45	40433.84	2731.08	6.75%	
農二	0.42	0.00	0.00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428.88	10508.25	4.55	109.44	0.19	7.38	2824.38	601.70	0.00	0.00	1849.46	16334.81	4823.46	29.53%	
農三	71.50	63.19	0.00	3.90	0.00	0.00	0.00	0.00	0.00	0.49	0.00	22099.76	1.61	4.10	26.35	447.63	4.41	0.00	0.00	2661.13	25384.07	2260.90	8.91%	
農四	1.55	11.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0	20.11	27.88	816.39	0.00	0.00	23.45	0.32	0.00	0.67	25.63	932.35	-1022.01	-109.62%	
農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49	486.35	0.00	0.00	0.00	0.00	1.46	698.30	-2315.71	-331.62%	
城一	11.40	0.49	0.00	1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3	0.00	0.00	2796.15	7468.21	0.00	0.42	0.00	0.00	1.62	10295.08	1720.41	16.71%	
城二之一	0.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46	22.05	24.61	1014.63	2.06	8.63	1719.27	79.95	0.00	0.00	60.42	2958.00	-5011.34	-169.42%	
城二之二	5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68	24.97	2.77	0.63	0.00	0.00	343.09	3155.52	0.00	0.00	24.88	3641.65	-627.62	-17.23%	
城二之三	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8.21	206.47	157.09	0.07	0.00	0.00	104.71	7.02	0.00	0.00	65.10	679.68	679.68	100.00%	
城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7	—	
空白	2.58	0.39	0.07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21	0.03	0.05	0.00	0.08	0.24	0.04	0.00	0.00	0.00	0.18	3.98	-7232.19		
小計	70960.29	15639.75	1404.00	3962.04	5087.19	10425.15	0.00	763.55	18865.40	37702.76	11511.35	23123.17	1954.37	3014.01	8574.67	7969.34	4269.27	0.00	0.67	7236.17				
差異	-2657.00	-781.62	0.07	-430.64	-112.11	-4.18	0.00	-4.40	-4.16	-2731.08	-4823.46	-2260.90	1022.01	2315.71	-1720.41	5011.34	627.62	-679.68	0.67	7232.19				
差異百分比	-3.74%	-5.00%	0.01%	-10.87%	-2.20%	-0.04%	—	-0.58%	-0.02%	-7.24%	41.90%	-9.78%	52.29%	76.83%	-20.06%	62.88%	14.70%	—	100.00%					

圖 3-19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服務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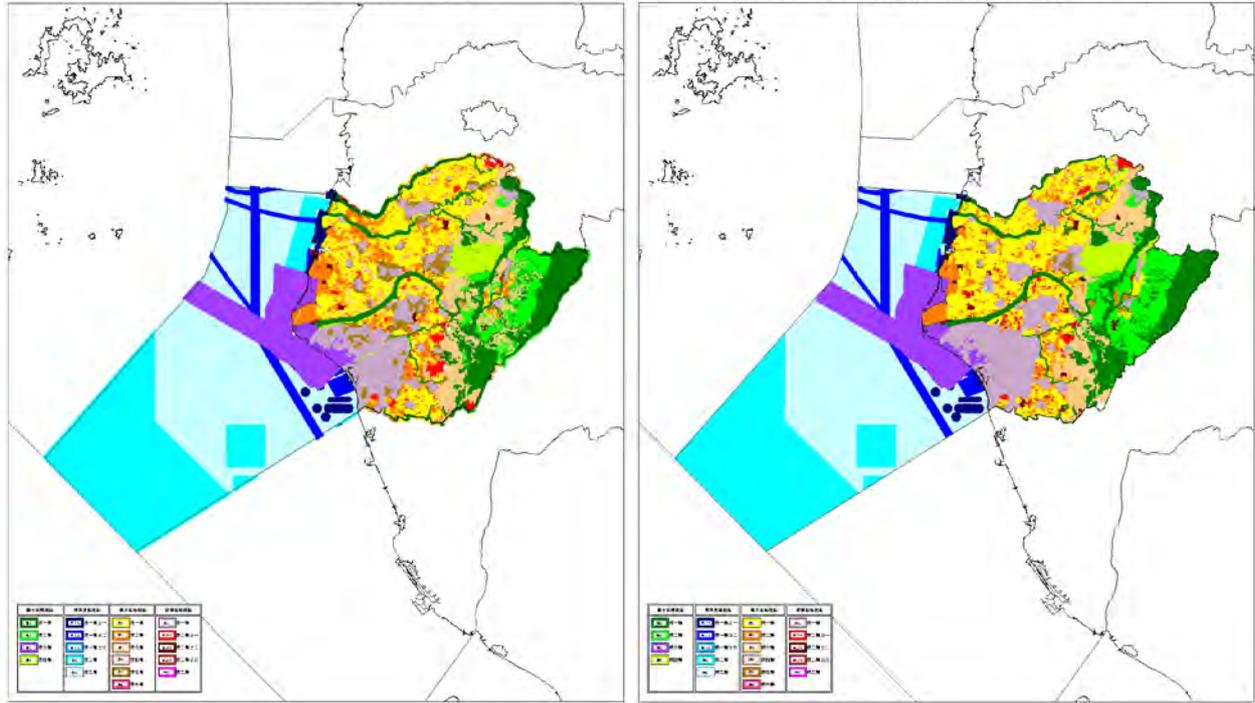


圖 3-20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功能分區	服務團模擬成果																				小計	差異	差異百分比	
	國一	國二	國三	國四	海一之一	海一之二	海一之三	海二	海三	農一	農二	農三	農四	農五	城一	城二之一	城二之二	城二之三	城三	空白				
國一	35784.83	132.36	0.00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18.68	101.29	71.20	0.02	0.00	0.08	1.84	23.43	0.00	0.00	141.33	36275.20	319.36	0.88%	
國二	95.86	11797.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0	33.78	8952.98	0.42	0.00	0.01	5.30	1.40	0.00	2.75	743.02	21648.08	9611.99	44.40%	
國三	0.00	0.00	33428.10	0.00	0.00	0.05	0.00	0.00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30	33516.69	-392.91	-1.17%	
國四	0.00	0.00	0.00	7195.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61	0.00	0.00	0.00	0.00	0.00	7242.79	-817.91	-11.29%	
海一之一	0.00	0.00	0.00	0.00	452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9	0.00	0.00	0.00	4522.89	-1.59	-0.04%	
海一之二	0.00	0.00	0.62	0.00	0.05	15560.14	0.00	0.00	5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19	0.00	0.00	0.00	15674.25	92.49	0.59%	
海一之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海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87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67	0.00	0.00	0.00	94898.89	-30.23	-0.03%	
海三	0.00	0.00	3.93	0.00	1.74	13.36	0.00	48.57	11459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59	0.00	0.00	0.00	114726.54	69.23	0.06%	
農一	0.33	0.10	0.00	0.00	0.00	0.07	0.00	0.00	0.01	40655.22	7848.49	18.53	5.51	0.13	0.00	76.24	92.58	0.00	0.00	3165.61	51862.84	6946.28	13.39%	
農二	7.55	0.05	0.00	1.54	0.01	0.49	0.00	0.05	2.80	3719.29	17002.30	125.56	27.75	0.83	0.99	107.85	140.58	0.00	0.08	4114.03	25251.73	-180.12	-0.71%	
農三	32.62	4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8	6.64	18458.44	1.05	0.00	0.00	886.20	1.36	0.00	0.00	30111.77	22443.22	-5411.19	-24.11%	
農四	0.24	0.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62	13.57	2.96	1772.88	0.00	0.11	112.21	9.55	0.00	0.23	51.11	1976.02	-1086.92	-55.01%	
農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59.10	239.50	0.00	0.00	0.00	0.00	0.00	1698.60	-6436.51	-339.01%	
城一	2.40	0.00	478.95	863.07	0.05	0.00	0.00	0.09	3.89	0.00	0.01	0.00	0.00	6675.01	34340.73	0.00	0.00	0.00	0.00	6.52	42370.72	7741.87	18.27%	
城二之一	13.02	0.95	0.00	0.00	0.00	0.27	0.00	0.00	0.00	271.86	33.38	10.91	1200.11	0.04	0.62	3520.70	14.50	0.00	0.63	309.88	5376.86	-365.68	-6.80%	
城二之二	4.96	64.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03	119.32	207.13	13.57	0.00	0.00	711.77	2369.71	0.00	0.00	48.40	3576.97	763.10	21.33%	
城二之三	0.29	0.00	0.00	0.00	0.00	6.90	0.00	0.00	0.00	180.35	273.07	0.00	41.61	0.00	0.00	1.18	15.72	0.00	0.00	73.48	592.60	592.60	100.00%	
城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9	—
空白	13.75	0.80	0.00	0.00	0.33	0.48	0.00	1.19	2.77	0.01	0.01	6.70	0.00	0.00	0.00	319.24	0.00	0.00	0.00	5.33	350.63	-11410.16		
小計	35955.84	12036.09	33911.60	8060.69	4524.48	15581.76	0.00	94929.13	114657.31	44916.55	25431.85	27854.41	3062.94	8335.11	34628.85	5742.54	2813.88	0.00	3.69	11760.78				
差異	-319.36	-9611.99	392.91	817.91	1.59	-92.49	0.00	30.23	-69.23	-6946.28	180.12	5411.19	1086.92	6436.51	-7741.87	365.68	-763.10	-592.60	3.69	11410.16				
差異百分比	-0.89%	-79.86%	1.16%	10.15%	0.04%	-0.59%	—	0.03%	-0.06%	-15.46%	0.71%	19.43%	35.49%	77.22%	-22.36%	6.37%	-27.12%	—	100.00%					

圖 3-21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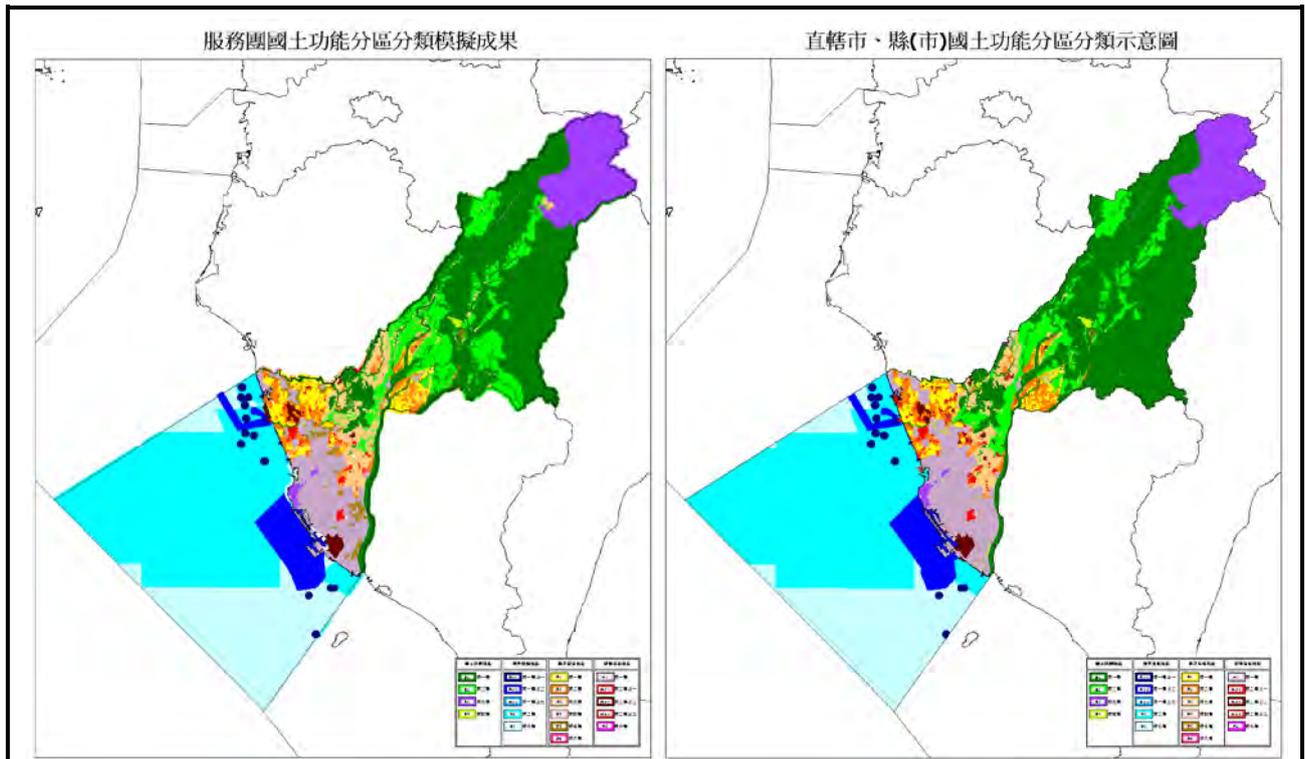


圖 3-22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功能分區	服務團模擬成果																			空白	小計	差異	差異百分比	
	國一	國二	國三	國四	海一之一	海一之二	海一之三	海二	海三	農一	農二	農三	農四	農五	城一	城二之一	城二之二	城二之三	城三					
國一	115770.33	18502.02	0.00	2.25	0.00	0.00	0.00	0.00	0.00	0.64	25.55	611.64	0.67	0.00	0.82	24.18	0.11	0.00	0.51	129.53	135068.24	18583.12	13.76%	
國二	293.46	25207.50	0.00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6.13	13.17	2900.13	6.30	0.00	0.00	2.66	4.70	0.00	2.47	223.54	28660.14	-15654.27	-54.62%	
國三	0.00	0.00	36028.49	0.00	0.04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29	0.00	0.00	0.00	0.00	352585.69	388614.52	352585.65	90.73%	
國四	1.54	0.00	0.00	767.94	0.00	0.00	0.00	0.20	0.04	0.00	0.01	0.00	0.00	1.10	110.25	0.00	0.00	0.00	0.00	0.18	881.27	94.53	10.73%	
海一之一	0.00	0.00	0.00	0.00	3357.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57.26	-0.22	-0.01%	
海一之二	0.00	0.00	0.02	0.00	0.00	21369.90	0.00	68.41	47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17	2.16	291.60	0.00	0.00	0.27	22206.65	-640.69	-2.89%	
海一之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海二	0.00	0.00	0.01	0.00	0.00	1277.74	0.00	158081.23	271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18	0.00	887.00	0.00	0.00	0.00	162958.02	3433.15	2.11%	
海三	0.00	0.00	0.00	0.00	0.00	156.44	0.00	1356.06	81499.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4.94	83456.86	-1380.73	-1.65%	
農一	58.0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96.05	28.12	0.91	2.37	0.00	1.28	206.16	11.03	0.00	0.08	452.97	11457.71	441.92	3.86%	
農二	128.44	12.15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95.37	12361.66	1.21	10.81	0.94	2.01	128.79	190.72	0.00	1.19	1718.95	14652.26	1488.25	10.16%	
農三	210.35	284.98	0.00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4.75	148.54	17319.99	5.16	0.01	0.03	24.73	5.21	0.00	0.97	2976.43	20981.20	-244.21	-1.16%	
農四	15.62	79.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4	2.44	46.31	297.34	0.00	0.00	33.54	5.00	0.00	6.60	13.96	501.28	-224.37	-44.76%	
農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14.05	—	
城一	0.01	0.00	0.35	16.27	0.01	1.33	0.00	0.12	3.75	0.40	0.01	0.14	0.00	4411.98	35726.76	0.25	7.32	0.00	0.00	398.09	40566.79	4724.84	11.65%	
城二之一	1.02	2.02	0.00	0.00	0.00	4.08	0.00	0.12	0.59	25.30	163.15	6.29	361.96	0.00	0.04	2910.58	88.34	0.00	5.01	77.50	3646.00	-3.47	-0.10%	
城二之二	4.22	121.20	0.00	0.00	0.00	10.43	0.00	0.00	12.74	46.39	19.23	123.02	0.37	0.02	0.08	284.87	3704.56	0.00	0.29	250.63	4578.04	-618.26	-13.50%	
城二之三	2.01	98.04	0.00	0.00	0.00	27.42	0.00	17.56	132.56	140.04	402.14	215.72	5.24	0.00	0.04	29.96	0.72	0.00	0.18	100.31	1171.93	1171.93	100.00%	
城三	0.10	5.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7	0.00	0.05	35.44	0.00	0.00	1.60	0.00	0.00	3.75	0.52	47.46	26.41	55.64%	
空白	0.00	0.00	0.00	0.14	0.18	0.00	0.00	1.17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9	-359369.53		
小計	116485.12	44314.41	36028.87	786.74	3357.49	22847.33	0.00	159524.88	84837.59	11015.79	13164.01	21225.40	725.66	4414.05	35841.95	3649.47	5196.30	0.00	21.05	359373.52				
差異	-18583.12	15654.27	-352585.65	-94.53	0.22	640.69	0.00	-3433.15	1380.73	-441.92	-1488.25	244.21	224.37	4414.05	-4724.84	3.47	618.26	-1171.93	-26.41	359369.53				
差異百分比	-15.95%	35.33%	-978.62%	-12.01%	0.01%	2.80%	—	-2.15%	1.63%	4.01%	-11.31%	1.15%	30.92%	100.00%	-13.18%	0.09%	11.90%	—	-125.43%					

圖 3-23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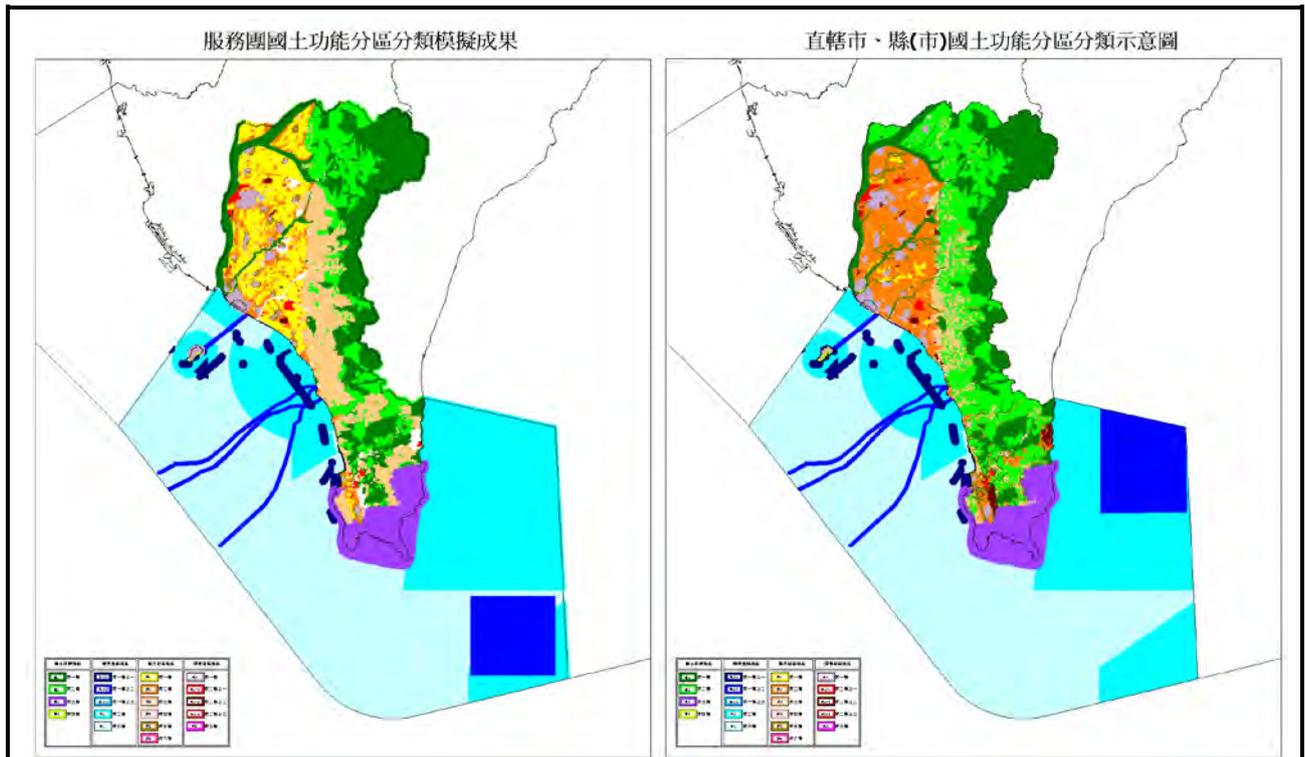


圖 3-24 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功能分區	服務團模擬成果																				空白	小計	差異	差異百分比
	國一	國二	國三	國四	海一之一	海一之二	海一之三	海二	海三	農一	農二	農三	農四	農五	城一	城二之一	城二之二	城二之三	城三					
國一	76286.00	74.37	6.27	78.65	80.31	14.38	0.00	91.72	90.63	20.93	21.02	26.58	9.42	0.00	0.09	0.11	2.86	0.00	0.10	693.69	77497.13	-1130.72	-1.46%	
國二	538.19	38832.06	0.06	0.00	0.00	0.48	0.00	0.09	0.00	5530.28	2419.13	32203.44	30.67	0.00	0.00	4.96	9.31	0.00	1.21	2225.09	81794.98	37496.45	45.84%	
國三	2.71	1.41	32902.52	0.00	1.09	0.00	0.00	6.20	0.02	0.00	0.82	0.89	0.00	0.00	0.09	0.00	0.00	0.00	0.00	13.79	32929.55	-216.34	-0.66%	
國四	0.00	0.00	0.00	129.13	2.35	0.00	0.00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54	0.00	0.00	0.00	0.00	0.01	208.41	-9.72	-4.66%	
海一之一	0.00	0.00	2.10	0.00	11463.64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356.96	0.00	0.00	0.00	0.00	0.00	11822.72	271.64	2.30%	
海一之二	0.00	0.00	0.00	0.00	0.00	13963.01	0.00	45247.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45	0.00	0.00	0.00	0.00	0.00	59230.08	7479.71	12.63%	
海一之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海二	0.00	0.00	1.43	0.00	0.00	18150.46	0.00	1561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15	17.63	0.00	0.00	0.00	0.15	174472.81	-27049.44	-15.50%	
海三	0.00	0.00	14.38	0.00	0.00	19609.21	0.00	2.65	295684.05	0.00	0.00	0.00	0.00	0.00	42.84	0.00	0.00	0.00	0.00	0.22	315353.36	19552.11	6.20%	
農一	0.00	0.00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30.23	306.64	5.54	0.34	0.00	0.00	0.01	0.07	0.00	0.02	274.30	4117.52	-38194.24	-927.60%	
農二	1112.30	31.06	2.28	0.00	0.10	8.69	0.00	1.01	2.36	32548.25	12044.13	874.84	152.71	0.60	4.58	19.40	77.62	0.00	3.82	8746.49	55630.23	39508.75	71.02%	
農三	253.97	5011.89	5.85	0.00	0.07	0.01	0.00	0.57	0.41	98.35	355.50	15117.26	7.72	0.00	0.00	2.15	47.98	0.00	1.08	2102.67	23005.49	-26277.08	-114.22%	
農四	132.35	321.22	208.76	0.00	0.00	0.15	0.00	0.06	0.00	143.93	57.40	918.11	1801.53	0.00	1.42	542.32	67.09	0.00	33.49	447.18	4675.02	2192.37	46.90%	
農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98.25	—	
城一	0.17	0.00	1.57	10.36	0.30	1.23	0.00	0.00	0.00	0.00	0.19	0.00	0.00	2797.41	9517.03	0.01	0.00	0.00	0.00	1.63	12329.91	2085.18	16.91%	
城二之一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3	5.74	4.08	375.97	0.01	1.81	2698.95	482.89	0.00	0.00	14.03	3585.31	-64.68	-1.80%	
城二之二	301.92	26.50	0.31	0.00	1.02	2.76	0.00	18.76	2.71	216.76	813.44	131.82	3.96	0.22	70.13	241.41	345.84	0.00	0.02	2752.96	4930.52	3896.76	79.03%	
城二之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40	97.46	0.00	0.05	0.00	0.00	57.12	0.09	0.00	0.00	7.15	383.27	383.27	100.00%	
城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100.28	0.00	0.00	65.93	0.00	0.00	17.12	0.03	183.37	126.51	68.99%	
空白	0.02	0.00	0.00	0.00	2.19	0.00	0.00	0.18	21.06	0.00	0.00	0.00	0.00	0.00	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7.10	-17252.28		
小計	78627.85	44298.53	33145.89	218.14	11551.08	51750.37	0.00	201522.25	295801.24	42311.76	16121.49	49282.57	2482.65	2798.25	10244.73	3649.99	1033.76	0.00	56.86	17279.38				
差異	1130.72	-37496.45	216.34	9.72	-271.64	-7479.71	0.00	27049.44	-19552.11	38194.24	-39508.75	26277.08	-2192.37	2798.25	-2085.18	64.68	-3896.76	-383.27	-126.51	17252.28				
差異百分比	1.44%	-84.64%	0.65%	4.46%	-2.35%	-14.45%	—	13.42%	-6.61%	90.27%	-245.07%	53.32%	-88.31%	100.00%	-20.35%	1.77%	-376.95%	—	-222.48%					

圖 3-25 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服務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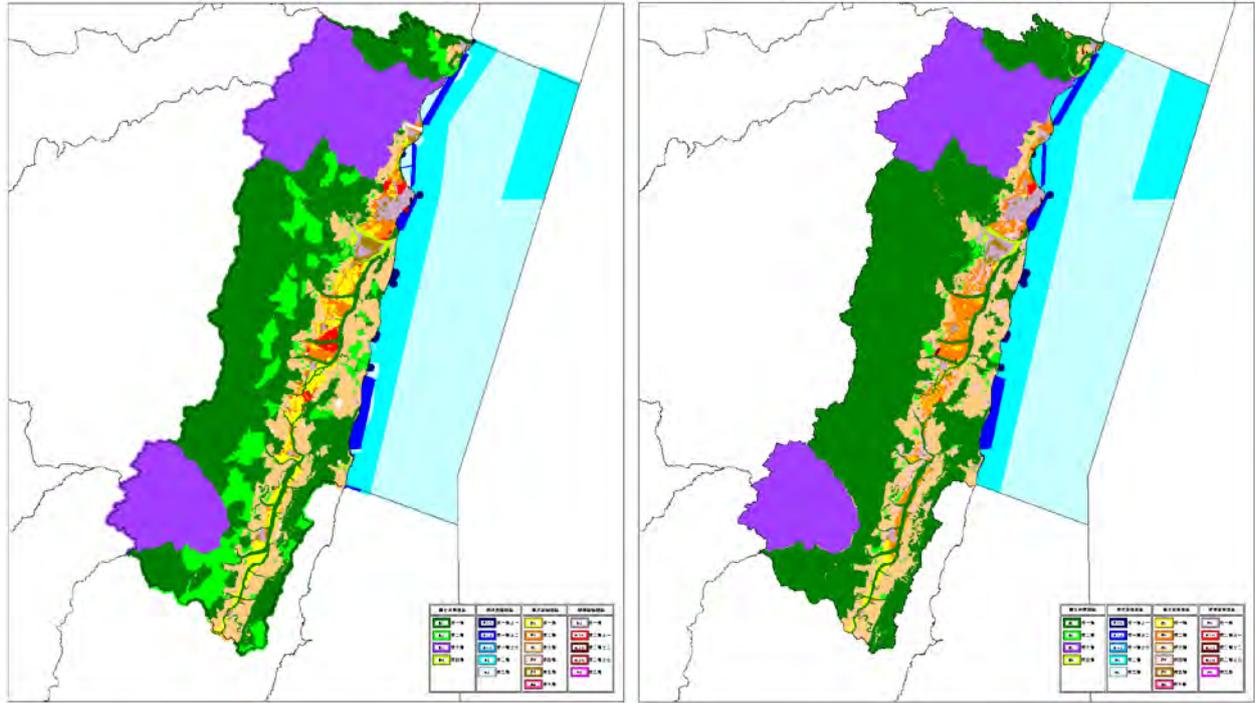


圖 3-26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功能分區	服務團模擬成果																				空白	小計	差異	差異百分比
	國一	國二	國三	國四	海一之一	海一之二	海一之三	海二	海三	農一	農二	農三	農四	農五	城一	城二之一	城二之二	城二之三	城三					
國一	183971.13	48083.31	0.36	0.00	12.35	8.47	0.00	0.75	0.70	0.11	0.02	155.96	0.16	0.00	0.00	22.41	6.48	0.00	0.02	46.57	232308.79	47432.57	20.42%	
國二	24.41	5414.86	5.64	0.00	0.36	1.64	0.00	0.07	3.96	5.04	3.25	1524.80	1.12	0.00	0.00	0.03	0.00	0.00	0.47	34.42	7020.08	-47089.57	-670.78%	
國三	0.00	0.00	12060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600.70	-36.06	-0.03%	
國四	0.00	0.00	0.00	137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8.80	-373.50	-27.09%	
海一之一	0.00	0.00	3.84	0.00	1872.88	114.83	0.00	22.98	17.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1.01	-48.32	-2.34%	
海一之二	0.00	0.00	1.32	0.00	120.75	8392.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78	91.85	0.00	0.00	0.00	8635.54	-12.99	-0.15%	
海一之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海二	0.00	0.00	0.27	0.00	85.01	110.25	0.00	77689.06	5483.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8	0.00	0.00	0.00	0.00	83379.89	4921.72	5.90%	
海三	0.00	0.00	7.26	0.00	8.39	5.82	0.00	631.65	183391.21	0.00	0.00	0.00	0.00	0.00	7.52	0.00	0.00	0.00	0.00	0.00	184051.85	4974.48	-2.70%	
農一	0.23	1.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88.68	0.00	13.35	0.11	0.00	0.00	1281.84	0.00	0.00	0.71	0.00	13686.10	-1895.08	-13.85%	
農二	4.12	3.24	0.00	0.00	0.10	3.33	0.00	0.03	3.30	3.97	5941.12	19.05	5.39	0.00	110.14	1120.79	4.80	0.00	1.61	1986.50	9207.51	681.04	7.40%	
農三	760.50	372.70	4.31	0.00	0.68	4.94	0.00	2.27	3.84	0.00	3.58	43541.91	3.54	0.00	2.90	258.76	0.47	0.00	2.95	5434.59	50397.96	-282.70	-0.56%	
農四	110.78	231.42	0.00	0.00	3.39	4.28	0.00	0.11	6.29	3155.23	2520.56	5261.66	276.50	0.00	0.00	137.15	44.21	0.00	16.91	1569.13	13337.62	12892.05	96.66%	
農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4.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4.57	-1506.25	-116.35%	
城一	0.00	0.00	13.07	37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6.25	7490.91	0.00	0.00	0.00	0.00	0.44	9384.18	1702.80	18.15%	
城二之一	4.53	0.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	0.00	0.00	0.00	0.43	569.56	0.00	0.00	0.00	9.11	585.02	-3481.03	-595.03%	
城二之二	0.47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63	35.15	145.97	0.00	0.00	0.01	345.92	84.20	0.00	0.00	136.46	766.33	622.08	81.18%	
城二之三	0.00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5	21.13	16.14	0.00	0.00	0.00	10.36	0.00	0.00	0.00	7.41	66.74	66.74	100.00%	
城三	0.04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6	1.25	1.82	158.74	0.00	0.00	227.37	4.08	0.00	32.34	6.12	432.01	377.01	87.27%	
空白	0.00	0.00	0.00	0.00	5.42	2.13	0.00	111.26	115.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75	-896.01		
小計	184876.21	54109.65	120636.76	1752.31	2109.33	8648.53	0.00	78458.17	189026.33	15581.17	8526.47	50680.66	445.57	2800.82	7681.33	4066.05	144.25	0.00	55.01	9230.76				
差異	-47432.57	47089.57	36.06	373.50	48.32	12.99	0.00	-4921.72	4974.48	1895.08	-681.04	282.70	-12892.05	1506.25	-1702.80	3481.03	-622.08	-66.74	-377.01	8996.01				
差異百分比	-25.66%	87.03%	0.03%	21.31%	2.29%	0.15%	—	-6.27%	2.63%	12.16%	-7.99%	0.56%	-2893.37%	53.78%	-22.17%	85.61%	-431.24%	—	-685.39%					

圖 3-27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服務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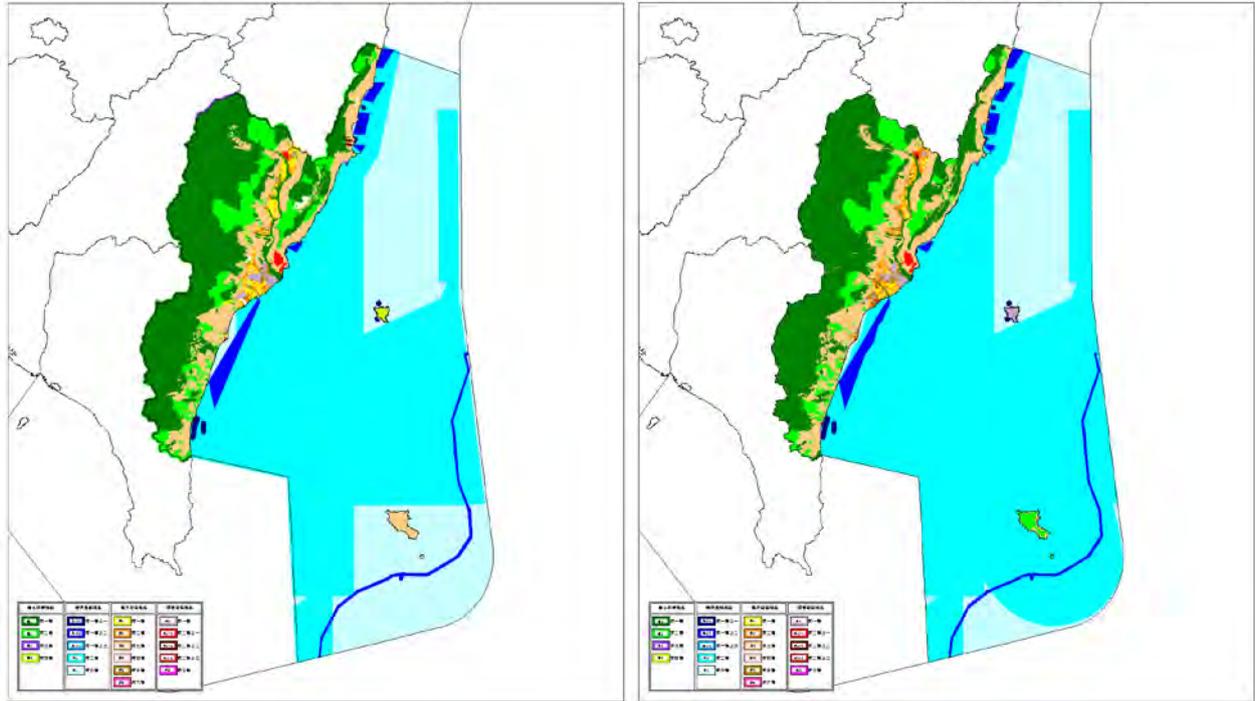


圖 3-28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功能分區	服務團模擬成果																				小計	差異	差異百分比		
	國一	國二	國三	國四	海一之一	海一之二	海一之三	海二	海三	農一	農二	農三	農四	農五	城一	城二之一	城二之二	城二之三	城三	空白					
直轄市、縣(市)劃設成果	國一	207055.14	3718.33	19.90	0.00	0.08	0.00	0.00	0.00	0.00	2.49	33.70	401.05	1.05	0.05	0.00	15.05	0.00	0.00	0.00	977.26	212224.10	4512.95	2.13%	
	國二	64.04	47537.04	0.00	94.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07.52	16.53	0.00	28.74	22.20	0.00	0.00	1.91	234.24	52107.32	204.45	0.39%	
	國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	-	
	國四	0.00	0.00	0.00	125.98	0.00	0.02	0.00	16.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7	193.82	0.00	0.00	0.00	0.00	0.00	338.25	-1518.79	-449.01%
	海一之一	0.00	0.00	0.00	0.00	3882.37	0.16	0.00	0.00	30.66	0.00	0.00	0.00	0.00	0.00	174.30	0.00	0.00	0.00	0.00	0.00	4087.50	204.11	4.99%	
	海一之二	0.00	0.00	0.00	0.00	0.00	31825.16	0.00	4.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4	0.07	0.00	0.00	0.00	4.61	31837.60	-1803.60	-5.66%	
	海一之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海二	0.00	0.00	0.00	0.00	0.09	1805.69	0.00	710470.37	154173.37	0.00	0.00	0.00	0.00	0.00	183.63	0.00	0.00	0.00	0.00	0.00	866633.15	156061.64	18.01%	
	海三	0.00	0.00	0.00	0.00	0.08	0.56	0.00	25.98	21564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7.02	0.02	0.00	0.00	0.00	0.00	215696.17	-154150.66	-71.47%	
	農一	17.17	14.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19.14	789.22	165.71	2.48	0.15	0.00	0.07	0.00	0.00	0.54	621.86	8031.09	-959.53	-11.95%	
	農二	0.10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59.29	3376.05	82.26	6.20	0.04	0.00	1.43	0.22	0.00	2.40	481.77	6509.95	2108.33	32.39%	
	農三	570.95	631.76	1.20	0.00	0.00	0.06	0.00	0.00	0.00	2.79	12.38	54880.09	12.89	0.03	0.00	9.50	559.85	0.00	4.19	10778.66	67464.36	7686.17	11.39%	
	農四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2	0.38	11.02	321.23	0.00	0.26	119.14	0.00	0.00	17.76	33.69	503.91	40.27	7.99%	
	農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742.29	715.14	0.00	0.00	0.00	0.00	0.00	1457.45	486.23	33.36%	
	城一	0.00	0.00	0.00	1636.74	0.00	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6.99	4602.21	0.00	0.00	0.00	0.00	55.46	6527.65	598.83	9.17%	
	城二之一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	1.78	26.21	0.00	0.04	2140.09	10.39	0.00	1.17	5.26	2186.20	-448.95	-20.54%	
	城二之二	0.00	0.00	0.00	0.00	0.00	0.33	0.00	0.01	0.14	0.08	82.48	126.99	0.04	0.00	0.00	186.73	18.42	0.00	0.00	55.29	470.52	-118.35	-25.15%	
	城二之三	3.66	0.00	0.00	0.00	0.00	2.97	0.00	0.00	0.14	6.41	106.06	0.38	0.00	0.00	0.39	0.00	0.00	0.00	0.00	157.31	277.34	277.34	100.00%	
	城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2	77.01	0.00	0.02	140.84	0.00	0.00	14.49	0.04	232.43	189.97	81.73%	
	空白	0.00	0.00	0.00	0.00	0.75	0.00	0.00	53.89	0.00	0.00	0.14	1.37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4.93	61.09	-13349.31		
小計	207711.15	51902.86	21.10	1857.04	3883.39	33641.20	0.00	710571.51	369846.84	8990.62	4401.62	59778.19	463.65	971.22	5928.81	2635.15	588.87	0.00	42.46	13410.41					
差異	-4512.95	-204.45	21.10	1518.79	-204.11	1803.60	0.00	-156061.64	154150.66	959.53	-2108.33	-7686.17	-40.27	-486.23	-598.83	448.95	118.35	-277.34	-189.97	13349.31					
差異百分比	-2.17%	-0.39%	100.00%	81.79%	-5.26%	5.36%	-	-21.96%	41.68%	10.67%	-47.90%	-12.86%	-8.68%	-50.06%	-10.10%	17.04%	20.10%	-	-447.35%						

圖 3-29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服務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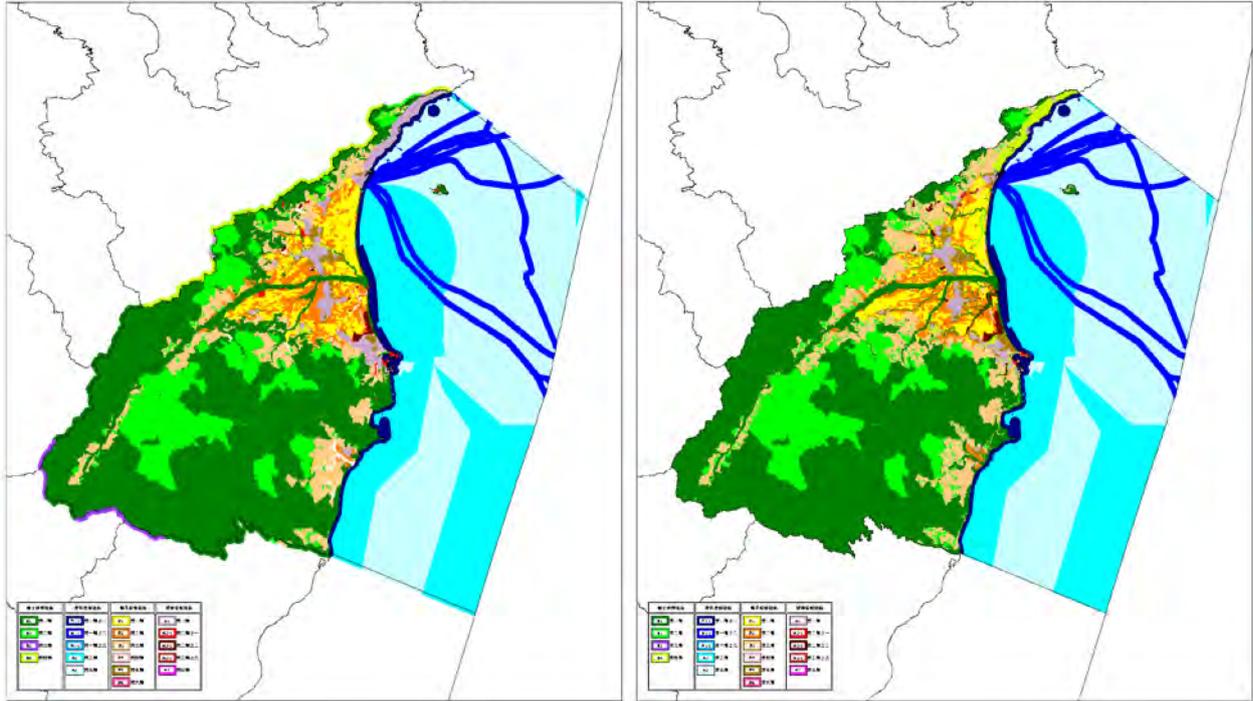


圖 3-30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功能分區	服務團模擬成果																				小計	差異	差異百分比
	國一	國二	國三	國四	海一之一	海一之二	海一之三	海二	海三	農一	農二	農三	農四	農五	城一	城二之一	城二之二	城二之三	城三	空白			
國一	120363.88	22.20	90.05	63.63	0.04	0.00	0.00	0.00	2.96	20.65	40.15	87.09	0.25	0.00	8.61	66.65	3.98	0.00	0.01	1380.92	122151.08	-3770.02	-3.09%
國二	440.40	33431.80	0.00	3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40	23.69	878.31	0.12	0.00	5.28	1.01	0.04	0.00	0.00	142.63	34964.35	1435.71	4.11%
國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5	-
國四	0.23	0.00	0.00	323.70	0.83	0.25	0.00	0.00	0.40	0.00	0.15	0.02	0.00	2.41	2374.65	0.00	0.00	0.00	0.00	1.11	2703.75	2274.27	84.12%
海一之一	0.00	0.00	0.00	0.00	8073.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9	0.51	0.00	0.00	0.00	0.00	8074.01	-2.05	-0.03%
海一之二	0.00	0.00	0.00	0.00	0.00	21817.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4	0.00	0.00	0.00	0.00	21818.09	-6.72	-0.03%
海一之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海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168.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168.35	-19.10	-0.02%
海三	0.00	0.00	0.00	0.00	1.15	5.45	0.00	18.63	106413.92	0.00	0.00	0.00	0.00	0.00	0.26	7.95	0.00	0.00	0.00	0.00	106447.35	23.73	0.02%
農一	53.57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46.34	3237.35	19.87	0.49	0.00	0.03	0.91	16.13	0.00	0.00	779.72	13795.33	3026.64	22.00%
農二	66.15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14.72	5904.28	105.70	0.52	0.00	0.19	102.52	13.70	0.00	0.05	1000.99	8108.94	-1419.89	-17.51%
農三	4816.96	73.32	0.0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29	20.93	19554.45	3.22	0.00	0.78	18.42	0.00	0.00	0.19	2734.86	27225.00	6572.18	24.14%
農四	0.02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6	1.61	4.66	163.81	0.00	0.00	47.11	0.00	0.00	2.73	6.45	238.64	50.98	21.36%
農五	0.25	0.00	0.00	0.00	0.61	0.00	0.00	0.00	0.00	0.01	0.30	0.00	0.00	1513.34	1035.22	0.00	0.00	0.00	0.00	1.33	2551.06	1019.01	39.94%
城一	0.00	0.00	0.00	1.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8	4881.11	0.00	0.00	0.00	0.00	0.04	4888.72	-3425.71	-70.07%
城二之一	0.31	0.00	0.00	0.00	0.02	0.02	0.00	0.00	0.00	4.51	0.34	0.00	19.20	0.00	0.00	258.08	0.23	0.00	0.00	17.46	300.18	-538.84	-179.51%
城二之二	0.81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80	189.55	1.03	0.00	0.00	0.00	303.02	811.96	0.00	0.00	280.67	1648.93	802.77	48.68%
城二之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61	98.94	0.00	0.00	10.49	0.02	1.28	0.00	0.00	0.00	19.08	189.41	189.41	100.00%
城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8	-
空白	178.52	0.04	0.00	0.11	0.00	1.34	0.00	0.47	6.34	6.31	11.54	1.69	0.06	0.04	8.19	31.21	0.12	0.00	0.00	669.53	915.51	-6119.31	
小計	125921.10	33528.65	90.05	429.48	8076.06	21824.81	0.00	77187.45	106423.61	10728.69	9528.84	20652.82	187.65	1532.05	8314.43	839.02	846.17	0.00	2.98	7034.82			
差異	3770.02	-1435.71	90.05	-2274.27	2.05	6.72	0.00	19.10	-23.73	-3026.64	1419.89	-6572.18	-50.98	-1019.01	3425.71	538.84	-802.77	-189.41	2.98	6119.31			
差異百分比	2.99%	-4.28%	100.00%	-529.54%	0.03%	0.03%	-	0.02%	-0.02%	-28.21%	14.90%	-31.82%	-27.17%	-66.51%	41.20%	64.22%	-94.87%	-	100.00%				

圖 3-31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服務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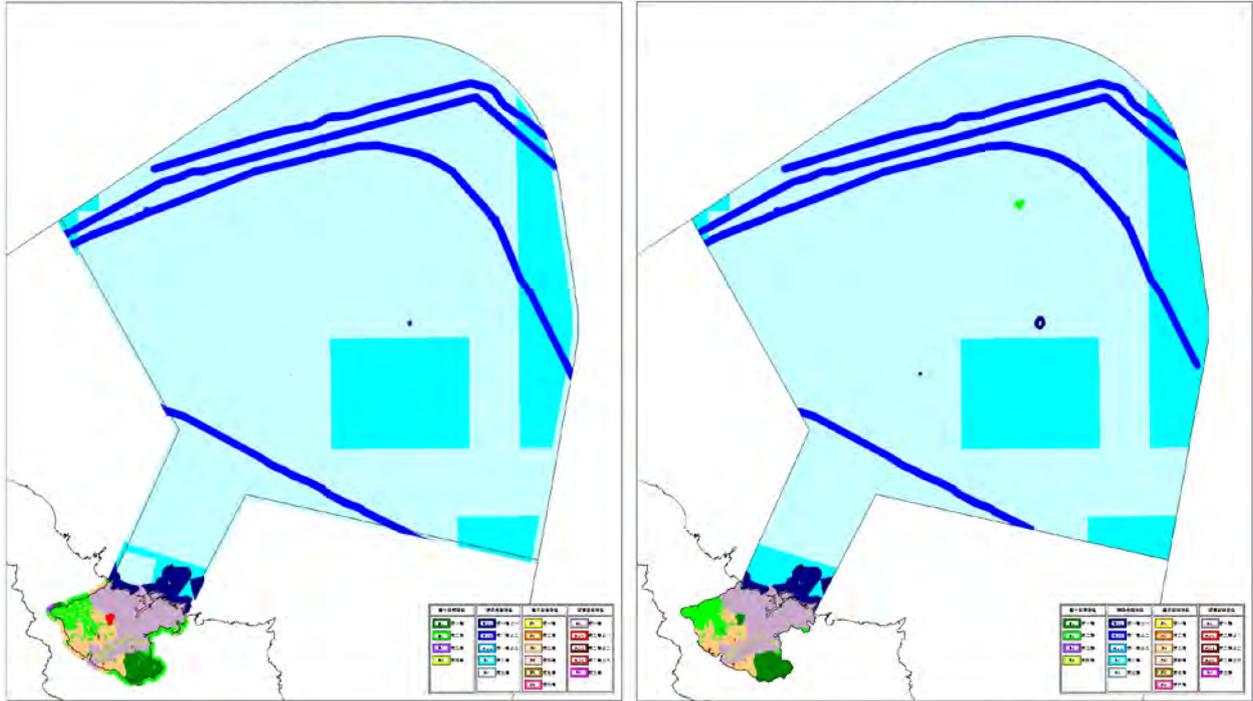


圖 3-32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功能分區	服務團模擬成果																		小計	差異	差異百分比			
	國一	國二	國三	國四	海一之一	海一之二	海一之三	海二	海三	農一	農二	農三	農四	農五	城一	城二之一	城二之二	城二之三				城三	空白	
國一	1471.02	14.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5	0.00	0.00	0.01	138.26	0.00	0.00	0.00	0.00	0.20	1623.75	129.38	7.97%
國二	10.86	1906.04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110.62	0.00	0.00	124.60	0.00	0.00	0.37	12.93	1.19	0.00	0.00	0.00	18.31	2185.04	235.85	10.79%
國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4	-
國四	0.00	0.00	0.00	14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8.54	1.25	0.84%
海一之一	0.00	0.00	0.00	0.00	2515.95	0.03	0.00	0.00	198.04	0.00	0.00	0.00	0.00	0.00	3.91	0.00	0.04	0.00	0.00	0.00	1.40	2719.36	161.62	5.94%
海一之二	0.00	0.00	0.00	0.00	0.00	24720.25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720.27	-137.76	-0.56%
海一之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海二	0.00	0.00	0.00	0.00	0.00	103.46	0.00	56704.71	5702.81	0.00	0.00	0.00	0.00	0.00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511.22	5787.96	9.26%
海三	0.00	0.00	0.00	0.00	0.00	34.29	0.00	1.73	266968.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9.38	267613.87	-5409.76	-2.02%
農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農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農三	8.66	27.01	0.00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04	0.00	0.00	1.20	2.09	16.07	0.00	0.00	0.00	292.34	2387.46	207.68	8.70%
農四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
農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城一	3.55	1.28	0.00	5.62	0.40	0.00	0.00	0.00	0.14	0.00	0.00	6.79	0.02	0.00	7551.49	0.43	0.29	0.00	0.00	0.00	12.47	7582.49	18.24	0.24%
城二之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1	0.00	0.00	0.00	11.00	0.00	0.00	0.00	0.46	11.67	-160.43	-1374.49%	
城二之二	0.00	0.21	0.00	0.00	7.68	0.00	0.00	4.28	0.00	0.00	0.00	7.57	0.00	0.00	0.00	7.40	41.10	0.00	0.00	17.23	85.47	26.78	31.34%	
城二之三	0.00	0.00	0.00	0.00	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1.97	1.97	100.00%	
城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空白	0.27	0.64	0.02	0.01	31.81	0.00	0.00	12.54	43.54	0.00	0.00	0.32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5	89.22	-862.62	
小計	1494.37	1949.19	0.14	147.29	2557.74	24858.03	0.00	56723.26	273023.63	0.00	0.00	2179.78	0.02	0.00	7564.24	172.10	58.69	0.00	0.00	0.00	951.84			
差異	-129.38	-235.85	0.14	-1.25	-161.62	137.76	0.00	-5787.96	5409.76	0.00	0.00	-207.68	0.02	0.00	-18.24	160.43	-26.78	-1.97	0.00	0.00	862.62			
差異百分比	-8.66%	-12.10%	100.00%	-0.85%	-6.32%	0.55%	-	-10.20%	1.98%	-	-	-9.53%	100.00%	-	-0.24%	93.22%	45.64%	-	-	-				

圖 3-33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服務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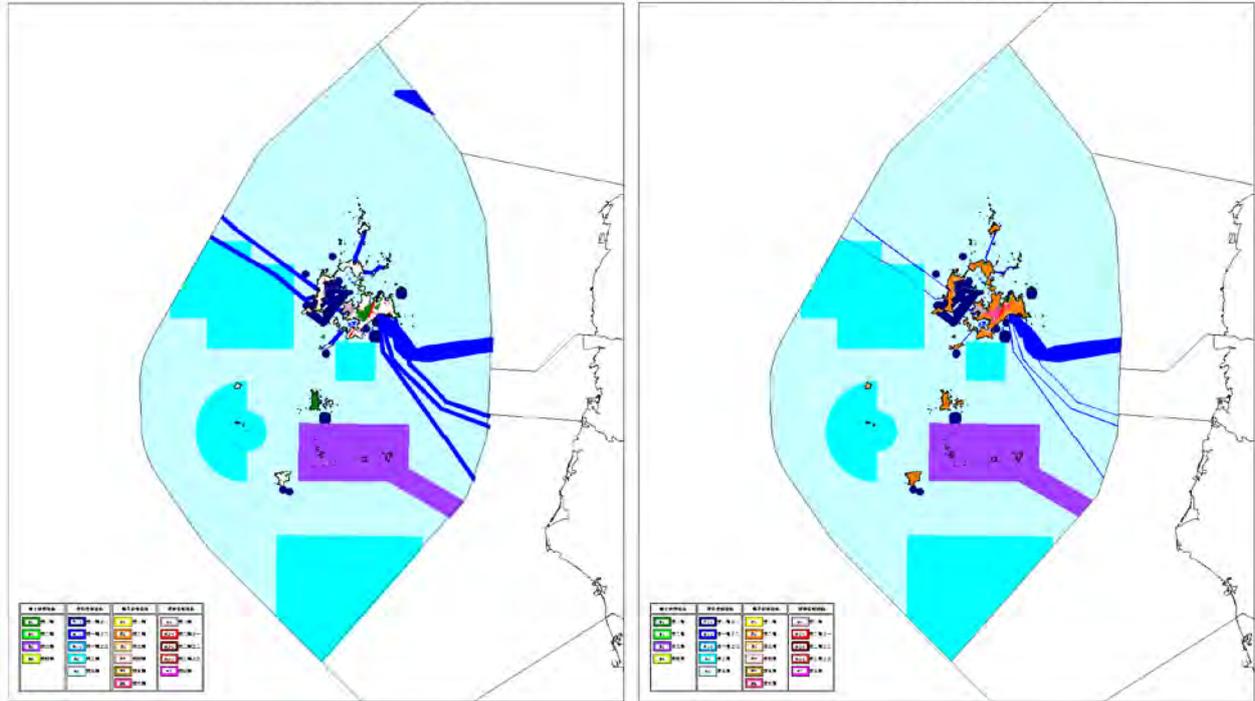


圖 3-34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對照示意圖

功能分區	服務團模擬成果																				空白	小計	差異	差異百分比		
	國一	國二	國三	國四	海一之一	海一之二	海一之三	海二	海三	農一	農二	農三	農四	農五	農六	城一	城二之一	城二之二	城二之三	城三						
國一	518.80	0.03	0.00	0.00	20.33	0.00	0.00	0.0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	33.05	0.00	0.00	63.43	636.35	-1542.88	-242.46%		
國二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76	71.79	71.68	99.85%	
國三	0.00	0.00	42662.23	0.00	0.00	0.00	0.00	0.00	10.93	0.00	0.00	0.00	5.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1	42682.52	20.28	0.05%	
國四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海一之一	0.00	0.00	0.00	英	9593.45	0.00	0.00	0.00	1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53	9690.39	-21.38	-0.22%	
海一之二	0.00	0.00	0.00	0.00	1.73	15319.36	0.00	0.00	0.14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2.62	1.76	0.00	0.00	91.09	15416.71	-16015.28	-103.88%		
海一之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海二	0.00	0.00	0.00	0.00	0.00	1840.87	0.00	15253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9	154385.36	1853.96	1.20%		
海三	0.00	0.00	0.01	0.00	94.88	14271.49	0.00	0.00	543128.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4	0.07	0.15	0.00	0.00	668.21	558163.77	15001.10	2.69%		
農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農二	842.21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98.18	33.82	0.00	0.00	8162.54	9136.86	9136.86	100.00%		
農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農四	0.72	0.00	0.00	0.00	0.02	0.13	0.00	0.00	0.15	0.00	0.00	0.00	2.60	0.00	0.00	0.00	303.02	0.00	0.00	0.00	3.28	309.94	302.07	97.46%		
農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農六	787.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7	0.00	0.00	0.00	0.21	790.82	790.82	100.00%		
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2.80	0.00	0.00	0.00	0.00	13.15	1085.95	12.89	1.19%		
城二之一	1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6.02	0.00	0.00	0.00	37.96	408.39	-371.32	-90.92%		
城二之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24	0.00	0.00	0.00	6.18	22.42	-46.80	-208.76%		
城二之三	15.20	0.00	0.00	0.00	1.35	0.15	0.00	0.00	7.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9	0.44	0.00	0.00	195.06	220.60	220.60	100.00%		
城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空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小計	2179.23	0.11	42662.23	0.00	9711.77	31431.99	0.00	152531.40	543162.67	0.00	0.00	0.00	7.86	0.00	0.00	1073.06	779.71	69.22	0.00	0.00	9412.60					
差異	1542.88	-71.68	-20.28	0.00	21.38	16015.28	0.00	-1853.96	-15001.10	0.00	-9136.86	0.00	-302.07	0.00	-790.82	-12.89	371.32	46.80	-220.60	0.00	9412.60					
差異百分比	70.80%	-64469.48%	-0.05%	—	0.22%	50.95%	—	-1.22%	-2.76%	—	—	—	-3841.50%	—	100.00%	-1.20%	47.62%	67.61%	—	—	100.00%					

圖 3-35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比對結果可以歸納下列幾項問題：

(一) 空白地未處理

部份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未處理空白地，其情形如下：

功能分區	服務團模擬成果																			空白	小計	差異
	國一	國二	國三	國四	海一之一	海一之二	海一之三	海二	海三	農一	農二	農三	農四	農五	城一	城二之一	城二之二	城二之三	城三			
臺中市	0.01	0.00	0.00	0.00	0.01	1.99	0.00	0.01	0.06	0.00	0.02	0.00	0.01	0.00	0.07	0.07	0.33	0.00	0.00	0.34	2.93	-7745.46
基隆市	0.27	0.64	0.02	0.01	31.81	0.00	0.00	12.54	43.54	0.00	0.00	0.32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5	89.22	-862.62
臺南市	13.75	0.80	0.00	0.00	0.33	0.48	0.00	1.19	2.77	0.01	0.01	6.70	0.00	0.00	0.00	319.24	0.00	0.00	0.00	5.33	350.63	-11410.16
高雄市	0.00	0.00	0.00	0.14	0.18	0.00	0.00	1.17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9	-359369.53
新北市	18.04	57.32	55.51	80.90	0.65	0.47	0.00	0.66	1.38	0.00	0.00	0.92	2.98	0.00	65.78	55.48	26.05	0.00	0.00	3707.13	4073.26	-2452.91
宜蘭縣	178.52	0.04	0.00	0.11	0.00	1.34	0.00	0.47	6.34	6.31	11.54	1.69	0.06	0.04	8.19	31.21	0.12	0.00	0.00	669.53	915.51	-6119.31
桃園市	18.00	90.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50	159.28	274.82	19.06	0.05	16.08	42.20	42.67	0.00	0.19	5052.85	5761.18	-200.75
新竹縣	3.22	5.25	0.48	0.47	23.67	21.45	0.00	99.61	127.91	0.06	1.87	0.01	0.70	1.60	17.83	1027.60	6.14	0.00	0.00	3788.08	5125.97	137.66
新竹市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0.00	0.07	0.00	0.00	0.02	2.11	0.00	0.00	0.00	0.00	0.22	4.68	-956.12
苗栗縣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0.01	0.02	0.37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20	0.66	-10808.42
南投縣	137.19	731.55	20.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1	0.00	13.47	13.41	0.00	5.61	4.51	88.18	0.00	0.77	7734.62	8750.36	-1009.83
彰化縣	10.43	0.16	0.00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22	0.81	7.24	0.09	0.00	1.07	1.39	2.43	0.00	0.00	4.13	28.53	-6550.03
雲林縣	0.00	0.00	0.00	0.00	24.18	0.10	0.00	0.54	6.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77	-9642.90
嘉義縣	2.58	0.39	0.07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21	0.03	0.05	0.00	0.08	0.24	0.04	0.00	0.00	0.00	0.18	3.98	-7232.19
屏東縣	0.02	0.00	0.00	0.00	2.19	0.00	0.00	0.18	21.06	0.00	0.00	0.00	0.00	0.00	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7.10	-17252.28
花蓮縣	0.00	0.00	0.00	0.00	5.42	2.13	0.00	111.26	115.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75	-8996.01
臺東縣	0.00	0.00	0.00	0.00	0.75	0.00	0.00	53.89	0.00	0.00	0.14	1.37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4.93	61.09	-13349.31
澎湖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12.60

圖 3-36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未處理空白地面積統計表

上述空白地產生之因素包括：

- 1.農業發展地區：主要未將不同農業發展地區分類間之空白地進行處理。
- 2.海洋資源地區：主要之因素功能分區範圍誤差(如花蓮縣在與宜蘭縣交接處)或不同分類因分別處理而造成毗鄰處接合處有所誤差，而造成之空白地。
- 3.其他因小河流等地形因素所造成空白地，而在劃設過程亦未進行空白地處理之作業。

相關樣態可參見下列各圖所示。



圖 3-37 空白地樣態-新北市(空白、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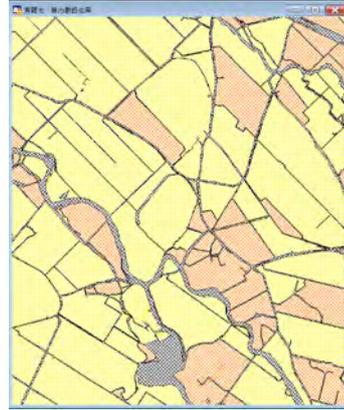


圖 3-38 空白地樣態-桃園市(農分類間空白)



圖 3-39 空白地樣態-桃園市(高速公路)



圖 3-40 空白地樣態-新竹縣(空白、城 21)



圖 3-41 空白地樣態-臺南市(空白、城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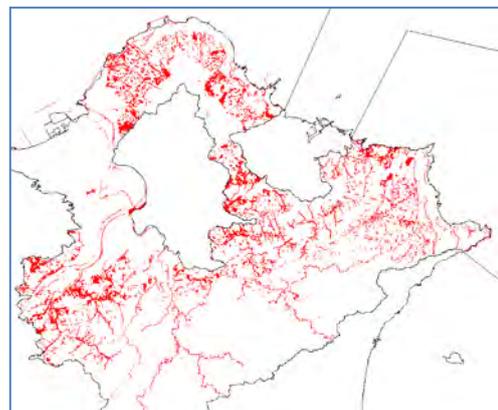


圖 3-42 新北市空白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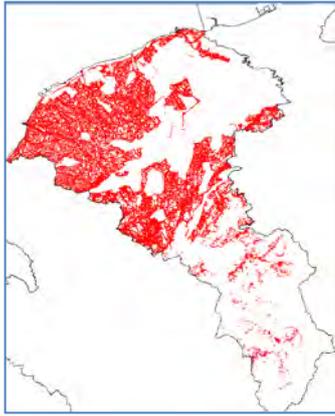


圖 3-43 桃園市空白地分布



圖 3-44 新竹縣空白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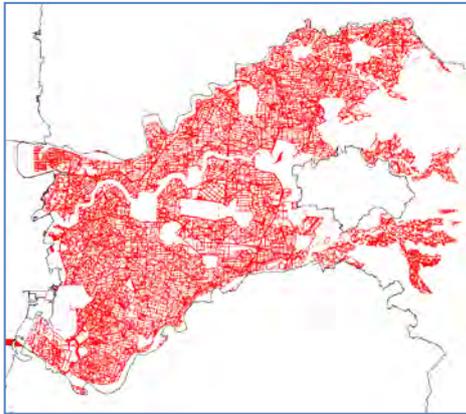


圖 3-45 嘉義縣空白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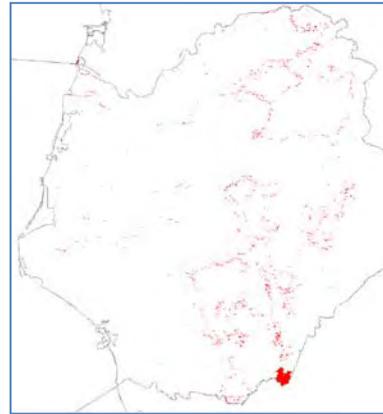


圖 3-46 臺南市空白地分布

(二) 國保2及農發3重疊時，除符合農委會提供得劃設為農發3情形者，優先劃設為國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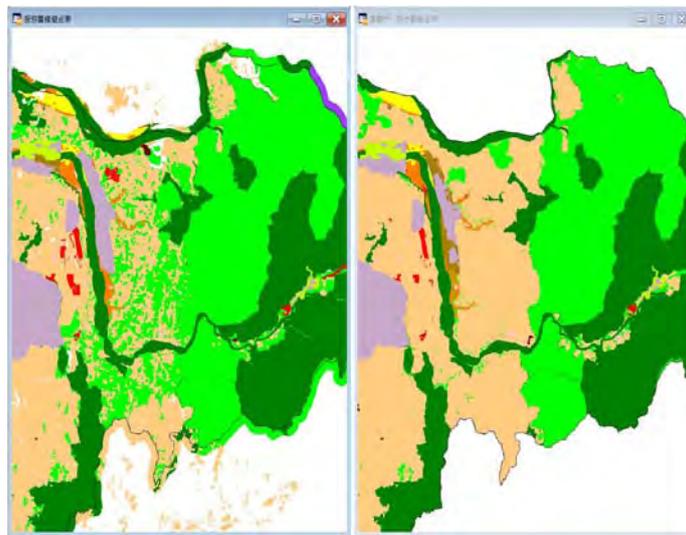


圖 3-47 國保 2 及農發 3 重疊時未優先劃設為國保 2 示意圖

(三) 農發1、農發2及農發5劃設成果與農業委員會建議結果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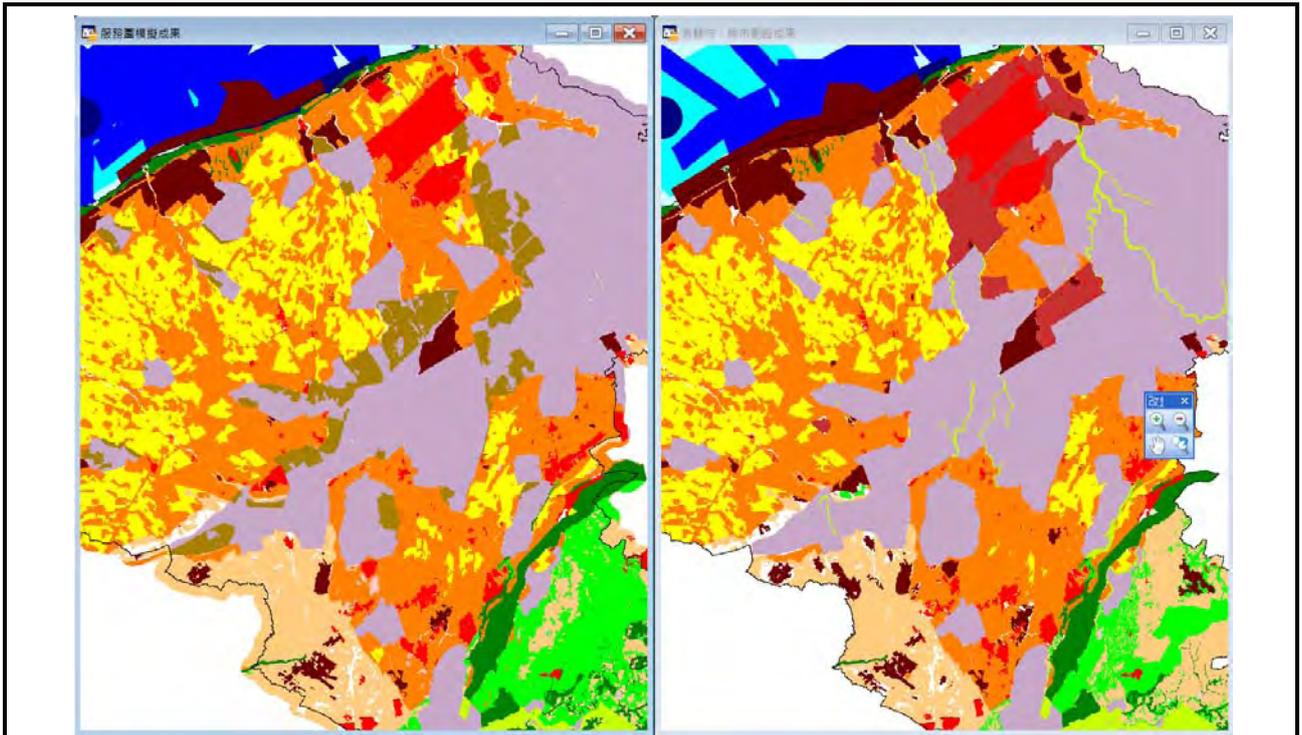


圖 3-48 未劃設農 5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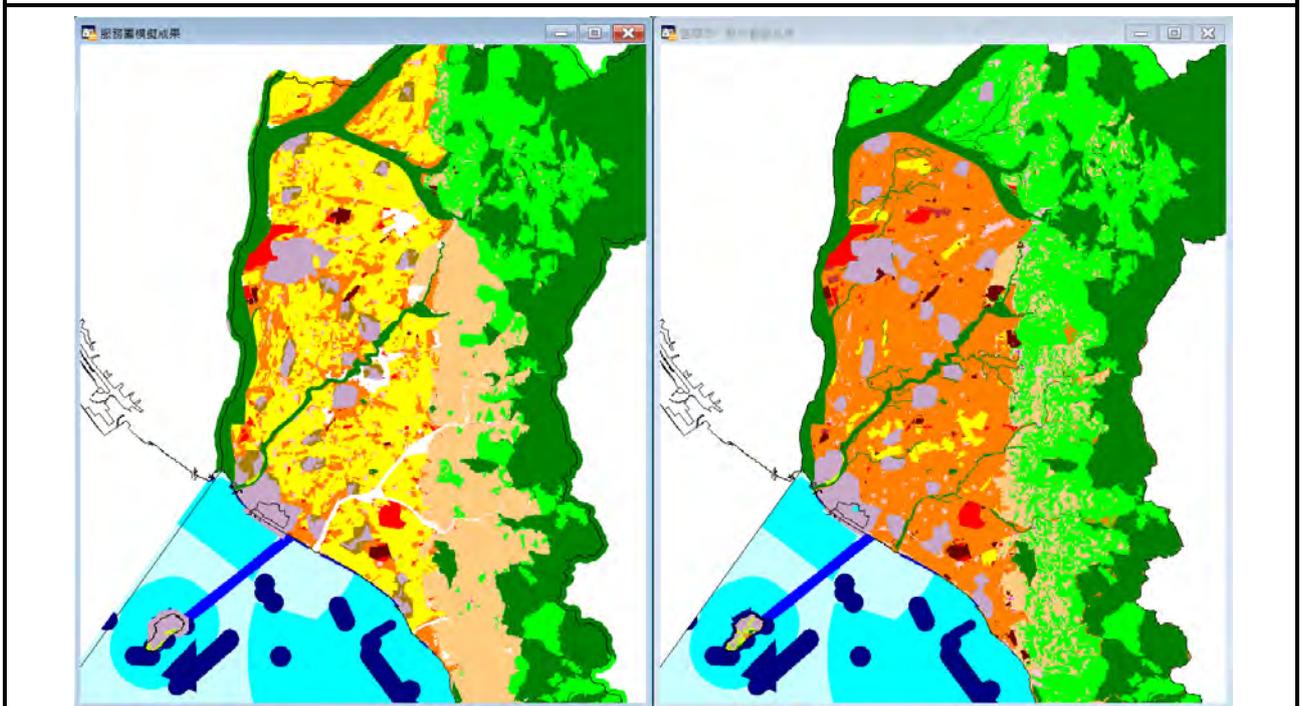


圖 3-49 農 1 與農 2 差異較大示意圖

第二節 進度控管與到府服務

一、進度控管

有關進度控管方式，除了營建署定期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告辦理進度之外，本計畫另建立雲端表單，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隨時更新辦理進度，以協助營建署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

依據營建署108年7月3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5次研商會議」之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08年8月底前完成採購案件上網，10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至108年10月底，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7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完成發包作業，新北市、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新竹市等7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完成採購案件上網，其餘8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簽辦招標文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109年1月底之辦理進度如下表。

表 3-1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執行進度表(109.1)

縣市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研擬發辦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臺北市	108.8.30	108.1.24	108.8.30	108.3.7	108.9.30	108.3.28	108.9.30	108.4.1	108.10.31	108.4.24	108.10.31	108.5.27	108.8.30	108.1.24	108.8.30	108.3.7	108.9.30	108.3.28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期中階段工作。
新北市	108.8.30	108.9	108.8.30	108.10.2 108.11.7 108.12.2	108.9.30	108.10.29 流標 108.11.26	108.9.30		108.10.31		108.10.31		108.8.30	108.9	108.8.30	108.10.2 108.11.7	108.9.30	108.10.29 流標 108.11.26	重新上網公告
桃園市	108.8.30	108.5.03	108.8.30	108.5.14	108.9.30	108.6.13	108.9.30	108.7.4	108.10.31	108.8.14	108.10.31	108.9.11	108.8.30	108.5.03	108.8.30	108.5.14	108.9.30	108.6.13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計畫書修正中。
臺中市	108.8.30	108.4	108.8.30	108.6.19 108.10.5 108.11.11	108.7.5 108.9.30	108.7.5 108.11.6 108.11.26	108.9.30		108.10.31		108.10.31		108.8.30	108.4	108.8.30	108.10.5	108.9.30		無法決標
臺南市	108.8.30		108.8.30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108.8.30		108.8.30		108.9.30		1.編列擴充預算經費中 2.招標文件研擬中
高雄市	108.8.30	108.05.01	108.8.30	108.5.09	108.9.30	108.5.22	108.9.30	108.6.10	108.10.31	108.6.27	108.10.31	108.7.04	108.8.30	108.05.01	108.8.30	108.5.09	108.9.30	108.5.22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廠商預計於108.07.16前提送工作計畫書。
宜蘭縣	108.8.30		108.8.30	107.10.15	108.9.30	107.10.26	108.9.30	107.11.2	108.10.31	108.2.22	108.10.31	108.3.1	108.8.30		108.8.30	107.10.15	108.9.30	107.10.26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 2.108.5.27 已撥第一期補助款
新竹縣	108.8.30	108.07	108.8.30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108.8.30	108.07	108.8.30		108.9.30		招標文件研擬中。
彰化縣	108.8.30		108.8.30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108.8.30		108.8.30		108.9.30		與地政單位協商分工事宜中
雲林縣	108.8.30		108.8.30	108.10.1 108.11.15	108.9.30 108.11.29		108.9.30		108.10.31		108.10.31		108.8.30		108.8.30	108.10.1	108.9.30		重新上網公告
苗栗縣	108.8.30		108.8.30	108.11.4 108.11.29 109.1.3	108.9.30 108.12.13	108.11.29 無法決標	108.9.30		108.10.31		108.10.31		108.8.30		108.8.30	108.10.31 (預)	108.9.30		109.1.3 無法決標 重新上網公告
南投縣	108.8.30		108.8.30	108.11.11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108.8.30		108.8.30		108.9.30		辦理評選
嘉義縣	108.8.30		108.8.30	108.10.9 108.11.4	108.9.30	108.11.4 無法決標	108.9.30		108.10.31		108.10.31		108.8.30		108.8.30	108.10.9	108.9.30	108.11.1	重新上網公告
屏東縣	108.8.30		108.8.30	108.10.3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2.23	108.10.31		108.8.30		108.8.30	108.10.3	108.9.30		已決標 國立屏東大學
臺東縣	108.8.30		108.8.30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108.8.30		108.8.30		108.9.30		
花蓮縣	108.8.30		108.8.30	108.10.7	108.9.30	108.10.29	108.9.30		108.10.31	108.12.2	108.10.31		108.8.30		108.8.30	108.10.7	108.9.30	108.10.29	已決標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基隆市	108.8.30	108.4.23	108.8.30	108.10.21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2.4	108.10.31		108.8.30	108.4.23	108.8.30		108.9.30		已決標 睿諒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108.8.30	108.4.10	108.8.30	108.5.29	108.9.30	108.6.11 (第一次流標)	108.9.30	108.8.09	108.10.31	108.10.16	108.10.31		108.8.30	108.4.10	108.8.30	108.5.29	108.9.30	108.6.11 (第一次流標)	已決標 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嘉義市	108.8.30	108.4.8	108.8.30	108.7.10	108.9.30	108.7.23	108.9.30	108.8.30	108.10.31	108.10.4	108.10.31		108.8.30	108.4.8	108.8.30	108.7.10	108.9.30	108.7.23	已決標 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澎湖縣	108.8.30		108.8.30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108.8.30		108.8.30		108.9.30		1.108年3月縣務會議通過 2.108年5月提送預算請議會審議 3.刻正研擬招標文件。
金門縣	108.8.30	108.1.28	108.8.30	108.3.8	108.9.30	108.3.22	108.9.30	108.4.22	108.10.31	108.5.16	108.10.31	108.5.31	108.8.30	108.1.28	108.8.30	108.3.8	108.9.30	108.3.22	已決標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連江縣	108.8.30	108.03.21	108.8.30	108.05.03	108.9.30	108.05.17	108.9.30	108.05.24	108.10.31	108.6.24	108.10.31		108.8.30	108.03.21	108.8.30	108.05.03	108.9.30	108.05.17	已決標 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到府服務

到府服務主要目的為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瞭解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發包作業及規劃作業遭遇困難，並提供必要協助。

到府服務執行時機為本計畫完成圖資模擬，並函送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參考圖模擬成果光碟至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辦理。

其辦理成果如下說明：

（一）服務對象

針對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承辦人員及其規劃團隊。

（二）服務重點

1.已完成或辦理發包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蒐集並檢視工作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營建署規定工作項目，及歸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通案性及個案性問題（及案例）。另考量臺北市、嘉義市及金門縣依法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初步瞭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內容。

2.刻正辦理發包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蒐集並檢視工作計畫邀標書內容是否符合營建署規定工作項目，並提出修正建議（建議工作計畫邀標書請參閱附件5），及瞭解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發包作業遭遇問題。另針對苗栗縣、彰化縣及嘉義縣尚未完成府內分工之縣市政府，瞭解目前府內分工進度。

3.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議題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研擬三種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方式，考量新北市及高雄市地籍分割作業經驗豐富，南投縣山區地籍較多且後續辦理地籍分割作業相較平地地區困難，爰以前開3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訪談對象，請地政單位、測量單位就後續辦理地籍分割作業可行性、遭遇困難等問題參與討論。

4.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

(三) 輔導成果

本計畫業已完成1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府服務，其中9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實際到府討論相關議題，另外13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係以電話訪談或提供書面意見方式解決該府相關疑義，詳細內容詳表3-2。

表 3-2 到府服務辦理情形表

辦理方式	縣市	日期	輔導內容
實際到府	新北市	108.07.22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議題
	宜蘭縣	108.07.30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遭遇問題
	高雄市	108.08.01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議題
	南投縣	108.08.23	1.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議題 2.工作計畫邀標書內容 3.發包作業辦理進度及遭遇困難
	新竹縣	108.09.16	1.工作計畫邀標書內容 2.發包作業辦理進度及遭遇困難
	新竹市	108.09.19	工作計畫邀標書內容
	基隆市	108.09.20	1.工作計畫邀標書內容 2.發包作業辦理進度及遭遇困難
	嘉義市	108.09.27	工作計畫邀標書內容
	臺中縣	108.10.08	1.工作計畫邀標書內容 2.發包作業辦理進度及遭遇困難
電話訪談或提供書面意見	桃園市	108.09.04	1.訪談 2.經洽桃園市政府承辦目前尚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遭遇問題。
	臺北市	108.09.05 108.10.14	1.電話訪談 2.臺北市政府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召開臺北市主要計畫銜接全國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應辦規劃及相關作業案期初審查會議，目前正彙整期初審查意見，若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問題將以書面意見方式回復。
	金門縣	108.09.19 108.10.14	1.電話訪談 2.就工作計畫邀標書內容及金門縣政府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遭遇問題提供書面意見。
	嘉義縣	108.10.15	1.電話訪談 2.經洽嘉義縣政府承辦目前尚未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無具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問題。
	花蓮縣	108.10.15	1.電話訪談 2.經洽花蓮縣政府承辦目前尚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遭遇問題，建議待發包後再進行到府服務。
	澎湖縣	108.10.15	1.電話訪談 2.就工作計畫邀標書內容提供書面意見。
	連江縣	108.10.15	1.電話訪談 2.經洽連江縣政府承辦目前尚未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無具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問題。
	屏東縣	108.10.16	1.電話訪談 2.經洽屏東縣政府承辦目前尚未進入國土功能分

辦理方式	縣市	日期	輔導內容
			區劃設階段，無具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問題。
	臺東縣	108.10.21	1.電話訪談 2.經洽臺東縣政府承辦目前尚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遭遇問題，後續若有問題，該府建議以電話問答即可。
	臺南市	108.10.15 108.11.13	1.電話訪談 2.臺南市政府刻正研擬招標文件，預計 108 年 11 月招標，12 月簽約，後續若有問題，該府將致電詢問。
	彰化縣	108.10.15 108.11.13	1.電話訪談 2.彰化縣政府尚未完成府內分工，亦未辦理招標文件研擬及編列配合款。
	雲林縣	108.10.15 108.11.13	1.電話訪談 2.經洽雲林縣政府承辦目前尚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遭遇問題，建議待發包後再進行到府服務。
	苗栗縣	108.10.14 108.11.18	1.電話訪談 2.就工作計畫邀標書內容提供書面意見。

本計畫實施到府服務後，相關問題、意見、建議及備忘錄請參閱詳附錄二。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修正之建議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內容，研訂第二階段「國土計畫示意圖」及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操作方式建議，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繁雜，本計畫爰針對相關議題協助長豐工程顧問公司於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過程，提出相關分析與建議以利長豐工程顧問公司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零星土地最小規模劃設

(一) 說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如下：

1.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A.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 B.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 C.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 D.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 E.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 F.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 G.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 H.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2)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A.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 B.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 C.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 D.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 E.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內政部研議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小於2公頃應一併劃設，惟城鄉發展分署前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研擬過程，建議訂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零星土地最小規模劃設為1公頃，經部份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需參酌何項規定，爰就該議題進行分析研議。

(二)圖資分析

以本計畫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參考圖進行分析，零星土地面積小於或等於1公頃共有15,747處，約1,901.29公頃，其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約1,590.85公頃(詳表3-6、表3-7)；面積大於1公頃且小於2公頃共有739處，約1,048.78公頃，其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約61.03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約431.31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約362.94公頃(詳表3-8、表3-9)。

零星土地面積為2公頃時，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第三類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約930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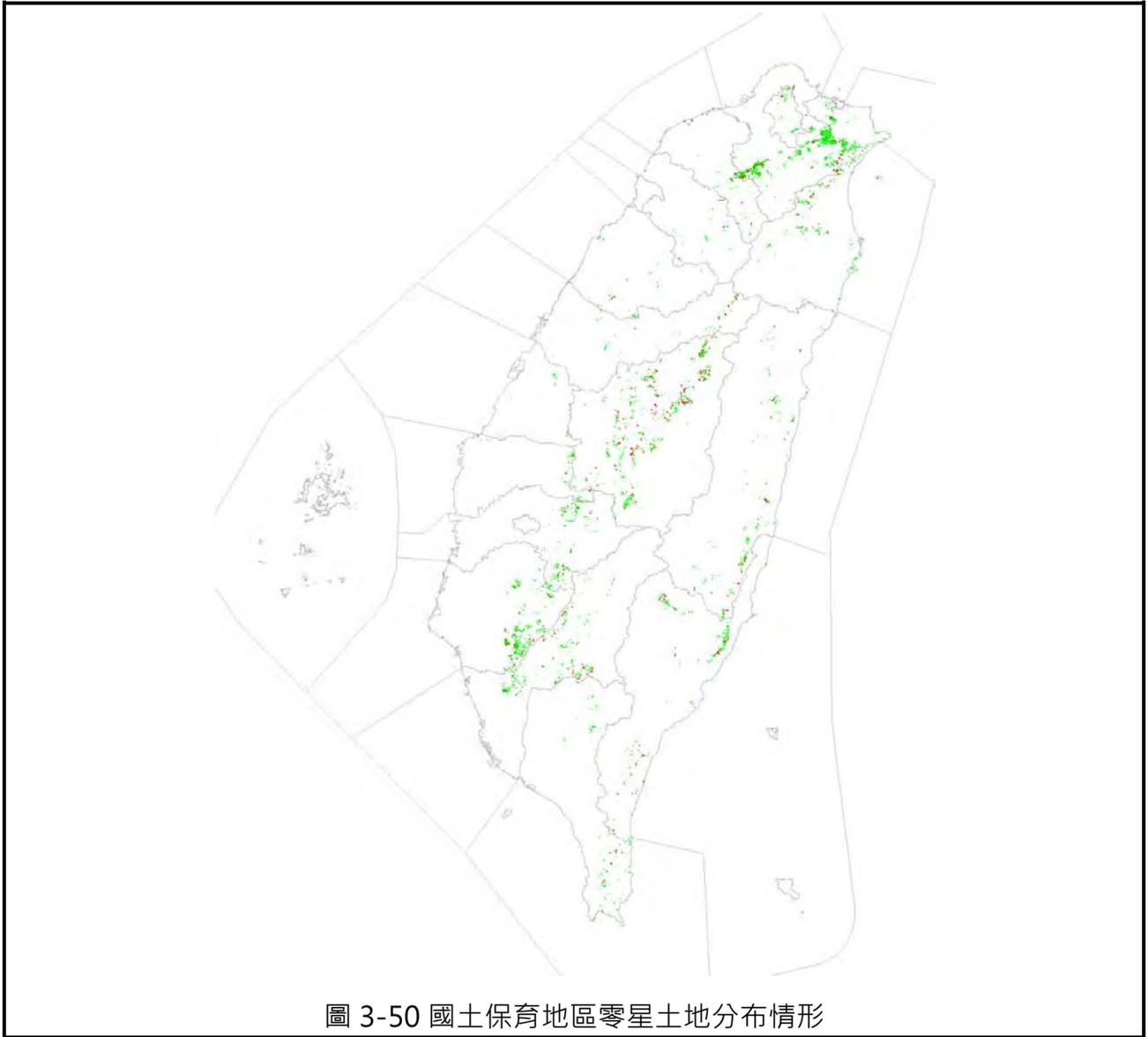


圖 3-50 國土保育地區零星土地分布情形

表 3-3 國土保育地區零星土地處數及面積

面積規模	處數	面積 (公頃)
小於或等於 1 公頃	15,747	1,901.29
大於 1 公頃且小於 2 公頃	739	1,048.78
小計	16,486	2,950.07

表 3-4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小於或等於 1 公頃之零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處數	面積 (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2,640	1,590.85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91	9.80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503	54.30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591	164.5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6	2.09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7	1.09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3	0.08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787	67.23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處數	面積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32	3.69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8	1.70
空白地尚未劃設功能分區	69	5.94
小計	15,747	1,901.29

表 3-5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大於 1 公頃或小於 2 公頃之零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處數	面積 (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42	61.03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04	431.3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20	28.05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44	64.0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3.37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59	362.94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	1.8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	1.1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2	17.1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	2.1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	1.63
空白地尚未劃設功能分區	51	74.23
小計	739	1,048.78

表 3-6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零星土地採「小於或等於 2 公頃」原則調整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處數	面積 (公頃)	調整之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42	61.0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04	431.3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20	28.05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44	64.02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3.37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59	362.94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	1.82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	1.1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2	17.12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	2.1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	1.6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空白地尚未劃設功能分區	51	74.2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小計	739	1,04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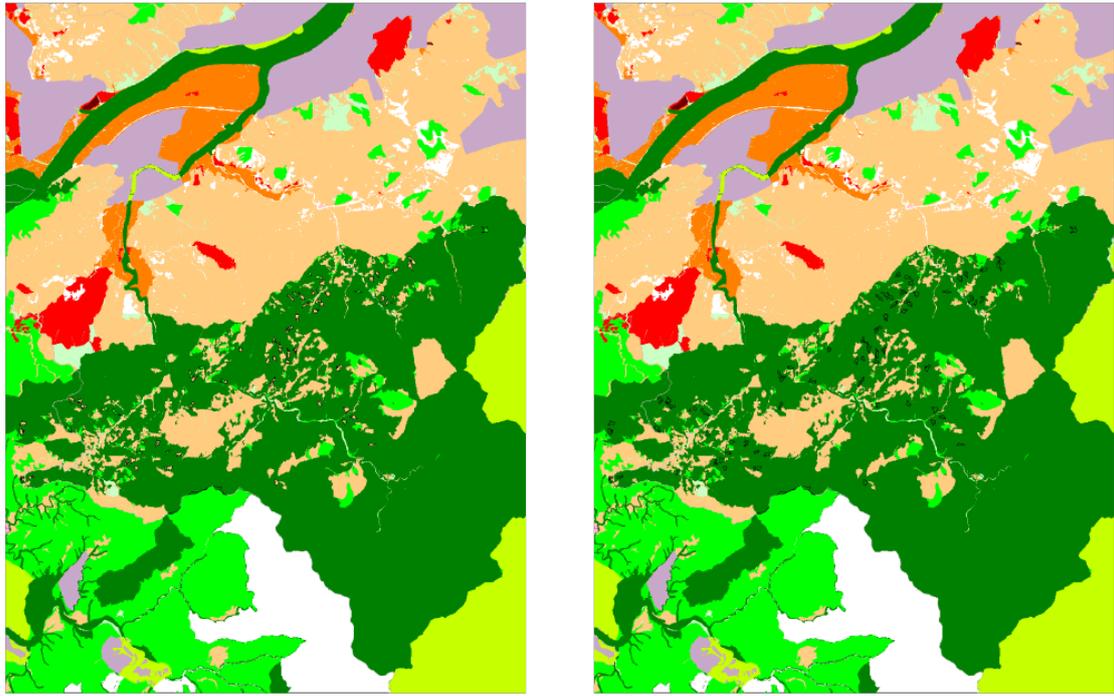


圖 3-5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零星土地採「小於或等於 2 公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修正前後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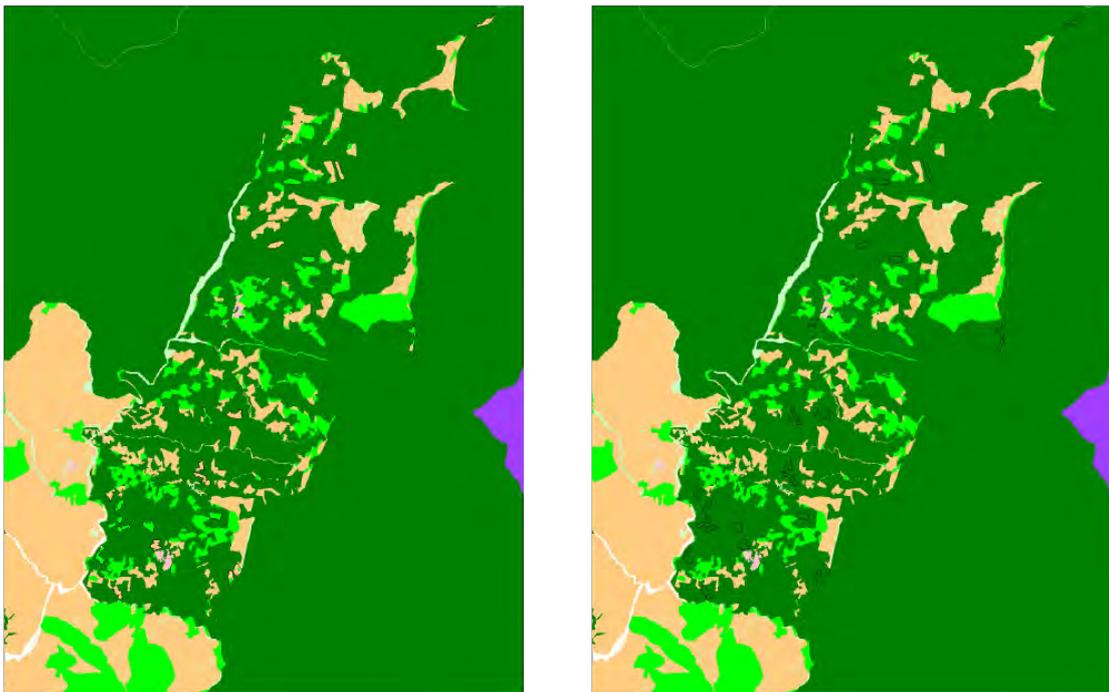


圖 3-52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零星土地採「小於或等於 2 公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修正前後比較

(三) 建議劃設方式

考量為維護國土保育地區完整性及避免土地零星破碎，故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零星土地面積規模定為2公頃。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方式

(一) 說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條件為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惟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條件，經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將造成大量山坡地範圍內空白地及破碎情形，爰城鄉發展分署前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研擬過程，曾建議以公告山坡地範圍內扣除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至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方式進行劃設，按此模擬全臺劃設面積共約526,831公頃。

農委會以108年1月2日農企國字第1070013919號函檢送「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程序」，提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方式，將已公告山坡地範圍與山坡地可利用限度調查定成果圖為基礎，扣除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大專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地、都市計畫區範圍，並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水道及道路面資料製作操作單元，並將下列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底圖：

1. 經查定為宜農牧地或宜林地之土地。

2. 未查定土地但已編定為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之土地。

3. 未查定但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之土地：未編定使用地之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

依前開劃設方式，全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模擬劃設面積共約446,957公頃。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方式

營建署於108年3月27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農委會建議將坡地農業條件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疇，並於108年4月1日以農企字第1080209095號函送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且現況作為坡地農業使用之範圍圖資供營建署參考。為研析該項圖資內涵，遂針對農委會提供圖資進行分析，其製作方式推估如下：

1.圖資範圍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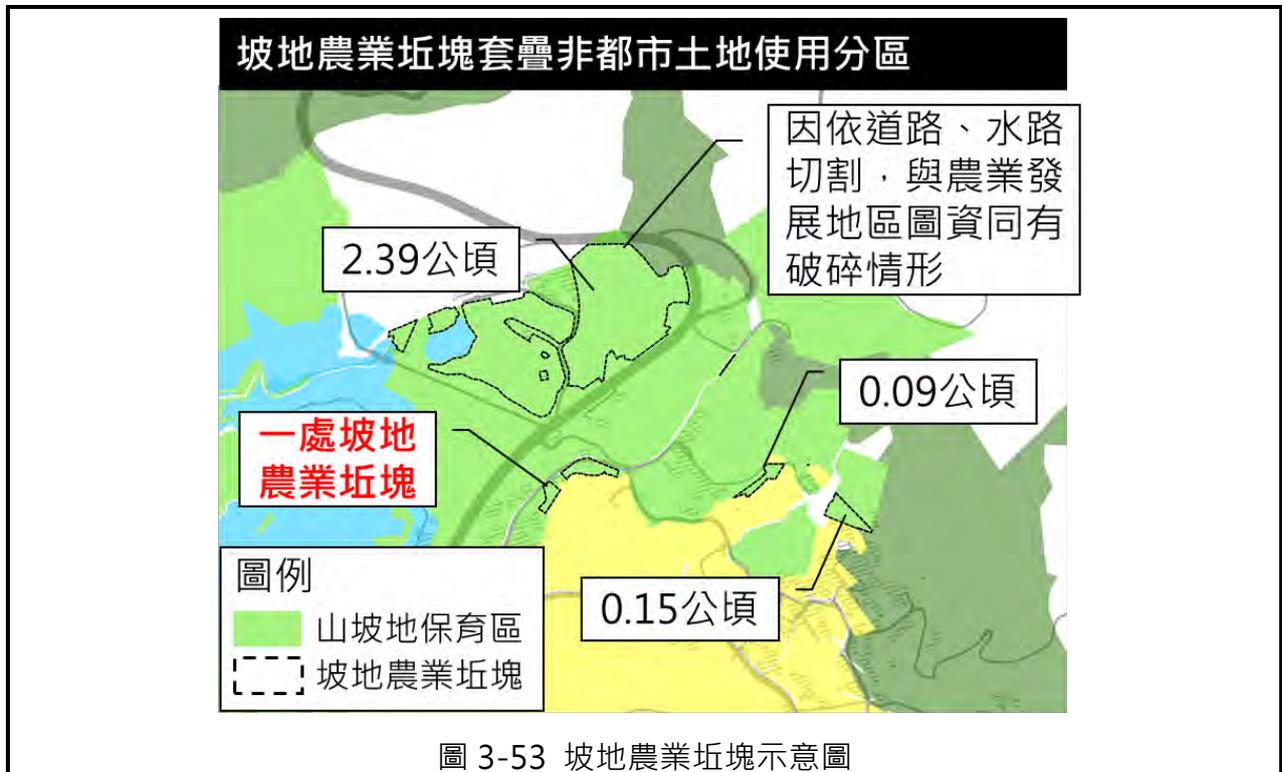
- (1)步驟 1：以農業試驗所調查的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農作土地覆蓋圖資為母體，面積約 51,877 公頃。
- (2)步驟 2：取母體與山保區、森林區、風景區交集範圍，面積 44,128 公頃。
- (3)步驟 3：取步驟 2 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交集範圍，面積 30,133 公頃。

2.圖資分析

依農委會提供之原始圖資所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且現況作為坡地農業使用之範圍總面積為 30,133 公頃，計 58,476 處坵塊，其面積規模資料分布如下，多為 1 公頃以下，共 52,248 處。

表 3-7 坡地農業坵塊面積規模統計

級距 (公頃)	處數	比例 (%)	面積 (公頃)	比例 (%)
0-1	52,248	89.35	7,181.55	23.83
1-2	3,145	5.38	4,409.30	14.63
2-5	2,068	3.54	6,285.74	20.86
5-10	647	1.11	4,447.71	14.76
10-148	368	0.63	7,808.97	25.91
總計	58,476	100.00	30,133.27	100.00



(三) 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方式

依據農委會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提及略以：「1.維持產業聚集區域的完整性2.生產坵塊分布之區位具有集中性3.依據坡地地形明顯地界劃設之範圍，應明確及完整，不宜有破碎、零星或鏤空情形。」

惟經檢視農委會提供坵塊過於零碎，為利國土功能分區後續劃設及管理作業，考量營建署原建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方式，範圍內或有小面積建物、道路及水利使用情形，又聚集達一定規模之甲、丙及丁種建築用地，後續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通案性處理原則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評估整體發展需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等方式處理，不致有大面積建地。是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方式修正為「已公告山坡地範圍內扣除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至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四)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優先順序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優先順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無國土保安及水源保護必要」之認定，爰以農委會提供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為基礎，以相距25公尺之坵塊進行整併，並將整併後包夾之面積未達2公頃且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零星土地，一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整併後坵塊數為19,331處，因納入其他零星土地，其總面積為33,076公頃。其中，面積規模多為2公頃以下，共15,191處，面積約為5,596.76公頃（詳表3-11）。

表 3-8 處理後坡地農業坵塊面積規模統計

級距 (公頃)	處數	比例 (%)	面積 (公頃)	比例 (%)
0-1	15,191	78.58	3,193.31	9.65
1-2	1,706	8.83	2,403.45	7.27
2-5	1,402	7.25	4,379.18	13.24
5-10	526	2.72	3,674.93	11.11
10-148	506	2.62	19,425.46	58.73
總計	19,331	100.00	33,076.33	100.00

處理後坡地農業坵塊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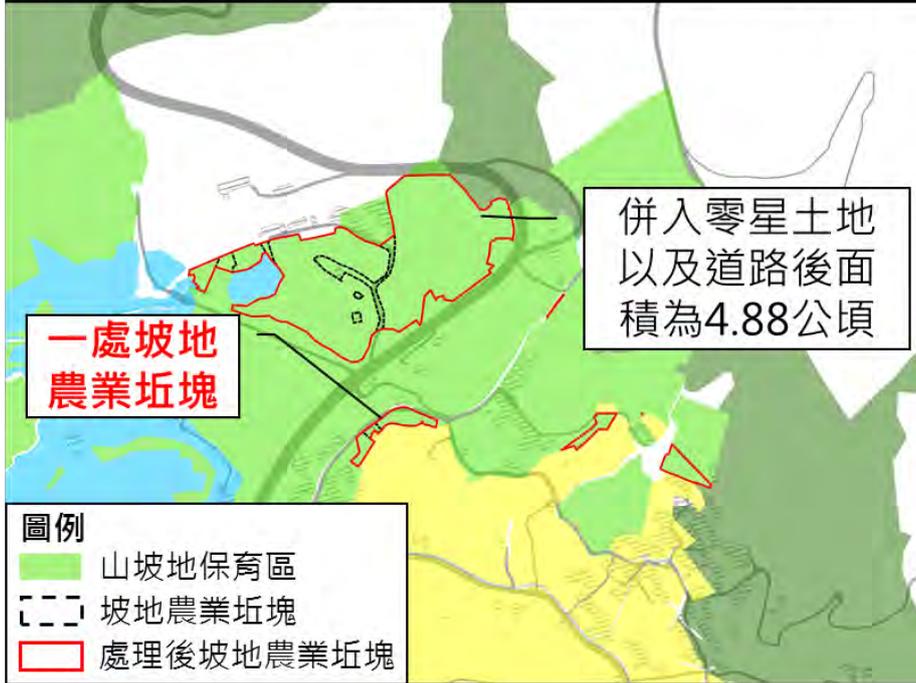


圖 3-54 處理後坡地農業坵塊示意圖

分析前開19,331處坵塊區位及面積分布情形，其中以臺南市(6,770.62公頃)、臺中市(5,372.56公頃)及高雄市(5,196.29公頃)為多；另坵塊數以南投縣(3,202處)、高雄市(2,711處)及新北市(2,338處)為多，並呈現零散分布之情形(詳圖3-55、表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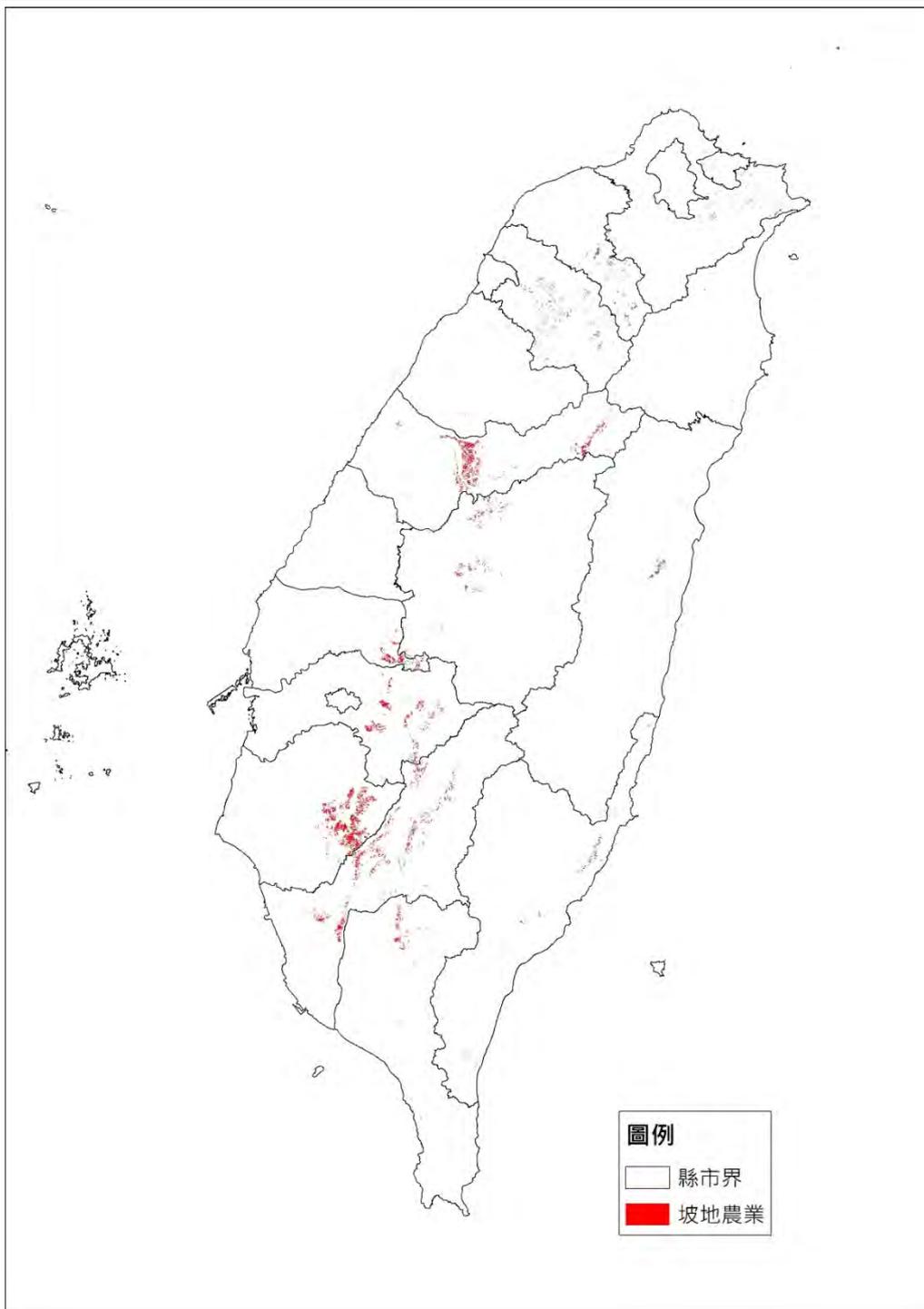


圖 3-55 全臺坡地農業坵塊分布示意圖

表 3-9 全臺坡地農業坵塊分布分析

縣市別	坡地農業坵塊數	面積 (公頃)
基隆市	215	58.43
新北市	2,338	678.65
桃園市	959	911.68
新竹縣	1,955	1,531.72
苗栗縣	620	680.57

縣市別	坡地農業坵塊數	面積 (公頃)
臺中市	1,590	5,372.56
彰化縣	40	24.49
南投縣	3,202	3,687.37
雲林縣	444	1,359.06
嘉義縣	1,194	3,586.71
臺南市	1,586	6,770.62
高雄市	2,711	5,196.29
屏東縣	514	866.05
宜蘭縣	234	206.32
花蓮縣	715	1,083.28
臺東縣	1,014	1,062.52
總計	19,331	33,076.33

前開19,331處坵塊經套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後，針對各項指標重疊之坵塊數及單一坵塊涉及各項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之情形進行統計，其成果如下表3-10、表3-11。統計顯示農委會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圖資，大多係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重疊。

表 3-10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之坡地農業坵塊數

項目	涉及該指標之坵塊數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0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22
林業試驗林	13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8,566
土石流潛勢溪流	1,173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336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3,786

表 3-11 單一坡地農業坵塊涉及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數

項目	處數統計	指標說明
涉及 1 項指標	14,994	共 12,772.93 公頃，多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9,620 處，共 8,262.90 公頃）、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4,617 處，共 4,145.57 公頃）
涉及 2 項指標	4,121	共 16,418.48 公頃，多為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3,584 處，共 14,862.03 公頃）、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土石流潛勢溪流（300 處，共 501.76 公頃）
涉及 3 項指標	204	共 3,515.72 公頃，多為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119 處，共 2,358.45 公頃），以及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73 處，共 1,021.22 公頃）

項目	處數統計	指標說明
涉及 4 項指標	12	共 369.20 公頃，多為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11 處，共 368.93 公頃）
小計	19,331	33,076.33 公頃

再就農委會提供圖資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進行套疊分析，全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共114處，總面積共923,213.75公頃，其中，農委會提供圖資中，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重疊範圍，涉及全臺81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詳圖3-56、表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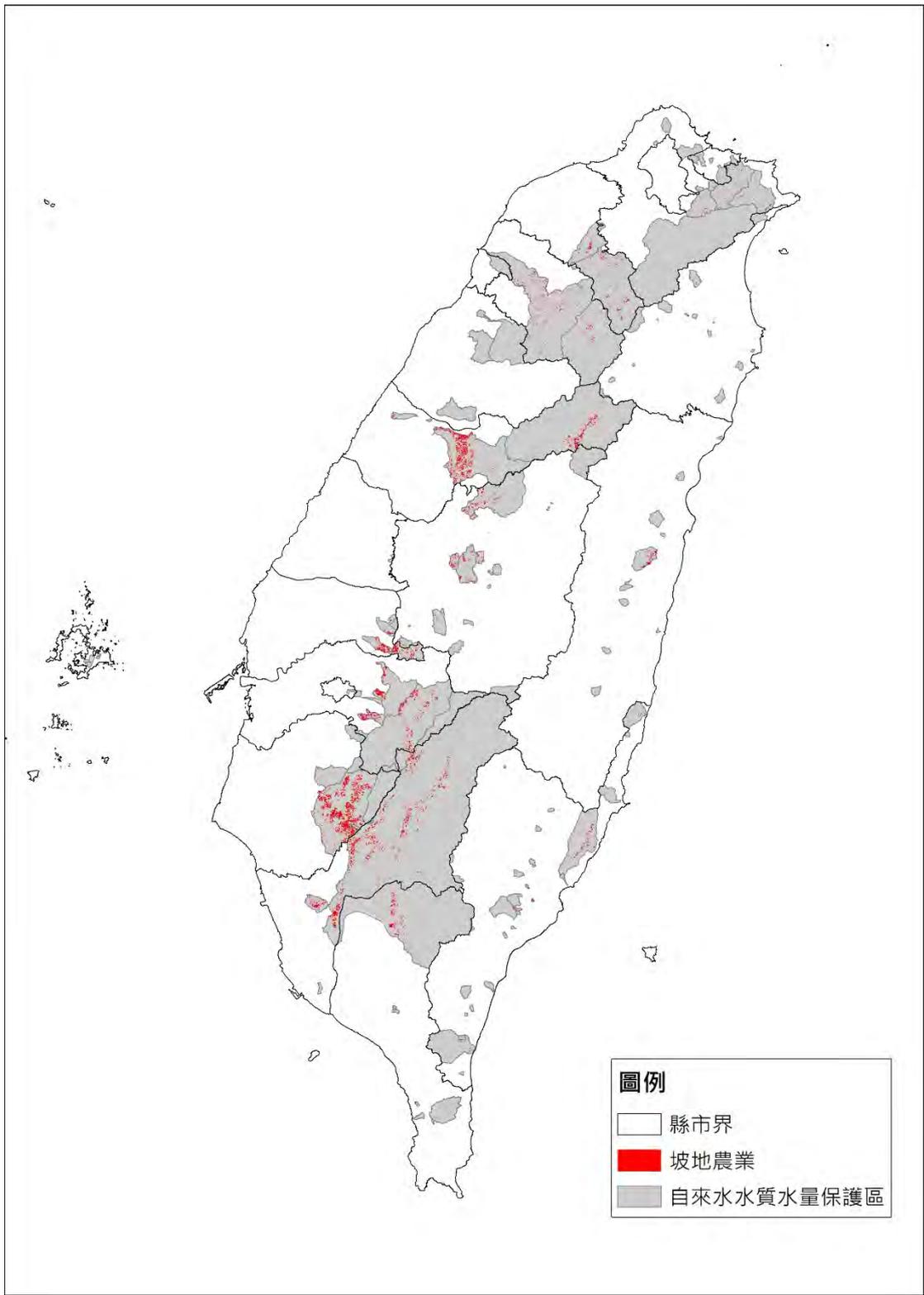


圖 3-56 全臺坡地農業坵塊重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示意圖

表 3-12 坡地農業坵塊與各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重疊面積分析

所屬生活圈	保護區名稱	保護區面積 (公頃)	重疊面積 (公頃)	重疊 比例
台北圈	台北縣老梅溪上游	1,219.30	5.61	0.46%
	台北縣瑪鍊溪	2,673.05	23.30	0.87%
	台北縣景美溪上游	6,258.28	167.83	2.68%
	板新給水廠	8,506.70	275.74	3.24%
	台北縣雙溪	11,477.91	235.58	2.05%
基隆圈	康誥坑溪	313.25	6.64	2.12%
	鹿寮溪	675.91	13.81	2.04%
	保長坑溪	825.09	8.00	0.97%
	瑪陵坑溪	878.20	23.13	2.63%
	基隆河	14,889.63	124.16	0.83%
桃園中壢	石門水庫	75,956.23	955.08	1.26%
新竹圈	新竹縣頭前溪水系	56,013.33	1,201.61	2.15%
苗栗圈	苗栗縣鯉魚潭水庫	5,653.87	22.37	0.40%
	苗栗縣明德水庫	6,067.54	0.95	0.02%
	苗栗縣永和山水庫	15,471.45	25.69	0.17%
台中圈	臺中縣后里鄉	110.15	0.07	0.06%
	臺中縣外埔大甲第一水源	1,402.25	54.47	3.88%
	石岡壩	33,295.52	3,672.67	11.03%
	大甲河流域天輪壩以上	76,538.02	1,042.72	1.36%
彰化圈	彰化縣社頭營運所社頭	116.05	10.13	8.73%
南投圈	南投縣霧社第一、二、三	55.54	1.48	2.66%
	南投縣地利	100.45	1.16	1.15%
	南投縣大平頂	310.21	60.07	19.36%
	南投縣信義鄉	396.46	7.90	1.99%
	南投縣東光	956.10	13.45	1.41%
	南投縣魚池鄉	963.18	98.06	10.18%
	南投縣粗坑	1,352.33	253.16	18.72%
	南投縣鹿谷	3,120.45	53.17	1.70%
	南投縣水里	6,517.09	364.75	5.60%
	南投縣北港溪	19,124.11	570.93	2.99%
雲林圈	雲林縣永光、斗南第一水源	2,561.11	581.34	22.70%
	雲林縣梅林、埤仔頭	2,570.64	139.13	5.41%
--	湖山水庫	6,193.62	676.06	10.92%
嘉義圈	梅山第一水源	353.22	18.60	5.27%
	蘭潭、仁義潭	1,254.09	10.53	0.84%
	石弄、中埔、同仁	2,216.85	641.62	28.94%
	嘉義給水廠	12,100.01	635.51	5.25%
	曾文水庫	50,408.32	1,432.22	2.84%

所屬生活圈	保護區名稱	保護區面積 (公頃)	重疊面積 (公頃)	重疊 比例
新營圈	白河水庫	2,597.65	2.79	0.11%
台南圈	鏡面水庫	275.67	17.28	6.27%
	南化水庫	10,865.59	14.00	0.13%
	曾文溪	37,822.48	6,730.84	17.80%
高雄圈	阿公店水庫	2,996.56	433.63	14.47%
	高屏溪	291,093.71	5,470.64	1.88%
屏東圈	屏東縣石門	77.51	0.24	0.31%
	屏東縣楓林	131.41	7.38	5.62%
	屏東縣文樂	155.16	13.03	8.40%
	屏東縣餉潭	230.40	2.93	1.27%
	屏東縣竹坑	461.75	0.51	0.11%
	牡丹水庫	6,645.79	10.91	0.16%
宜蘭圈	宜蘭縣英士	20.88	0.15	0.72%
	宜蘭縣三星	242.84	5.80	2.39%
	宜蘭縣金洋	990.19	11.65	1.18%
	宜蘭縣員山	1,391.12	12.29	0.88%
	宜蘭縣大溪	1,452.99	1.30	0.09%
花蓮圈	花蓮縣豐濱	84.87	0.05	0.06%
	花蓮縣西林	143.97	1.36	0.94%
	花蓮縣南華	147.18	3.02	2.05%
	花蓮縣富源	479.34	0.43	0.09%
	花蓮縣北林	600.86	5.29	0.88%
	花蓮縣紅葉	797.48	13.96	1.75%
	花蓮縣荖溪	4,401.97	366.26	8.32%
台東圈	臺東縣卑南	68.68	35.31	51.41%
	臺東縣初鹿	102.41	6.59	6.43%
	臺東縣森永	112.73	1.13	1.00%
	臺東縣太平	122.93	38.24	31.11%
	臺東縣泰安	153.53	12.70	8.27%
	臺東縣利嘉	164.73	1.81	1.10%
	臺東縣海端	209.90	4.65	2.22%
	臺東縣臺板	224.57	0.75	0.33%
	臺東縣都蘭	301.12	1.76	0.58%
	臺東縣新化	336.65	16.28	4.84%
	臺東縣鹿野	341.61	0.68	0.20%
	臺東縣桃源	594.38	3.84	0.65%
	臺東縣金崙	656.05	12.13	1.85%
	臺東縣臺東泰安	1,333.80	11.90	0.89%
	臺東縣成功	2,486.55	0.29	0.01%
	臺東縣臺東	4,011.29	0.83	0.02%

所屬生活圈	保護區名稱	保護區面積 (公頃)	重疊面積 (公頃)	重疊 比例
	臺東縣水母丁溪	4,214.45	27.90	0.66%
	臺東縣大武	11,927.62	82.80	0.69%
	臺東縣東河	15,089.32	419.48	2.78%
總計		906,616.22	27,233.51	3.00%

(四) 農三範圍內非農業使用情形

農委會於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會議」中表示依據修正後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可能產生非屬農業使用且具面積規模之甲、丙、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等情形，爰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內非農業使用情形。

山坡地範圍扣除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原農委會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甲、丙、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等剩餘土地可建築用地進行套疊分析，前開土地面積為13,183公頃，占本計畫模擬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2.7% (註：農發三面積489,843公頃)，無大規模非農業使用夾雜情形 (詳表3-13)。

表 3-13 農三範圍內非農業使用情形單位：公頃

使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遊憩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小計
國 土 利 用 調 查	農業利用土地	72.08	749.42	49.25	41.68	297.6	1,210.02
	森林利用土地	42.53	830.79	216.22	189.65	3,347.10	4,626.30
	交通利用土地	23.32	340.76	50.78	50.18	219.75	684.8
	水利利用土地	1.33	20.26	5.52	30.74	64.6	122.46
	建築利用土地	209.86	2,216.15	621.66	82.06	292.37	3,422.11
	公共利用土地	3.37	65.59	27.9	4.23	1,464.39	1,565.48
	遊憩利用土地	2.16	47.64	6.34	408.25	73.04	537.43
	礦鹽利用土地	0.03	1.27	29.68	0.14	4.74	35.86

使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遊憩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小計
	其他利用土地	21.57	357.58	144.17	23.6	431.68	978.6
小計		376.26	4,629.46	1,151.53	830.53	6,195.27	13,183.05

(五) 建議劃設方式

- 1.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方式，修正為「已公告山坡地範圍內扣除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至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2.有關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係「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因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分布區位有重疊情況，經徵詢與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意見，均表示重疊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尚未違反地質法、自來水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並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惟後續土地使用行為仍應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故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範圍，且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圖資，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
- 3.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後續操作方式為：
 - (1)坡地農業坵塊整併：以農試所之山坡地農糧作物分布地區先進行鄰近坵塊整合（按：相距 100 公尺），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扣除零星坵塊土地（按：2 公頃）。
 - (2)調整後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屬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農業主管機關應針對農藥、肥料等污染源研提相關改善、精進輔導措施或管控機制。
- 4.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之附註 1 修正為：「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空白地之處理建議

(一) 說明

依農委會提供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於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操作單元，係先扣除道路與河川，導致有空白地產生，故該國土功能分區之各分類土地劃設時，必須針對空白地再進行一次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作業，因相關劃設方式未甚明確，爰有再予釐清之必要。

另營建署前於108年5月23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成果說明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農業發展地區之空白地同時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時，是否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又係由農業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認尚有疑義，爰就該議題進行分析研議。

(二) 圖資分析

農委會爰針對非屬山坡地範圍之空白地處理方式，提出建議如下：

- 1.若位處農業發展地區同一類別，則道路、河川依臨近類別屬性劃設，例如周邊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則道路河川則歸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2.若是面臨農業發展地區二個類別以上者，則道路、河川，初步建議河川歸屬較高等級農地類別，而道路則歸屬較低的類別，例如，道路兩邊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則道路應歸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河川兩岸分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則河川應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惟依農委會所提建議進行模擬，因前開劃設條件僅針對道路與水利設施進行判斷，故仍有甚多空白地未能劃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情形，且因已將道路與水利設施賦予其同類別屬性，故產生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有細長型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依道路線型劃設)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範圍內有細長型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依水利設施線型劃設)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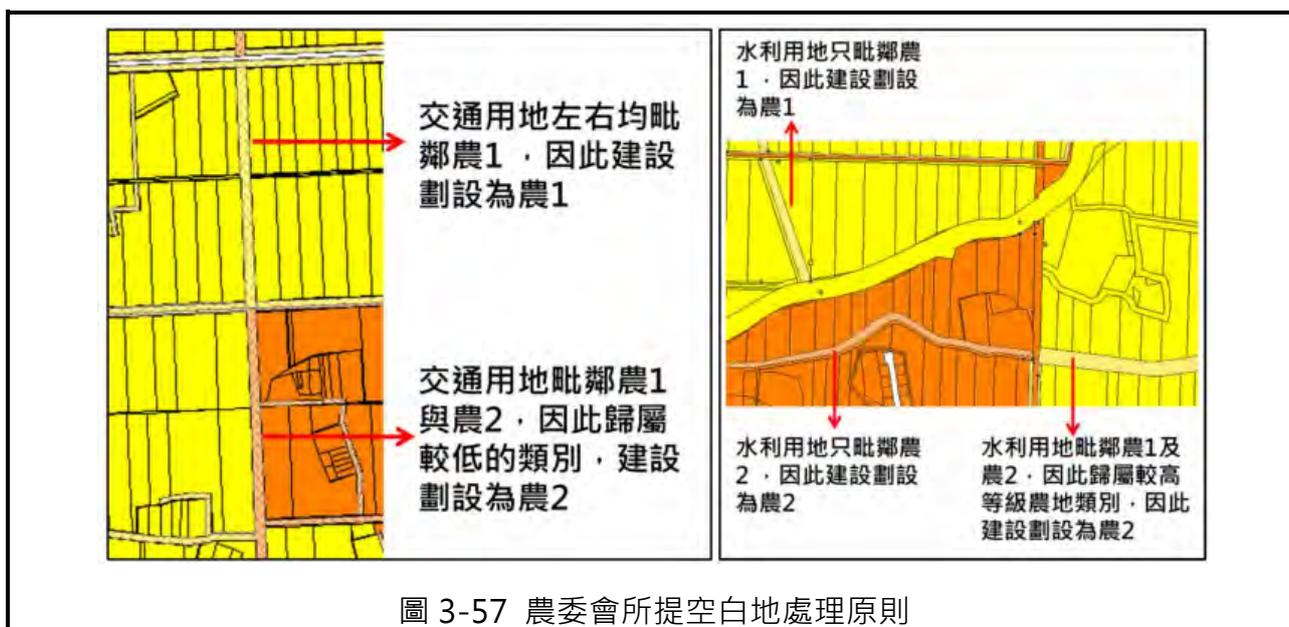


圖 3-57 農委會所提空白地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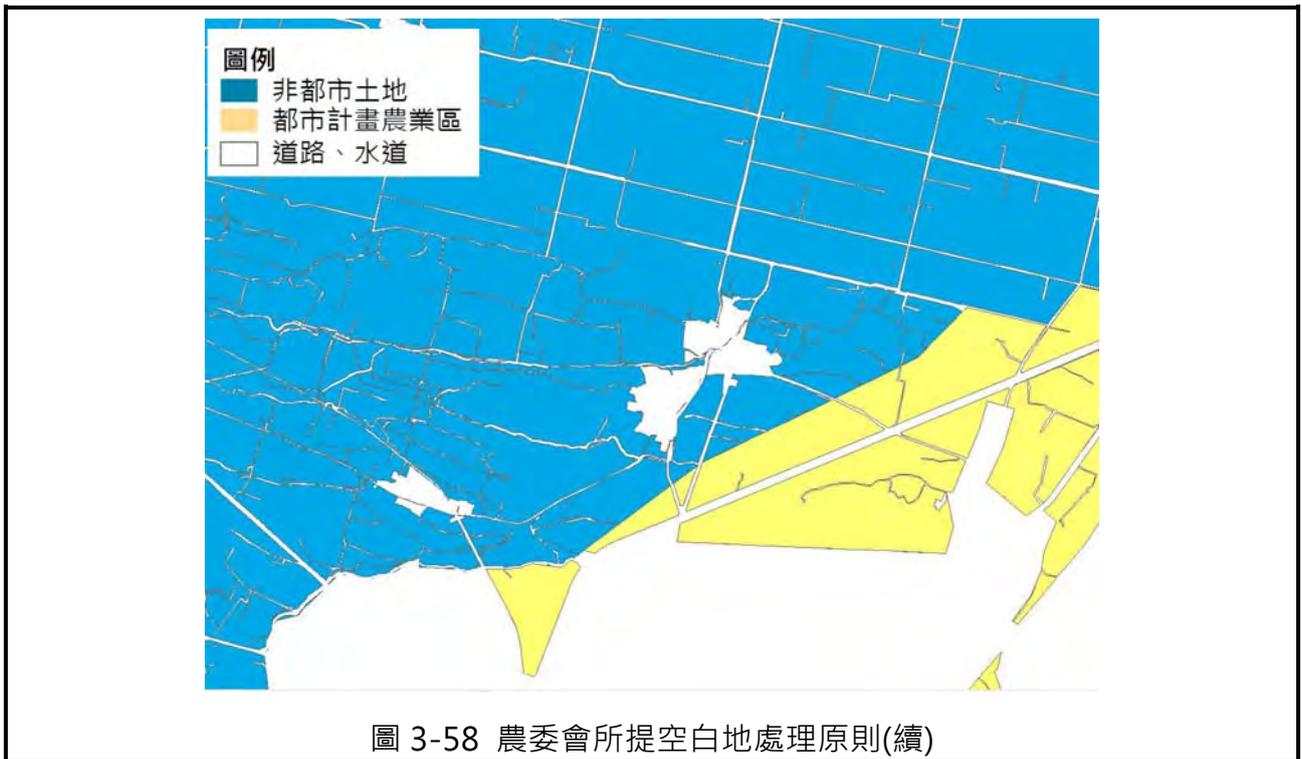
3.建議劃設方式

- (1)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空白地之處理，如位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及四周邊界者，優先補為該分類；其餘空白地則按毗鄰土地面積較大者劃設，其操作方式以該筆空白地周邊 1 公尺範圍內土地，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比例最大者進行劃設，且不得劃設為專法管制地區、城鄉發展性質及農村聚落等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包含國保 3、國保 4、農 4、農 5、城 1、城 2-1、城 2-2、城 2-3、城 3。
- (2)又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涉及農業資源條件判斷，故後續由農業主管機關修改農業發展地區圖資後，提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彙整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
- (3)請行政院農委會協助完成空白地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圖資，並請業務單位提供目前全國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供農委會作業參考。

四、農業發展地區邊界劃設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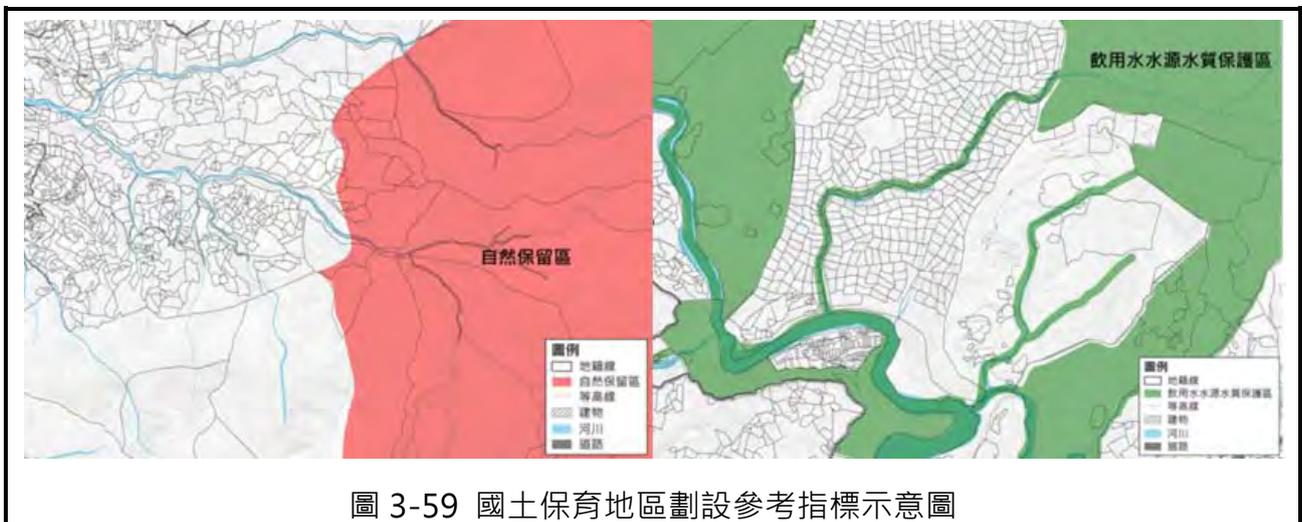
(一) 說明

依據農委會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操作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劃設母體係以地籍資料為主，透過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水道及道路面資料切割後，劃設為操作單元進行後續分析，故圖資資料轉變為係以地形劃分，而非按地籍界線。



另如依農委會前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尚有疑義說明如下：

1.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劃設，於操作單元屬性判斷完成後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底圖劃設時，是否需依地籍界線調整劃設範圍？如是，其操作之方式為何？
2. 若前開操作方式係依地形劃設，於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將產生諸多部分●●區、部分○○區之情形，其狀況雖與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時類似，惟因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係參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公告之相關圖資，於判斷邊界與後續分割有其參據，而因農委會所提供之農業發展地區圖資非依法公告之圖資，後續邊界判斷及分割時應如何處理？



(二) 建議劃設方式

- (1) 農業發展地區原則依地形劃設，如該地區邊界致地籍產生部分農 1 部分農 2 情形，因該邊界涉及範圍較小且仍屬農業使用，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如有邊界認定疑義，請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協助釐清及確認。
- (2) 惟考量有關農業發展地區邊界樣態多元，故後續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情形自行評估按地形或地籍進行邊界調整劃設。

五、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方式

(一) 說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如下：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農委會前以108年1月2日農企國字第1070013919號函檢送「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程序」提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如下：

1. 與生產關係密不可分：挑選出以鄉村區範圍環域 500 公尺範圍內，農 1、5 面積比例達 50%之鄉村區；以及環域 1000 公尺內，農產業專區面積比例達 30%以上之鄉村區。
2. 與生態關係密不可分：挑選出以鄉村區範圍環域 1000 公尺內，國 1、2 面積比例達 30%以上之鄉村區。

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村區）之劃設條件如下：

表 3-17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村區）劃設參考調整綜理表

劃設條件	數據訂定	模擬數據說明	資料來源
(1)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都市發展率達80% 一定距離：2公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都市發展率可由以下條件擇一表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都市計畫人口發展率=戶籍人口點位資料/計畫人口 ② 住宅區發展率 ③ 商業區發展率 ■鄉村區距都市發展率80%之都計區2公里內(含2公里)即得劃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口發展率：106年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 2.住宅區、商業區發展率：107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加值應用分析成果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50% ■考量在地發展特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形，得採「非農業活動人口達各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活動人口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 $= 1 - \frac{\text{農林漁牧戶家數}}{\text{該村里總戶數}}$ ■農林漁牧戶家數=農牧戶家數+林戶家數+獨資漁戶家數+非獨資漁戶家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普查資料(民國104年) 2.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範圍內人口調查(包含近5年人口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調查之從事工商業、農林漁牧業戶數)
(2)人口密度較高者	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	$\text{平均人口淨密度} = \frac{\sum \text{都市計畫現況人口}}{\sum \text{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div \text{都市計畫個數}$	現況人口：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106年6月)
(3)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鄉公所所在地。 ②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③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50%以上之地區。 	--	各鄉鎮區公所；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101年、106年)

(二) 圖資分析

為利圖資分析，先以相鄰8公尺之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進行單元製作，並將被道路、水利設施分隔之單元視為一處，經合併統計後全臺共有4,976處鄉村區，後依據前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進行篩選，全臺共有43處鄉村區單元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且多分布於中南部（詳表3-14）。

表 3-14 各縣市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鄉村區單元統計表

縣市別	鄉村區單元處數	面積(公頃)	縣市別	鄉村區單元處數	面積(公頃)
彰化縣	5	21.96	臺南市	11	83.12
南投縣	3	17.40	高雄市	3	7.84
雲林縣	4	50.67	屏東縣	11	42.58
嘉義縣	6	21.53			
總計	鄉村區單元處數 43		面積(公頃) 245.11		

(三) 案例說明

1.臺南市後壁區平安里鄉村區

該鄉村區緊鄰特定農業區，全區面積為 28.49 公頃，另經檢視航照圖，現況屬聚落密集分布情形，惟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進行檢核，均無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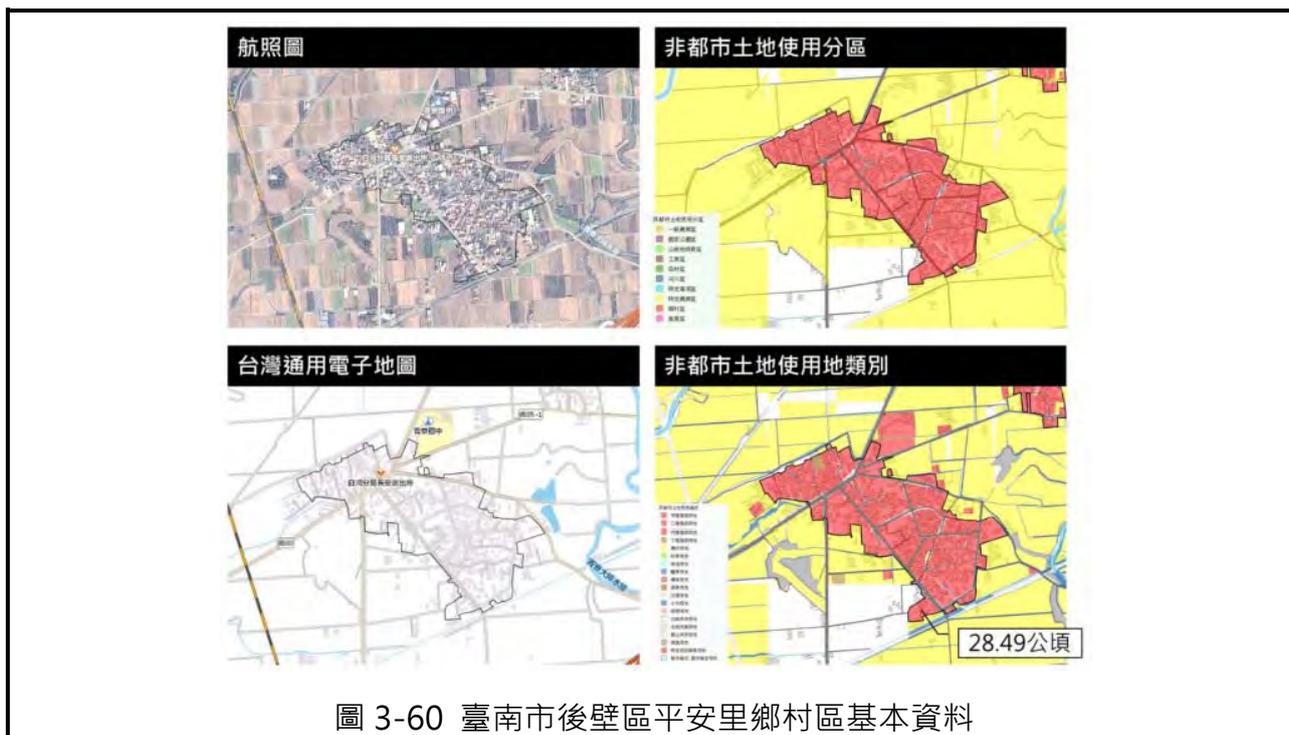


圖 3-60 臺南市後壁區平安里鄉村區基本資料

表 3-15 臺南市後壁區平安里鄉村區劃設條件檢核表

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條件檢核	檢核結果	
農四	與生產關係密不可分	環域500公尺範圍內，農1、5面積比例為22.44%，未達50%，且未鄰近農產業專區	不符劃設條件
農四	與生態關係密不可分	環域1000公尺內，國1、2面積比例為0%，未達30%	不符劃設條件
農四	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無涉及農再範圍	不符劃設條件
城二之一	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鄰近後壁都市計畫，該計畫人口發展率約41%，未達80%	不符劃設條件
城二之一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該里非農活動人口比例為43%，未達50%	不符劃設條件
城二之一	人口密度較高者	該鄉村區單元人口密度為44.47人/公頃，小於臺南市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56.35人/公頃	不符劃設條件
城二之一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非屬公所所在地且人口數為1267人，未達3000人	不符劃設條件

2.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鄉村區

該鄉村區緊鄰一般農業區，全區面積為 0.02 公頃，另經檢視航照圖，現況無聚落分布情形，且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進行檢核，均無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圖 3-61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鄉村區基本資料

表 3-16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鄉村區劃設條件檢核表

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條件檢核	檢核結果	
農四	與生產關係密不可分	環域500公尺範圍內，農1、5面積比例為0%，未達50%，且未鄰近農產業專區	不符劃設條件
農四	與生態關係密不可分	環域1000公尺內，國1、2面積比例為0%，未達30%	不符劃設條件
農四	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無涉及農再範圍	不符劃設條件
城二之一	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鄰近枋寮都市計畫，距該都市計畫2.1公里	不符劃設條件
城二之一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該里非農活動人口比例為48%，未達50%	不符劃設條件
城二之一	人口密度較高者	該鄉村區單元人口密度為0.00人/公頃，小於屏東縣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74.15人/公頃	不符劃設條件
城二之一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非屬公所所在地且人口數為0人，未達3000人	不符劃設條件

(四) 建議劃設方式

未符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之鄉村區單元，雖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但因其未鄰近具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又人口密度較低，較不適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且因其多位屬原區域計畫之一般農業區周邊，即未來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範圍內，故該等鄉村區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原則。

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處理建議

(一) 說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依據農委會於108年1月2日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係針對非山坡地範圍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進行劃設。惟營建署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商會議及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過程中，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山坡地都市計畫農業區無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不利農地資源維護，且將影響農民權益，又因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多屬水源、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或鄉公所所在地鄉街計畫，考量整體人口與產業發展趨勢，多數可能於未來20年內未具城鄉發展需求，爰就該議題進行分析研議。

(二) 案例說明

苗栗縣政府提出該縣位於山坡地範圍之都市計畫，包含三灣都市計畫、造橋都市計畫、頭屋都市計畫、南庄都市計畫、大湖都市計畫等，面積計約200公頃，經評估未有都市發展需求，欲納入宜維護農地資源部分，惟後續卻無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經查全臺約18,665公頃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位於山坡地範圍，考量「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係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且基於維護農地資源考量，該等農地應評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圖 3-62 苗栗縣轄內各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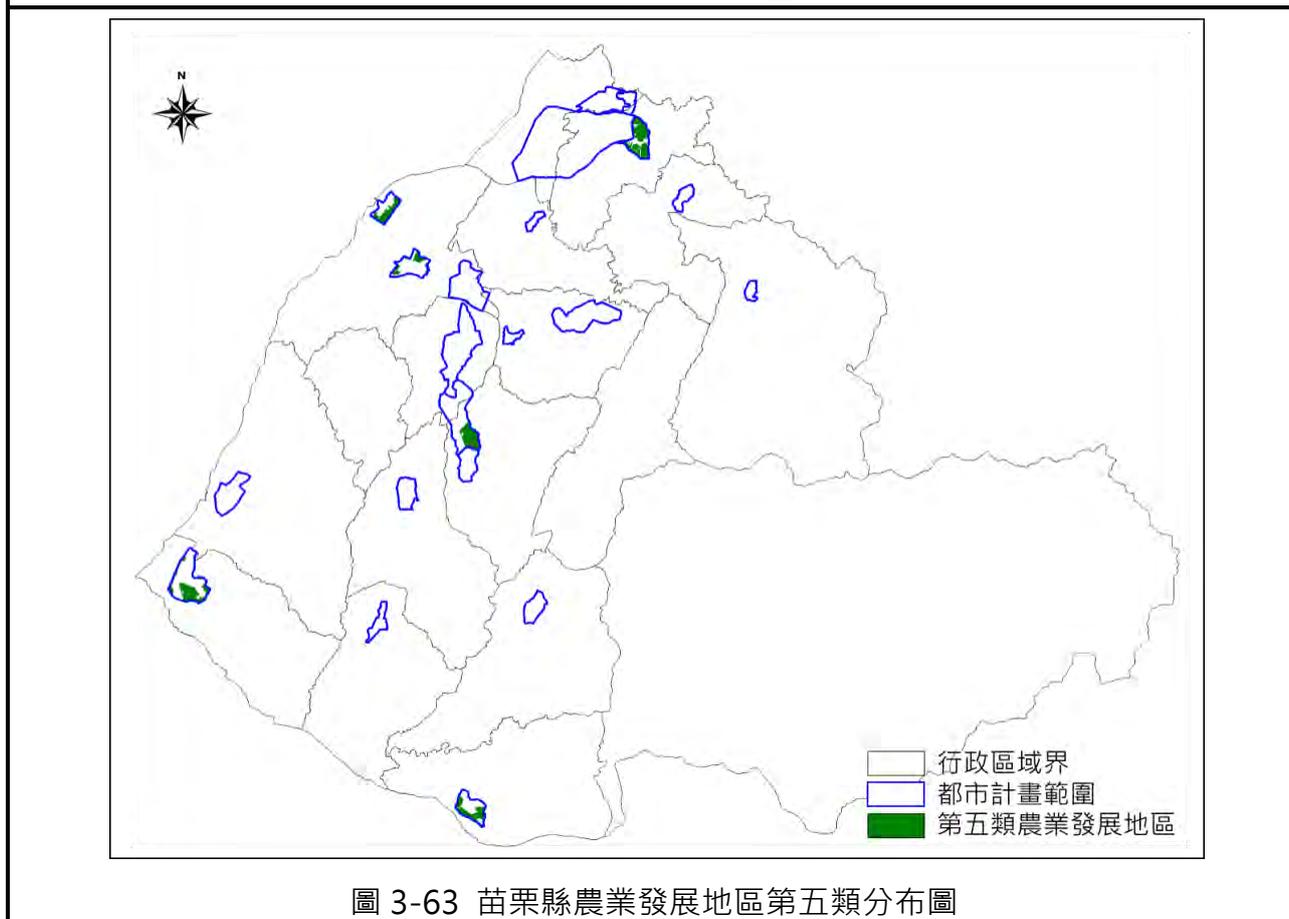


圖 3-63 苗栗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分布圖

(三) 建議劃設方式

1. 有關山坡地範圍都市計畫農業區，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2. 前開山坡地範圍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劃設方式如下：
 - (1) 於農委會之農業發展地區操作單元製作階段，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不予扣除山坡地範圍。
 - (2) 針對山坡地範圍都市計畫操作單元，增加鄰近距離 25 公尺範圍內之最小面積規模達 10 公頃以上，且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之篩選條件。
 - (3) 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仍依都市計畫管制，為避免增加釘樁測量分割作業，故不予切割都市計畫農業區，其範圍界線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線、道路境界線劃設。

七、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認定原則及邊界劃設方式

(一) 說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條件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惟自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以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過程，對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究竟應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或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認有疑義；且因過去鄉村區第一次劃定時，大多按建地邊緣劃設，並未考量當地地形地物，本次是否得酌予調整邊界，亦認為有再討論空間，爰就該議題進行研議。

(二) 既有鄉村區周邊蔓延已開發利用土地 (即目前非屬鄉村區土地，目前已有建物者)，得否一併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1. 得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條件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考量前開規定並未包含周邊蔓延土地得一併納入，是以，就全國國土計畫之政策原意，既有鄉村區周邊已開發利用土地自不得一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因全國既有鄉村區將近 5,000 處，原住民族鄉村區大約為 629 處 (面積約 2,334 公頃)，如僅同意原住民族鄉村區周邊蔓延範圍均得一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對於其他非屬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區者而言，顯未符合公平原則。

(3) 又如同意全國所有鄉村區周邊蔓延範圍均得一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因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考量周邊蔓延範圍尚需辦理現地調查及範圍指認，所需規劃時程較長，評估可能無法於前開期限內完成。

(4)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針對非都市土地進行較為詳盡規劃作業，是以，就既有鄉村區周邊蔓延土地，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俾辦理整體規劃及開發。

2. 得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符合「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前開規定並未侷限於既有鄉村區或可建築用地，是以，既有鄉村區周邊蔓延土地，如有符合前開規定者，後續自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亦即既有鄉村區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者，其周邊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當地情況劃設。

（三）鄉村區是否得酌予調整邊界

考量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過去辦理第一次劃定時，係按建地邊緣劃設，導致鄉村區範圍並未完整，且或有坵塊零碎情況，不利於後續土地使用管理，故為使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更為完整，故範圍劃設及邊界決定方式，其中，訂定既有鄉村區周邊零星劃入範圍或零星包夾土地面積比例及上限原因，說明如下：

1.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其面積大多為 2 至 10 公頃，平均約 3.7 公頃（詳表 3-17、表 3-18），周邊零星劃入土地或包夾土地自不宜超過既有鄉村區面積規模，否則顯不符比例原則，訂定面積比例有其必要性。基於保留後續規劃彈性，故該面積比例以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為原則。

表 3-17 106 年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鄉村區面積及處數

面積級距	鄉村區處數	面積（公頃）
0.5 公頃以下	89	10.27
0.5-1 公頃	56	42.04
1-2 公頃	121	180.15
2-5 公頃	212	678.80
5-10 公頃	112	784.86
10-30 公頃	37	538.13
30 公頃以上	2	99.28
總計	629	2,333.53

註：以 106 年地籍資料鄉村區範圍及原住民族土地套疊計算，鄉村區以 25 公尺聚集為一個單元計算。

表 3-18 106 年各縣市原住民族土地內鄉村區面積、處數及人口

縣市別	0.5 公頃以下		0.5-2 公頃		2-10 公頃		10 公頃以上		總計		人口總計 人數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桃園市	0	0	1	1.9	0	0	0	0	1	1.9	409
新竹縣	3	0.6	9	9.52	3	9.4	1	15.3	16	34.8	1,730
苗栗縣	0	0	10	12.1	6	22.5	0	0	16	34.6	3,800
臺中市	2	0.5	4	5.5	4	24.8	0	0	10	30.8	1,543
南投縣	19	2.2	33	44.1	54	204.5	6	119.0	112	369.8	31,488
嘉義縣	0	0	0	0.	6	24.2	0	0	6	24.2	798
高雄市	0	0	1	1.5	7	32.8	0	0	8	34.3	3,594
屏東縣	15	1.3	34	36.5	48	199.5	2	36.6	99	273.9	29,567
宜蘭縣	0	0	10	11.4	10	40.2	0	0	20	51.6	6,678

縣市別	0.5 公頃以下		0.5-2 公頃		2-10 公頃		10 公頃以上		總計		人口 總計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人數
花蓮縣	28	3.3	34	45.1	87	416.5	18	269.2	167	734.0	46,690
臺東縣	22	2.4	41	54.5	99	489.2	12	197.4	174	743.5	44,138
總計	89	10.3	177	222.2	324	1,463.7	39	637.4	629	2,333.5	170,435

註：以 106 年地籍資料鄉村區範圍及原住民族土地套疊計算，鄉村區以 25 公尺聚集為一個單元計算。

(四) 建議劃設方式

1.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應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1) 如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者，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2) 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鼓勵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3) 除前開 2 類外，其餘範圍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且評估方式，應就符合「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條件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2. 有關既有鄉村區周邊蔓延已開發利用土地(即目前非屬鄉村區土地，目前已有建物者)，得否一併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 (1) 既有鄉村區周邊已開發利用土地尚不得一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惟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俾辦理整體規劃及開發。
 - (2) 既有鄉村區周邊蔓延土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規定者，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3) 既有鄉村區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者，其周邊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當地情況劃設。
3. 有關鄉村區是否得酌予調整邊界部份，為使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更為完整，後續範圍劃設及邊界決定方式如下：
 - (1) 就範圍劃設方式：
 - A. 考量分區完整性，鄉村區範圍內或毗鄰之零星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得一併劃入。

B.考量坵塊完整性，鄉村區範圍內夾雜之其他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且該等零星土地之面積規模，合計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且以不超過 1 公頃為原則；惟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一併劃入面積超過前開規定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2)就邊界決定方式：

以既有鄉村區界線、地形地勢以及地籍線劃設為原則：

A.以國家公園、都市計畫或開發許可之計畫地區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該範圍之界線為分區界線。

B.以道路為界線者，以其計畫道路界線為分區界線；無計畫道路者，以該現有道路界線為準。

C.以鐵路線為界線者，以該鐵路界線為分區界線。

D.以水岸線或河川為界線者，以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為分區界線；尚未公告河川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者，應會商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

E.以宗地界線為界線者，以地籍圖上該宗地界線為分區界線。

八、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其認定及範圍劃設原則

(一) 說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

前開部落範圍內聚落部分，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並兼顧原住民族部落實際需求，爰參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及本部107年9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70815098號函示「原住民族部落使用分區更正作業，補充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之分區界線劃設原則」進行研議。

(二) 建議劃設方式

1.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其認定及範圍劃設原則如下：

(1)以位屬部落範圍之聚落進行劃設，又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民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

(2)聚落範圍內最近 5 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且並符合下列原則：

A.四界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A)就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且其合計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以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B)既有建物認定時間點為國土計畫法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存在者，爰以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為底，就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建築，且其合計劃設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以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C)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D)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納入範圍。

(E)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B.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仍應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予以劃設。

C.框劃土地範圍應依據該聚落內之既有建築面積推算其所需之法定空地，山坡地按建蔽率 40%、平地按建蔽率 60%，計算其發展總量，以作為劃設範圍合理與否之參考基礎。

D.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 E.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第1點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 2.目前實務執行上，有部分聚落按前開原則劃設後，有超出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範圍線情形，考量部落範圍係以戶政單位劃分之「里鄰」為界，不見得符合當地地形地貌，是以，後續聚落劃設範圍得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
- 3.有關苗栗縣南庄鄉位於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係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評估該保護區範圍合理性；至該範圍內之原住民族聚落，如經苗栗縣政府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請一併研擬水質水源保護因應措施，以確保當地環境品質。

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

(一) 說明

考量特定專用區係以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及範圍劃定，使用樣態多元，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2.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或屬於養殖漁業生產區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4.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前項除「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外，其餘皆有明確範圍得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爰就該議題進行分析研議。

(二) 現行法規規定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針對特定專用區劃定、檢討變更規範如下：

1.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10 款，非都市土地得劃定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其定義為：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2.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1)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
- (2)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工業區。
- (3)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4)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5)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6)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7)前六款以外開發之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3.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 (1)各縣市政府為辦理使用分區及編定時，其作業依據係依第 2 條(略以)：「(一)區域計畫。(二)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三)土地法。(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或建設單一計畫及其有關參考資料。」。
- (2)第 7 點第(一)項第 11 款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略以)：「依個別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及範圍劃定，註明其用途者。除供作農業使用者外，依個案核准之開發計畫而定：包括(1)特殊建設如電力、電信、郵政、港口、漁港、機場等設施。(2)軍事設施(3)垃圾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及污水處理等環保設施。(4)高爾夫球場(5)學校(6)工商綜合區(7)殯葬設施(8)遊憩設施區(9)土石採取場(10)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

(三)圖資分析

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為基礎進行套疊分析，特定專用區計有2,591處，合計面積約有5.5萬公頃，其中單處面積小於2公頃者共計有1,581處(佔全國61.01%)，合計面積約557公頃(1.01%)，單處面積大於2公頃者共計有1,010處，合計面

積約54,845公頃，茲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變更特定專用區最小規模2公頃為門檻進行後續分析。

表 3-19 全國特定專用區面積統計表

處數 面積規模	處數	面積 (公頃)
小於 0.5 公頃	1,197	131
大於等於 0.5 公頃 且小於 1 公頃	194	142
大於等於 1 公頃且小於 2 公頃	190	284
大於 2 公頃以上	1,010	54,845
總計	2,591	55,402

資料來源：106 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面積規模達2公頃以上特定專用區分別套疊本計畫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參考圖及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其中，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面積最多，計有1,402公頃；現況土地使用率則約有36.5%。

表 3-20 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特定專用區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情形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公頃)	比例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91	0.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	0.0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7	0.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1,561	21.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865	1.6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22	0.7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6	0.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38,013	69.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3,355	6.1
空白地暫未劃設適當功能分區	522	1.0

表 3-21 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特定專用區土地利用現況情形

使用項目	面積 (公頃)	使用項目	面積 (公頃)
一般道路	1,177	純住宅	216
一般鐵路及相	95	草生地	197
土石及相關設	85	針葉林	33
公用設備	841	高速鐵路及相	64
公園綠地廣場	421	商業	190
文化設施	120	國道	98
水田	482	捷運及相關設	28
水利構造物	18	混合使用住宅	2
水庫	365	混濘林	1,587
水產養殖	3,917	堤防	134
水道沙洲灘地	16	港口	146

使用項目	面積 (公頃)	使用項目	面積 (公頃)
休閒設施	371	湖泊	41
竹林	419	溝渠	480
快速公路	41	溼地	368
旱田	14,101	農業相關設施	202
防汛道路	55	道路相關設施	276
其他建築用地	206	蓄水池	775
其他森林利用	15	裸露地	284
宗教	99	製造業	409
果園	2,500	學校	1,628
河道	222	機場	2,268
社會福利設施	43	營建剩餘土石	2
空置地	1,994	環保設施	217
政府機關	8,815	闊葉林	7,596
省道	135	殯葬設施	155
倉儲	248	醫療保健	77
海面	249	礦業及相關設	26
畜牧	244	灌木林	52
總計			54,845

(四) 案例說明

以廢棄物處理場及私人殯葬用地為例，該特定專用區位於岡山都市計畫區東北側、阿公店水庫西北側，全區面積為24.5公頃，具有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為廢棄物處理場與私人殯葬用地，合計面積為11.4公頃，分別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殯葬用地，其餘為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

查廢棄物處理場為開發許可案，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其餘特定專用區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私人墳墓用地範圍有興辦事業計畫，依其計畫管制，其餘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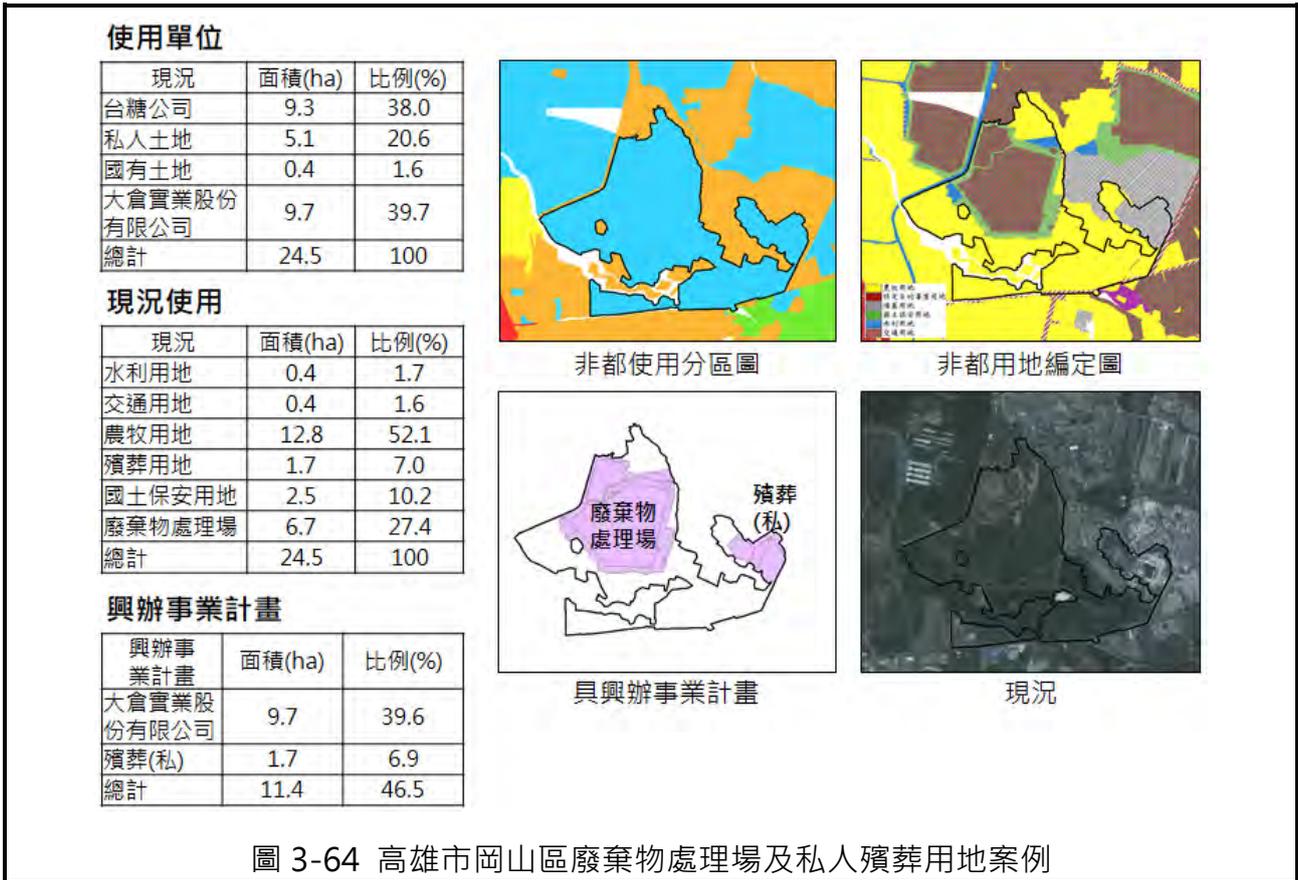


圖 3-64 高雄市岡山區廢棄物處理場及私人殯葬用地案例

(五) 建議劃設方式

-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2.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修正劃設方式、土地使用指導及有關處理原則如下：

(1)劃設方式：考量原第一次劃定特定專用區，係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根據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設，故該類特定專用區，係依據開發建設計畫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使用。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特定專用區，其城鄉發展性質之定義及劃設範圍說明如下：

A.城鄉發展性質

興辦事業計畫屬城鄉發展性質者之認定，係指非屬水資源設施(如滯洪池)、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案件。

- (A)水資源設施:屬依據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3 日臺內營字第 1030804584 號函頒布「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辦理分區變更者，建議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B)台糖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範圍者，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C)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屬農業主管機關設置公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D)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者：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 (E)劃設範圍：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者。

(2)土地使用指導

- A.既有特定專用區內，應按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進行管制。
- B.如有調整為原事業計畫以外之使用時，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或使用許可後，始得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

(3)其他

- A.若特定專用區面積規模過於零星狹小或有形狀畸零不完整者，且經地方政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對周邊環境無重大影響者，則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惟應加註依其原計畫管制內容。
- B.若特定專用區無具體計畫指導者，建議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C.若開發使用現況與興辦事業計畫未符合者，建議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重新評估該特定專用區之發展定位及未來規劃方向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並循程序辦理後，供作發展之用。

十、既有非都市可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

(一) 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甲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方式

1.說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於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既有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規模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均將劃設為該分類，惟前開劃設條件並未包含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甲種建築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聚集甲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亦提出相關疑義，爰就該議題進行分析研議。

2.現行法規規定

(1)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相關規定，非山坡地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特定專用區之土地得依使用現況編定甲種建築用地（詳表 3-22）。

表 3-22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

使用分區 使用分區編號 使用地類別 編定原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 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 用區	海城區
	非①	②	非①	②								
一、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註：「√」為依使用現況編定。「△」為經依法核准使用者，依其現況編定；未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為不許依使用現況編定，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

(2)合於下列情形之一土地，在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或特定專用區編為甲種建築用地；在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編為丙種建築用地：

- A.於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屬「建」地目。
- B.於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已奉准變更為「建」地目。
- C.於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實際已全部（宗）作建築使用或已依法完成基礎工程者。但原依土地法規定編定為農業用地之土地，非法變更作建築使用以及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申請建築農舍之土地，仍編為農牧用地。

3.圖資分析

以 106 年地籍圖為基礎進行套疊分析，經檢視全臺甲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11,149 公頃，其中分布面積較多者為桃園市 (1,794 公頃)、彰化縣 (1,706 公頃) 及雲林縣 (1,005 公頃)；分布面積較少者則為新北市 (217 公頃)、澎湖縣 (194 公頃) 及新竹市 (55 公頃) (詳表 3-23)。

表 3-23 全臺甲種建築用地分布面積

縣市別	面積 (公頃)
新北市	217
桃園市	1,794
新竹市	55
新竹縣	510
苗栗縣	575
臺中市	697
彰化縣	1,706
南投縣	391
雲林縣	1,005
嘉義縣	643
臺南市	729
高雄市	526
屏東縣	497
宜蘭縣	985
花蓮縣	371
臺東縣	254
澎湖縣	194
總計	11,149

資料來源：106 年地籍圖，國土測繪中心。

考量區域計畫鄉村區之劃定原則為「凡人口聚居在 200 人以上，得斟酌地方情形及需要，就現有建地邊緣為範圍，劃為鄉村區。但山地鄉及離島地區之聚居人口在 100 人以上者，得比照辦理。」；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爰以扣除開發許可範圍之甲種建築用地作為分析基礎，考量 8 公尺以下巷弄主要為當地住戶進出使用，以 8 公尺作為聚集條件，並針對其面積規模及人口規模進行統計分析。

(1)面積規模

全臺甲種建築用地面積規模以小於 1 公頃為多，共有 57,995 處，約計 8,848 公頃；另有 12 處甲種建築用地面積規模達 5 公頃以上，分別為桃園市 (3

處)、臺南市(2處)、高雄市(2處)、屏東縣(2處)、花蓮縣(2處)及臺東縣(1處)，約計120公頃(詳表3-24)。

表 3-24 甲種建築用地—以面積規模統計

縣市別	1公頃以下		1-5公頃		5-10公頃		10-30公頃		30公頃以上		總計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新北市	1,474	195	14	23	0	0	0	0	0	0	1,488	217
桃園市	7,341	1,423	209	316	1	8	2	30	0	0	7,553	1,777
新竹市	418	52	2	3	0	0	0	0	0	0	420	55
新竹縣	3,163	456	36	53	0	0	0	0	0	0	3,199	509
苗栗縣	3,879	524	35	51	0	0	0	0	0	0	3,914	575
臺中市	5,112	641	36	55	0	0	0	0	0	0	5,148	696
彰化縣	6,982	1,278	278	420	0	0	0	0	0	0	7,260	1,697
南投縣	2,746	337	37	54	0	0	0	0	0	0	2,783	391
雲林縣	4,315	744	171	261	0	0	0	0	0	0	4,486	1,004
嘉義縣	2,709	448	127	196	0	0	0	0	0	0	2,836	643
臺南市	2,975	489	138	228	2	12	0	0	0	0	3,115	729
高雄市	2,852	396	61	102	1	6	1	23	0	0	2,915	526
屏東縣	2,806	325	88	143	0	0	2	25	0	0	2,896	493
宜蘭縣	5,403	884	74	99	0	0	0	0	0	0	5,477	983
花蓮縣	2,652	305	32	56	2	10	0	0	0	0	2,686	371
臺東縣	1,225	175	39	63	1	7	0	0	0	0	1,265	245
澎湖縣	1,943	178	8	16	0	0	0	0	0	0	1,951	194
總計	57,995	8,848	1,385	2,136	7	42	5	78	0	0	59,392	11,104

資料來源：106年地籍圖，國土測繪中心。

(2)人口規模

全臺甲種建築用地以人口規模小於100人為多，共有57,778處，約計57.9萬人；另有5處甲種建築用地人口規模達1000人以上，分別為桃園市(1處)、臺中市(1處)、臺南市(2處)及高雄市(1處)，共計36,349人(詳表3-25)。

表 3-25 甲種建築用地—以人口規模統計

縣市別	0-100		100-200		200-500		500-1000		1000 以上		總計	
	處數	人口	處數	人口	處數	人口	處數	人口	處數	人口	處數	人口
新北市	1,436	13,233	30	4,327	20	6,280	2	1,760	0	0	1,488	25,600
桃園市	7,107	85,646	304	42,101	120	35,680	21	15,187	1	1,578	7,553	180,192
新竹市	399	6,349	16	2,308	5	1,092	0	0	0	0	420	9,749
新竹縣	3,119	32,199	64	8,629	13	3,378	3	1,671	0	0	3,199	45,877
苗栗縣	3,861	43,019	38	4,887	13	3,895	2	1,116	0	0	3,914	52,917
臺中市	5,072	39,411	59	7,390	15	3,796	1	822	1	1,299	5,148	52,718
彰化縣	6,954	93,366	244	32,861	58	15,047	4	2,637	0	0	7,260	143,911
南投縣	2,749	21,944	28	3,624	6	1,740	0	0	0	0	2,783	27,308
雲林縣	4,408	46,391	64	8,201	14	4,118	0	0	0	0	4,486	58,710
嘉義縣	2,750	26,210	75	10,217	11	3,329	0	0	0	0	2,836	39,756
臺南市	3,026	24,789	61	8,385	24	6,404	2	1,068	2	2,494	3,115	43,140
高雄市	2,850	25,580	41	5,491	19	5,620	4	2,561	1	3,204	2,915	42,456
屏東縣	2,867	21,123	22	2,885	7	1,708	0	0	0	0	2,896	25,716
宜蘭縣	5,341	61,558	120	16,187	16	4,470	0	0	0	0	5,477	82,215
花蓮縣	2,654	16,047	28	3,708	4	1,095	0	0	0	0	2,686	20,850
臺東縣	1,258	8,454	6	827	1	282	0	0	0	0	1,265	9,563
澎湖縣	1,927	13,577	18	2,401	5	1,472	1	952	0	0	1,951	18,402
總計	57,778	578,896	1,218	164,429	351	99,406	40	27,774	5	8,575	59,392	879,080

資料來源：1.106 年地籍圖，國土測繪中心。

2.內政部戶政司，戶籍人口統計資料，民國 10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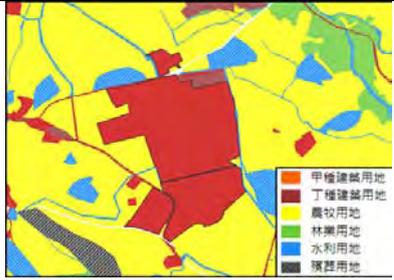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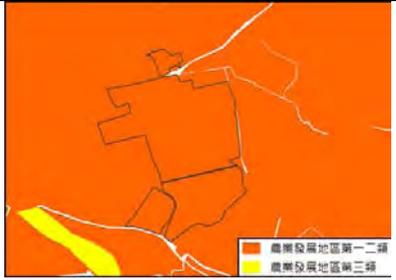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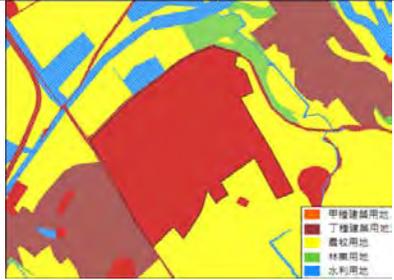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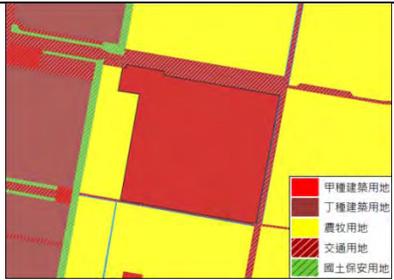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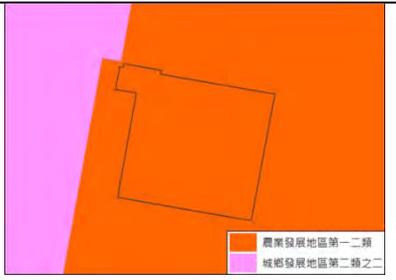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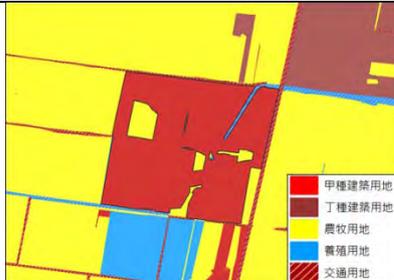
4.案例說明

以面積規模達 10 公頃以上、人口規模達 1000 人以上及同時符合前開兩種規模等三種樣態，分別套疊編定使用地及城鄉發展分署全國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108 年 1 月版）圖資進行分析。

(1)面積規模達 10 公頃以上

全臺甲種建築用地面積規模達 10 公頃以上，共計 5 處，分別位於桃園市（2 處）、高雄市（1 處）及屏東縣（2 處），其中高雄市案例因同時符合人口規模達 1000 人以上，將另外說明，其他 4 處案例詳表 3-26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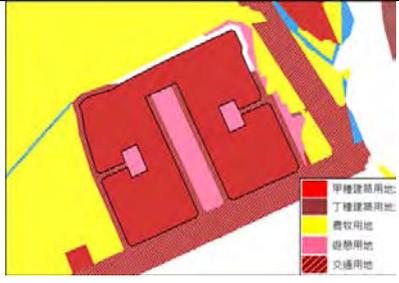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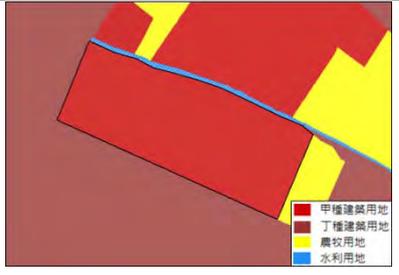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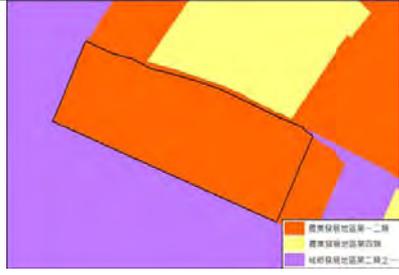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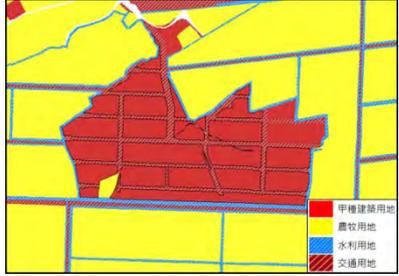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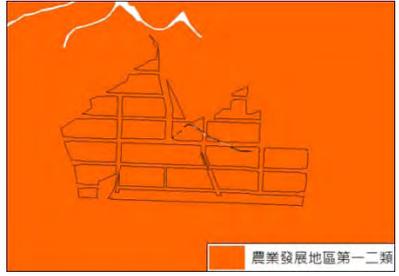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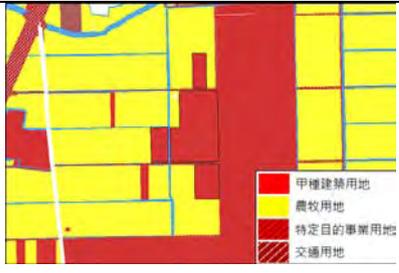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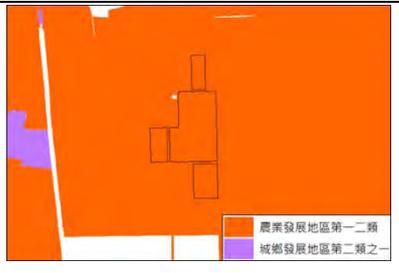
表 3-26 面積規模達 10 公頃以上甲種建築用地案例說明

案例	區位	面積 (公頃)	現況	非都用地編定	國土功能分區
1	桃園市楊梅區	18.2	童話森林社區		
2	桃園市楊梅區	11.6	青鼎社區		
3	屏東縣長治鄉	12.6	台糖海豐農場		
4	屏東縣長治鄉	12.6	果園		

(2)人口規模達 1000 人以上

全臺甲種建築用地人口規模達 1000 人以上，共計 5 處，分別位於桃園市（1 處）、臺中市（1 處）、臺南市（2 處）及高雄市（1 處），其中高雄市案例因同時符合面積規模達 10 公頃以上，將另外說明，其他 4 處案例詳表 3-27 說明。

表 3-27 人口規模達 1000 人以上甲種建築用地案例說明

案例	區位	面積 (公頃)	現況	非都用地編定	國土功能分區
1	桃園市大園區	1,578	聯大花園 (2.6 公頃)		
2	臺中市大里區及太平區	1,299	宏巨國際村 (3.1 公頃)		
3	臺南市新化區	1,483	統一花園別墅社區 (5.7 公頃)		
4	臺南市歸仁區	1,011	紅瓦鎮社區 (4.1 公頃)		

(3)面積規模達 10 公頃以上且人口規模達 1000 人以上

面積規模達 10 公頃以上且人口規模達 1000 人以上之甲種建築用地，以正義社區（高雄市湖內區及路竹區）為例，其位於一般農業區、全區面積為 22.6 公頃，現況已開闢為正義社區，總戶籍人口為 3,204 人，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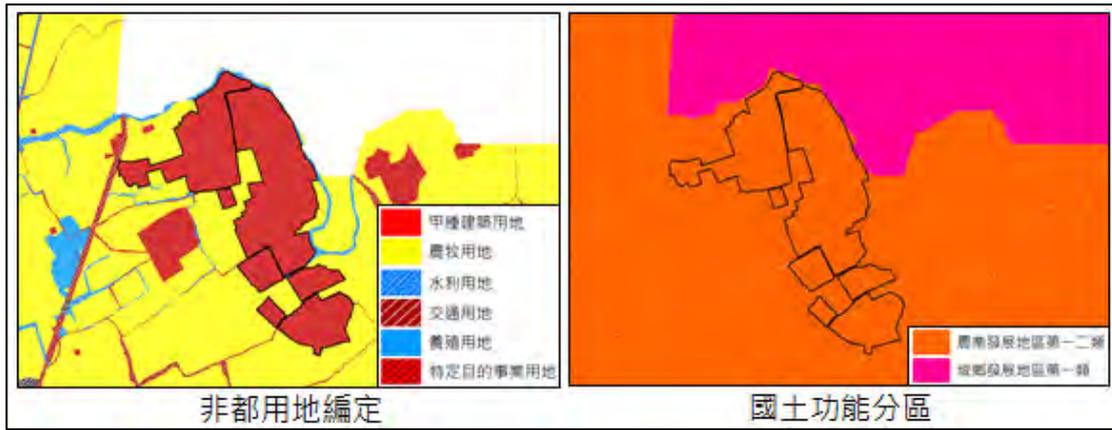


圖 3-65 正義社區（高雄市湖內區及路竹區）

5.建議劃設方式

因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規範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就此尚無特殊規定其應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致使這些已取得建築權利之甲種建築用地將可能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且因過去係按現況編定，並未有計畫引導概念，爰針對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甲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因地制宜，按下列建議方式擇一辦理：

- (1)方式 1：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其他功能分區、分類）。後續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保留該類建築用地之一定建築權利，且其使用項目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方向調整，例如，農業發展地區之既有建築用地，將引導作為住宅、零售等使用。
- (2)方式 2：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整體發展需求（例如：有併同鄰近都市計畫整體規劃需求或產業發展需求等），且符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3)方式 3：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有關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則相關說明者，得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整體開發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相關內容。

(二) 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方式

1. 說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於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既有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規模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均將劃設為該分類，惟前開劃設條件並未包含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丙種建築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聚集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亦提出相關疑義，爰就該議題進行分析研議。

2. 現行法規規定

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相關規定，山坡地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土地得依使用現況編定丙種建築用地，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經依法核准使用者，得依其現況編定丙種建築用地(詳表 3-28)。

表 3-28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

使用分區 使用分區編號 使用編號 使用地類別 編定原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海域區
	非㊦	㊦	非㊦	㊦								
一、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二、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三、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註：「√」為依使用現況編定。「△」為經依法核准使用者，依其現況編定；未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為不許依使用現況編定，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

3. 圖資分析

丙種建築用地係指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考量原區域計畫鄉村區劃定原則為「聚居在 200 人以上，得斟酌地方情形及需要，就現有建地邊緣為範圍，劃為鄉村區。但山地鄉及離島地區之聚居人口在 100 人以上者，得比照辦理」；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爰以

全國所有丙種建築用地基礎，扣除屬開發許可之丙種建築用地，並考量 8 公尺以下巷弄主要為當地住戶進出使用，因此以 8 公尺作為聚集範圍進行劃設，並針對其面積規模及人口規模進行統計分析。

(1)面積規模

全臺丙種建築用地面積規模以小於 1 公頃為多，共有 56,189 處，約計 5,073 公頃；另有 7 處丙種建築用地面積規模達 30 公頃以上，分別為新北市（2 處）、桃園市（1 處）、新竹市（2 處）、臺中市（1 處）及南投縣（1 處），約計 296 公頃（詳表 3-29）。

表 3-29 丙種建築用地—以面積規模統計

縣市別	1 公頃以下		1-5 公頃		5-10 公頃		10-30 公頃		30 公頃以上		總計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基隆市	542	28	1	5	1	6	0	0	0	0	544	39
新北市	7,284	530	91	198	15	95	10	158	2	98	7,402	1,080
桃園市	2,170	248	47	92	1	10	5	74	2	77	2,225	501
新竹市	465	52	18	39	5	36	2	36	1	42	491	204
新竹縣	6,863	601	40	70	8	60	1	14	0	0	6,912	745
苗栗縣	9,994	907	100	197	15	103	1	12	0	0	10,110	1,218
臺中市	2,852	230	42	80	4	26	1	24	1	37	2,900	397
彰化縣	914	120	22	41	3	22	0	0	0	0	939	183
南投縣	7,926	685	87	145	2	15	0	0	1	43	8,016	888
雲林縣	558	80	6	9	0	0	0	0	0	0	564	89
嘉義縣	3,402	367	33	48	0	0	0	0	0	0	3,435	415
臺南市	2,715	289	39	57	0	0	0	0	0	0	2,754	346
高雄市	2,957	305	38	64	7	51	3	42	0	0	3,005	462
屏東縣	567	72	27	44	0	0	0	0	0	0	594	116
宜蘭縣	876	71	6	9	1	6	0	0	0	0	883	86
花蓮縣	2,948	222	16	21	0	0	0	0	0	0	2,964	244
臺東縣	3,067	259	33	54	1	6	0	0	0	0	3,101	319
澎湖縣	89	6	0	0	0	0	0	0	0	0	89	6
總計	56,189	5,073	646	1,173	63	436	23	360	7	296	56,928	7,338

資料來源：106 年地籍圖，國土測繪中心。

(2)人口規模

全臺丙種建築用地以人口規模小於 100 人為多，共有 56,450 處，約計 21 萬人；另有 26 處丙種建築用地人口規模達 1000 人以上，分別為新北市(9 處)、桃園市(9 處)、新竹市(4 處)、新竹縣(1 處)及苗栗縣(3 處)，共計 60,091 人(詳表 3-30)。

表 3-30 丙種建築用地—以人口規模統計

縣市別	0-100		100-200		200-500		500-1000		1000 以上		總計	
	處數	人口	處數	人口	處數	人口	處數	人口	處數	人口	處數	人口
基隆市	541	1,020	2	261	0	0	1	752	0	0	544	2,033
新北市	7,303	20,848	49	7,011	29	8,920	12	7,579	9	25,258	7,402	69,616
桃園市	2,172	10,254	22	3,033	18	5,664	4	2,865	9	20,049	2,225	41,865
新竹市	455	3,275	16	2,395	12	4,354	4	2,184	4	9,845	491	22,053
新竹縣	6,878	21,511	13	1,891	15	4,394	5	3,211	1	1,561	6,912	32,568
苗栗縣	10,023	44,626	48	6,551	29	8,403	7	4,141	3	3,378	10,110	67,099
臺中市	2,854	8,253	27	3,639	14	3,712	5	2,884	0	0	2,900	18,488
彰化縣	908	7,152	18	2,350	8	2,539	5	3,939	0	0	939	15,980
南投縣	7,979	28,250	29	3,784	7	2,073	1	523	0	0	8,016	34,630
雲林縣	563	2,519	1	171	0	0	0	0	0	0	564	2,690
嘉義縣	3,425	16,184	8	1,062	2	608	0	0	0	0	3,435	17,854
臺南市	2,751	9,916	3	426	0	0	0	0	0	0	2,754	10,342
高雄市	2,979	11,746	14	1,763	10	2,716	2	1,425	0	0	3,005	17,650
屏東縣	592	2,997	1	126	1	206	0	0	0	0	594	3,329
宜蘭縣	882	2,939	0	0	1	256	0	0	0	0	883	3,195
花蓮縣	2,963	8,073	1	107	0	0	0	0	0	0	2,964	8,180
臺東縣	3,093	9,817	6	750	2	712	0	0	0	0	3,101	11,279
澎湖縣	89	313	0	0	0	0	0	0	0	0	89	313
總計	56,450	209,693	258	35,320	148	44,557	46	29,503	26	60,091	56,928	379,164

資料來源：1.106 年地籍圖，國土測繪中心。

2.內政部戶政司，戶籍人口統計資料，民國 106 年 12 月。

另針對聚集丙種建築用地與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重疊情形進行圖資套疊分析，其中丙種建築用地位於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面積分布情形以新北市最多(119.39 公頃)，位於土石流

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面積分布情形則以南投縣最多 (57.97 公頃) (詳表 3-31) 。

表 3-31 丙種建築用地位於地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滑) 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面積分布情形

縣市別	位於山崩地滑面積 (公頃)	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面積 (公頃)	位於山崩地滑或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面積 (公頃)
基隆市	9.32	0.30	9.62
新北市	119.39	7.10	126.13
桃園市	13.16	0.76	13.85
新竹縣	47.82	14.17	60.58
新竹市	0.12		0.12
苗栗縣	59.20	14.02	72.25
台中市	30.97	12.36	42.91
彰化縣	0.54	1.64	2.18
南投縣	48.66	57.97	105.64
嘉義縣	63.36	6.01	68.98
台南市	12.23	3.03	15.26
高雄市	14.74	14.58	29.1
屏東縣	8.83	3.55	12.37
宜蘭縣	2.82	5.62	8.4
花蓮縣	12.64	12.23	24.52
雲林縣	10.35	1.59	11.66
台東縣	12.37	10.57	22.79
總計	466.52	165.5	626.36

資料來源：1.106 年地籍圖，國土測繪中心。

2.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之環境敏感地區圖資

4.案例說明

以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95 巷與敦南花園周邊地區為例，該範圍內丙種建築用地約 5.4 公頃，其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面積約 0.5 公頃，其餘範圍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內建築利用包含倉儲與純住宅，另有一處建築利用土地部分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詳圖 3-66 至圖 3-69)。



圖 3-66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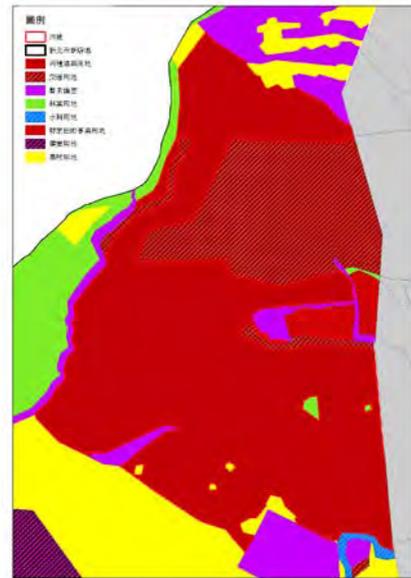


圖 3-67 使用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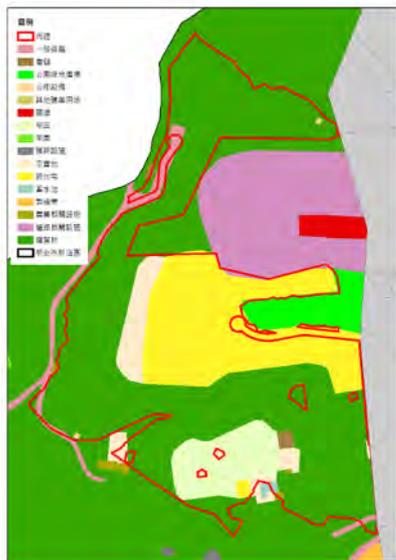


圖 3-68 國土利用調查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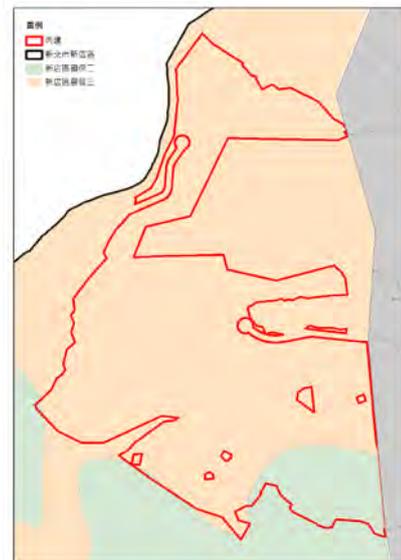


圖 3-69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

5. 建議劃設方式

因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規範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就此尚無特殊規定其應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致使這些已取得建築權利之丙種建築用地將可能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且因過去係按現況編定，並未有計畫引導概念，爰針對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因地制宜，按下列建議方式擇一辦理：

- (1)方式 1：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或其他功能分區、分類）。後續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保留該類建築用地之一定建築權利，且其使用項目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方向調整，例如，農業發展地區之既有建築用地，將引導作為住宅、零售、遊憩等使用；又具有計畫性質者（例如山坡地開挖整地計畫書內載明使用用途者），並應按計畫使用，如有改變原用途以外之使用者，應申請同意使用或使用許可後調整使用方式。
- (2)方式 2：：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整體發展需求，且符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3)方式 3：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有關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則相關說明者，得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整體開發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相關內容。

（三）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按：5公頃）丁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方式

1.說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於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既有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規模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均將劃設為該分類，惟前開劃設條件並未包含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丁種建築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聚集丁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亦提出相關疑義，爰就該議題進行分析研議。

2.現行法規規定

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相關規定，針對丁種建築用地編定、工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規範如下：

- (1)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相關規定，工業區之土地得依使用現況編定丁種建築用地，除河川區及海域區之其餘使用分區經依法核准使用者，得依其現況編定丁種建築用地（詳表 3-32）。

表 3-32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

使用分區 使用分區編號 使用編號 使用地類別 編定原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 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 用區	海域區
	非①	①	非②	②								
一、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二、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三、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四、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註：「√」為依使用現況編定。「△」為經依法核准使用者，依其現況編定；未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為不許依使用現況編定，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

(2)合於下列情形之一土地，編為丁種建築用地：

- A.經依法領有工業用地證明書尚在有效期間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該類土地應會同工業主管機關切實查明，如未於該證明書有效期間內建廠者，送請工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之）。
- B.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設廠尚在有效期間。
- C.興建之工廠已依規定辦竣工廠登記。
- D.興建之工廠經依法領有營利事業登記之製造、加工、修理業。
- E.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之道路或水溝等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查註確係位於原核准廠區範圍內，且該地可作工業使用。

(3)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七章第一節規定略以：「.....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三、工業區.....（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3.其他使用分區之變更位屬工業區以外其他使用分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其規模達 10 公頃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訂定輔導方案後，得循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變更為工業區，並簡化其申請程序。.....」。

由上述法規可知，經依法核准使用者，工業區以外得依其現況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惟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前似無按上述全國區域計畫指導訂定相關

輔導方案，致前述工業區外仍存有依現況編定且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丁種建築用地情形。

3.圖資分析

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圖為基礎進行套疊分析，其中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外及開發許可範圍外之丁種建築用地計有8,376處、合計面積約6,415公頃；其中單處面積超過10公頃者計有69處，合計面積約1,160公頃。又以產業創新條例設置產業園區最小規模5公頃為門檻進行分析，其中丁種建築用地單處面積超過5公頃者計有229處、合計面積約2,232公頃。

面積規模達5公頃以上丁種建築用地分別套疊本計畫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參考圖及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其中，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面積最多，計有1,402公頃（詳表3-33）；現況土地使用率則約有75%（詳表3-34，加總使用項目為粗體字者）。

表 3-33 面積規模達 5 公頃以上丁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情形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公頃)	比例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7	0.8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1	0.5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4	0.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402	62.8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34	6.0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3	1.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63	2.8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93	4.1
空白地暫未劃設適當功能分區	487	21.8

表 3-34 面積規模達 5 公頃以上丁種建築用地土地利用現況情形

使用項目	面積 (公頃)	使用項目	面積 (公頃)
一般道路	60	畜牧	2
一般鐵路及相	1	純住宅	21
土石及相關設	61	草生地	5
公用設備	1	針葉林	3
公園綠地廣場	1	商業	36
水田	2	混合使用住宅	2
休閒設施	13	混濘林	22
竹林	8	溝渠	2

使用項目	面積 (公頃)	使用項目	面積 (公頃)
旱田	53	農業相關設施	1
其他建築用地	40	道路相關設施	7
其他森林利用	4	蓄水池	4
宗教	1	製造業	1,467
果園	6	學校	18
河道	2	環保設施	2
空置地	196	闊葉林	160
政府機關	14	-	-
倉儲	17	總計	2,232

4.建議劃設方式

因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規範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就此尚無特殊規定其應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致使這些已取得建築權利之丁種建築用地將可能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且因過去係按現況編定，並未有計畫引導概念，爰針對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按：5公頃）丁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因地制宜，依下列建議方式辦理：

- (1)方式 1：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其他功能分區、分類）。後續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保留該類建築用地之一定建築權利，且其使用項目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方向調整，例如，農業發展地區之既有建築用地，將引導作為住宅、零售等使用。
- (2)方式 2：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整體發展需求，且符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3)方式 3：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有關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則相關說明者，得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相關內容（按：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

十一、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原則

(一) 說明

營建署於108年1月31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2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重要修正內容」時，因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及關於未登記工廠群聚達5公頃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部分，尚未有明確之認定方式，爰就該議題進行分析研議，以利後續作業。

(二) 相關法規規定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分別針對產業園區規劃、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特定地區劃定規範如下：

1. 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產業園區得規劃下列用地：一、產業用地。二、社區用地。三、公共設施用地。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第 1 項) 產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 60%。(第 2 項) 社區用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 10%。(第 3 項) 公共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 20%。(第 4 項)」未登記工廠未來土地如申請合法化時，須按上述規定辦理。
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 70% ...」。
3. 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規定略以：「...二、特定地區之劃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三) 集聚密度：面積規模達五公頃以上者，劃定範圍內工廠使用之廠地面積占劃定範圍面積達 20%以上；...」。

(三) 案例說明

茲以高雄市政府於107年11月19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17次研商會議」中所提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範圍(岡山嘉華地區)為案例進行研析。

以農委會106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篩選範圍內工廠使用土地，再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計算工廠建物面積，經前開方式進行分析，高雄市政府研提之預劃設為產業輔導專用區之範圍約為114.65公頃，其中工廠建物面積約為27.45公頃，佔該產業輔導專用區約24% (詳表3-35)，區位分布如圖3-70。

表 3-35 高雄市岡山嘉華地區未登工廠群聚分析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比例 (%)
產業輔導專用區	約 114.65	100
工廠建物	約 27.45	約 2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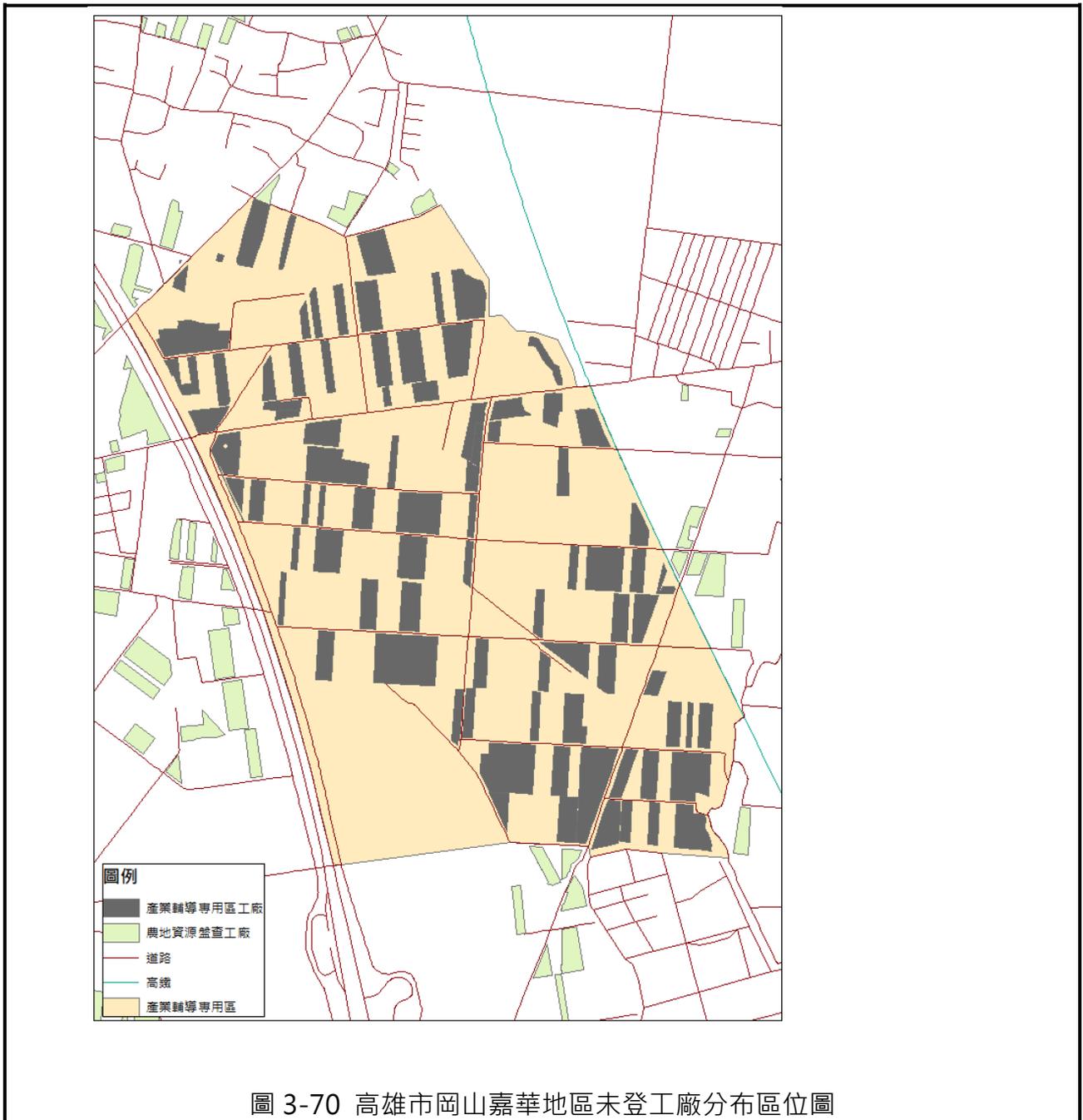


圖 3-70 高雄市岡山嘉華地區未登工廠分布區位圖

另以未登記工廠申請土地合法化所需空間而言，假設以產業園區最小規模5公頃為例，依上述規定須至少留設20%公共設施用地及30%法定空地，則園區範圍內工廠建物面積最高不超過2.8公頃 (56%)，惟此便無空間配置彈性，且參考實務規

劃及審議經驗，公共設施用地比率往往超過20%，爰工廠建物面積佔框劃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的密度，建議參考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規定，以工廠建物面積佔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之密度以20%為低限，按該比例推算，各該範圍內可規劃面積約3.57公頃。

(四) 建議劃設方式

有關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原則以工廠建物面積佔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密度以20%為低限，且面積5公頃為最小劃設單元。

十二、離島地區國土功能分區議題

(一) 離島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1. 說明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金門縣、連江縣、臺北市及嘉義市之行政轄區大多實施都市計畫，全部行政轄區已有空間計畫指導土地使用，已符合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營建署為進一步確認，於106年9月22日邀集前開4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均表示不擬定各該國土計畫。然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免擬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尚應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故後續金門縣等4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所載明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

為評估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金門縣政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研訂中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以107年12月3日府建都字第1070099345號函提出相關執行問題，其意見摘要如下：

- (1)「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略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查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等均未訂有該項規定。
- (2)次因本縣除大小金門實施都市計畫外，其餘包含烏坵等十餘處大小島嶼目前尚未劃設使用分區，且烏坵除駐軍外仍有居民居住，其中大坵為烏坵鄉公

所所在地，十餘處大小離島後續亦有使用計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顯不符地區實際需求，建請協助併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又該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包含「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並將該規定據以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就金門縣政府所提法令規定疑義，先予釐清。再者，全國國土計畫明定離島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 (1)離島建設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以促進居民基本生活照顧、島嶼生態保育、島嶼特殊文化保存及優質產業之和諧發展。
- (2)無人島嶼除必要之氣象、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以保持原始自然狀態為原則，避免開發及建築；已過度開發之島嶼，依其環境容受力採取開發降溫及環境保全對策。
-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據各離島特性確立發展定位與成長管理計畫，並就離島地區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離島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2.建議劃設方式

因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已明確表示該二縣政府不擬定各該縣市國土計畫，故並不會有「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相關內容，指導所有大小離島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爰此，如該二縣政府對於大小離島仍有使用需求者，爰建議金門離島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下列建議方式辦理：

- (1)近期啟動辦理擬定都市計畫作業：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先循程序將本案認定係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將仍有使用需求之離島土地納入都市計畫，並完成法定程序，俾後續據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例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2)短期內未及擬定都市計畫作業：如未能完成前開擬定都市計畫作業，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適當之功能分區：

A.大坵及其他離島如有使用計畫，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參考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所研提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研擬「劃設說明書」，敘明下列內容：

(A)成長管理計畫：

研擬未來20年發展需求，研訂城鄉發展總量、發展型態、未來發展地區、發展優先順序，針對屬5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以烏坵鄉公所所在地為例，如金門縣政府有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該府除應研擬20年發展需求外，並應由該府將預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核定屬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如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並應取得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證明文件後，於「劃設說明書」中針對該鄉公所及其附近地區研擬規劃原則、空間發展構想及實施年期。

(B)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 a.劃設條件。
- b.劃設成果。
- c.其他特殊情況等說明。

B.其餘陸域尚未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部分，則回歸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C.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應依據前述指導內容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作業或申請使用許可。

十三、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界線與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界線不合問題

(一)說明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地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均配合提供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惟經城鄉發展分署檢視發現各該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或有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範圍重疊或不合情形：

1.與都市計畫範圍界線不合者：

包含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內有非屬國家公園區之都市計畫其他分區者，有陽明山、太魯閣、台江、金門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2.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界線不合者：

包含陽明山、雪霸、太魯閣、玉山，及台江國家公園，例如，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內有非屬國家公園區之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內外有國家公園區，及地籍未分割情形等。

另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前於107年4月10日針對國家公園範圍問題表示意見，摘要如下：

- 1.各國家公園計畫圖之比例尺雖有差別，惟實際認定區位範圍是否屬於國家公園範圍內，尚無執行之疑義。**
- 2.部分國家公園範圍未辦理樁位測設公告等情事，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將經由辦理通盤檢討作業過程，視實際經營管理需要，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界線疑義部分進行釐整澄清。**
- 3.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後，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已核定之開發計畫或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應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修訂。」。**

考量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就其範圍與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處理方式，已明定相關原則性規範，然因部分國家公園計畫或有載明界線劃分方式（例如：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明定與花蓮新秀崇德接壤部分，依都市計畫界線），故後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國家公園計畫與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重疊或不合部分，仍應回歸各該國家公園計畫規劃原意辦理，如計畫未規定者，則依國家公園範圍界線劃設。

另為使土地使用管制系統更為完善，針對目前國家公園計畫與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界線不合者，故後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辦理完成相關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俾利後續管制作業。

（二）建議處理方式

- 1.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後，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已核定之開發計畫或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應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修訂，應優先按國家公園計畫調整。是以，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

除國家公園計畫另有規定者外，仍應優先按國家公園計畫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界線與國家公園範圍界線不同時，比照前開原則辦理。

2. 惟考量國家公園及都市計畫圖資精度不同問題，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指認計畫界線，俾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3. 有關國家公園尚未完成地籍逕為分割作業之情形，請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協助處理。

十四、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界線與平均高潮線不合問題

（一）說明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有關海域及陸域範圍，除實施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已核發開發許可、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工業區、鄉村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者外，其餘係以平均高潮線為界。故「都市計畫界線、國家公園計畫界線」與平均高潮線，均屬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

依據前開劃設條件，屬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後續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而都市計畫地區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非屬前開二類之地區者，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至平均高潮線向陸側非屬前開三類之地區者，原則應按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城鄉發展分署茲就金門地區先行進行模擬劃設工作，發現現行金門國家公園與金門特定區計畫範圍之外界線亦有未與平均高潮線相符相關問題，包含在馬山區、太武山區、古寧頭區及古崗區，有沿海側計畫範圍未重合情形。

考量前開問題，除金門國家公園外，其他離島型或海域之國家公園，包括澎湖南方四島、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以及台江國家自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屬海域部分，均可能面臨相同問題，故建議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優先按國家公園計畫及都市計畫範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等，如前開二計畫之界線有未及於平均高潮線情況，即產生空白地者，建議該類空白地仍應劃設為陸域相關國土功能分區，並優先考量按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中敘明其原則，包含劃設條件、劃設成果、其他特殊情況等說明；且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前(民國111年5月1日前),配合完成各該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檢討變更,將其計畫外界線調整至平均高潮線。

(二) 建議處理方式

有關國家公園範圍界線與平均高潮線不合問題,請國家公園管理處配合該界線檢討修正計畫範圍,又平均高潮線如有疑義者,請作業單位釐清,並評估納入後續修正參考。

十五、平均高潮線外有地籍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

(一) 說明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陸域與海域範圍係以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平均高潮線為界。

營建署於108年5月23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成果說明會」時,因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及已登記土地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問題,因此針對海陸交界之處,其國土功能分區係通案性均依平均高潮線認定,抑或得考量地方特性,研擬適當劃設條件,爰就該議題進行分析研議。

(二) 圖資分析

經分析平均高潮線外有地籍土地分布情形,其中以澎湖縣(3,196筆)、高雄市(1,293筆)及新北市(1,000筆)平均高潮線外有地籍筆數為多;以彰化縣(2,022.37公頃)及嘉義縣(1,492.73公頃)平均高潮線外有地籍面積較大(詳表3-36)。另在圖資問題上,澎湖縣地籍與平均高潮線有明顯偏移問題(詳圖3-73)。

以平均高潮線外有地籍土地套疊本計畫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參考圖,除屬國家公園、都市計畫、開發許可地區等屬專法管制範圍者,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適當分區,如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外,其餘土地係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則分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0.52公頃)、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2,492.17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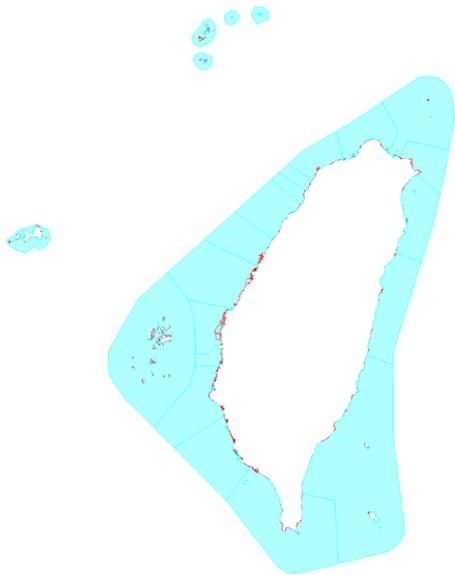


圖 3-71 平均高潮線外有地籍土地分布情形



圖 3-72 平均高潮線外有地籍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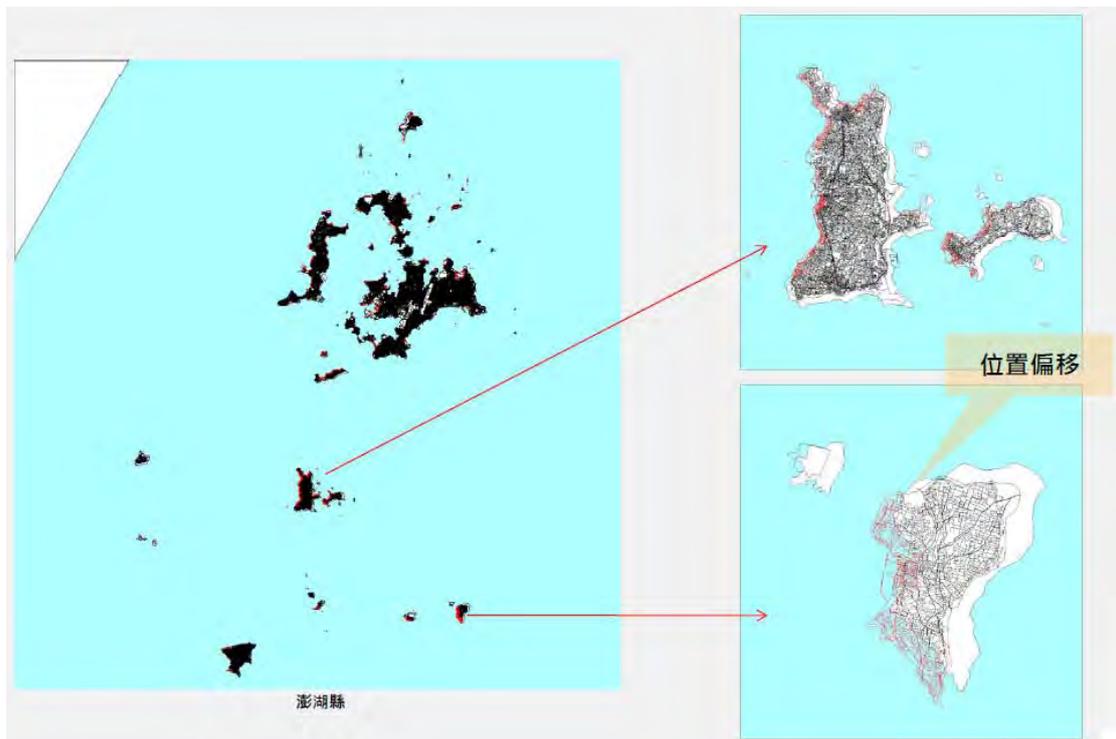


圖 3-73 澎湖縣地籍與平均高潮線圖資偏移情形

表 3-36 平均高潮線外有地籍土地筆數及面積

縣市別	地籍 (筆數)	面積 (公頃)
基隆市	130	108.25
新北市	1,000	168.98
桃園市	78	374.52
新竹縣	36	41.51
新竹市	28	96.18

縣市別	地籍 (筆數)	面積 (公頃)
苗栗縣	46	78.04
臺中市	152	313.30
彰化縣	342	2,022.37
雲林縣	143	1,492.73
嘉義縣	158	219.33
臺南市	530	848.74
高雄市	1,293	755.76
屏東縣	373	880.48
宜蘭縣	80	76.95
花蓮縣	122	251.13
臺東縣	384	225.83
澎湖縣	3,196	468.41
金門縣	231	170.41
連江縣	322	145.39
小計	8,644	8,738.32

表 3-37 平均高潮線外有地籍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地籍 (筆數)	面積 (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841	456.52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83	10.99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864	929.66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1,641	926.62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571	559.08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1,570	916.50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6	0.5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2	1.87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345	2,111.5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671	2,492.17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49	332.86
空白地尚未劃設功能分區	1	0.00
小計	8,644	8,738.32

(三) 建議劃設方式

平均高潮線外有地籍土地除屬專法管制範圍者外 (按：國家公園、都市計畫、開發許可地區)，其餘土地 (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面積0.52公頃及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一面積2,492.17公頃)，後續是否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並變更使用地為海域用地，說明如下：

1.按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二節規定劃設者：

- (1)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2)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3)屬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保護(育、留)區，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者，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或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4)其餘地區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2.至模擬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部分，經個案討論其目前現況使用性質後，建議調整如下：

- (1)觀塘工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2)彰濱工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3)雲林離島工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4)嘉義縣東石鄉外海、東石漁港：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5)花蓮港水域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十六、平均高潮線內無地籍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

(一) 說明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陸域與海域範圍係以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平均高潮線為界。惟經檢視平均高潮線內尚有無地籍土地分布情形，爰就該議題進行分析研議。

(二) 圖資分析

經分析平均高潮線內無地籍土地分布情形，期多分布於沿海地區、河川地區及縣市界交界處(詳圖3-74)。

以平均高潮線內無地籍土地套疊本計畫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參考圖，其沿海地區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詳圖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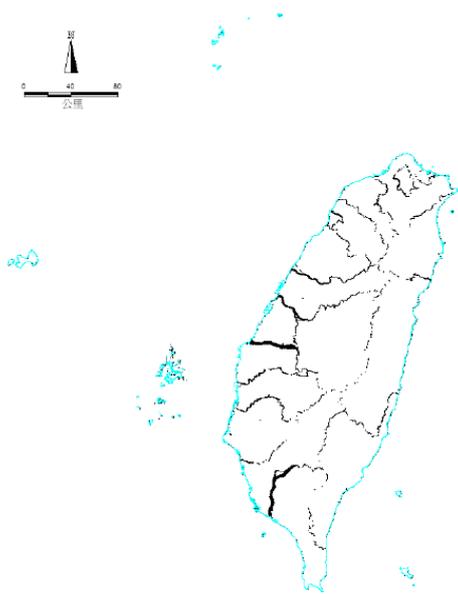


圖 3-74 平均高潮線內無地籍土地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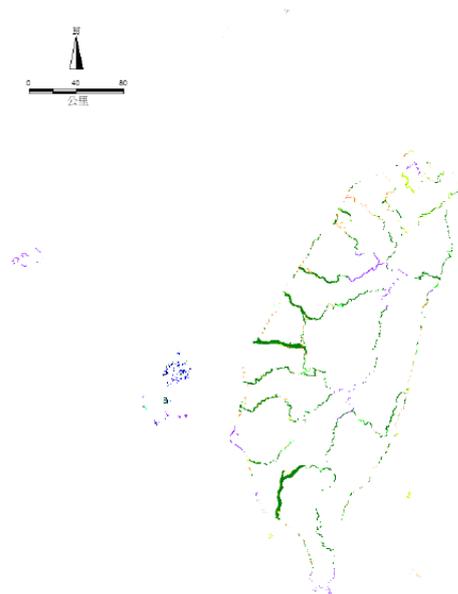


圖 3-75 平均高潮線內無地籍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情形

表 3-38 平均高潮線內無地籍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情形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面積 (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4,159.15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74.9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838.66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872.84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92.62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88.91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8.64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466.89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0.59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52.55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44.36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0.4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2.94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507.2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39.86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90.80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0.00
空白地尚未劃設功能分區	3,545.34
小計	43,306.69

(三) 建議劃設方式

1. 有關平均高潮線內無地籍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問題，原則依空白地處理原則，配合毗鄰陸域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劃設。

2.有關無人離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問題，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並於劃設說明書載明後，得免予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十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項目應載明事項及內容

（一）說明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下簡稱第二階段工作）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下簡稱第三階段工作）應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又依該法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是以，第三階段工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原則應依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內容，亦包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除非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否則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類別及範圍，尚不得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不同。

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過程，係以既有圖資進行套疊分析後劃設，與實際地形地勢不見得吻合，故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應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實際地形地勢酌予調整邊界之空間；此外，因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且國土計畫法真正執行前，區域計畫法亦尚未廢止，於該過渡期間仍有依循都市計畫法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檢討變更、依循區域計畫法辦理之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更正或劃定案件，亦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故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除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邊界酌予調整外，亦應容許配合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區域計畫法辦理完成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國家公園檢討變更、加強資源保育、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檢討變更、更正使用分區案件及開發許可案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空間。

（二）建議處理方式

基於前開考量，為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業之進行，針對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工作應完成事項彙整如下：

1.第二階段工作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應完成事項：

-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 (2)城鄉發展性質或農村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A.包含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含鄉村區及原住民聚落)，應說明前開分類之分布區位、總處數、面積及劃設條件等。
 - B.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主管單位評估，於第二階段工作無法完成界線劃設者，得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敘明，該國功能分區分類係暫行劃設範圍，後續將於第三階段工作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 (3)原住民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A.應說明前開分類分布區位、總處數、面積、界線劃設原則等。
 - B.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主管單位評估，於第二階段工作無法完成界線劃設者，得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敘明，該國功能分區分類係暫行劃設範圍，後續應俟原住民族主管單位劃設聚落範圍後，於第三階段工作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應逐案說明分布區位、劃設方式，並繪製個別示意圖。

2.第三階段工作之「國土功能分區圖」，應完成事項：

- (1)計畫範圍及面積。
- (2)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
- (3)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 (4)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 (5)宜維護農地分布空間區位。
- (6)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及結果。
- (7)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
- (8)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修正之建議

國土計畫法業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其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依前開規定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經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函請相關單位協助檢視並提供意見後(詳附件 6)，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及 108 年 11 月 7 日召開二場機關研商會議，並據以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詳附件 2)，後續將再由該署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一、整體意見

針對各單位意見歸納為繪製作業辦法名稱、辦理時程、製定方法等整體意見說明。

(一)草案名稱：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1.說明：

- (1)依據本辦法(第 1 會議版)包括使用地類別、編定、製定等內容，並且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為使名稱符合條文內容，建議將名稱修正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繪製作業辦法」。
- (2)惟依法制單位意見表示，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3 項：「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編定適當使用地」，似係指不同之應辦理事項，似有逾越本法第 22 條第 3 項之授權範圍。又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關使用地類別編定似屬上開規定授權範

疇。

- 2.建議：草案名稱修正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使用地編定內容，建議另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二)辦理時程

1.說明：

- (1)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內容規定辦理。考量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間相隔二年，部分國土功能分區係按原區域計畫法之使用分區、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前開期間或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檢討變更情況，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有配合調整之必要，因此需要訂定得辦理之時程。
 - (2)此外，又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是以，如符合前開規定情形者，亦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
- 2.建議：除配合各級國土計畫規定辦理外，亦規定第一次公告前、符合加強國土保育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之情形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調整。

(三)製定方法：

1.說明：

- (1)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另委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該手冊主要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圖資技術操作方式，係供規劃參考使用。
 - (2)依據機關意見表示，應將前開手冊操作方式，納入草案(第 1 會議版)「劃設參考資料」內規範較為具體明確，惟經法制單位意見，本辦法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授權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定方法」，並未包括劃設參考資料。經評估後，草案修正為製定方法，惟考量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製定方法包括資料蒐集及操作方式之內容，仍保留劃設參考資料調整為草案附錄。
- 2.建議：草案(第 1 會議版)涉及劃設參考資料內容，調整為製定方法，參考資料則列為附錄文件。

(四)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1.說明：地方政府表示本法第 20 條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得有必要分類，全國國土計畫亦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惟本辦法僅將全國國土計畫所列 19 種分區分類納入條文，而未見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相關內容規定，是否新增分類係屬各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或縣市主管機關需另訂定分區劃設及使用定編定等作業規範。考量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尚未公告實施，未有具體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內容，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如有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將配合檢討修正本辦法規定。
- 2.建議：本次草案暫不納入，未來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國土功分區分類後，再行研議。

(五)地籍分割：

- 1.說明：地方政府表示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界線涉及未來土地如何據以管制使用，建議界線之劃設應參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豎立樁位、計算坐標及辦理地籍分割測量(地籍逕為分割測量制度)，並將不同之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利後續土地管理使用。為利後續土地使用管理，本次草案建議得送請地政機關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規定。
- 2.建議：增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必要者，應檢送相關資料予當地政單位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二、繪製操作意見

以下歸納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土地清冊等繪製操作意見，至其餘相關意見，請參考附件 6。

(一)基本底圖：

1.說明：

- (1)地方政府表示該市範圍已完成千分之一全市地形圖測繪，有關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基本底圖，建議增加得以測繪完成之地形圖當基本底圖。考量內政部營建署前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研商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底圖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土地利用監測相關事宜會議，經綜合評估「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1/5000 基本地形圖」之圖層內容、圖資精度、更新頻率、測製方式及程序後，國土功能分區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作為底圖，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基本底圖。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製作以測繪完成之地形圖當基本底圖相關需求時，仍得自行製作，惟該等圖說尚非本辦法規定之法定圖說，係供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參考。
- (2)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基本底圖，地方政府建議規定為地形圖或其他圖資，內政部營建署表示目前我國通用之海洋基本底圖，主要以海

軍大氣海洋局所發布之海圖為主，惟其比例尺不一，與各直轄市、縣(市)後續繪製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圖所需呈現之比例尺，可能無法完全吻合，故暫無法採用。

- 2.建議：維持國土功能分區圖(除海洋資源地區外)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基本底圖；海洋資源地區則以空白圖紙為底圖。

(二)A3 規格印製：

- 1.說明：地方政府表示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規格尺寸得不限 A3 尺寸或採 A1 尺寸，經內政部營建署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未來得透過國土功能分區查詢系統圖台，得以充分展示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又經評估分析以 A3 尺寸紙張印製已可呈現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爰規定以 A3 尺寸印製，又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以附圖繪製。
- 2.建議：維持以 A3 規格印製，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其他比例尺需求，可另案自行印製，考量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規格一致性，草案不予修正。此外，草案並配合 A3 尺寸，修正比例尺不小於一萬分之一。

(三)土地清冊：

- 1.說明：地方政府建議土地清冊電子檔格式中「劃設或檢討變更前」之左欄建議修正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考量本辦法並非僅適用第 1 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尚包含後續通盤檢討等，建議新增說明文字。
- 2.建議：土地清冊電子檔格式建議新增「備註：第一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編定使用地作業，檢討變更前欄位，係填寫原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等文字。

(四)零星土地：

- 1.說明：草案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非屬第一類土地得一併劃入。惟地方政府表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皆屬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並不建議以一併劃入之方式處理，建議應回歸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或劃設之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即可。惟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係指位處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範圍，且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考量自然及生態資源完整性，且避免土地零星破碎，仍建議維持原條文。
- 2.建議：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零星土地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五)邊界劃設方式：

- 1.說明：地方政府表示草案訂有 6 種界線劃設類型，惟未包含鄉村區完

整劃設範圍等其他內容，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可能參考界線樣態多元，建議可增列第 7 類「其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規定」。

2.建議：增列其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規定決定邊界線。

(六)重疊分區處理原則：

1.說明：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同時符合二種以上之劃設順序，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功能分區之劃設先後順序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規定，除非符合基於法律保障既有權益，符合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令實施管制之地區等情形，得優先劃設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又相關部會亦表示應再檢視草案所列重疊分區矩陣表，將無重疊情形予以刪除，避免誤解。

2.建議：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僅呈現可能產生重疊之情形，草案條文建議調整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得優先劃設之內容。

(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對象：

1.說明：地方政府表示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得視實際需要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前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尚未具體明確，未來執行可能產生民眾疑義。又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為明確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建議修正草案內容。

2.建議：有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對象，草案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四節 政策諮詢

本計畫政策諮詢主要工作在於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辦理過程遭遇問題，研擬處理對策及問題集QA。

在計畫執行過程中將會透過不同的途徑接受到各種問題、意見及建議，包括：

1. 圖資模擬產生之問題。
2. 協調會報反映之問題或議題。
3. 到府服務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之問題、意見及建議。
4. 意見網路交流平台彙整之問題、意見及建議。
5. 教育訓練參加人員提出之問題、意見及建議。
6. 各次工作會議討論或決議之問題、議題。

而透過這些途徑所得到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之問題、意見、建議及議題，最後將會透過分析、討論、決議的方式產生相關處理對策及作業準則，而成果則會展現在本計畫相關的工作項目包括「手冊修正」、「繪製辦法修正」及「政策諮詢」等三項工作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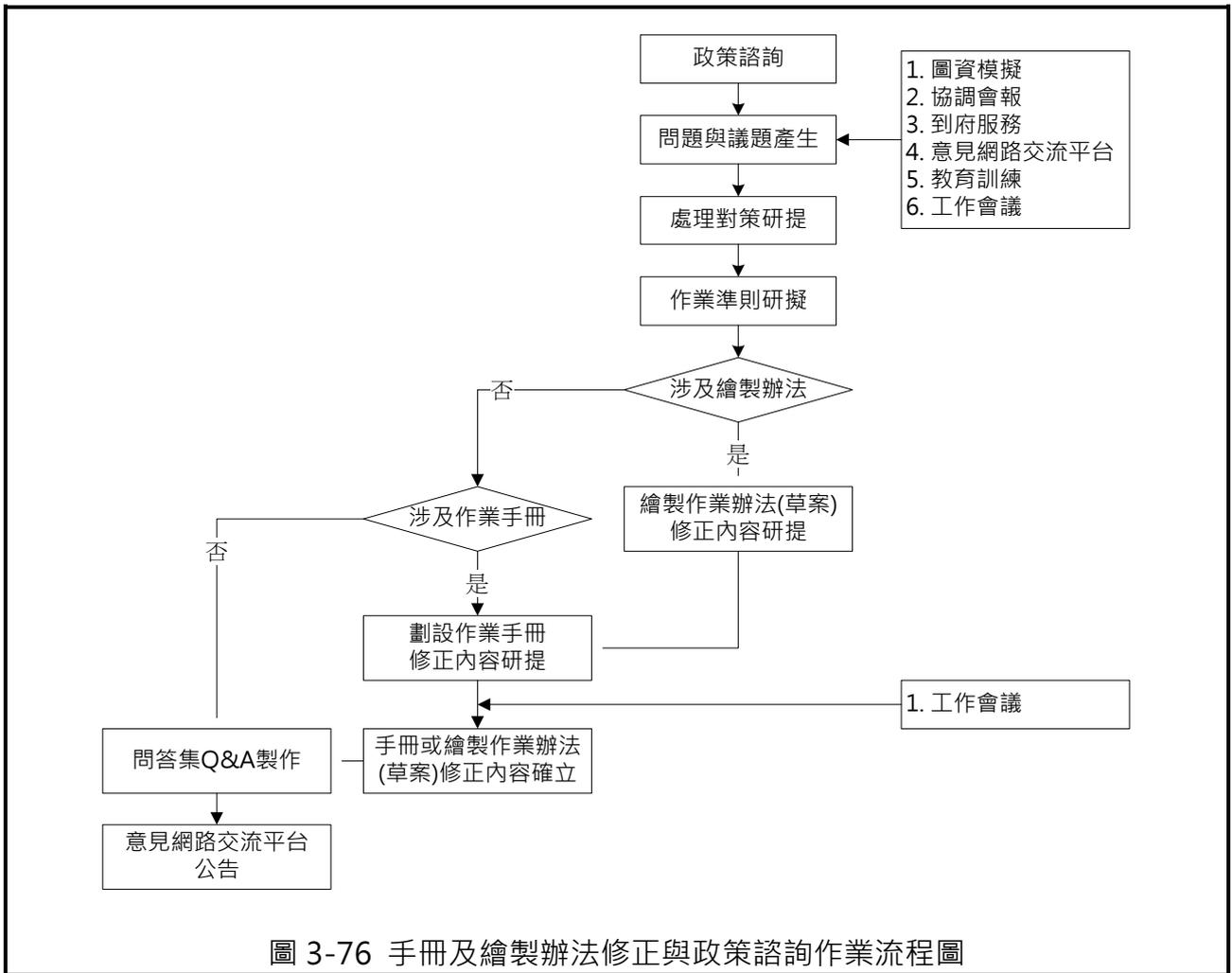
此三項工作之作業程序在前置作業階段均是相同，包括：

1. 彙整分析不同途徑獲得之問題與議題。
2. 依分析結果研提後續處理之對策。
3. 依據處理對策將實施方式程序研擬細部作業準則。

當作業準則研擬後則需判斷該作業準則「是否涉及需修正繪製作業辦法內容」、「是否涉及需修正作業手冊內容」，判斷後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如需修正繪製作業辦法內容時，則研擬繪製作業辦法及作業手冊需修正內容。
2. 如不需修正繪製作業辦法內容，但需修正作業手冊內容，則研擬作業手冊修正內容。
3. 如符合上述兩項情形時，則透過工作會議進行修正內容的確認。
4. 依經確認後之修正內容製作問答集 Q&A，並公告於意見網路交流平台。
5. 如不需經前述修正程序，則直接製作問答集 Q&A，並公告於意見網路交流平台。

三項工作之作業流程圖如下圖所示。



本計畫依上述作業流程匯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辦理過程遭遇問題，研擬處理對策及問題集QA匯整如附件9。

第五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教育訓練講習

本計畫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北部、南部各辦理 1 場），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政策方向及常見問答，以使直轄市、縣（市）政府瞭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及相關規定。

一、課程內容安排

單一場次教育訓練時間共計 2 小時 30 分鐘，分為 3 節課程，第 1 節由營建署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政策方向，第 2 節由本計畫主持人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常見問題說明其處理方式，第 3 節為綜合座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課程內容及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遭遇困難提出問題或意見，並就其問題或意見進行討論及說明。教育訓練課程資料如附件 8。

二、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1. 辦理時間

(1)北部場：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30 分至 12 點。

(2)南部場：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 10 分至 4 點 40 分。

2. 邀請對象

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業務人員及承攬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規劃團隊。

3. 課程時間安排

上午場(北部)	下午場(南部)	程序
09:20~9:30	14:00~14:10	報到
9:30~10:30	14:10~15:1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政策方向
10:30~10:45	15:10~15:25	休息
10:45~11:45	15:25~16:25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常見問答
11:45~12:00	16:25~16:40	綜合座談

4. 地點及邀請對象場次安排

場次	時間	地點	邀請縣市
北部	108.11.04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內政部營建署 5 樓大禮堂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基隆市 宜蘭縣

場次	時間	地點	邀請縣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南部	108.11.14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高雄車站 NO.1 會議場地 教室 A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255 號 12 樓之 1)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屏東縣 澎湖縣

5. 辦理現況



圖 3-77 北部場教育訓練現況照片



圖 3-78 南部場教育訓練現況照片

6.問題與回應

提問單位	問題	回應
金門縣政府	(1)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估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敘明原因。惟金門縣因全縣為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得免擬訂國土計畫，若金門縣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其原因是否敘明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	(1)金門縣全縣為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未來可能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包含國土保育地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及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及現行未編定之離島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免擬訂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土地資源特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因及區位等相關內容，應載明於劃設說明書中。
	(2)空白地得併入毗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惟不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及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第五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或第三類。金門縣全縣為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其空白地應如何劃設？	(2)空白地若屬國家公園與平均高潮線之間區塊者，建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若為其他無法依空白地處理原則劃設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空白地樣態個案處理。
桃園市政府	1.問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暫未編定屬使用地類別之一，未編定使用地者應為空白。未來使用地轉換時，暫未編定及空白地（未編定使用地）分別應如何轉換？	2.回應：現行為暫未編定者，未來使用地應轉換為暫未編定；現行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者，未來使用地轉換時仍為空白。前開說明後續將於相關規定中補充敘明。
臺中市政府	(1)國土計畫應為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之上位計畫，依國土計畫法之規定，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之土地使用管制，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否還需就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及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等地區訂定可容許使用項目？又是否與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產生競合？	(1)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不會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及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等地區訂定可容許使用項目，惟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都市計畫地區應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例如：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應遵循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該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應遵循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該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調整邊界時，其零星夾雜土地面積應不得超過 1 公頃或原鄉村區面積之 50%。另外，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除部分情形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外，應依第二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進行繪製，前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邊界調整應歸屬於何項除外情形？	(2)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情形，皆已載明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中，其餘情形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邊界調整，屬第二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時應處理事項。
	(3)未來於公展時，應公告國土功能分區	(3)有關使用地編定圖、土地清冊及套疊

提問單位	問題	回應
	<p>圖（套疊通用電子地圖），但不需公告使用地編定圖及土地清冊，民眾無法直接於國土功能分區圖查詢各地籍土地所對應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而需另外利用資訊系統查詢，建議營建署可評估新增公告套疊地籍圖之國土功能分區圖。</p>	<p>地籍圖之國土功能分區圖是否公告，考量紙本地籍數量多，利用紙本土清冊或套疊地籍圖之國土功能分區圖查詢各地籍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較為不便，利用資訊系統查詢反而較為快速，爰僅公告紙本國土功能分區圖（套疊通用電子地圖）即可。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實際需要，亦得透過自行印製等其他適當方式辦理資訊公開。</p>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計畫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指導，在計畫初期完成相關圖資收集，並完成初步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模擬，同時在模擬成果之基礎下，提供更進一步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議題之探討，提供相關法令、辦法定訂之決策協助，加速後續法定程序辦理進度。

另外透過輔導之機制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國土功能分區推動事宜之釐清；同時透過駐點人員之協助，完成進度控管、會議記錄等行政事宜，提高整體行政效率。

因此就本計畫之推動實已達到其計畫之目標

- 一、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
- 二、建立輔導機制。
- 三、辦理教育訓練。
- 四、提供政策諮詢等相關服務支援工作。
- 五、加速後續法定程序辦理進度。

第二節 建議

本計畫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已為未來在實質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報核之案件審議建立一基礎資料，雖然營建署已擬定「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然而有關直轄市、縣（市）所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是否符合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條件與指標之規範，因此「如何協助審議」將會是本計畫各項工作未來延伸計畫之主要核心，那如何達到「協助審議」這目標呢？

本計畫之建議如下：

- 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內容，強化第3階段繳交成果製作之說明，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執行時可以更為流暢。
- 二、強化服務團之服務功能，目前第3階段之作業工作已陸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委外工作，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之製作在實際上將合會由規劃公司來參與完成，目前相關之服務對象乃著重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人員，未來可加強建立與各規劃公司溝通之平台，使規劃公司在作業過程中遭遇問題時即可快速的得到解決之方式或答案，避免錯誤之操作產生，進行加速整體作業之時效。
- 三、在手冊說明與溝通平台之強化後，對於審議之機制亦可透過工具平台之建置，使提供更加完善之輔助工具。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因為涉及人民之權利，因此在作業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將會隨著進入第3階段而更加繁雜,因此，在上述所述及之「詳細的說明手冊」、「暢通的溝通平台」及「完善的輔助工具」必能讓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工作之推動更加順利。

附 錄

附錄 1 本計畫大事記

一、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	
時間	會議名稱
108.02.15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 次研商會議
108.04.01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 次研商會議
108.05.23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 次研商會議
108.07.10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
108.07.30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5 次研商會議
108.08.15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6 次研商會議
108.10.29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第 41 次研商會議(本次會議報告本案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比對情形)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機關協商會議	
時間	會議名稱
108.10.28	第 1 次機關協商會議
108.11.07	第 2 次機關協商會議
三、說明會及座談會	
時間	會議名稱
108.05.16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成果說明會
108.09.04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邊界專家學者座談會
四、審查會議	
時間	會議名稱
108.05.31	期中審查會議
108.12.03	期末審查會議
五、工作會議	
時間	會議名稱
108.02.14	第 1 次工作會議
108.03.06	第 2 次工作會議
108.03.28	第 3 次工作會議
108.04.15	第 4 次工作會議
108.04.25	第 5 次工作會議

108.05.01	第 6 次工作會議
108.05.09	第 7 次工作會議
108.06.04	第 8 次工作會議
108.06.20	第 9 次工作會議
108.07.02	第 10 次工作會議
108.07.22	第 11 次工作會議
108.08.06	第 12 次工作會議
108.08.22	第 13 次工作會議
108.09.18	第 14 次工作會議
108.09.24	第 15 次工作會議
108.10.09	第 16 次工作會議
108.10.30	第 17 次工作會議
108.11.04	第 18 次工作會議
108.11.20	第 19 次工作會議
108.12.20	第 20 次工作會議
108.01.15	第 21 次工作會議
六、到府服務	
時間	會議名稱
108.07.23	新北市到府服務
108.07.30	宜蘭縣到府服務
108.08.01	高雄市到府服務
108.08.23	南投縣到府服務
108.09.16	新竹縣到府服務
108.09.19	新竹市到府服務
108.09.20	基隆市到府服務
108.09.27	嘉義市到府服務
108.10.08	臺中市到府服務
七、教育訓練	
時間	會議名稱
108.11.13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及相關規定教育訓練-北部場

108.11.14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及相關規定教育訓練-南部場
八、其他	
時間	會議名稱
108.06.11	拜會農委會討論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
108.10.08	拜會邱景升教授討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邊界

附錄 2 各直轄市、縣（市）到府服務備忘錄

一、新北市到府服務

一、會議時間：	10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1 時
二、會議地點：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三、討論事項：	
決議：	
（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方式（按：依地形劃設、依地籍劃設、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等三方案），討論情形如下：	
1. 有關假分割（即預為分割）問題，其實務上稱為「使用地測量」，即在正式分割之前，相關單位有未來土地利用之需要，請地政事務所先就其所需範圍繪製所需範圍成果圖並計算用地面積，以利後續相關業務使用（按：徵收、價購、撥用等）。又假分割成果一併儲存於地用系統，作為未來實際辦理地籍分割之參考依據。	
2. 測量人員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地籍分割作業，技術上並無困難，如有法源依據，即參照都市計畫法逕為分割方式辦理，主管機關應提供坐標資料作為地籍分割辦理依據（按：考量地籍圖可分為圖解圖及數值圖，同時提供 TWD97 與 TWD67 兩種坐標系統資料尤佳）；如無法源依據，則採一般分割方式（按：民眾申請）辦理，惟分割結果是否與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一致，且後續需有相關主管機關協助確認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分割之正確性。	
（二）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後續涉及地籍測量分割作業量龐大，且地方測量人力不足等情形，建議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安排地籍分割作業時程並逐年完成。	

二、宜蘭縣到府服務

一、會議時間：	108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	宜蘭縣政府 101 會議室
三、討論事項：	
決議：	
(一)	宜蘭縣政府預定於 108 年 8 月召開宜蘭縣國土計畫座談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相關法定程序後續配合辦理。
(二)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問題，處理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養殖漁業生產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經查現況多屬廢棄魚塭，請漁業單位協助清查廢棄魚塭數量及面積，俾作為宜蘭縣政府後續是否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變更或廢止公告依據。2.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劃設問題，營建署定於 108 年 8 月 6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與原民會確認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方式，另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五類）已明確係由農業主管機關劃設，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劃設，並請原住民主管機關協助蒐集及分析相關原住民族基礎資料，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依據。3. 依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其中劃設參考指標農地生產力等級 1~7，經查宜蘭縣農地生產力等級多為 7~10，與現況較為不符，農業單位業蒐集歷年農產量數據作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說明依據。
(三)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所需圖資問題，因各項圖資更新頻率不盡相同（按：土石流潛勢溪流每年更新一次），營建署後續擬訂定圖資基準年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劃設依據。
(四)	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參考指標不一致問題（按：古蹟保存區、遺址、歷史建築等參考圖資），請洽本組三科確認。

三、高雄市到府服務

一、會議時間：	108 年 8 月 1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至 4 時
二、會議地點：	高雄市政府 7 樓第 1 會議室
三、討論事項：	
決議：	<p>(一)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方式 (按：依地形劃設、依地籍劃設、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等三方案)，討論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三方案，皆涉及地籍分割作業，其中以「依地形劃設」易造成地籍細分及影響民眾權益。2. 測量人員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地籍分割作業，技術上並無困難，可參照都市計畫法逕為分割方式辦理，提供公告樁位或座標即可執行；如無法源依據則由採一般分割方式(按：民眾申請)辦理，惟分割結果是否與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一致，且涉及現場指界問題 (按：由何單位指界仍有權責疑義)，實務上亦可藉由套疊正射影像圖取得分割位置。3. 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提供哪些參考資料供測量人員辦理地籍分割作業，辦理地籍分割須提供外在判斷條件，即周邊有參考界線可供套疊 (按：辦理過土地鑑界之建築、駁坎，於地籍線上有明顯分割線者)，測量人員即可依該界址套疊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形狀正確位置，並依該範圍辦理地籍分割作業。4. 有關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方案，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如毗鄰地籍線，建議依地籍劃設，以避免產生過多細長形地籍宗地，造成土地細分問題；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如位於大筆地籍中間位置，則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後續配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5. 目前高雄市第二階段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示意圖初步依地籍邊界進行調整，經評估後續約有 4 萬多筆地籍 (按：約占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筆數一成) 需辦理分割，如屬長條形地籍且為公有土地者 (按：水利用地、交通用地)，原則不辦理地籍分割，並於土地清冊上註明部分○○功能分區、部分○○功能分區，可減少後續地籍分割作業量。6. 有關土地清冊是否納入預為分割問題，預為分割係在正式分割之前，請地政事務所就其所需範圍繪製所需範圍成果圖，以利後續相關業務使用，因此預為分割與正式分割在測量程序上相同，差異在於是否確切落實在圖面或土地登記簿。7. 考量地籍分割可能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建議公有土地優先依地形劃設，私有土地優先依地籍劃設。 <p>(二)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涉及地籍測量分割實務作業，建議營建署後續召開相關會議邀請地政單位、測量單位及都計單位討論。</p>

四、南投縣到府服務

一、會議時間：	108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50 分
二、會議地點：	南投縣政府 B 棟 1 樓 134 會議室
三、討論事項：	
決議：	<p>(一)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方式 (按：依地形劃設、依地籍劃設、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等三方案)，討論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地政測量人員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坐標資料，需經相關主管機關協助確認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據以辦理地籍分割作業，未來建議依法定公告圖資範圍線劃設。2.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涉及地籍測量分割作業量龐大，地方測量人力不足，且山區圖解地籍圖精度較難以坐標資料作為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之依據，建議後續訂定辦理時程，逐年完成 (按：年度計畫)。3. 目前國土功能分區辦理地籍分割法源係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草案) 訂定，惟其法律位階是否即已足夠，請營建署再予評估。4.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是否納入更正機制，建議營建署再予評估。 <p>(二) 有關南投縣到府服務討論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發包作業辦理情形，南投縣政府擬依 108 年 8 月 15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6 次會議紀錄修正委辦案契約書，並配合辦理委外發包作業，惟目前尚無廠商有意願承接。2. 有關第二階段未完成之工作項目須於第三階段繼續執行問題，經南投縣政府表示第二階段委託廠商擬依 108 年 8 月 15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6 次會議決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原住民聚落)，惟後續仍應盤點未來應辦事項，並納入邀標書內容，俾利後續辦理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五、新竹縣到府服務

一、會議時間：	108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辦公室
三、討論事項：	
決議：	
(一)	新竹縣政府訂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召開國土審議會，並經主席裁示應就發展願景、農地總量、原住民聚落等議題再予召開 2 至 3 場專案小組討論。
(二)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發包作業辦理情形，新竹縣政府擬依 108 年 8 月 15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6 次會議紀錄修正委辦案契約書，並配合辦理委外發包作業。
(三)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辦案工作項目包含土地所有權人通知寄發一事，考量目前係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可建築用地筆數 (按：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 初步估算所需經費，惟地籍筆數不等同於土地所有權人數。為初步估算土地所有權人數，請本署協助產製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可建築用地土地清冊，直轄市、縣 (市) 政府得參考土地清冊篩選土地所有權人數，俾利估算通知書寄發費用。

六、新竹市到府服務

一、會議時間：	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19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至 3 時
二、會議地點：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綜合規劃科辦公室
三、討論事項：	
決議：	<p>(一) 有關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辦理情形，新竹市政府刻正修訂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並預定於 108 年 10 月中旬提報重大建設會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相關法定程序後續配合辦理，惟經該會議討論仍有無法如期辦理公開展覽之情形，後續擬請本署協助另案安排拜會首長或局 (處) 長，俾依法定期程完成相關作業。</p> <p>(二)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發包作業辦理情形，新竹市政府業已完成評選作業，刻正與廠商議價，預定於 108 年 10 月完成簽約，後續並依本署建議意見配合修正。</p>

七、基隆市到府服務

一、會議時間：	108 年 9 月 20 (星期五) 下午 2 時至 4 時 15 分
二、會議地點：	基隆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辦公室
三、討論事項：	
決議：	<p>(一) 有關基隆市國土計畫辦理情形，基隆市政府前經市長指示需再盤點部門計畫內容，後續配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相關法定程序。</p> <p>(二)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發包作業辦理情形，基隆縣政府刻正參考本署建議修正工作計畫邀標書，並辦理委外發包作業。</p> <p>(三)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出圖問題，本署國土功能分區服務團後續將提供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參考圖(pdf 檔) 檔，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參考。</p> <p>(四)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問題，本署後續擬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釐清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原意、範圍及圖資產製精度；另後續實務操作部分，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清查依地籍劃設之環境敏感地區並依地籍範圍劃設，後續針對其他環境敏感地區建議於府內平台逐一討論界線劃設問題，必要時透過現地勘查確認。</p>

八、嘉義市到府服務

一、會議時間：	108 年 9 月 27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	嘉義市政府
三、討論事項：	
決議：	<p>(一)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發包作業辦理情形，嘉義市政府業已完成議約作業，後續依本署建議意見配合修正工作計畫書。</p> <p>(二) 有關委辦委辦案總經費 637 萬為 107 年本署補助費用，後續 109 年新增補助款擬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p> <p>(三)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資料蒐集問題，嘉義市政府擬於完成修正工作計畫書後，召開府內說明會，邀集相關單位說明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辦理情形，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所需資料 (如：部門計畫) 供劃設作業參考。</p> <p>(四)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如未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農民權益是否受到影響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表示農政資源原則優先投入農業發展地區。又嘉義市政府並未擬定嘉義市國土計畫，未來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如需辦理檢討變更，應俟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情形始得辦理。</p>

九、臺中市到府服務

一、會議時間：	108 年 10 月 8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至 4 時
二、會議地點：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三、討論事項：	
決議：	
(一)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發包作業辦理情形，臺中市政府業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辦理上網公告。
(二)	有關委辦經費金額為 690 萬元，後續將俟 109 年預算確認後，續採契約擴充方式增加經費 600 萬元，總經費為 1,290 萬元，因前開經費與補助作業須知規定情形不同，請本署後續從寬認定補助款核撥事宜。
(三)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所需圖資問題： 1. 有關圖資更新時間，建議辦理公展前及報本部審議前各更新一次，並於府內平臺會議時，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範圍。 2. 有關縣市界接合處應向外模擬劃設 500 公尺部分，係為檢視縣市界間土地資源利用合理性，本署可評估提供毗鄰縣市第二階段劃設成果供參。
(四)	有關已登錄地籍資料土地劃入海洋資源地區者，建議無需辦理地籍註銷，至已編定為可建築用地者未來是否需改為海域用地，本署將請本組三科表示意見。
(五)	有關既有合法建築用地之補償，係按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為縣市政府認有必要，將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予以補償，該範圍係依據第二階段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為基礎，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第三階段研擬劃設說明書、使用地編定圖及土地清冊，載明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因國土功能分區等相關書件應辦理公開展覽程序，爰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公告後即確定變更為非建築用地。
(六)	有關申領補償費問題，本署已研擬「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草案) 訂定補償申請程序及估算金額等相關內容。
(七)	有關臺中市政府建議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期間，由本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查詢系統開放供民眾查詢，本署將納入後續研議。
(八)	有關建議於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增訂公開展覽階段應一併公開土地清冊紙本，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辦理狀況不一，建議市府如有實際需要亦得透過自行印製等其他適當方式辦理資訊公開。

附錄 3 歷次工作會議紀錄回應對照表

一、第 1 次工作會議

一、會議時間：	108 年 2 月 14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二、會議地點：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三、會議記錄回應對照表：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一	<p>本案業於 108 年 1 月 24 日簽訂契約，有關工作計畫書內容請委託廠商依下列意見修正：</p> <p>(一)計畫書 P5，有關服務團服務對象界定，應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要服務對象，並依循營建署政策指導，請委託廠商配合修正。</p> <p>(二)計畫書 P7，「...模擬成果圖說圖冊及及輔導過程、政策諮詢所需之圖資...」，修改為「...模擬成果圖說圖冊及及操作過程所需之圖資...」。</p> <p>(三)計畫書 P9，「1.檢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之劃設成果是否正確」，修改為「1.檢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書件是否正確」。</p> <p>(四)計畫書 P10，有關輔導機制-進度控管方式，本案採建立預警制度，經由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預定辦理時程，於預定進度一個月前透過函送公文及電子信箱、LINE 群組通知等方式提醒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完成事項，請委託廠商配合修正。</p> <p>(五)計畫書 P11，有關目前現有之意見網路交流平台，請委託廠商納入雲端交流管道。</p> <p>(六)計畫書 P15，教育訓練預計辦理項目，請刪除「滿意度問卷資料」。</p> <p>(七)計畫書 P23，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印製費項目，請修改為「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模擬圖印製原則不超過 250 張」。</p> <p>(八)計畫書 P25，有關本案工作進度，原則以每個月辦理一次工作會議，並刪除工作會議預定討論內容，請委託廠商配合修正。</p>	—
	<p>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圖資模擬進度：</p> <p>(一)請委託廠商檢視目前圖資蒐集情形及圖資操作流程，並於下次工作會議討論。</p>	已於 108 年 3 月 6 日第 2 次工作會議討論。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二	(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操作流程與農委會農業發展地區模擬成果如何整合問題，請業務單位另洽農委會提供最新「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圖資」，並請業務單位將農委會 106 年 12 月 28 日函送「農地資源盤查成果圖資」提供委託廠商進行後續分析。	一、業務單位業於 108 年 3 月 7 日函請農委會提供農業發展地區模擬成果，並經該會 108 年 3 月 15 日提供在案。 二、業務單位業於 108 年 2 月 15 日電傳農委會 106 年 12 月 28 日函送「農地資源盤查成果圖資」予委託廠商供分析參考。
三	有關本署 106 年委託新北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辦理之國土功能分區示範計畫，請委託廠商檢視報告書內容，依議題式歸納問題及意見，並就其模擬結果，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另安排工作會議討論。	新北市及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示範計畫所提問題及因應策略，委託廠商茲就「操作面」及「規劃面」兩個問題面向彙整，並研擬問題回應，於後續工作會議提請討論。
四	請業務單位儘速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俾利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後續並由委託廠商依草案內容研提修正建議。	業務單位刻正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後續作業配合辦理。

二、第 2 次工作會議

一、會議時間：	108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二、會議地點：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三、會議記錄回應對照表：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一	<p>圖資蒐集情形：</p> <p>(一)編號 13 直轄市、縣(市)第一次公告使用分區編定作業報告，並非圖資，請委託廠商配合刪除。</p> <p>(二)編號 14 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以及甲建、乙建、丙建、特目、農牧、窯業等 6 種使用地之個別目的事業機關按特定計畫、範圍及土地使用現況，因資料難以取得且非劃設所需圖資，請委託廠商配合刪除。</p> <p>(三)編號 15 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範圍內人口調查(包括近 5 年人口農林漁牧業戶數)，請修改為人口點位資料模擬。</p> <p>(四)編號 84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請洽本組三科確認有無更新圖資。</p> <p>(五)編號 104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具城鄉發展性質)範圍圖，請洽本組二科確認有無此項圖資。</p> <p>(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一略以：「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者。」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普查資料已更新至 104 年，請業務單位行文洽取「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普查資料(104 年)」(Excel 檔案)，並提供委託廠商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p> <p>(七)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五類劃設所需圖資繁多，經委託廠商檢視尚有「水利灌溉區」及「農地重劃地區」兩項圖資未取得，請業務單位行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洽取前開圖資，並提供委託廠商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p> <p>(八)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所需相關圖資，請再區分係屬「無此項圖資」(按：編號 57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59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60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水淡化</p>	<p>一、已依決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所需圖資收集與處理一覽表，說明如下：</p> <p>(一)已配合刪除編號 13「直轄市、縣(市)第一次公告使用分區編定作業報告」、14「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以及甲建、乙建、丙建、特目、農牧、窯業等 6 種使用地之個別目的事業機關按特定計畫、範圍及土地使用現況」項目。</p> <p>(二)編號 15「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範圍內人口調查(包括近 5 年人口農林漁牧業戶數)」，應使用戶籍人口空間點位資料分析，惟本表已明列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詳編號 87)，故刪除編號 15 項目。</p> <p>(三)編號 35「縣市管河川」，縣市管河川權管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故無此項圖資。</p> <p>(四)編號 53「水下文化資產」、57「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59「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60「波浪發電設</p>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設施設施範圍、80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84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100 重大建設計畫、101 新設產業用地、102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103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或「未取得」(按：編號 35 縣市管河川、編號 53 水下文化資產)之情形者，請委託廠商於表格備註補充說明。</p> <p>(九)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所需相關圖資蒐集成果，請本組二、三科協助檢視，俾利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p> <p>(十)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一略以：「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原民會預定於 108 年 4 月完成「核定部落範圍」數化作業，請國土規劃小組另洽原民會提供「核定部落範圍」(Shpefile 檔案)，並提供委託廠商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p>	<p>施設置範圍、海水淡化設施設施範圍」、80「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84「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經與綜合組三科確認，目前皆無已取得海域用地位許可申請案，故無前開所述項圖資。</p> <p>(五)編號 84「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經與綜合組三科確認，目前無已核准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故無此項圖資。</p> <p>(六)編號 100「重大建設計畫」、101「新設產業用地」、102「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劃設，故無此項圖資。</p> <p>(七)編號 103「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作業，目前已有新北市及臺中市通過案件，將配合修正。</p> <p>(八)編號 104「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具城鄉發展性質)範圍圖」，經與綜合組二科確認，地政司提供之行政院專</p>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清冊，僅表列案件名稱，故無此項圖資。</p> <p>二、業務單位業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普查資料(104年)」，後續作業配合辦理。</p> <p>三、業務單位業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函送公文請農委會提供水利灌溉範圍圖資及土地清冊，並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農地重劃範圍圖資及土地清冊。取得前開圖資後，將儘速提供進行後續分析。</p> <p>四、國土規劃小組經電洽原民會，目前尚未完成「核定部落範圍」數化作業，後續持續追蹤作業辦理進度。</p>
二	<p>圖資劃設操作流程：</p> <p>(一)簡報 P.4，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係以「平均高潮線」作為明確劃分海陸界線，請委託廠商配合修正。</p> <p>(二)簡報 P.5，鄉村區範圍以聚集 8 公尺，邊界經過人工判釋，零星狹小建築用地則不納入分析。請委託廠商按前開方式配合修正，並協助劃設個別鄉村區範圍及編號。</p> <p>(三)簡報 P.7，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圖資，一級海岸保護區係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設，又該範圍係參考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圖資劃設。惟目前取得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圖資較舊，是否逕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圖資調整，或須循法定程序完成後公告保護區</p>	<p>一、已依決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鄉村區範圍及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操作流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模擬成果業於 108 年 3 月 28 日第 3 次工作會議討論。</p> <p>二、業完成全臺鄉村區範圍圖資劃設及編號，後續將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p>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範圍，請洽本組三科釐清。</p> <p>(四)簡報 P.10，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操作流程，調整為先判定是否屬都市計畫水源(水庫)特定區及風景特定區，再篩選保護或保育範圍，該重疊範圍納入劃設範圍後，配合都市計畫分區界線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範圍，請委託廠商配合修正。</p> <p>(五)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五類劃設母體皆為「山坡地範圍外」之(1)特定農業區、(2)一般農業區、(3)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4)都市計畫農業區，請委託廠商配合修正。</p> <p>(六)簡報 P.16，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操作流程，請將 E.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專區調整至流程圖計算重疊範圍右側所列參考項目，至原檢核是否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條件，請委託廠商配合刪除。</p> <p>(七)簡報 P.17，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操作流程，請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母體扣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後，再將養殖用地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一般農業區納入劃設範圍。</p> <p>(八)簡報 P.18，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操作流程，有關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專區是否「無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條件，其範疇界定為山崩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請委託廠商配合修正，並請長豐公司納入手冊修正。另有關坡地農業問題，待與農委會及有關機關研商確認後，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p> <p>(九)簡報 P.19，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操作流程，以涉及農村再生計畫範圍進行劃設，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不納入本次模擬範疇，請配合刪除；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按簡報 P.24)請於分析是否在原住民族保留地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後增列扣除農村再生計畫範圍之操作步驟。</p> <p>(十)簡報 P.20，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操作流程，涉及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範圍，</p>	<p>地區第四類劃設參考。</p> <p>三、業務單位經洽綜合組三科，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可逕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圖資調整，並配合修正。</p> <p>四、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配合會議決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內容。</p> <p>五、茲就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民聚落)不納入本次模擬之理由說明如下：</p> <p>(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劃設條件略以：「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經查目前尚無經中央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故無模擬成果。</p> <p>(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劃設，故不在本案完成模擬。</p> <p>(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民聚落)，其聚落範圍界線得以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考量繪製作業較為困難，且原民聚落如涉及環境敏感地</p>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應配合都市計畫分區界線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範圍，請委託廠商配合修正，另養殖漁業生產區多位於非都市土地，請刪除該項目。</p> <p>(十一)簡報 P.21，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操作流程，都市計畫邊界與國家公園計畫邊界不合時，除國家公園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以國家公園邊界為主。是以，都市計畫範圍應扣除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重疊範圍，請委託廠商配合修正。</p> <p>(十二)簡報 P.2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操作流程，請扣除原區域計畫工業區如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者(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請委託廠商配合修正。</p> <p>(十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P.3-22，「...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者...」，修改為「...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者...」，請長豐工程顧問公司配合修正。</p> <p>(十四)有關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其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尚無經中央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可供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應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劃設，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民聚落)，則因其界線得依道路、溝渠、地籍界線或建物最外圍界線劃設，繪製作業較為困難。是以，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無須於本案完成模擬，請委託廠商補充說明理由，俾利後續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p>	<p>區範圍，於完成功能分區分類界線後，仍需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故不在本案完成模擬。</p> <p>前述內容經業務單位確認，後續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並納入報告書內容。</p>
三	請委託廠商初步研擬總結報告書章節架構供業務單位參考，俾利後續報告書撰寫作業。	委託廠商已初步研擬報告書章節架構，將配合辦理報告書撰寫作業。

三、第 3 次工作會議

一、會議時間：	108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至 4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三、會議記錄回應對照表：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一	<p>報告事項附帶決議：</p> <p>(一)有關水利灌溉範圍圖資及土地清冊，農委會業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函覆前開資料權屬屬全國 17 個農田水利會，請本署另洽各農田水利會取得。爰請業務單位函請各該農田水利會洽取前開圖資後，提供委託廠商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p> <p>(二)有關農地重劃範圍圖資及土地清冊，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函覆，俟前開縣(市)政府提供後，交由委託廠商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p> <p>(三)有關農林漁牧普查資料(104年)，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提供，俟取得圖資資料後提供委託廠商進行後續分析。</p>	<p>一、業務單位業已取得臺北市、臺北七星、石門(桃園)、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南、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 18 個農田水利會水利灌溉範圍圖資，供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使用。</p> <p>二、業務單位業已取得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5 個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範圍圖資及土地清冊，供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使用。</p> <p>三、業務單位業於 108 年 4 月 3 日電傳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3 月 29 日函送「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村里檔」供分析參考。</p>
二	<p>討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模擬成果：</p> <p>(一)原住民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以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建物進行劃設。有關得否配合框選聚落範圍調整原住民核定部落範圍，需再與原民會討論決定。另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是否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其範圍內夾雜零星土地，請國</p>	<p>一、洽悉</p> <p>二、原住民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考量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p>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土規劃小組研擬議題，另案召開會議研議。</p> <p>(二)經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模擬成果，金門及連江等離島地區平均高潮線範圍外尚有多處尚未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之大小島嶼(礁)，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略以：「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惟不符國土功能分區以平均高潮線作為明確劃分海陸範圍界線規定。請委託廠商先將前開島嶼(礁)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並洽地政司就島嶼(礁)之差異性表示意見後，另案召開會議研商。</p> <p>(三)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按：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分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致使部分森林區產生破碎坵塊、零星農業發展地區夾雜在國土保育地區等情形，且考量維護整體森林生態環境，是否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山脈保育軸帶內之森林區」，請彙整案例並研擬議題後，另案召開會議研議。</p> <p>(四)經檢視農委會提供最新農業發展地區圖資，操作單元大抵相符，惟該圖資係以較舊劃設條件模擬，部分劃設指標尚未納入，例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未加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未加入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非山坡地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未加入未編定使用地之山坡地範圍內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且國土保育地區僅扣國有林事業區、林業試驗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等屬農委會管轄範圍。請委託廠商彙整農委會農業發展地區圖資應注意事項(即備註)，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參考。</p> <p>(五)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扣除農委會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委託廠商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尚未劃設之鄉村區再納入農業發展地</p>	<p>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且核定部落範圍為依鄰界劃設，故劃設界線應以核定部落範圍為原則，如有超出部落範圍部分，得酌以鄰近明顯地形地貌或完整宗地界線劃設，前述劃設條件，業請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p> <p>三、國土小組業於 108 年 4 月 19 日組內討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修正劃設建議方式，後續擬由業務單位提國土審議會討論確認。</p> <p>四、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會議決議，將金門及連江等離島地區平均高潮線範圍外尚未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之大小島嶼(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並於簡報備註「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等文字，另有關離島地區島嶼(礁)疑義，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彙整議題，並於後續工作會議提請討論。</p> <p>五、將研提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公有森林區」調整為「山脈保育軸帶內之森林區」議</p>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區第四類，請委託廠商配合修正。</p> <p>(六)鄉村區及原住民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以道路為界劃設單元基本圖時，應以其計畫道路界線為分區界線，依前述操作方式產生未能劃設為國土功能分區之道路，建議併入鄰近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請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p> <p>(七)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資模擬成果，尚有需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處理情形，例如鄉村區邊界調整、零星道路併入鄰近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等項，請委託廠商彙整圖資使用說明(即備註)後，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參考。</p> <p>(八)有關金門縣及連江縣海域範圍，以本組三科定於 108 年 4 月公告海域管轄範圍為準。</p>	<p>題後，並於後續工作會議提請討論。</p> <p>六、既有鄉村區及原住民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以道路為界劃設單元基本圖時，應以其計畫道路界線為分區界線之內容，已撰寫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第 3-14 頁。另前述操作方式產生未能劃設為國土功能分區之道路，建議併入鄰近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已撰寫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說明。</p> <p>七、已依第三次工作會議決議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模擬成果。</p> <p>八、茲就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資模擬成果及農委會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圖資使用應注意事項，已研擬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圖資說明，前開資料經業務單位確認，併同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及土地清冊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並納入報告書內容，並經業務單位定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說明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p> <p>九、有關金門縣及連江縣海域範圍，以綜合組三科</p>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公告海域管轄範圍為準，備註於簡報說明（按：功能分區劃設範圍）。

四、第四次工作會議

一、會議時間：	108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至 4 時 10	
二、會議地點：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三、會議記錄回應對照表：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一	簡報 P.4，水源 (水庫) 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又未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僅針對陸域範圍，因此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位於海域範圍內之保護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請委託廠商配合修正。	一、洽悉 二、已重新檢視都市計畫保護區位於海域範圍情形，並修正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
二	簡報 P.5，請刪除「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內容，請委託廠商配合修正。	一、洽悉 二、已配合刪除簡報「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內容。
三	簡報 P.7，鄉村區符合都市土地發展率達 80% 之都市計畫區周邊一定距離劃設條件者，目前都市土地發展率分為住宅、商業及工業三種資料，又鄉村區主要係提供居住、商業需求，是以，住宅或商業土地發展率達 80% 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請委託廠商配合修正，並請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一、洽悉 二、業依會議決議，將鄉村區住宅或商業土地發展率達 80% 之都市計畫區周邊一定距離劃設條件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三、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四	簡報 P.8，鄉村區符合都市發展率達 80% 之都市計畫區周邊一定距離劃設條件者，其中人口係使用 106 年營建統計年報進行估算，請委託廠商補充說明，俾利後續供直轄市、縣 (市) 政府參考。	一、洽悉 二、業務單位定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成果說明會說明本案都市計畫人口發展率計算方式，供直轄市、縣 (市) 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參考。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五	簡報 P.14，鄉村區符合人口密度較高劃設條件者，人口密度計算應先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委託廠商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涉及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共計 42 處，惟全臺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共計 61 處(不含廬山風景特定區)，請委託廠商配合修正。	一、洽悉 二、業配合修正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全臺共計 61 處)平均人口淨密度，並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底圖。
六	簡報 P.17，鄉村區符合工商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 50%劃設條件者，因受限資料取得限制，目前係採用非農業活動人口 50%計算，請業務單位行文行政院主計總處洽取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並提供委託廠商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	業務單位業於 108 年 5 月 7 日發文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最新版工商普查資料，預定於 108 年 6 月取得 105 年工商普查資料，並將儘速提供後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
七	簡報 P.19，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以扣除屬開發許可申請同意案件、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軍事設施及水資源設施案件，剩餘特定專用區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其土地使用管制應按原興辦事業計畫管制，請委託廠商配合修正，並請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一、業依會議決議，修正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其中屬台糖土地及養殖漁業生產區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屬開發許可申請同意案件、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依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屬軍事設施者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剩餘特定專用區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二、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配合將原依區域計畫法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八	簡報 P.27，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模擬成果，原住民族土地如涉及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請委託廠商配合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洽悉 二、已重新檢視原住民族土地涉及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情形，並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底圖。
九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所需圖資，目前尚未取得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之開發許可案件、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尚待經濟部清查確認）、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僅有案件清單而無圖資）、及水資源設施案件（洽本組二科確認），如本次模擬成果未能納入前開圖資，請委託廠商補充說明，俾利後續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洽悉 二、業務單位經洽綜合組二科確認水資源設施案件共計 11 件，並提供案件清單予委託廠商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 三、業務單位經洽綜合二科確認其他圖資（按：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之開發許可案件、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仍尚未取得，另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目前已有 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回覆，待取得並彙整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將盡速提供委託廠商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四、前開尚未取得圖資未納入本次模擬，業務單位定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分類成果說明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
十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模擬成果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方式，除提供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範圍內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資外，另提供自行政界線外鄰近縣市 500 公尺範圍之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資，座標系統設定為 TWD97 二度分帶，並請委託廠商提供鄉村區基本底圖資及編號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作業參考。	一、洽悉 二、業依會議決議，產製自行政界線外鄰近縣市 500 公尺範圍之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資，並將座標系統設定為 TWD97 121 分帶。 三、將配合提供鄉村區單元基本圖資，並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成果說明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鄉村區單元基本圖產製方式。
十一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之一「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其中海底電纜為線性資料無法計算面積，未來縣市政府應就海底電纜向外增製 500 公尺範圍，請委託廠商配合修正，並請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一、業依會議決議，修正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底圖。 二、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十二	有關河川區域圖資問題，經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河川區域圖資與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河川區域圖資不一致，請國土規劃小組協助確認並更新圖資。	一、洽悉 二、國土小組依會議決議，請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廠商確認河川區域圖資更新情形，並於圖資更新完成後，回報業務單位。
十三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工作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應如何辦理，請委託廠商提供實務操作方式及技術指導、操作疑義等說明，並請業務單位於後續工作會議邀請公部門熟稔相關實務人員一同與會討論。	洽悉，將納入後續作業辦理。

五、第 5 次工作會議

一、會議時間：	108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時至下午 4 時 10 分
---------	--

二、會議地點：營建署 107 會議室

三、會議記錄回應對照表：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一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劃設疑義，請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界線劃設樣態提供相關案例，如：1.既有法定計畫範圍（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開發許可地區、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2.環境敏感地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3.明顯地形、地物（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四類）、4.海域管轄範圍（海洋資源地區），另案召開會議研議。	一、洽悉 二、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刻正蒐集案例並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劃設議題，定於 108 年 5 月 23 日討論。
二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之呈現方式，初步規劃包括：展示用圖及管制用圖，前者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依地形地貌劃設並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圖台查詢使用，後者則係依地籍劃設作為後續土地清冊管制參據，惟前述圖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其法律效力問題為何，另有關後續其他單位申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應提供何種圖資，請業務單位彙整相關議題後另案研議。	一、洽悉 二、業務單位將彙整相關議題後另案研議。
三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問題，山坡地範圍內土地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空白地，再依空白地處理原則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請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內容。	一、洽悉 二、業務單位業以 108 年 5 月 21 日營署綜字第 1081097240 號函請農委會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建議，俟農委會意見回復後討論。
四	有關空白地處理原則，於第二階段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土地資源條件、劃設優先順序或規劃理念等項，評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至仍遺漏未劃設之空白地，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時，依據劃設作業手冊空白地建議處理方式，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請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內容，並請規劃單位配合模擬空白地相關案例，納入後續會議討論。	一、洽悉 二、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已依第五次工作會議決議，將空白地於第二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之處理原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三、並於業務單位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國土功能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分區模擬成果說明會說明空白地處理原則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參考。

六、第 6 次工作會議

一、會議時間：	108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20 分	
二、會議地點：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三、會議記錄回應對照表：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一	簡報 P.7~P.12 所列國土功能分區圖所需 101 項圖資，請委託廠商修正更新。(按：刪除“長豐提供”、“紅字修正”等文字，僅列各該資料產製單位，及確認本組 2、3 科提供修正圖資項目)	遵照辦理，業依綜合組三科建議，刪除修正國土功能分區所需圖資第 43 項「古蹟保存區」、第 44 項「遺址」、第 46 項「重要聚落保存區」共計三項圖資，並另新增「等高線」圖資，修正國土功能分區所需圖資蒐集與處理一覽表共計 101 項圖資。
二	簡報 P.12，第 100 項「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目前新北市及臺中市各完成 2 案，請委託廠商配合修正，並請業務單位提供前開圖資予委託廠商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	業務單位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提供新北市特定農業區調整一般農業區共 2 案、臺中市特定農業區調整一般農業區共 2 案，將配合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
三	簡報 P.14，金門縣及連江縣因未公告海域管轄範圍，採近岸海域範圍作為海域劃設範圍，請三科協助確認。	業依綜合組三科於 108 年 5 月 21 日提供意見修正，意見如下：查依國土計畫法第 41 條「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草案)」，金門縣及連江縣之海域管轄範圍，其外圍界線亦係參照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劃設，故與本部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近岸海域)」範圍相同。爰以近岸海域範圍進行該 2 縣市之海域劃設，其結果並無差別。惟為避免誤解，相關文件中仍宜以「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呈現，較為妥適。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四	簡報 P.15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新增備註：「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等文字。	遵照辦理。
五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零星土地面積規模界定問題(按：南投縣國土計畫國保 2 及農發 3 破碎情形)，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規劃作業手冊係參考「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訂定 1 公頃，「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係考量各國土功能分區零星土地面積應有一致性，並參考農委會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訂定 2 公頃，請委託廠商分別以 1、2 公頃進行模擬，並於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委託廠商茲就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零星土地面積規模界定問題，分別以 1、2 公頃進行模擬，其模擬成果將納入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六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以「公有森林區」為參考圖資進行劃設，將產生零星破碎情形，考量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係屬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第 1 類，應整體規劃，建議將「私有森林區」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圖資，請委託廠商前開方式進行模擬，並於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茲就「私有森林區」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進行模擬，其模擬成果將納入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七	目前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所需圖資係以取得區位許可為前提，目前本組三科尚在辦理區位許可核准作業，並將另案委託辦理進行區位許可範圍數化及處理圖資疑義，爰請本組三科協助提供相關文字說明，並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規劃作業手冊。	後續依綜合組三科 108 年 5 月 21 日提供意見辦理，意見如下：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區位許可圖資部分，預計於 109 年 5 月完成圖資數化及疑義處理作業，屆時將函文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國土功能分區報經核定公告前陸續申請之新案件，擬視案件數量另案彙整更新提供。
八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所需圖資，部份範圍超出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外者(如：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超出部分不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請委託廠商配合修正，並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規劃作業手冊。	一、業依會議決議，剔除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所需圖資超出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外者，並修正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底圖。 二、並由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規劃作業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手冊。
九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因無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請三科協助確認發文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無前開圖資，暫不列入本次模擬項目。	依綜合組三科 108 年 5 月 21 日提供意見，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是否有關相關圖資內容 1 節，將由該科另案辦理後回復。
十	簡報 P.51-52，係檢視農委會農業發展地區操作單元是否妥適，惟農業發展地區除鄉村區略有不同外，其餘係屬一致性內容，爰請委託廠商配合刪除。	遵照辦理。
十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扣除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 4、城 2-1、城 3)者，及屬交通、水利用地建議併鄰近國土功能分區者(共計 10 處)，尚有 33 處無法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原則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請國土規劃小組彙整案例並研擬議題後，另案召開會議研議。並請委託廠商補充圖資使用說明，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參考。	國土規劃小組刻正彙整尚未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之鄉村區案例並研擬議題，納入工作會議討論後，召開會議研商。
十二	簡報 P.57，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底圖成果，毋須呈現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第四類、第五類等內容，請委託廠商配合刪除。	遵照辦理。
十三	簡報 P.6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非農業人口達一定比例之劃設標準(按：1.非農人口比例達 50%，2.得採非農人口達各該縣市村里平均非農人口)，請委託廠商後續對外說明，此項劃設標準具彈性空間。	遵照辦理，業務單位定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成果說明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
十四	簡報 P.75，水資源設施案件第 1 至 4 項屬中央審議案件，應有計畫範圍圖資，請業務單位洽本組二科確認。	業務單位經洽綜合組二科，需俟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廠商重新擷取資料，取得更新水資源設施案件圖資後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
十五	簡報 P.87，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底圖重疊優先順序，請委託廠商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優先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底圖重疊優先順序，並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底圖。
十六	有關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空白地，請委託廠商先依劃設作業手冊空白地處理原則進行模擬。後續於土地清冊新增原屬空白地資料欄位，並	一、洽悉 二、將依決議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資模擬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補充說明空白地處理原則及操作方式，提醒縣(市)政府應再予檢視其妥適性，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參考。	成果及土地清冊，前者尚未處理空白地，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者係將模擬成果匯入地籍資料，並依空白地處理原則完成土地清冊產製，並新增原屬空白地資料欄位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前述內容定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成果說明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
十七	請委託廠商檢視並彙整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按：鄉村區、工業區、屬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地區)有無因圖資精度誤差、圖資接合等因素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案例，並於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茲就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按：鄉村區、工業區、屬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並依樣態歸納案例後，於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十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載明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劃設方式、空白地判斷原則(按：縣市工作小組應就優先順序、程序面及裁量面說明)，作為後續審議參考依據。	洽悉。
十九	請委託廠商清查國土測繪中心提供 106 年地籍圖最大一筆地籍面積及區位分布，並於下次工作會議說明。	已完成清查國土測繪中心 106 年地籍圖最大一筆地籍面積及區位分布，並擬於後續工作會議說明。
二十	請業務單位於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前，先行召開成果說明會，並請委託廠商就圖資蒐集、劃設流程、操作方式及模擬成果等內容進行說明。	遵照辦理，業務單位定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成果說明會，委託廠商茲就作業依據、採用圖資、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說明、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等四個部份進行說明。

七、第 7 次工作會議

一、會議時間：	108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二、會議地點：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三、會議記錄回應對照表：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一	有關農委會 108 年 4 月 1 日函送山坡地供農糧使用範圍圖資，經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分析後，該圖資顯示之農 3 範圍較為破碎，與其來函說明應考量土地環境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之原則不符，按城鄉發展分署本次建議模擬方案雖已納入相關整體劃設操作條件，但仍有破碎之情形。	洽悉。
二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應尊重農業主管機關之意見，爰請作業單位另案函請農委會提供劃設原則所對應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操作方式 (如劃設之最小面積規模限制、邊界之調整方式、零星夾雜土地之處理方式等.....)，以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及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	<p>一、業務單位業以 108 年 5 月 21 日營署綜字第 1081097240 號函請農委會就本署建議，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基礎，該範圍內如符合大會提供山坡地供農糧使用範圍分布達一定規模 (按：2 公頃) 以上坡地農業者，且坡度未達 4 級坡，並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有關機關確認無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影響之虞者，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土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操作方式，提供相關建議或操作方式。</p> <p>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方式，擬俟農委會意見回復後，請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p>

八、第 8 次工作會議

一、會議時間：	108 年 6 月 4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三、會議記錄回應對照表：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一	<p>議題一：空白地處理原則</p> <p>(一) 請委託廠商修正為以地籍形心位置分析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後，如屬空白地，依毗鄰面積較大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予以劃設，惟該配合毗鄰劃設不包括城 1~城 3、農 4、農 5、國 3、國 4 等範圍。</p> <p>(二) 如涉及農業發展地區，請再區分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如是，則建議劃設為農 3。</p>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清冊初步成果。
二	<p>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套疊使用地成果</p> <p>本案資料供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擬參考，並請委託廠商協助分析以下資料：</p> <p>(一)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屬宗教使用)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既有使用地分布情形。</p> <p>(二) 農地盤查成果(屬工廠使用)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既有使用地分布情形。</p> <p>(三) 原住民保留地、傳統領域套疊國保 1、國保 2、既有使用地分布情形。</p>	遵照辦理，委託廠商刻正進行圖資套疊作業並彙整成果，後續提供業務單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擬參考。
三	<p>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p> <p>本組業洽農委會預定於 108 年 6 月 11 日至該會討論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請城鄉發展分署協助研擬相關內容。議題如下：</p> <p>一、國 2 及農 3 劃設方式：</p> <p>(一) 考量農委會提供農 3 操作方式及坡地農業套疊成果過於細碎，建議農 3 操作方式改為山坡地範圍扣除國保 1~國保 4、城 1~城 3 及農 4 後，作為農 3 劃設範圍。</p> <p>(二) 國保 2 與農發 3 重疊範圍劃設優先順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無國土保安及水源保護必要」之認定，後續邀集相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各類農業發展地區對下列地區無影響疑慮後，得劃設為農發 3：</p> <p>1. 國土保安：位於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範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無影響國土保安。</p>	<p>業務單位業於 108 年 6 月 11 日拜會農委會討論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會議決議說明如下：</p> <p>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方式：有關本署建議劃設方式改為「已公告山坡地範圍內扣除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至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農委會表示該範圍內若無大面積聚落及寺廟(按：5 公頃)，若僅為小面積建物、道路及水利使用情形者，原則同意依前</p>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2.水源保護：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無影響水質保護。</p> <p>3.建議方案：</p> <p>(1)以農委會提供圖資為基礎，針對坵塊面積(按：相距 25 公尺坵塊整併)超過 2 公頃者，非屬坡度達 4 級以上，且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有關機關確認無影響者，劃設為農 3。並請農委會補充不貽害自來水措施之友善農業政策。</p> <p>(2)屬於「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範圍」者，仍維持國保 2。</p> <p>(3)另配合修正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之附註 1 為：「經農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確認不影響水源保護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p> <p>二、農業發展地區邊界處理：請農委會說明農業發展地區邊界係以地籍或地形認定，如採地形劃設，請該會就地籍分割等疑義提供建議。</p> <p>三、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之鄉村區：農委會如無意見，原則納入農 4。</p> <p>四、農 1 及農 2 空白地處理：原則依議題一空白地處理原則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補充劃設後，再提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續辦。</p> <p>五、農 5 處理方式：依本組 108 年 2 月 14 日拜會農委會決議，該會考量山坡地範圍之都市計畫較少，農 5 原則僅限「非山坡地範圍」。惟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仍有山坡地範圍都市計畫農業區符合農 5 條件，爰請農委會再次表示意見。</p>	<p>開方式處理。</p> <p>二、有關國保 2 與農發 3 劃設優先順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無國土保安及水源保護必要」之認定，後續邀集相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農業發展對下列地區無影響疑慮後，得劃設為農發 3：</p> <p>(一)國土保安：位於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無影響國土保安。惟該環境敏感地區是否劃設為農 3，並請農委會再予評估。</p> <p>(二)水源保護：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無影響水質保護。</p> <p>(三)操作方式：</p> <p>1.坡地農業坵塊整併：考量農委會提供坡地農業過於零星分布(按：面積多為 2 公頃以下)情形，為維持農糧作物生產群聚地區(按：群聚且發展良好之果樹、茶園產區)，原則同意農委會操作方式，以農委會農試所之山坡地農糧作物分布地區先進行鄰近坵塊整合(按：相距 100 公尺，該數據係台北大學模擬 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後</p>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坵塊完整性之建議距離)·屬國保 2 範圍·並扣除零星坵塊土地(按：2 公頃)。</p> <p>2.屬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無影響水質保護。有關農藥、土壤沖刷等問題·農委會建議該水源保護檢核回歸水土保持相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本署原建議「非屬坡度達 4 級坡以上」之認定條件·經農委會表示坡地農業係以水保局查定資料屬宜農牧地、宜林地範圍·考量山坡地土地之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已納入坡度考量·是以·爰原則同意不納入坡度因素。</p> <p>3.屬於「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者·經農委會表示分署過去提供國保 2 圖資·未包括前開環境敏感地區資料·無法檢視該二項圖資範圍內屬於重要且群聚之農產業地區情形·爰請分署提供該二項圖資予農委會·並請該會確認有無納入劃設為農發 3 之必要·並提供相關論述。</p> <p>4.另配合修正重疊分區分</p>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類處理原則之附註 1 為：「經農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及水源保護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p> <p>三、有關農業發展地區邊界處理方式，依據農委會意見，農業發展地區邊界係以地形劃設。如採地形劃設，地籍將產生部分農 1 部分農 2 情形，經農委會表示，該邊界範圍較小且仍屬農業使用，即使全數劃設為農 2 也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至於地籍現地指界疑義，現階段暫不處理，後續於土地使用管制階段再由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依實際情形進行現地指認。</p> <p>四、有關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之鄉村區，考量未符合農 4 及城 2-1 劃設條件之鄉村區，經農委會表示位於海邊之鄉村區較不具農產業性質，經長豐公司表示此類鄉村區多因未鄰近距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生產人口比例較高，或人口密度較低使其較不適宜劃</p>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設為城 2-1，且因其多位屬原區域計畫之一般農業區周邊，於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則多分布於農 2 範圍內，且海邊之鄉村區個數不多(按：彰化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爰同意皆劃設為農 4。</p> <p>五、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空白地，如位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者，優先補為該分類，其餘劃設為按毗鄰土地面積較大者劃設，並由農委會委託廠商台北大學修改農業發展地區圖資後，提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功能分區劃設事宜。</p> <p>六、有關山坡地範圍都市計畫農業區，經農委會表示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 5 劃設條件後段規定者(按：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u>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都市計畫農業區。</u>)，原則同意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為農 5。</p>
四	<p>後續工作事項： (一) 到府服務：請委辦廠商研擬到府服務應輔導協助事項，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服務範</p>	<p>一、遵照辦理，茲就到府服務辦理方式及應輔導協助事項研提執行構想，</p>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圍是否以 22 縣(市)或僅就已發包之縣(市)、繪製說明、蒐集問題(按：地籍分割執行疑義，可安排至地所討論)等建議。</p> <p>(二)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邊界：請長豐公司協助清查國保 1、國保 2 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之邊界樣態(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並分別研擬邊界決定方式。</p> <p>(三) 海洋資源地區既有使用地處理：經查平均高潮線向海側範圍仍有地籍(按：澎湖縣)，未來將調整為海域用地，涉及繪製辦法(草案)修正及民眾既有權益，請研擬海陸交界使用地處理建議。</p> <p>(四) 使用地呈現方式：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繪製辦法(草案)使用地為空白底紙，如無套疊地形或地籍圖，後續如何執行土地使用地認定，請研擬處理建議。</p> <p>(五) 請作業單位發文洽原民會確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數化情形。</p>	<p>並於下次工作會議討論。</p> <p>二、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刻正蒐集案例並研擬界線劃設議題，並於後續工作會議討論。</p> <p>三、業務單位刻正彙整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相關意見並研擬處理建議，納入工作會議討論後，召開會議研商。</p> <p>四、業務單位刻正簽辦公文洽原民會確認「核定部落範圍」數化作業辦理情形，後續作業配合辦理。</p>

九、第 9 次工作會議

一、會議時間：	108 年 6 月 20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二、會議地點：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三、會議記錄回應對照表：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一	報告事項 (一)為初步盤點國土保育地區內違法使用工廠分布情形，請委託廠商協助分析國土保育地區內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屬工業使用) 套疊既有使用地，並供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擬參考。	遵照辦理，委託廠商已完成國土保育地區內工業使用分布情形後，提供業務單位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參考。
	(二)有關空白地處理方式，請委託廠商續依第 8 次工作會議決議 (按：以地籍形心位置分析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後，如屬空白地，依毗鄰面積較大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予以劃設，惟該配合毗鄰劃設不包括城 1~城 3、農 4、農 5、國 3、國 4 等範圍)，並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模擬成果。	遵照辦理，委託廠商已依第 8 次工作會議決議完成全國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
	(三)有關空白地夾雜於城鄉發展地區，無法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情形，納入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委託廠商已納入第 17 次工作會議討論，無法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者，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空白地處理原則，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二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如何展示於系統 (一)本案原則採納委託廠商意見，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圖台，主要輔助第二階段直轄市、縣 (市) 國土計畫審議作業使用，並請委託廠商協助以下事項： 1.圖台使用者設定為營建署國土計畫審議單位及直轄市、縣 (市)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規劃人員及其規劃團隊，並請業務單位協助提供使用者建議名單。 2.有關中央版與直轄市、縣 (市) 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差異比對功能，考量其目的係供中央及地方單位檢視劃設條件、範圍、	遵照辦理，委託廠商依會議決議刻正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圖台，並擬於完成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模擬成果後，將成果圖資上傳圖台測試，並於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面積差異等內容，請評估納入面積誤差級距設定，避免因地籍錯位，導致小面積圖徵被計入等情形。</p> <p>3.為利使用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查詢作業，請評估納入地籍、地址定位或框選一定範圍查詢方式，並以圖面呈現該區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請研議出圖列印方式。</p>	
	<p>(二) 委託廠商後續辦理教育訓練，請針對營建署國土計畫審議單位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規劃人員及其規劃團隊，增列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台課程，包含圖台使用說明及實務操作等內容。</p>	<p>遵照辦理，委託廠商依會議決議刻正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圖台，並擬於完成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模擬成果後，將成果圖資上傳圖台測試，並於後續工作會議討論。</p>
	<p>(三) 有關圖台需借用城鄉發展分署現有機房資源及其他經費補助問題，請業務單位另與城鄉發展分署討論。</p>	<p>遵照辦理，委託廠商依會議決議刻正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圖台，並擬於完成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模擬成果後，將成果圖資上傳圖台測試，並於後續工作會議討論。</p>
	<p>(四) 有關圖台資訊公開查詢擬分階段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階段僅先提供相關承辦人員使用，另有關桃園市政府建議國土計畫公開展覽期間提供民眾圖台查詢，現階段暫不考慮，後續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階段評估。</p>	<p>遵照辦理。</p>
<p>三</p>	<p>議題二：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模擬成果項目，包括 SHP 檔與清冊</p> <p>(一) 請委託廠商以縣市為單位，產製 2 套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模擬成果(按：依劃設條件模擬、匯入地籍) SHP 檔、增製自行政界線外鄰近縣市 500 公尺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模擬成果 SHP 檔、土地清冊 txt 檔，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成果(依劃設條件模擬)套疊地籍圖 PDF 檔等成果，並由業務單位主動檢送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供國土功能分區及其</p>	<p>遵照辦理，委託廠商於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模擬成果後，提供業務單位於 108 年 7 月 15 日發文予直轄市、縣(市)政府。</p>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分類劃設作業參考。	
	(二) 請業務單位發文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產製所轄範圍地籍圖，俾利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	本案業由業務單位於研商會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產製所轄範圍地籍圖資。
四	議題三：討論到府服務辦理方式 (一) 請業務單位發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委辦進度。	業務單位業於 108 年 7 月 9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7 次研商會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委辦進度。
	(二) 請業務單位針對尚未辦理發包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提供估價單，並檢視估價單所含工作項目及經費，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工作計畫邀標書修正內容，俾利後續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招標作業。	業務單位目前蒐集臺北市、宜蘭縣及金門縣等 3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明細表，及雲林縣政府提供兩家廠商報價單，並檢視工作項目及經費，研提經費概算方式，並於第 10 次工作會議提請討論。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如有不足，本署評估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惟前開補助經費主要係供宣導使用，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須包含宣導成果。	業務單位已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比例分配補助款金額，並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5 次研商會議討論。
五	後續工作事項：地籍是否落簿問題，前經本部地政司表示不予落簿，該司如有不同意見，建議另案討論	遵照辦理。

十、第 10 次工作會議

一、會議時間：	108 年 7 月 2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20 分	
二、會議地點：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三、會議記錄回應對照表：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一	<p>報告事項：第 9 次工作會議紀錄回應處理情形</p> <p>(一) 有關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模擬成果(按：依劃設條件模擬、匯入地籍)及土地清冊，請委託廠商補充圖資使用說明、後續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事項(例如：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檢視及修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農業發展地區空白地處理等)，並請業務單位主動檢送資料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供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參考。</p>	遵照辦理，委託廠商於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模擬成果後，提供業務單位於 108 年 7 月 15 日發文予直轄市、縣(市)政府。
	<p>(二) 有關產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成果(依劃設條件模擬)套疊地籍圖 PDF 檔，請委託廠商持續辦理，並由業務單位另案提供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參考。</p>	遵照辦理。
二	<p>討論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工作計畫邀標書經費明細表內容</p> <p>一、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廠商報價過高，致使發包作業難以進行，請委託廠商參考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明細表，釐清工作項目內容，研擬經費明細表參考範例，並概算經費。初步評估應包括之工作項目如下：</p> <p>(一) 資料蒐集</p> <p>1.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第二階段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尚有未完成劃設之作業(按：原住民族聚落、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需於第三階段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劃設，尚有蒐集資料之必要。</p> <p>2. 資料包括最新年度戶籍人口空間資料、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核定部落範圍圖資、核定部落範圍內最近 5 年或 20 年內人口統計資料及</p>	遵照辦理，業務單位參考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明細表，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明細表參考範例，並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5 次研商會議討論。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其他劃設參考圖資等。</p> <p>(二) 法定說明書、圖、土地清冊研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含研擬劃設說明書、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編定使用地、繕造土地清冊等工作事項。 2. 涉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認定疑義，應蒐集相關資料，並召開府內工作會議或機關研商會議。 3. 現地勘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係依環境敏感地區界線劃設（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為釐清界線認定疑義，得視實際情形辦理現勘。 (2) 惟考量現勘成本過高及交通可及性等問題，請委託廠商評估使用衛星影像、航空照片等資料輔助釐清界線疑義之可行性，並研議操作方式。 <p>(三) 法定說明書、圖印製：包含印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使用地編定圖，其中圖冊印製費用以 A3 格式一張 250 元估算。</p> <p>(四) 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包含評估辦理場次（依行政區或合併辦理）、出席說明、場地布置、資料備置等項目。</p> <p>(五) 土地所有權人通知寄發：包含掛號方式（普通掛號、雙掛號），並評估可能受影響地籍筆數（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為主）。</p> <p>(六) 會議簡報、資料印製：包含期中、期末會議、工作會議及機關研商會議。</p> <p>(七) 報告書印製：包含工作計畫書、期中報告書、期末報告書，並應註明印製份數。</p>	
	<p>二、請委託廠商於經費明細表參考範例補充說明中央補助款不包含審議作業費用，除前開工作項目，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要求其他工作項目（按：架設網站、建置圖台等），亦不列入中央補助款支用範疇。</p>	<p>遵照辦理，業務單位參考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明細表，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明細表參考範例，並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5 次研商會議討論。</p>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三、有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問題，請業務單位彙整相關議題，另案召開會議徵詢專家學者意見。	業務單位擬彙整有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問題，納入後續研議。
	四、請業務單位評估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說明會，本署提供相關政策宣導摺頁供民眾參閱。	有關宣傳方式由業務單位納入後續研議。
	<p>議題二：到府服務辦理方式</p> <p>一、有關到府服務辦理方式，考量已完成發包作業與未完成發包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遭遇困難略有差異，請委託廠商就到府服務目的、討論內容，研擬相關資料，並撰寫到府服務會議紀錄或成果。</p> <p>(一) 已完成發包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並檢視經費明細表所列工作項目，並提供意見及應注意事項。(按：金門縣經費表列製作使用地編定圖及建立圖資資料庫等項) 2. 瞭解開會方式，除定期召開府內工作會議外，涉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認定疑義，提醒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召開機關研商會議確認。 <p>(二) 未完成發包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辦理進度，有無研擬工作計畫邀標書、上網招標辦理情形。 2. 蒐集並檢視工作計畫邀標書內容，並提供意見及應注意事項。 3. 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工作項目概算建議委辦經費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發包作業參考。 	遵照辦理。有關到府服務辦理方式，詳見報告書。
	<p>二、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宣導相關政策，請委託廠商彙整目前國土功能分區政策方向，並製作 QA 問答集，並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業務參考及宣導使用。</p> <p>(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使用地編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等 QA 內容。</p> <p>(二) 第三階段作業涉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認定，目前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原則依地籍界線劃設，惟依地形劃設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場指界、後續地籍分割作業執行方式等，預定於七月下旬邊界研商會議討論，請委託</p>	<p>一、遵照辦理，業彙整國土計畫常見 QA 問答集。</p> <p>二、有關邊界議題，業務單位已於 108 年 9 月 4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邊界專家學者座談會，聽取各單位意見，後續納入繪製作業辦法。</p>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廠商後續彙整會議決議，並納入 QA 問答集。	
	三、有關到府服務規劃期程安排，針對已完成發包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宜蘭縣政府優先，未完成發包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新北市政府優先，並於七月下旬邊界研商會議前，安排與高雄市政府討論地籍分割問題，並邀請公部門熟稔相關實務人員一同與會討論。	業務單位業於 108 年 7 月 22 日與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討論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問題(按：依地形劃設、依地籍劃設、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並定於 108 年 8 月 1 日與高雄市政府討論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及後續辦理地籍分割問題。
	四、請委託廠商於到府服務一個星期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提供問題及出席人員名單，俾利聚焦討論議題。	遵照辦理。
其他	後續工作事項：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經查多有無地籍且面積狹小之離島，請業務單位界定無人離島定義(按：是否有人居住、有無地籍及平潮高潮線劃設情形等)，原則除有地籍離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外，並於劃設說明書載明後，得免予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其餘無地籍之離島原則不劃設陸域國土功能分區。	遵照辦理，經查 106 年戶籍人口空間點位資料皆位於有地籍之離島，因此建議原則以有地籍離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並於劃設說明書載明後，得免予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其餘無地籍之離島原則不劃設陸域國土功能分區。

十一、第 11 次工作會議

一、會議時間：	108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50 分	
二、會議地點：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三、會議記錄回應對照表：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一	<p>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零星土地面積規模</p> <p>依據委託廠商模擬分析結果，零星土地面積為 2 公頃時，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第三類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約 930 公頃，考量為維護國土保育地區完整性及避免土地零星破碎，故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零星土地面積規模定為二公頃，並請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p>	遵照辦理，長豐工程顧問公司業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修正。
二	<p>議題二：平均高潮線外有地籍土地分布情形</p> <p>一、有關平均高潮線外有地籍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問題，除屬專法管制範圍者外（按：國家公園、都市計畫、開發許可地區），其餘土地（按：農業四面積 0.52 公頃、城鄉二之一面積 2,492.17 公頃），是否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並變更使用地為海域用地，請業務單位洽本組三科表示意見。</p> <p>二、請委託廠商檢視平均高潮線內目前有無地籍之土地分布情形，並於後續工作會議討論。</p>	<p>一、有關平均高潮線外海域範圍尚有地籍部分，是否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並變更為海域用地 1 案，本組三科意見說明如下：</p> <p>（一）按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二節規定劃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2.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3.屬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保護(育、留)區，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已取得海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域用地區位許可者，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或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p> <p>4.其餘地區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p> <p>(二)至模擬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部分，經個案討論其目前現況使用性質後，建議調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觀塘工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2.彰濱工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3.雲林離島工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4.嘉義縣東石鄉外海、東石漁港：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5.花蓮港水域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p>二、委託廠商擬完成平均高潮線內目前無地籍之土地分布情形後，於後續工作會議討論。</p>
三	<p>後續工作事項：</p> <p>一、有關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問題，經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尚有約5千多萬可供作補助款使用，請業務單位估算補助比率及金額，並於後續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討論。</p>	<p>業務單位業於108年7月3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5次研商會議，討論邀標書及經費概估、補助作業須知等議題。</p>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問題，請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模擬相關案例(按：依地形劃設、依地籍劃設、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並請業務單位安排與高雄市政府討論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及後續辦理地籍分割問題，並邀請公部門熟稔相關實務人員一同與會討論。</p>	<p>長豐工程顧問公司業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三種方式模擬相關案例，業務單位並於108年8月1日與高雄市政府討論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及後續辦理地籍分割問題。</p>

十二、第 12 次工作會議

一、會議時間：	108 年 8 月 6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至 4 時	
二、會議地點：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三、會議記錄回應對照表：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一	<p>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納入「私有森林區」</p> <p>一、本次委託廠商模擬分析結果，如將私有森林區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時，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約 18,839 公頃。</p> <p>二、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業已明確規範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係為國有林、公有林地區(按：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且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方式，已修正為「已公告山坡地範圍內扣除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至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已處理土地零星破碎問題，爰私有森林區不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圖資。</p> <p>三、後續原則依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內零星土地處理方式(按：面積規模二公頃)予以劃設。</p>	遵照辦理。
二	<p>議題二：平均高潮線外無地籍土地分布情形</p> <p>一、有關平均高潮線內無地籍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問題，原則依空白地處理原則，配合毗鄰陸域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劃設。</p>	遵照辦理。
	<p>二、有關海域區區位許可範圍(按：漁港)未來劃設為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按：陸域國土功能分區、海洋資源地區)問題，請委託廠商評估列為到府服務討論議題，並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沿海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p>	<p>基於漁港規劃與未來土地使用管制銜接，有關第二類漁港範圍內之水域納入國土計畫法之陸域功能分區部分，綜合組 3 科前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召開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決議如下：</p> <p>A.有擴展計畫：針對既有港區範圍(外廓防波堤</p>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以內之水域部分)·倘若於近 5 年內具發展需求者 (含填海造地)·應配合鄰近陸域功能分區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方式進行開發·並敘明開發期程·且應符合劃設原則者可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B.無擴展計畫：針對既有港區範圍(外廓防波堤以內之水域部分)倘若短期內並無發展需求·且「外廓防波堤以內之水域」可配合研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者·則可配合鄰近陸域土地·因地制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其他適當功能分區。否則應以「平均高潮線」為界·逕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範圍·轉換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p> <p>非屬「防波堤外廓內」之其他水域·或未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作業評估者·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陸邊界係以「平均高潮線」為準·區分港區範圍之陸域及海域面積·據以修正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面積·以利本署視同取得區位</p>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許可相關證明文件之核發作業，後續順利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三、有關無人離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問題，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並於劃設說明書載明後，得免予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並請業務單位研擬議題討論。	三、有關無人離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問題，業務單位將彙整相關資料並研擬議題，後續作業配合辦理。
三	<p>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內非農業使用情形：</p> <p>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內非農業使用情形，請委託廠商協助分析山坡地範圍扣除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原農委會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剩餘土地可建築用地（按：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布情形後，再安排工作會議討論。</p>	遵照辦理，業納入第 14 次工作會議討論。依據委託廠商模擬分析結果，山坡地範圍扣除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原農委會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剩餘土地可建築用地（按：甲、丙、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面積為 13,183 公頃，占本計畫模擬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7%（按：農發三面積 489,843 公頃），無大規模非農業使用夾雜情形。
四	<p>後續工作事項：</p> <p>一、有關後續到府服務辦理方式，原則先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簡報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並請委託廠商蒐集並歸納通案性及個案性問題（及案例）。</p>	委託廠商刻正辦理到府服務，惟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尚在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發包作業，故以協助完成邀標書研擬為主要服務標的，後續將持續蒐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問題。
	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問題，請業務單位儘速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及機關研商會議，並於前開會議討論確認後，再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按：議題式及逐條式討論等 2 場）。	業務單位訂於 108 年 9 月 4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邊界專家學者座談會，並定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及 11 月 7 日召開 2 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議。

十三、第 13 次工作會議

一、會議時間：	108 年 8 月 22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二、會議地點：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三、會議記錄回應對照表：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一	<p>議題一：界線劃設依據分析</p> <p>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三方案 (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劃設、依地籍劃設、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後續作法如下：</p> <p>(一) 依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原意決定界線，如屬依地籍劃設者，原則應以地籍界線劃設為前提；如非屬依地籍劃設者，請作業單位補充各方案適用時機，例如平地原則採方案二、河川區域採方案一，必要時始得採取其他方案，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因地制宜敘明方案選擇原因後劃設，保留直轄市、縣 (市) 政府劃設作業彈性。</p> <p>(二) 又如採方案二者，評估參考高雄市政府建議，公有土地優先整筆劃入，私有土地則應採對民眾權益影響最小原則，並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三) 請長豐公司補充三方案之模擬案例，並研擬其適用原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內容。</p> <p>(四) 又如採方案三，未劃入國土保育地區者，仍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三、有關簡報 P.4，「2.不違背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意前提下，.....以最大化減少地籍分割」，請長豐工程顧問公司配合修改為「2.不違背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意前提下，.....以最小化地籍分割筆數」之文字。</p>	<p>一、遵照辦理。</p> <p>二、長豐工程顧問公司業依會議決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方式及認定原則，經專家學者座談會確認後，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p> <p>三、業務單位訂於 108 年 9 月 4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邊界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三種方式，後續作業配合辦理。</p>
二	<p>議題二：第三階段劃設流程</p> <p>(一)有關簡報 P.39 劃設流程 (按：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認定建議、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等) 請長豐工程顧問公司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並請業務單位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草案)。</p>	<p>遵照辦理。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流程，業已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草案) 內容。</p>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二)有關建置劃設依據資料庫目的係提供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通盤檢討及地籍分割作業參考依據，後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原始圖檔完整保留，俾利後續查閱劃設原意。	有關劃設依據資料庫相關內容(按：資料格式、欄位等)，業納入第 17 次工作會議討論。
	(三)有關簡報 P.18，「依國家計畫法辦理變更.....配合國家計畫公告實施之範圍調整。」請修正為「依國家公園法辦理變更...配合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之範圍調整。」。	遵照辦理。

十四、第 14 次工作會議

一、會議時間：	108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會議地點：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三、會議記錄回應對照表：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一	<p>議題一：農三範圍內非農業使用情形</p> <p>依據委託廠商模擬分析結果，山坡地範圍扣除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原農委會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剩餘土地可建築用地（按：甲、丙、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面積為 13,183 公頃，占本計畫模擬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7%（按：農發三面積 489,843 公頃），無大規模非農業使用夾雜情形。</p>	洽悉。
二	<p>議題二：國保一範圍內可建築用地須寄發通知書土地估算</p> <p>依據委託廠商模擬分析結果，可建築用地（按：甲、丙、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計有 28,491 筆，請委託廠商彙整土地清冊供業務單位參考，並於後續辦理到府服務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需求再予提供。</p>	<p>一、洽悉。</p> <p>二、委託廠商於完成國保一範圍內可建築用地估算後，產製土地清冊供業務單位參考，並另提供新竹縣政府供寄發通知書人數估算。</p>
三	<p>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圖台比對系統設計情形</p> <p>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圖台主要係輔助第二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作業使用，請委託廠商協助以下事項：</p> <p>一、圖台使用者設定為營建署國土計畫審議單位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規劃人員，考量城鄉分署建置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使用單位繁雜（如：都市計畫單位），不宜直接授權目前所有使用者，後續採新建使用者方式辦理，請業務單位協助彙整使用者建議名單及其使用者帳號密碼，並請委託廠商協助完成審核並開通使用權限。</p> <p>二、有關中央版與直轄市、縣（市）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差異比對功能問題：</p> <p>（一）直轄市、縣（市）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上傳至圖台後，即透過系統自動比對方式，檢視與中央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差異情形，並依增</p>	<p>一、洽悉。</p> <p>二、有關圖台使用者問題，業務單位後續擬透過研商會議或發文方式，彙整使用者建議名單及其使用者帳號密碼，並供委託廠商後續作業使用。</p> <p>三、有關圖台比對功能，委託廠商配合會議決議修正後，另提工作會議討論。</p> <p>四、有關圖台底圖問題，委託廠商配合會議決議，新增航空照片供使用者檢視參考。</p>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加或減少情形展示於圖台。</p> <p>(二)請委託廠商先模擬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5 公頃以上差異情形，並依增減面積大小分別排名，再另安排時間討論決定後續檢討面積門檻。</p> <p>(三)圖台納入標註功能供使用者針對需討論案件新增註解，考量其目的係供中央單位審議及檢視修正情形，因此標註功能僅供審議單位使用，審議委員則僅提供圖台查詢功能。另考量標註案件與其他差異點同時展示於圖台，導致不易檢視情形，請新增匯出（或顯示）標註案件功能，俾利使用者檢視註解。</p> <p>(四)為利使用者查詢中央版與直轄市、縣（市）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面積差異，請新增產製統計表功能（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差異總表、新增面積情形、減少面積情形等三種統計表）。</p> <p>三、有關圖台底圖問題，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係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基本底圖進行繪製，因此設定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常見底圖，另為利使用者瞭解地表現況情形，請委託廠商新增航空照片供使用者檢視。</p>	

十五、第 15 次工作會議

一、會議時間：	108 年 9 月 2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50 分	
二、會議地點：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三、會議記錄回應對照表：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	<p>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講習提問</p> <p>一、有關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講習過程學員所提問題，涉及劃設操作層面者，請長豐工程顧問公司協助研議，涉及法規政策層面者（按：繪製作業辦法或土地使用管制等），請國土規劃小組彙整相關議題，提供綜合組納入後續相關會議討論。</p>	遵照辦理。
	<p>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講習彙整問題，討論情形如下：</p> <p>(一)有關桃園市政府建議第三階段操作步驟，應無操作之先後順序，建議改以「項目」表示，並請長豐工程顧問公司配合修正。</p>	遵照辦理。
	<p>(二)有關使用地問題：</p> <p>1.考量第一次編定作業量龐大，原則參考現行區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或變更編定情形，即依現行使用地名稱逕為轉換為國土計畫使用地名稱，後續使用地變更編定操作方式，請業務單位再予研議，可參考現行更正編定機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完成第一次編定作業後，經查明與辦事業計畫者，得調整為適當使用地編定類別。惟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辦理或受理民眾申請案件，一併納入繪製作業辦法討論。</p> <p>2.有關未登錄土地編定為建築用地問題，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內夾雜零星土地且未供作水路、道路使用者得編定為建築用地，又前開土地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皆可申請建築使用。</p> <p>3.有關國土功能分區或使用地編定是否有更正機制問題，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p>	遵照辦理。請國土規劃小組持續彙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講習過程學員所提問題，並提供綜合組納入後續相關會議討論。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使用地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按：稅籍證明)，得申請調整為適當使用地作為住宅、零售使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核定後應於三十日內公告，惟其屬法規命令之公告，並無更正機制，土地權利關係人無法提出異議，需俟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始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變更。</p> <p>4.有關現行區域計畫之資源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是否訂定落日條款問題，參考本組二科開發許可申請案件截止時間原則訂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五個月(按：111年5月1日公告)，有關資源型土地使用分區辦理第一次劃定及檢討變更落日時機原則是否比照辦理，並請納入工作會議討論。</p> <p>5.有關金門縣政府所提問題，包括無公告平均高潮線之離島及金門國家公園與平均高潮線夾雜之陸域地區，後續應如何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請業務單位洽本組三科表示意見。</p> <p>6.有關金門縣政府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需求，請金門縣政府於劃設說明書敘明成長管理計畫等相關內容，作為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依據。</p>	
	(三)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並非以地價區段為劃設條件，地價區段如有參考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必要，請地價單位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釐清國土功能分區界線。	遵照辦理。
	(四)有關劃設界線「資料庫」問題，文字修改為「劃設相關圖檔」，並請長豐工程顧問公司針對非依地籍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按：國保1、國保2、農發1、農發2)提供相關案例，並研擬資料呈現方式(按：資料格式、欄位、界線劃設方式說明等)，後續納入委託邱景升老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系統先期規劃」案討論。	遵照辦理。邊界留存方式業納入第17次工作會議討論。
	(五)有關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補償時機，俟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依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規定辦理。	洽悉。
	(六)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例問題，國土功能分區劃	業務單位業於108年10月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設作業手冊業已配合繪製作業辦法修正，請業務單位盡速召開研商會議並上網公開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參考。	28 日召開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研商會議。並更新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資訊。
	(七)有關地籍接合原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原則建議使用較新且準確的資料，故已重測地區建議使用重測後之地籍圖，其餘未重測地籍可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接合，作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地籍圖基本圖，另該地籍接合國土功能分區圖不同於法定國土功能分區圖。	洽悉。
	(八)有關方式二依地籍劃設是否訂定面積門檻，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樣態不盡相同，建議中央不予訂定面積門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評估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者，應依實際範圍劃設，後續待與邱景升老師討論。	委託廠商與業務單位於 108 年 10 月 8 日與邱景升老師討論邊界議題建議方式。
	(九)有關資料蒐集時間點問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營建署提供資料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於公開展覽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更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考量地籍資料更新頻繁，原則以前一個月地籍圖完成使用地編定圖，並於使用地編定圖及土地清冊標註圖資產製時間，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行政轄區範圍自行評估調整地籍圖蒐集時間點。	洽悉。
	(十)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圖資精度問題，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應徵詢相關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提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府內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以釐清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範圍。	業務單位業納入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
	三、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講習提問，涉及法規政策層面者，請業務單位協助研擬 QA。	三、業務單位業蒐集長豐公司辦理 5 場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講習問題，並協助研擬 QA。
二	<p>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方式</p> <p>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方式，修正意見如下：</p> <p>(一)有關工業區是否比照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原則處理問題，考量鄉村區係屬聚落性質，爰將</p>	遵照辦理。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毗鄰之水路、道路或夾雜之其他零星土地一併劃入，惟工業區具有明確計畫範圍，原則按計畫範圍劃設。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界線應建置「劃設相關圖檔」，作為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通盤檢討及地籍分割作業參考依據。	業務單位業於 108 年 10 月 8 日至逢甲大學訪與邱景升老師討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邊界，後續擬依討論結果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方式，並納入後續研商會議討論。
	二、請業務單位依前開意見修改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方式，並納入後續研商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

十六、第 16 次工作會議

一、會議時間：	108 年 10 月 9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三、會議記錄回應對照表：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一	訪談邱景升老師討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邊界事宜 決定：洽悉。 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邊界方案，地籍面積所佔比例維持為 50%。至地籍分割最小面積(按：耕地 0.25 公頃、林業用地 0.1 公頃)則按各該規定辦理，本署不再另定最小面積相關規定。	洽悉。
	二、請受託單位依據邱景升老師建議邊界方式(按：面積達一定規模者，依地形劃設；面積未達最小面積者，依地籍劃設)，擇一適當區域進行案例模擬。	遵照辦理。邊界案例模擬業納入第 18 次工作會議討論。
二	議題：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比對情形。 決議： 一、有關國保 1 劃設參考圖資公有森林區應先扣除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等範圍，請受託單位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	遵照辦理。
	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比對情形，請作業單位彙整相關議題，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商會議報告說明，相關議題如下： (一) 公有森林區之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等範圍應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範圍。 (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無法避免情形，應補充說明具體理由。 (三)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時，除符合農委會提供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情形者，應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四)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業務單位業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1 次研商會議。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劃設成果不一致情形者，將請農委會表示意見。</p> <p>(五)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與本署服務團模擬成果不同情形，應為本署模擬成果僅包括中央開發許可案件圖資，未含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開發許可範圍。</p> <p>(六) 有關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其城鄉發展性質之定義及劃設範圍，請依本署 108 年 5 月 24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p> <p>1.城鄉發展性質： 興辦事業計畫屬城鄉發展性質者之認定，係指非屬水資源設施(如滯洪池)、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案件。</p> <p>(1)水資源設施：屬依據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3 日臺內營字第 1030804584 號函頒布「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辦理分區變更者，建議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p> <p>(2)台糖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範圍者，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3)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屬農業主管機關設置公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4)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者：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p> <p>2.劃設範圍：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者。</p> <p>(七) 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成果與本署服務團模擬成果不同之處，應再予檢視圖資是否有誤或補充說明其差異之理由。</p>	
	<p>三、請作業單位再次彙整歷次工作會議討論議題，納入後續工作會議或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討論，議題如下：</p> <p>(一) 國土保育地區</p> <p>1.國 1 劃設參考指標之公告河川區域線，其最外框</p>	<p>遵照辦理。無人離島(無登錄地籍)之劃設方式業納入第 18 次工作會議討論。</p>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線得由縣市政府視情形選擇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作為依據。</p> <p>2.無人離島（無登錄地籍）之劃設方式。</p>	
	<p>(二) 海洋資源地區</p> <p>1.於海域範圍內既有建築用地之處理方式，有無補償機制。</p> <p>2.平均高潮線外有地籍土地，是否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使用地是否需調整為海域用地。</p> <p>3.金門縣政府所提無公告平均高潮線之離島及金門國家公園與平均高潮線夾雜之陸域地區處理方式。</p> <p>4.區域計畫辦理海域區位許可核准作業情形，相關圖資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使用。</p>	業納入第 18 次工作會議討論。
	<p>(三) 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原則，以及邊界資料留存資料呈現方式。</p>	業納入第 17 次工作會議討論。
	<p>(四) 空白地夾雜於城鄉發展地區，無法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p>	業納入第 17 次工作會議討論。
	<p>(五) 有關現行區域計畫之資源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是否訂定落日條款問題。</p>	遵照辦理。
	<p>(六)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輔助審議圖台。</p>	業納入第 17 次工作會議討論。

十七、第 17 次工作會議

一、會議時間：	108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三、會議記錄回應對照表：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一	<p>議題一:資源型特定專用區劃設方式，以及國 2 及農 3 重疊時，農委會提供得劃設為農 3 情形。</p> <p>決議：</p> <p>一、依據城 2-1 劃設方式，非屬城鄉發展性質者，包括水資源設施案件，請業務單位彙整水資源設施特定專用區之案件及範圍，並建立清冊，俾供後續劃設參考。</p>	遵照辦理。
	<p>二、有關農委會提供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時，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情形之圖資，請受託單位再予檢視是否有小於 2 公頃之區塊。</p>	遵照辦理。
	<p>三、受託單位模擬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目前已更新下列事項：</p> <p>(一) 公有森林區之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等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二)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時，符合農委會提供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情形。</p> <p>(三) 特定專用區屬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者，排除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外。</p>	更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圖資，將再提供給業務單位參考。
	<p>四、有關受託單位模擬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後續擬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輔助審議圖台，供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查詢比對。</p>	遵照辦理。
二	<p>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邊界留存資料呈現方式。</p> <p>決議：</p> <p>一、原則依本次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提方式辦理，惟有關劃設指標或原則之欄位，建議調整為明確選項，不宜為開放式填答，包括國土保育地區應有劃設指標名稱，並標註該指標是否依地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若依道路劃設，有路名者建議填列路名，其餘則不需填列。</p>	遵照辦理。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二、國土功能分區邊界留存資料依劃設指標為分案依據，而不用分區區塊或線段。	遵照辦理。
	三、國土功能分區邊界留存資料之相關規定，建議納入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應提醒直轄市、縣（市）政府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繪製作業應包含邊界留存資料之建置。	遵照辦理。
三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原則模擬成果。 決議：本次工作會議未討論，納入下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	業納入第 18 次工作會議討論。
四	議題四：空白地夾雜於城鄉發展地區，無法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決議： 空白地夾雜於城鄉發展地區，無法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者，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空白地處理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洽悉。
五	議題五：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輔助審議圖台。 決議： 一、建議後續納入下列功能： （一）得查詢國土功能分區邊界留存資料及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指標。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不同版本之比對(第二階段比對第三階段)。	遵照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之圖資，應統一其屬性資料欄位內容及格式，並將相關規定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遵照辦理。
六	臨時動議： 有關第二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報本部審議應繳書件，應包含計畫書及技術報告書之 PDF 檔、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示意圖之 Shapefile 檔（屬性資料格式應統一），並請長豐公司與誠益公司再予研議。	遵照辦理。

十八、第 18 次工作會議

一、會議時間：	108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三、會議記錄回應對照表：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一	<p>議題一：海洋資源地區劃設疑義。</p> <p>子議題一、有關無人離島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p> <p>一、有關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劃設方式，調整如下：</p> <p>(一) 已辦理地籍測量未有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區編定，或有劃設平均高潮線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涉及有地籍無平均高潮線之實際劃設範圍，請本組 3 科另案研議。</p> <p>(二) 未辦理地籍測量，且無劃設平均高潮線者：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p>	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已將其納入國土計畫常見 QA 中。
	<p>二、有關金門馬祖建築法適用地區外建築物管理辦法，惟金門馬祖地區係屬區域計畫實施範圍，爰請金門縣政府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事宜。如短期內仍無法辦理者，係屬特殊情形，本署將另案納入土地使用管則研議因應作法。</p>	遵照辦理。
	<p>子議題二、海域範圍內既有地籍是否劃設為海域用地。</p> <p>一、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者，應編定為海域用地。</p>	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已將其納入國土計畫常見 QA 中。
	<p>二、有關海域範圍因海岸線變遷導致土地滅失，因非屬實施國土計畫所致，原則應無本法第 32 條補償措施之適用，並請本組 3 科協助提供相關論述。</p>	遵照辦理。綜合計畫組 3 科已提供說明文字，受託單位已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常見 QA 中。
	<p>子議題三、金門國家公園 (國保三) 與目前公告平均高潮線間尚有部分空白區塊，功能分區如何劃設？</p> <p>一、國家公園與目前公告平均高潮線間尚有部分空白區塊者，建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另建議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可配合平均高潮線調整，避免產生前開空白區塊。</p>	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已將其納入國土計畫常見 QA 中。
	<p>二、都市計畫與目前公告平均高潮線間尚有部分空白區塊者，建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或</p>	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已將其納入國土計畫常見 QA 中。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建議都市計畫範圍可配合平均高潮線調整，擴大其範圍（按：空白區塊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避免產生前開空白區塊。</p>	
	<p>子議題四、填海造地僅限城鄉發展地區，後續若海洋資源地區有填海造地需求，功能分區變更流程為何？</p> <p>一、填海造地係指於海域進行築堤、排水、填土、造陸之行為。故原有港埠如僅增建堤防、碼頭等若非屬填海造地行為得逕依原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使用規定辦理。</p>	<p>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已將其納入國土計畫常見 QA 中。</p>
	<p>二、新增填海造地案件，應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始得辦理。</p>	<p>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已將其納入國土計畫常見 QA 中。</p>
	<p>三、又填海造地案件後續擬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情形者，仍應經使用許可審議後，再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p>	<p>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已將其納入國土計畫常見 QA 中。</p>
	<p>附帶討論、其他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相關問答。</p> <p>一、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相關問題，處理方式建議如下：</p> <p>（一）編號 1：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是否收取相關費用，本署刻正研議中。</p> <p>（二）編號 2：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者，未來將按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適度轉換，應不影響既有養殖漁業漁民之合法權益。</p> <p>（三）編號 3：如子議題二之決議。</p> <p>（四）編號 4：如子議題二之決議。</p> <p>（五）編號 5：有擴展計畫者，可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無擴展計畫者，若可配合研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則可配合鄰近陸域土地劃設為適當功能分區，否則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p> <p>（六）編號 6：平均高潮線向海測者，原則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p> <p>（七）編號 7：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考量海域立體使用情形，明訂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得容許使用之細目。</p>	<p>遵照辦理。綜合計畫組 3 科已協助提供及補充更新 QA 說明文字，受託單位已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常見 QA 中。</p>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八) 編號 8：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無直接影響土管及建管規定，有關土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應回歸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p> <p>(九) 編號 9：海岸管理法與其他法令均屬「目的事業法」範疇，涉及其專業之治理與管理業務，係依各目的事業法辦理；至涉及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者，則須回歸國土計畫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十) 編號 10：如子議題二之決議。</p> <p>(十一) 編號 11：如子議題一之決議。</p> <p>(十二) 編號 12：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者，將按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之分類。</p> <p>(十三) 編號 13：如子議題二之決議。</p> <p>(十四) 編號 14：如子議題四之決議。</p> <p>(十五) 編號 15：如子議題四之決議。</p> <p>(十六) 編號 16：在國土計畫核定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期間由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劃設條件，應不得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惟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之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p> <p>(十七) 編號 17：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之基本底圖為空白圖紙。</p> <p>(十八) 編號 18：海域用地以外之其他使用地，原得作海域相關使用（如農牧用地可作水產養殖使用），惟其非屬海域用地，現行無法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者，劃入海洋資源地區將無法保障其既有使用權益，其銜接機制，請本組 3 科另案研議後提供意見。</p> <p>(十九) 編號 19：建議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增訂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或第二類得辦理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之條文規定，並請本組 3 科提供建議文</p>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p>字。</p> <p>二、請本組 3 科依前開處理方式協助提供或補充更新 QA 說明文字。(如附件 1)</p>	<p>綜合計畫組 3 科已協助提供及補充更新 QA 說明文字。</p>
二	<p>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邊界案例。</p> <p>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之邊界決定方式，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再予確認。</p> <p>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邊界決定方式，是否需訂定最小面積，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評估。</p> <p>三、本署後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邊界會議，應邀請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條件之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議討論事項如下：</p> <p>(一)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該管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原意及圖資精度，並確認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圖資是否正確，或可提供土地清冊給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劃設依據。</p> <p>(二) 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三種邊界決定方案，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是否應完全依其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劃設表示意見，若否，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需要，配合參與相關會議，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邊界調整方式表示意見。</p>	<p>洽悉。後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該府農業單位確認。</p> <p>洽悉。後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評估。</p> <p>遵照辦理。業務單位業以 108 年 11 月 13 日營署綜字第 1081227912 號函請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條件之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管環境敏感地區圖資資訊表示意見，並將於後續召開研商會議討論。</p>
三	<p>臨時動議：本案待確認議題。</p> <p>一、城 2-1 具城鄉發展性質：</p> <p>(一) 台糖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範圍者，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至其餘土地建議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p> <p>(二)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屬農業主管機關設置公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p> <p>二、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可建築用地計有 28,491 筆，請委託廠商彙整土地清冊供業務單</p>	<p>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已將其納入國土計畫常見 QA 中。</p> <p>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已提供可建築用地涉及國土保育地</p>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位參考，並於後續辦理到府服務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需求再予提供。	區第一類之土地清冊。
	三、考量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圖台比較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與本案模擬成果之差異，建議不需再產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成果(依劃設條件模擬)套疊地籍圖 PDF 檔。	遵照辦理。
	四、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分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毋需再行研議建議劃設方式。	遵照辦理。
	五、有關使用地調整之申請時機(縣市主動辦理或民眾申請受理)，本署另案研議。	遵照辦理。
	六、都市計畫地區及未辦理地籍測量之土地，不需建立土地清冊。	遵照辦理。
	七、群聚一定規模以上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有關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則相關說明者，得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相關內容(按：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整體發展需求，且符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請本組 2 科依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協助研訂相關配套規範，俾後續作業配合辦理。	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已將其納入國土計畫常見 QA 中，並由綜合計畫組 2 科另案研訂相關配套規範。
	八、有關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應如何管制問題，請業務單位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參考。	遵照辦理。

十九、第 19 次工作會議

一、會議時間：	108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三、會議記錄回應對照表：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一	報告事項：可建築用地 (按：甲、丙、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清冊。 洽悉。受託單位已於會前提供可建築用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清冊。	洽悉。受託單位已提供可建築用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清冊。
二	議題：討論期末報告書內容。 請受託單位依下列建議修改期末報告書，俾利辦理期末審查作業： (一) 請確認更新第 17 頁表 2-1「國土功能分區所需圖資蒐集與處理一覽表」之內容。又附錄 2 所列「國土功能分區所需圖資一覽表」之重複內容，建議刪除。	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已配合修改期末報告書內容，並刪除附錄 2。
	(二) 第 26 頁內文第 1 段第 3 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期中版)」修改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期末版)」。	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已配合修改期末報告書內容。
	(三) 請確認更新第 67 頁表 2-13「符合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之項目一覽表」之內容。	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已配合修改期末報告書內容。
	(四) 第 79 頁內文，請補充「空白地以毗鄰 1 公尺範圍內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相關論述說明。	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已配合補充相關說明文字。
	(五) 第 100 頁之表格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模擬成果面積統計表) 建議補充相關論述說明，或評估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按：第 81 頁至第 99 頁) 各自呈現各該縣 (市) 面積統計情形。	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已配合補充相關說明文字。
	(六) 第二章第三節「三、邊界調整」及「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圖製作」之內容，因非屬模擬圖製作內容，請調整至第三章第四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修正之建議」。	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已配合修改期末報告書內容。
	(七) 第三章第一節「一、建立協助、諮詢、檢核	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已配合

<p>機制」之內容，請補充本案辦理事項（包含建立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絡窗口、進度控管之雲端表單、到府服務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討論等)整體說明，並補充納入本署 108 年 2 月 15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 次研商會議」相關內容。</p>	<p>補充相關說明文字。</p>
<p>(八) 第 131 頁有關比對結果（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之問題，請補充本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1 次研商會議」討論劃設不一致之相關議題。</p>	<p>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已配合補充相關說明文字。</p>
<p>(九) 第 135 頁有關進度控管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了本署定期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之外，108年7月9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7 次研商會議」也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進度，建議再予補充。 2.第 2 段文字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請協助更新至 11 月，附錄 7「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執行進度表」亦請一併配合更新。 	<p>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已配合補充相關說明文字，並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進度更新至 11 月。</p>
<p>(十) 第 136 頁有關到府服務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小標題「4.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如農業發展地區。」修改為「4.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 2.標題「三、輔導成果」修改為「(三)輔導成果」。 3.更新表 3-1「到府服務辦理情形表」之內容。 4.受託單位經洽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無到府服務需求，但有提供書面意見之情形，應將該書面意見補充納入附錄 10「各直轄市到府服務備忘錄」中，並評估調整附錄 10 之名稱。 	<p>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已配合修改期末報告書內容，並補充到府服務之書面意見（經洽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無到府服務需求，但有提供書面意見者）至附錄中。</p>
<p>(十一) 第三章第三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修正之建議」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 138 頁序文補充「本計畫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中 	<p>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已配合修改期末報告書內容，並配合將「金門及連江等離島地區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p>

	<p>版)·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提出修正建議供參考」相關論述說明。</p> <p>2.刪除第 138 頁「(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納入『私有森林區』」議題之內容。</p> <p>3.第 160 頁「(二)農業發展地區空白地之處理建議」之「(3)建議劃設方式」內容調整為本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之決議。</p> <p>4.第 172 頁第 6 行「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修改為「得由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出具體理由」。</p> <p>5.第 174 頁刪除「(3)有關苗栗縣南庄鄉位於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以確保當地環境品質。」等內容。</p> <p>6.第 179 頁有關特定專用區屬台糖土地仍需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請依前次工作會議紀錄·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而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7.請依前次工作會議紀錄·刪除第 195 頁「(四)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分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議題之內容。</p> <p>8.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方式係屬行政作業規定·非屬劃設議題·請刪除第 204 頁「(二)金門及連江等離島地區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方式」議題之內容·前開內容請納入 QA。</p> <p>9.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方式·業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請刪除第 206 頁「八、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議題」之內容。</p> <p>10.有關「2.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界線與平均高潮線不合問題」·業經前次工作會議討論建議可評估劃設為國保 2。有關「(1)說明」第 4 段第 7 行「並優先考量按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並於國土功能</p>	<p>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方式」之內容納入國土計畫常見 QA 中。</p>
--	---	--------------------------------------

	<p>分區劃設說明書中敘明其原則，包含劃設條件、劃設成果、其他特殊情況等說明」等文字，請配合刪除。</p> <p>11.第 215 頁「1.平均高潮線外有地籍土地分布情形」之「(3)建議劃設方式」內容，請依第 18 次工作會議後本組 3 科所提 QA 之回應說明修正。</p> <p>12.第 219 頁有關第三階段工作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之情形，請調整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之內容。</p>	
	<p>(十二) 第三章第四節「國土繪製作業辦法修正之建議」內容：</p> <p>1.章節名稱中「國土繪製作業辦法」及第 220 頁序文第 3 段提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之文字，請再檢視報告內容，請一併修正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p> <p>3.本章節內容係將本署辦理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各單位意見回應對照表納入，請調整為整體意見論述說明，前開回應對照表請納為附錄資料。</p>	<p>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已配合修改期末報告書內容。</p>
	<p>(十三) 第三章第五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教育訓練講習」請補充備忘錄(直轄市、縣(市)所提問題及本署回應說明)及照片等內容。</p>	<p>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已補充教育訓練之備忘錄及照片等內容至期末報告書中。</p>

二十、第 20 次工作會議

一、會議時間：	108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三、會議記錄回應對照表：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一	請受託單位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台比對頁面增列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圖層，俾瞭解增加或減少區位之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已強化操作介面。
二	經查核三廠已劃出墾丁國家公園範圍，請受託單位確認更新國家公園圖資。	洽悉。
三	農業發展地區圖資係以農委會 107 年度委託研究模擬成果予以納入，無法就各分類之劃設條件予以分析，爰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差異處，後續需由農業主管機關確認。	洽悉。後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該府農業單位確認。
四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將依法陸續報本部核定，請業務單位邀集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圖模擬差異較大之縣(市)政府(按：雲林縣、屏東縣及桃園市等)召開研商會議討論。	已完成現有直轄市、縣(市)差異比對。
五	又國土功能分區系統圖台非本案委託工作項目，請業務單位納入下年度委辦案工作項目，並就本署 107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機制先期研究」案研擬之圖資標準化格式、功能分區核發及系統功能等內容提供建議事項。	洽悉。

二十一、第 21 次工作會議

一、會議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三、會議記錄回應對照表：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一	請委託廠商於總結報告書補充直轄市、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空白地未處理之相關論述說明，並更新工作會議場次及直轄市、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委辦發包情形。	已補充說明及更新工作會議資料。
二	有關 18 個直轄市、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圖檔(公展版)提供情形，目前僅南投縣政府尚未提供，請作業單位再洽該府確認，考量本案結案期程(109.1.24)在即，如無法於本週內提供，則不納入本案模擬分析。	已取得南投縣資料，經比對後已將成果納入總結報告書。
三	請委託廠商修正總結報告書後，依契約規定檢送本署辦理後續結案作業。	洽悉。後續按契約規定辦理。
四	附帶決議：有關嘉義縣政府來函提供第二次國土功能分區圖修正內容，服務團業模擬比對完成，由作業單位另提供該府劃設作業參考。	洽悉。

附錄 4 期中與期末審查會議意見回應綜理表

一、期中審查會議意見回應綜理表

意見與建議	回覆與說明
<p>新北市政府：</p> <p>(一)報告書 P.74，有關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按：圖 3-91)與本府刻正辦理公開展覽之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略有差異。以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為例，計畫範圍內之福山植物園，於都市計畫分區中屬植物園區，本府目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惟本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又如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屬水庫保護區或保安保護區範圍者，建議應回歸都市計畫劃設原意，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p>	<p>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p>(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功能分區作業手冊)係使用 106 年都市計畫分區圖資，初步分類全臺都市計畫符合國土保育區第一類之水庫(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及符合中央管河川之其他都市計畫，並初步彙整具有保護保育性質之使用分區或用地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作業參考。</p> <p>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更新之都市計畫圖資，或建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功能分區作業手冊亦註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檢視個別都市計畫之類型，及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所載之分區劃設原意，評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p>
<p>澎湖縣政府規劃單位(崑山科技大學)：</p> <p>(一)單一地籍同時涉及多種國土功能分區，為避免後續辦理地籍分割作業造成民眾困擾，建議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將單一地籍調整為同一種國土功能分區。</p> <p>(二)又單一地籍調整為同一種國土功能分區後，將與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不一致，針對前述調整之面積狹小環境敏感地區成果，考量交易成本，建議由政府統一公告。</p>	<p>營建署綜合計畫組：</p> <p>(一)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是否依地籍，考量可能樣態多元，故仍應視規劃原意辦理邊界調整，依本組經彙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圖資並檢視後，部分參考指標屬依地籍劃設，惟其圖資位置明顯與地籍圖不同，有偏移情形，該類情形後續得酌以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地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又部分參考指標屬依明顯地形地貌劃設(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p>

意見與建議	回覆與說明
	<p>護區)，則建議不予按地籍界線調整範圍。後續將請委託廠商進一步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圖資（按：環境敏感地區），並研擬樣態處理原則供參考。</p> <p>(二)單一地籍同時涉及多種國土功能分區，後續民眾如有土地使用需求，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為避免造成民眾困擾，前述行政作業費用是否能納入政府負擔，將納入後續評估。</p> <p>(三)國土功能分區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劃設，因此地籍應全部劃設為同一種國土功能分區，或採部分方式呈現，建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回歸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原意，並得參考地籍圖決定。</p>
<p>臺北市政府：</p> <p>(一)報告書 P.72，有關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按：圖 3-89)與本府目前期初階段之討論及模擬樣態略有差異，是否係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彈性，產生臺北市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情形。另因行政院公布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解禁，本府針對關渡平原未來開發進行討論，因該地區樣態複雜，部份範圍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及自然保留區，後續是否能保有縣(市)政府劃設彈性，俾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p> <p>(二)過去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都市計畫公聽會或公開展覽，民眾對於圖冊較有要求。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建議以 A3 尺寸紙張印製，其圖面清晰</p>	<p>營建署綜合計畫組：</p> <p>(一)請臺北市政府再予確認臺北市都市計畫範圍，如屬實施都市計畫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城發展地區第一類，並不會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二)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主要係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作業參考，後續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前開圖資自行調整後劃設。</p> <p>(三)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冊規格問題，直轄市、縣（市）政府如考量圖面清晰程度，欲以其他較大尺寸印製以供民眾閱覽使用者，本署不予限制，惟後續報本部核定文件，仍應按規定辦理。</p>

意見與建議	回覆與說明
<p>度為何？又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能依需求以其他尺寸紙張印製圖冊？</p> <p>(三)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作業，如與鄰近縣市交界處產生都市計畫線、地籍線、地形線套疊疑義時，是否提供相關樣態及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作業參考？</p>	<p>(四)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係以全臺灣範圍完成劃設模擬後，再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界範圍進行分割，因此本案模擬成果不會產生與鄰近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衝突情形。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係以各自行政轄區範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因此本署後續審議將彙整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並檢視行政區界相鄰處是否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衝突情形。</p> <p>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一)有關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情形，初步判斷可能係因中央管河川圖資套疊所致，將再予檢視釐清。</p> <p>(二)有關報告書 3.2 圖資模擬作成果，其模擬成果尚未進行空白地處理，本案另使用形心方式處理單一地籍應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後續亦提供土地清冊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作業參考，惟兩種圖資劃設成果將略有差異。</p> <p>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p>有關都市計畫界線、地籍線、地形線套疊後產生不相符情形，目前功能分區作業手冊茲先就國家公園界線與都市計畫界線、地籍線疑義彙整相關案例並建議處理方式，後續將針對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劃設疑義，補充相關案例及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作業參考。</p>
<p>臺南市地政事務所：</p> <p>(一)都市計畫圖資有坐標，地政事務所依據</p>	<p>營建署綜合計畫組：</p> <p>(一)有關臺南市政府所提建議，後續納入研</p>

意見與建議	回覆與說明
<p>圖資坐標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不須經民眾同意，前開行政作業不需另向民眾收取費用；民眾自行申請地籍分割時，應申請標示分割，前開作業需取得所有權人同意。</p> <p>(二)地籍圖大多涉及比例尺及坐標系統問題，因此容易產生圖資套疊疑義情形，以臺北市政府為例，建議可向開發總隊進行地籍確認。</p> <p>(三)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公告河川區域圖資多與地籍圖不相符，又該圖資無坐標可供地政事務所參考，因此河川線多無法分割。</p> <p>(四)目前各單位提供圖資不斷持續更新，圖資更新時效是否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考量？</p> <p>(五)國土計畫係依計畫或現況進行管制？如係依計畫管制，當計畫無明確圖資認定將產生邊界模糊地帶，前述模糊地帶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確定。</p> <p>基隆市政府：</p> <p>(一)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屬圖資套疊階段，惟圖資無坐標可供參考，後續土地測量分割作業將難以執行。</p> <p>(二)建議業務單位再予盤點並釐清環境敏感地區與地籍圖之關係，另有關地籍圖問題，建議後續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p> <p>(三)未來國土計畫下將沒有農牧用地，土地是否仍會受農業發展條例管制。</p>	<p>議。另都市計畫法明定釘樁測量及地籍分割等事項，惟國土計畫法於立法時，考量成本等因素，而未納入釘樁測量相關規定；有關地籍分割問題，後續邀請地政單位先進討論。</p> <p>(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是否會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圖資更新而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經法定程序公告後，即視為法定圖，後續應經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程序，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p> <p>(三)建議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可藉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機，重新檢視地籍圖，俾利後續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p> <p>(四)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於國土計畫下，將轉換成農業生產用地，未來是否仍受農業發展條例管制，農委會應有一致性解釋。</p>
<p>主席：</p> <p>簡報 P.97，有關空白地處理新方案，請納入後續工作會議討論。</p>	<p>已於第 8、9 次工作會議提出處理方案。</p>
<p>金門縣政府（書面意見）</p>	<p>目前圖資共計 100 項,金門縣政府可函文營</p>

意見與建議	回覆與說明
<p>(一)辦理期程：</p> <p>1.依「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其中管考規定縣市政府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補助款撥款，意即計畫進度需達 60%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惟「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目前尚未公告，是否影響辦理期程？</p> <p>2.依報告書 P.6 到府服務工作時程規劃於 108 年 6、7 月間辦理，又 P.105 到府服務作業流程圖將於準備階段提供縣市政府劃設範圍、土地清冊及參考圖說等成果資料，因作業內容及辦理期程相互影響，縣府委辦契約期程如何配合因應？</p> <p>(二)報告書 P.9 圖資蒐集一覽表內圖資項目共計 99 項，另 108 年 5 月 23 日貴署函覆本府所需圖資表為 101 項，兩者數量略有不符。</p> <p>(三)報告書 P.91 本縣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僅有大小金門範圍，另依貴署 108 年 5 月 23 日提供平均高潮線圖資初步套疊，亦僅有大小金門，其餘包含烏坵、大膽等各離島均無相關資料，則其餘區塊如何劃設？</p>	<p>建署洽請提供。</p> <p>另有關離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可參考本計畫教育訓練教材。</p>

二、期末審查會議意見回應綜理表

意見與建議	回覆與說明
<p>決議事項：</p> <p>(一)本案期末報告原則通過。請受託單位依與會各機關代表意見補充修正報告書，並製作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依契約辦理後續事宜。</p> <p>(二)本案駐點人員支援至 108 年 12 月 11 日，後續如無適當接任人選，本署將依契約規定辦理減價事宜。</p>	<p>(一)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將參考與會各機關代表意見配合修正報告書內容，並製作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總結報告書中。</p> <p>(二)遵照辦理，考量本案僅剩 1 個月，難以找到適當接任人選，後續配合業務單位建議辦理契約減價事宜。</p>
<p>嘉義縣政府：</p> <p>(一)簡報 P.27 所列「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下簡稱手冊)修正之建議，後續是否會納入手冊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係參考本案相關內容，抑或是以手冊為主？</p> <p>(二)本案輔導團有協助比對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與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模擬成果之差異，嘉義縣政府已參考該比對差異，重新修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惟考量修改內容繁多，本案輔導團得否協助再次比對最新版本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與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模擬成果之差異，供本府再予檢視？</p> <p>(三)考量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第 2 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業務單位及委辦團隊不同，可能造成第 3 階段之業務單位及委辦團隊對於第 2 階段內容不甚了解或認知有誤，建議下一年度委辦之輔導團得儘早舉辦教育訓練，</p>	<p>(一)本案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之建議，係本案參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議題討論後，作為手冊之修正參考，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方式及操作流程等內容應以手冊為主。</p> <p>(二)請嘉義縣政府將該示意圖之圖資提供給業務單位，本案輔導團將再予協助比對，並建議尚未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之圖資者，儘快提供給業務單位，俾本案輔導團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p> <p>(三)洽悉。業務單位將持續委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輔導團，有關嘉義縣政府建議舉辦教育訓練之建議，將評估納入下年度委辦案工作項目，並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分批辦理教育訓練。</p>

意見與建議	回覆與說明
<p>說明第 2 階段與第 3 階段之工作內容及其如何銜接。</p>	
<p>新北市政府</p> <p>(一)報告書 P.63 「(十五)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底圖製作」之內文第一行所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應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報告書 P.75-P.95 之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及附錄 12 之教育訓練教材，其圖面較為模糊，建議再予調整。</p> <p>(三)報告書 P.204、P.206 及附錄 P.91 有錯字及闕漏，建議再予修正。</p> <p>(四)考量現行都市計畫發布後有錯誤更正之機制，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若有錯誤需辦理更正時，是否可參考都市計畫相關機制，不受國土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時程規定？</p>	<p>(一)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將配合修改報告書內容。</p> <p>(二)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將配合調整圖面清晰度。</p> <p>(三)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將配合修改報告書內容。</p> <p>(四)洽悉。業務單位近期將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定性及相關書圖如有錯誤之處理機制。</p>
<p>營建署綜合計畫組</p> <p>(一)本次會議所附期中報告回應對照表，後續請納入報告書附錄。</p> <p>(二)本次期末報告書篇幅包括本文 207 頁，附錄約 291 頁，考量附錄文件繁多(按：歷次研商會議紀錄、繪製辦法機關回應對照表等)，建議得評估將部分內容納入光碟資料，無需印為報告書附錄紙本。</p> <p>(三)簡報 P.11 重疊分區分類處理情形表，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修訂，後續請配合修正報告書 P.67 內容，並補充簡報 P.12 分析內容說明。</p> <p>(四)簡報 P.21 列出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白地未處理情形，後續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俾利第三階</p>	<p>(一)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將配合納入期中報告回應對照表至報告書附錄。</p> <p>(二)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將配合調整附錄內容。</p> <p>(三)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將配合修改報告書內容。</p> <p>(四)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將再予確認海洋資源地區空白地情形，並配合修改報告書內容。</p> <p>(五)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將配合修改報告書內容。</p> <p>(六)遵照辦理，考量本案僅剩 1 個月，難以找到適當接任人選，後續配合業務單位建議辦理契約減價事宜。</p>

意見與建議	回覆與說明
<p>段作業。又有關海洋資源地區應無空白地需處理情形，亦請受託單位確認。</p> <p>(五)簡報 P.25 列出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辦理情形，惟查南投縣政府已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上網公告，或有第二次上網招標情形，請配合更新進度。</p> <p>(六)本案目前駐點人員支援至 108 年 12 月 11 日，後續如無適當接任人選，考量業已期末階段，後續將按契約規定辦理減價事宜。</p>	
<p>林組長秉勳</p> <p>(一)簡報 P.12 及報告書 P.107-P.117 所列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比對表，以及簡報 P.21 所列各直轄市、縣(市)之空白地未處理表，建議受託單位評估補充相關分析說明及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釐清、處理事項。</p> <p>(二)報告書 P.39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底圖，直接採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 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而非如其他國土功能分區有說明劃設條件、參考指標及操作流程，建議補充說明。</p> <p>(三)報告書 P.73-P.74 提及本案無模擬海洋發展地區第一類之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應訂定一定期限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重大建設計畫範圍，俾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另外，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所需圖資，本案尚未取得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之開發許可案件等資料，爰未納入模</p>	<p>(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與服務團模擬成果比對之差異，已於營建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畫作業第 41 次研商會議」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並提醒其應注意事項。另外，報告書 P.118-P.121 已歸納比對後之主要問題，包含空白地未處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結果不一致等問題。</p> <p>(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參考指標、操作流程、圖資如何申請、相關議題處理方式及注意事項等內容，皆已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前開內容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閱手冊即可。本案僅說明輔導團模擬成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 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之差異。</p> <p>(三)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之開發許可案件，皆已納入本案模擬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直轄</p>

意見與建議	回覆與說明
<p>擬成果，應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確認前開開發許可案件範圍，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p> <p>(四)建議彙整本案到府服務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之常見問題，補充納入報告書之結論與建議。</p>	<p>市、縣(市)政府自行審議之開發許可案件並未納入前開系統中，爰本案未納入模擬成果。營建署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1 次研商會議」時，已提醒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再予確認前開開發許可案件範圍是否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p> <p>(四)有關本案到府服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問題，受託單位已製作備忘錄納入報告書附錄，並將常見問題彙整至國土計畫常見 QA 中。</p>

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2865

傳真：02-2700-2165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 249 號 9 樓之 1

網站：<http://www.aino.com.tw>

電子郵件：service@aino.com.tw